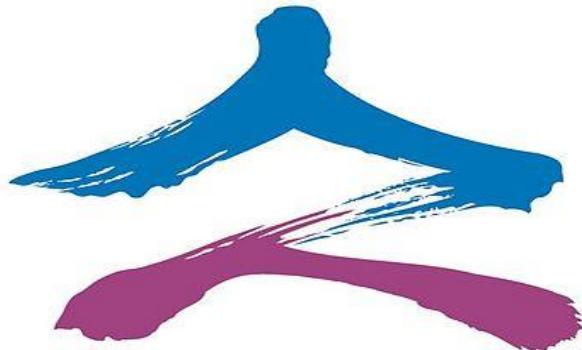


臺北市中正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編印
113年5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制定

壹、計畫依據.....	1-1-1
貳、計畫目的.....	1-1-1
參、計畫期程.....	1-1-1
肆、計畫內容.....	1-1-1

第二節 地區概況

第三節 防救災相關機關及其業務分工

壹、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組織架構及業務分工.....	1-3-1
貳、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分工.....	1-3-1
參、本區備援應變中心.....	1-3-5

第四節 臺北市災害風險分析

壹、脆弱分析.....	1-4-1
貳、以地震災害為例進行衝擊分析.....	1-4-4
參、以水災為例進行衝擊析.....	1-4-9

第二章 颱洪災害

第一節 災害特性與規模設定

壹、地區災害特性.....	2-1-1
---------------	-------

第二節 減災計畫

壹、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2-2-1
貳、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	2-2-2
參、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及普教.....	2-2-3
肆、二次災害之防止.....	2-2-4
伍、相關法令研修訂定.....	2-2-5
陸、本區重要公有建築盤點.....	2-2-6

柒、民眾防災宣導.....	2-2-6
---------------	-------

第三節 整備計畫

壹、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2-3-1
貳、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2-3-1
參、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2-3-2
肆、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2-3-2
伍、演習訓練.....	2-3-4
陸、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2-3-4
柒、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2-3-5
捌、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2-3-8
玖、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2-3-9

第四節 應變計畫

壹、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2-4-1
貳、資訊蒐集與通報.....	2-4-3
參、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2-4-7
肆、緊急動員.....	2-4-9
伍、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2-4-10
陸、急難救助與後續醫療.....	2-4-13
柒、維生應急.....	2-4-15
捌、罹難者處置.....	2-4-17

第五節 復建計畫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2-5-1
貳、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2-5-2
參、災民生活安置.....	2-5-5
肆、災後環境復原.....	2-5-5
伍、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	2-5-6
陸、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2-5-6

第六節 中正區颱洪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壹、民國 104 年 6 月 14 日暴雨淹水.....	2-6-1
------------------------------	-------

貳、蘇迪勒颱風.....2-6-3

第三章 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

第一節 災害特性與規模設定

壹、地區災害特性.....	3-1-1
貳、規模設定.....	3-1-8

第二節 減災計畫

壹、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3-2-1
貳、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及普教.....	3-2-19
參、二次災害之防止.....	3-2-20
肆、相關法令研修訂.....	3-2-21
伍、本區重要建築盤點.....	3-2-21

第三節 整備計畫

壹、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3-3-1
貳、災害應變資源之整備.....	3-3-2
參、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3-3-3
肆、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3-3-3
伍、演習訓練.....	3-3-5
陸、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3-2-5
柒、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3-2-6
捌、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3-2-7
玖、避難救災路徑之指定與管理.....	3-2-7

第四節 應變計畫

壹、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3-4-1
貳、資訊蒐集與通報.....	3-4-2
參、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3-4-3
肆、緊急動員.....	3-4-5

伍、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3-4-6
陸、急難救助與後續醫療.....	3-4-8
柒、維生應急.....	3-4-9
捌、罹難者處置.....	3-4-10
玖、古蹟文物等之應變搶救.....	3-4-12
拾、震後結構物安全評估與補強	3-4-12

第五節 復建計畫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3-5-1
貳、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3-5-3
參、災民生活安置.....	3-5-5
肆、災後環境復原.....	3-5-5
伍、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	3-5-6
陸、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3-5-7

第四章 生物病原災害

第一節 歷史新興災例.....	4-1-1
壹、歷史災例.....	4-1-1
貳、新興災例.....	4-1-1

第二節 減災計畫

壹、建構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4-2-1
貳、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體系	4-2-2
參、生物病原災害事件形成的可能因.....	4-2-3

第三節 整備計畫

壹、建立生物病原災害應變體系.....	4-3-1
貳、疫情通報.....	4-3-1
參、疫災隔離場所之民眾衛生保健與防疫措施.....	4-3-1
肆、建立提供民眾疫情資訊機制.....	4-3-1

伍、提昇民眾對生物病源災害之認知.....4-3-1

陸、防範生物病源災害策略之教育推廣.....4-3-2

柒、結合民間團體志工人力防疫應用.....4-3-2

第四節 應變計畫

壹、建立區災害應變指揮中心.....4-4-1

貳、災害應變指揮中心任務編組與動員.....4-4-1

參、協助建立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疫情資料及預警機制.....4-4-1

肆、生物病原災害災難緊急應變機制.....4-4-2

伍、配合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通訊系統之維護及運作.....4-4-2

陸、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物資之調度與供應.....4-4-2

柒、協助建置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提供民眾疫情資訊單一窗口....

.....4-4-3

捌、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罹難者家屬之慰問.....4-4-3

第五節 復建計畫

壹、協助生物病原災害災情調查與處理.....4-5-1

貳、協助防治策略之宣導.....4-5-1

參、協助生物病原災害後市民之救助及補助措施.....4-5-2

肆、災後復原.....4-5-2

第五章 旱災

第一節 減災計畫

壹、災害影響與歷史災例之調查與分析.....5-1-1

貳、災害等級區分.....5-1-1

參、災資害防救資料庫.....5-1-1

肆、協助乾旱預警宣導.....5-1-4

伍、協助落實防災普及與節約用水教育.....5-1-4

陸、各項集水區上游防治措施.....	5-1-4
柒、中正區旱災及缺水影響潛勢.....	5-1-6
第二節 整備計畫.....	5-2-1
第三節 應變計畫	
壹、應變組織及分工.....	5-3-1
貳、災害應變組織之運作.....	5-3-1
參、災情通報、勘查及應變.....	5-3-1
肆、緊急用水運送庫.....	5-3-1
伍、緊急醫療及設備改善.....	5-3-2
陸、災情發布與媒體聯繫.....	5-3-3
柒、其他.....	5-3-3
第四節 復建計畫.....	5-4-1
第六章 空難、重大大陸上交通事故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壹、空難.....	6-1-1
貳、重大大陸上交通事故.....	6-1-1
第二節 整備計畫	
壹、空難.....	6-2-1
貳、重大大陸上交通事故.....	6-2-2
第三節 應變計畫	
壹、空難.....	6-3-1
貳、重大大陸上交通事故.....	6-3-2
第四節 復建計畫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6-4-1
貳、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6-4-1

參、慰問金發放.....	6-4-2
肆、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6-4-2
伍、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	6-4-2
陸、災民生活安置	6-4-2
柒、災後環境復原.....	6-4-3
第七章 臺北車站特定區災害	
第一節 災害預防.....	7-1-1
壹、地區災害特性.....	7-3-1
貳、特定區易致災種類與特性.....	7-3-3
參、特定區之範圍.....	7-3-3
肆、行政區防災計畫訂定.....	7-3-4
第二節 整備計畫	
壹、空間區域規劃管理機制.....	7-2-1
貳、搶救災器材、車輛人員之整備.....	7-2-2
參、年度聯合演習之實施	7-2-2
第三節 應變計畫	
壹、緊急事故現場指揮體系.....	7-3-1
貳、緊急通報聯繫.....	7-3-2
參、搶救責任醫療院所配置.....	7-3-2
第四節 復健計畫.....	7-4-1
第八章 其他類型	
第一節 災害預防.....	8-1-1
第二節 災害應變與復建	
壹、寒害.....	8-2-1
貳、輸電線路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8-2-1

參、熱浪災害.....	8-2-1
肆、古蹟歷史建築災害之應變.....	8-2-3
第三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壹、地區災害特性.....	8-3-1
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分類管理.....	8-3-2
參、各類型化學物質災害搶救安全距離參考資料.....	8-3-2
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後勤支援單位.....	8-3-3
伍、本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8-3-4
陸、災前整備工作.....	8-3-5
柒、災後應變工作.....	8-3-7
第四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壹、地區災害特性.....	8-4-1
貳、災害情境(規模)設定.....	8-4-3
參、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涵蓋區域.....	8-4-4
肆、防制指揮中心之組成.....	8-4-5
第五節 火山災害	
壹、地區災害特性.....	8-5-1
貳、災害風險分析.....	8-5-2
第九章 執行評估（核）與計畫經費	
第一節 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壹、依據.....	9-1-1
貳、目的.....	9-1-1
參、督導編組及任務.....	9-1-1
肆、執行評估(核)機制方式.....	9-1-1

第二節 年度評核計畫之與流程方法

壹、評核時機.....	9-2-1
貳、評核範圍.....	9-2-1
參、評核之方式.....	9-2-1
肆、分年執行重點.....	9-2-1
伍、減災整備階段工作執行重點.....	9-2-2
陸、應變階段工作執行重點.....	9-2-2
柒、復原重建階段工作執行重點.....	9-2-3

第三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執行經費

壹、災害防救相關預算之編列.....	9-3-1
貳、災害防救相關預算之審查.....	9-3-1
參、本區防災預算概算.....	9-3-2

第十章 附則

- 附則一 臺北市中正區里界次分區圖
- 附則二 臺北市中正區納莉颱風易淹水超過 50 公分地區一覽表
- 附則三 臺北市中正區災害應變中心位置圖
- 附則四 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附則五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附則六 臺北市中正區災後復建各里廢棄物臨時轉運站集中點
- 附則七 臺北市中正區清潔隊執行天然災害防救計畫
- 附則八 臺北市中正區災後復舊大型廢棄臨時轉運站
- 附則九 臺北市中正區防災公園(二二八和平公園)相關基本資料
- 附則十 臺北斷層帶經過中正區示意圖

附則十一臺北市各種重大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參考比較表

附則十二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附則十三臺北市中正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第一章總 則

第一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制定

壹、計畫依據

民國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第2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抵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是以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係依據下列法令訂定之。

- 一、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
- 二、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三、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修正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四、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 五、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六、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修正之「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的

為健全區級災害防救體系，提昇區內所轄市民從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執行能力，減少災害發生時民眾生命及財產之損失，特定訂本計畫。

參、計畫期程

本計畫屬執行計畫層級，著重於區內各類災害防救業務短、中期程計畫之執行，參考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包含災害潛勢分析、境況模擬及危險度評估）、地區的自然與社經現況、特性及相關業務計畫內容，並參考歷年災害資料，訂定本區之災害防救計畫。

本計畫每 2 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使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能確實符合本市災害防救現況；必要時，得隨時修正辦理之。

肆、計畫內容

本計畫共分十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颱洪災害，第三章為地震災害，第四章為生物病原災害，第五章為旱災，第六章為空難及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第七章 臺北車站特定區災害，第八章為其他類型災害，另編列第九章執行評估與計畫經費，第十章附則，其中以颱洪及地震災害為主，計畫架構如圖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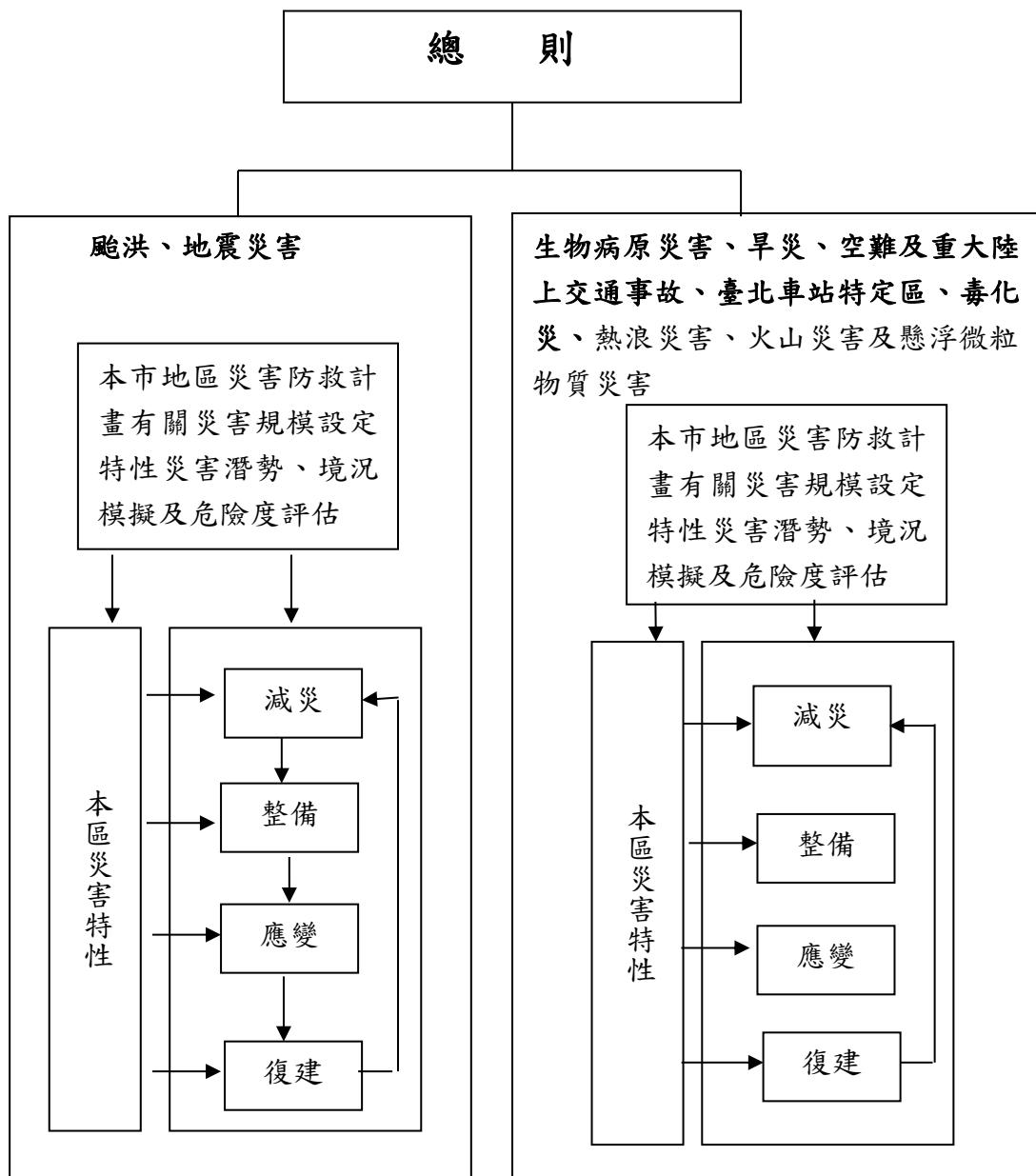


圖 1-1-1 中正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二節 地區概況

壹、地理現況及氣象現況

一、地理現況：

(一)行政區域：

中正區自清光緒初年即劃入臺北府城之「城內」，民國 79 年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合併原城中、古亭二區而成。區內政府機關林立，乃臺灣政治與文化中心，取區內的中正紀念堂作為新的行政區名。



圖 1-2-1 臺北市各區行政區域圖

本區位於臺北市的西南方，東臨大安區與文山區，以新生南路 1 段、信義路 2 段、杭州南路 2 段、羅斯福路 1 至 4 段為界；西接萬華區，以中華路為界；南瀕新店溪與永和區相望；北至市民大道與中山、大同區為鄰。

(二)面積、人口：

本區係融合政治、工商、觀光綜合發展之區，全區面積 7.6071 平方公里，為臺北市總面積之 2.7%，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在本區設籍之戶數、人口數計有 6 萬 5,510 戶、15 萬 162 人，平均每戶 2.29 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 萬 9,739 人，男性 7 萬 849 人、女性 7 萬 9,313 人，係一融合政治、工商、觀光綜合發展之區。

里別	鄰數	男性	女性	合計
水源	10	1382	1582	2920
富水	11	1005	1210	2375

文盛	10	1248	1349	2566
林興	20	2220	2497	4706
河堤	19	1963	2273	4261
頂東	24	2831	3100	5723
網溪	24	2545	2949	5484
板溪	14	1617	1792	3290
螢園	26	2526	2833	5344
螢雪	18	1771	2081	3975
永功	24	2913	3114	6027
永昌	21	2144	2286	4430
龍興	17	1714	1964	3678
忠勤	31	2761	3055	5816
廈安	11	2245	2495	4740
愛國	15	1601	1879	3480
南門	16	1312	1513	2825
龍光	13	1604	1710	3314
南福	29	5808	6293	12101
龍福	21	2520	2837	5357
新營	27	4429	4738	9167
建國	06	841	1007	1848
光復	14	1799	2073	3872
黎明	13	1587	1724	3311
梅花	15	1362	1654	3016
幸福	19	2824	2868	5692
幸市	17	1964	2259	4223
東門	16	1769	1968	3737
文北	27	2651	3087	5738
文祥	23	3992	4324	8316
三愛	30	4031	4799	8830

表 1-2-1 中正區各里人口統計表(113 年 2 月)

資料來源：中正區戶政事務所網頁資料

序號	屬性	類別	名稱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核定床位數				
							長照	養護	失智	安養	總計
1	私立	養護	臺北市私立大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124-3號1樓	T:(02)33931661	0	34	0	0	34
2	私立	養護	臺北市私立仁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連雲街3號	T:(02)33931662	0	31	0	0	31
3	私立	養護	臺北市私立明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詔安街220巷2號1樓	T:(02)23090381	0	20	0	0	20
4	私立	養護	臺北市私立博愛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56號2樓	T:(02)23671050	0	41	0	0	41

表 1-2-2 中正區老人福利機構收住況一覽表(113 年 2 月)

二、政治、行政、交通、商業、文教中心：

本區是全國政治與行政中心所在總統府、國民大會、行政、立法、司法、監察等四院，還有國防、外交、財政、經濟、法務、交通等部，僑委會、農業部、研考會、文化部兒童文化館、青輔會都在本區。而臺北火車站4鐵共構（高鐵、臺鐵、臺北捷運、機場捷運）均在轄內，使本區成為整個交通樞紐，人車來往十分頻繁密集。至於文教機構方面，包括臺大醫學院與法、商學院、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東吳大學城區部等大專院校，及建國高中與北一女中等，文教設施完善，商業金融活動鼎盛。

三、特色：

本區特色約略可以「八多三少」來形容。八多乃：1、中央機關多，2、博物、文物、圖書館多，3、明星學校多，4、補習班多，5、書店多，6、公立醫療機構多，7、大型公共遊憩場多，8、古蹟歷史性建築多；三少，指的是1、水災少，2、竊盜、搶案少，3、色情營業場所少。

(一) 中央機關匯集：

如中山堂現址即為清朝布政使司衙門所在，而巍峨的總統府則是日據時期最高威權象徵的總督府，此外行政、立法、司法、監察等院以及各中央部會機關多位於本區，形成一個全國政治與行政中心。

(二) 文風鼎盛：

由於本區特殊的地理位置，文教亦甚為風行，轄內有臺灣最早培植師資的臺北市立大學（原日據時期第一師範）、臺大醫院（建於民國元年、民國 30 年併省立臺北醫院後改建），以及建國中學、北一女中、成功中學等全國著名的高級中學。

伴隨著文教風氣的盛行，區內擁有全國密度最高的博物館與文物館（共

計 14 家)，如南海路「南海學園」裏的歷史博物館(原日據時代之商品陳列館)、臺灣藝術教育館、臺灣科學教育館、教育資料館、學園所在地「植物園」則建於民國 16 年，園內繁多的林木樹種，與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堪稱本區兩大「肺臟」。

尤其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建於民國前 12 年，佔地超過 2 萬 2,000 坪，園內除了列為重要古蹟的「急功好義坊」、「黃氏貞節牌坊」，尚有深具歷史意義的「二二八紀念碑」以及 86 年甫設立的二二八紀念館。

此外，本區更有全國知名的南陽「補習街」、重慶南路的「書店街」、愛國東路上的「婚紗街」、沅陵商店街、中華路「影音街」、博愛路與漢口街的「相機街」、南昌路傢俱街以及八德路 1 段光華商場(3C 數位新天地)一帶的「電子街」為全國最大的 3C 商品大賣場，顯示了本區歷史演變的痕跡與見證，更為本區的發展呈現出豐富而多樣的風貌。

四、交通現況：

本區轄內主要道路，東西向有忠孝東、西路、仁愛路、信義路、愛國東、西路、汀州路、和平西路等。南北向有中華路、重慶南路、中山南路、林森南路、杭州南路、新生南路、羅斯福路、金山南路、南昌路等，互相交錯。另有中正、福和、永福等三大橋及水源快速道路通往新北市永和與中和區。且臺北火車站 4 鐵共構(高鐵、臺鐵、臺北捷運、機場捷運)均在本區之內，為鐵公路運輸的起訖點。另捷運系統有淡水至象山新店、西門至台電大樓、象山至北投、新店至松山、南勢角至蘆洲(迴龍)及永寧至南港、臺北車站至桃園機場等 6 線捷運貫穿本市四通八達通過本區。因此，來往車次頻繁密集，成為交通運輸樞紐，另外萬大線(中正紀念堂至新北市中和區)尚在施工中。

貳、本區災害特性概述

一、歷史颱風及超大豪雨事件之淹水事件

(一)民國89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象神颱風：

象神颱風降雨主要集中於基隆河上游山區，以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火燒寮雨量站紀錄而言，整場颱風事件由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止總降雨量計 787 毫米，而尖峰降雨強度為 59 毫米/時(石碇站高達 76 毫米/時)，致造成本區水源里汀州路 3 段 230 巷 16 及 18 弄一帶及富水里水源路一帶排放困難，淹水嚴重，究其積水原因以地勢低窪排水不良為主。

(二)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暴雨事件：

北部地區因受午後對流影響，中央氣象署於 16 時對本市發布豪雨特報，本市於 108 年 7 月 22 日下午開始產生明顯降雨，降雨主要集中於大安、中山、中正、松山等行政區，計 5 個行政處最大時雨量超過 78.8mm，造成本市多處地區積水，整體氣象直至 108 年 7 月 22 日晚間趨緩。本所於三愛里新生南路 1 段 160 巷 20、24、27 號及連雲街 50 號淹水情形處理後，支援大安區新生南路 1 段 165 巷 8 號、和平東路 2 段 265 巷 21 號對面協助受災戶抽

水。7月23日協助水源里汀州路3段124號地下1樓抽水。

二、區內較易發生積水地點

寶藏巖位於汀州路3段230巷，主要座落於觀音山上，位於福和橋下、新店溪旁之違建聚落，觀音山的另一側即為自來水園區，總面積21285.63平方公里。聚落房屋多為自行搭建，就地取材的狹窄平房。水源里（寶藏巖附近，緊臨新店溪畔一帶）地勢較低漥，選擇該里汀州路3段230巷16及18弄一帶淹水嚴重，並彙整納莉颱風本區嚴重淹水超過50公分以上之地點加強列管，製表如下：（附則—臺北市中正區納莉颱風易淹水超過50公分地區一覽表）。汀州路3段104巷至160巷於104年0614豪雨事件發生積水災情，由於全市最大累積雨量出現在大安區公館測站，時雨量131.5毫米，每10分鐘也曾測得33毫米雨量，造成局部道路排水不及，目前已增設排水箱涵及箱涵式側溝改善。

第三節 防救災相關機關及其業務分工

壹、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組織架構及業務分工

- 一、消防局：火災、風災、爆炸及火山災害。
 - 二、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寒害、動植物疫災。
 - 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旱災。
 - 四、交通局：空難、船難、陸上交通事故、纜車事故。
 - 五、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 六、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捷運公司)：捷運營運災害。
 - 七、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捷運工程災害。
 - 八、工務局：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及工程災害。
 - 九、衛生局：生物病原災害。
 - 十、勞動局：職業災害。
 - 十一、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建築物災害。
 - 十二、其他災害：依法令規定或本府指定之權責機關。
- 前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負責辦理災害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並負責規劃、協調及整合本府各機關（構）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貳、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分工

一、區公所：

- (一) 統籌召開區災害防救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其相關事項。
- (二) 統籌成立前進指揮所及其相關事項。

- (三) 統籌擬訂各該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事項。
- (四) 統籌區公所災情蒐集通報事項。
- (五) 統籌轄區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 (六) 統籌協助辦理災區救濟、收容、災民登記、接待、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等事項。
- (七) 充實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並定期實施功能測試並辦理演練。
- (八) 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二、災害防救會報暨防救委員會：

為健全災害防救法令及體系，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特設災害防救會報，為本區災害防救政策最高決策單位；為處理災害防救會報事務，設災害防救委員會，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變中心幕僚作業、演習、教育宣導及強化救災技術、應變中心要員及防災會議運作事務之先期作業，整合救災資源整備及結合運用民力，災情彙整及統一發佈，整合救災機具、設備、物資…等。

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 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 核定本區重要災害防救措施與對策。
- (三) 核定本區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 (四) 督導、考核本區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五) 其他法令所規定事項。

三、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大綱：

- (一) 統籌召開區災害防救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其相關事項。
- (二) 統籌成立前進指揮所及其相關事項。
- (三) 統籌擬訂各該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事項。
- (四) 統籌區公所災情蒐集通報事項。
- (五) 統籌轄區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 (六) 統籌協助辦理災區救濟、收容、災民登記、接待、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等事項。
- (七) 充實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並定期實施功能測試並辦理演練。
- (八) 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四、各任務編組單位暨職掌(如圖1-3-1)：

- (一) 指揮官：由區長兼任指揮官。
 - 1. 指揮督導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 2. 主持區災害防救會報及推動社區防災工作。
 - 3. 區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全權指揮，代表市長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在不違反市災害應變中心優先搶救順序下，得指揮調度各編組單位進行搶救及復舊工作。

4. 指揮對象包含：警察分局長及各編組、里鄰志工系統、區清潔隊、義警、義交、義消、防災士及後備軍人等。
 5. 可動用災害準備金進行緊急搶修任務。
 6. 於主要道路尚未搶通前，區指揮官仍應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 (1)盤點轄區災情進度，隨時掌握災情及處理進度。
 - (2)執行緊急管制、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等措施。
 - (3)協助災後環境清理及復原。
 7. 請求支援：區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8.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輪值指揮官由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或區長指定人員擔任，原則以12小時一班，若無副區長編制之行政區，指揮官輪值時間可改為8小時一班，實際輪值情形由區長依轄區特性自行決定輪值方式，其中區長於災害期間仍應隨時機動全權負責調度指揮；二級開設由區長依轄區特性自行決定輪值方式。綜理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二) 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及中正第一、二分局分局長兼任；襄助指揮官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 (三) 防救組：組長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任。
1. 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災情統計及災情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2. 災民疏散事項。
 3. 災情查報事項及應變戒備事項。
 4. 有關災害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5.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事項及緊急救難、救急事項。
 6. 衛星通訊設備之架設、指揮官勘災車輛及通訊人員之派遣等聯繫工作。
 7. 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8. 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9. 其他有關災害之協調事宜。
- (四) 幕僚作業組：組長由防救組組長兼任，成員由警政、消防、區公所非編組成員各1人兼任。
1. 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五) 總務組：組長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任。副組長由中正第一、二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任。
1. 區災害應變中心及協助前進指揮所或現場指揮站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3. 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給養供應事項。
 4. 辦理年度機具民間協力廠商開口合約之招標暨災害應變物資緊急採購事宜。
 5. 辦理義工募集、保險、集合及救濟物資運送等事宜。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六) 治安交通組：組長由中正第一、二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任。

1. 災民疏散之接運事項。
 2. 交通秩序維持事項。
 3. 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4. 應變警戒事項。
 5. 災情查報事項。
 6. 有關災區(含防災公園、安置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7.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七) 勘查組：組長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任。
1. 協助防救治安組辦理區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預警訊息通知及災害潛勢地區居民疏散事項。
 2. 勘查統計轄區受災民間災情事項。
 3. 建築物損壞調查、統計及分析處理事項。
 4. 協助辦理救濟事項。
 5. 協助辦理收容安置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八) 救濟組：組長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任。
1. 災民救濟物資之發放事項。
 2. 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3. 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及轉發事項。
 4. 救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九) 收容組：組長由教育局指定優先收容學校校長兼任。
1. 災民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2. 災民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 收容災民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 (十) 搶修組：組長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兼任，副組長由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任。
1. 負責通報災情到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災情搶修、搶救及復原等事項。
 2. 區內鄰里公園及八米以下道路災情之搶修及復舊事項及輕微災情之搶修、搶救及復舊事項。
 3. 區內抽水機具、人力調度及跨次分區支援暨跨區支援、聯繫處理人員事項。
 4. 區內沙包管理、發放、調度及回收等事項。
 5. 負責災情搶修、搶救及復原工作之追蹤管制及結案。
 6. 負責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抽水機定期保養測試紀錄。
 7. 負責接待支援單位人員及抽水機具、人力調度工作事項，並巡視其執行情形及需求回報指揮官及總務組。
 8. 協助災情勘查、評估搶修所需能量及回報指揮官。
- (十一) 醫護組：組長由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兼任。
1. 評估災區現場有醫材、藥品需求時，評估災區現場有衛材、藥品需求時，
**通知市級醫衛環保組，由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之食品藥物衛生隊窗口
辦理災區藥品及衛材籌劃之分配事項。**

2. 聯繫市級醫衛環保組，由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之食品藥物衛生隊窗口辦理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3. 監測與評估災區疫情，執行防疫措施，並通知市級醫衛環保組，由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之防疫隊防疫 窗口災區防疫情形與需協助辦理事項。
 4. 災區緊急傷病、婦產及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之救護醫療事項。
 5. 評估災區現場有緊急醫護需求時，通知市級醫衛環保組依災情派遣急救責任醫院進駐現場救護站之救護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十二) 環保組：組長由中正區清潔隊隊長兼任。
1. 災區環境清潔之整理事項。
 2. 災區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管溝堵塞疏濬工作。
 4. 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5. 災區消毒事項。
 6. 支援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公園開設期間，垃圾清運及協助環境衛生維護事宜。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十三) 自來水組：負責本區自來水輸配管線緊急搶修及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 (十四) 人口資料組：組長由戶政事務所主任擔任。
1. 平時進駐時，提供所需戶籍資料，並作人數調查、確認及比對等工作，必要時，派員至現場指揮站或前進指揮所，協助後勤支援組人員，負責與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保持聯繫、彙報人口資料。
 2. 如遇地震、重大災害須調查居住人口，接獲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指揮官下命啟動特殊進駐時：
 - (1) 提供戶籍資料(含災民、災民親屬戶籍資料)，並負責撥打電話，通訊訪查(災民親屬或朋友)作調查及確認、比對當事人狀況。
 - (2) 編組工作為蒐集、彙整、並襄助指揮官研判、產出可能受困災民資料。
- (十五) 其他防救災業務機關：
1. 優先收容學校：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接受受災民眾收容安置事宜(本區之地震優先收容學校及物資固定儲放學校為：弘道國中、市大附小，水災優先收容學校為螢橋國中)。
 2. 警察分局：通訊管道建立、通訊器材測試及維護、居民強制撤離事宜、災情蒐報(中正第一、二分局)。
 3. 消防分隊：災害搶救、災情蒐報及災害防救宣導(本轄有華山、忠孝、古亭、泉州及城中五個分隊)。

參、本區備援應變中心

一、目的：為避免本市因發生重大災害造成本區現有救災指揮系統故障，而無法正常運作之窘境，特規畫於本區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3樓會議室增設第二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場地，期使於主系統因故無法運作時，透過異地備援即時取代救災指揮中樞。

二、功能：

(一) 作為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受損致無法正常運作或不適宜運作時之替代應變中心。

(二) 經區級指揮官判斷作為本區重大災害時之室內現場指揮站。

(三) 作為本區災害防救人員平時災防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之場所。

(四) 其他因應特殊、重大災害或災害發生地點需要，經區級指揮官指示作為防救災據點。

三、地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3樓或其他臨時指定地點，其管理機關由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負責。

四、啟動時機：

(一)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建築結構或資通訊功能)受損致無法正常運作或不適宜運作，經區級指揮官指示啟動，並副知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二) 當發生重大災害須成立現場指揮站或防救災據點，經指揮官指示啟動時。

(三) 其他緊急或特殊需要，經區級指揮官指示或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啟動時。

五、運作方式：

(一) 作為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使用時，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規定運作。

(二) 作為現場指揮站使用時，依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現場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運作。

(三) 作為平時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使用時，依該次平時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實施計畫運作。

(四) 供其他緊急或特殊需要使用時，依該緊急或特殊用途之主辦機關所定相關作業規定運作；無相關作業規定時，由主辦機關洽商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同意後主導運作。

六、平時整備：

(一) 備援中心運作所需之軟硬體、系統、資料庫、地圖及其他運作所需等相關資料應定期維護及更新。

(二) 加強所屬備援中心各項緊急應變作業事項之教育訓練及演練。

臺北市中正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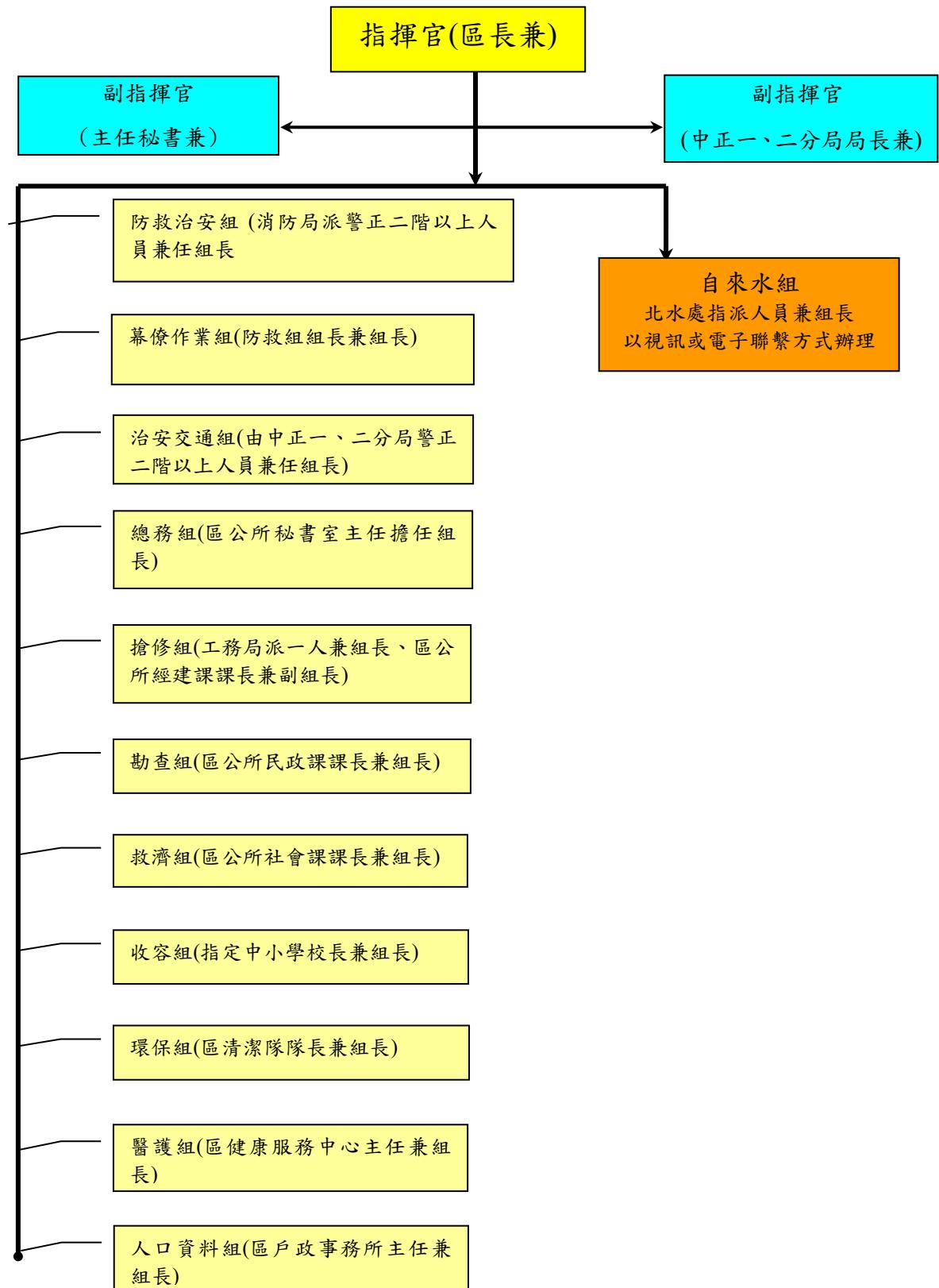


圖 1-3-1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四節 臺北市災害風險分析

隨著氣候變遷影響，近年來臺灣發生極端天氣事件頻仍高溫、暴雨、乾旱等災害規模日益擴大，嚴重衝擊城市生活之穩定。此外，中央氣象署亦指出臺灣與整個太平洋火環帶目前很可能已經進入「地震活躍期」，臨近山腳斷層之臺北市若遭遇首都直下型地震，城市之災防韌性將決定救災與災後復原之速度及品質。因此參考

國際經驗建立適合本市之全災害風險分析框架，進而應用於本市災防韌性之強化，

為當前迫切且關鍵之課題。據此，本節將透過探討國際間主要使用之災害風險分析方法，結合本市在地化特性，建立本市全災害風險分析框架。並進行實際風險評估，應用聯合國國際減災戰略署及國家防災科技中心（NCDR）所提之韌性城市分析模式探討本市之抗災力，進而提升本市組織、風險辨識、財務、都市發展、自然環境、制度、社會力、基礎設施、應變、復原重建等面向之防災能量，強化城市災防韌性。

壹、脆弱分析

為計算社會脆弱度分級，依據社會脆弱度分數最小值（-0.959）至最大值（1.878）之全距，均分為5等分，求得各分級之差值。並將各里計算之社會脆弱度等級匯入臺北市各里圖層。

表 1-4-1 臺北市各里社會脆弱度分級

最小值（社會脆弱度越低）		-0.881
最大值（社會脆弱度越高）		2.014
全距（最大值—最小值）		2.895
分為5等級每級差距（全距÷5）		0.579
社會脆弱度分級	等級1	-0.881 至 -0.302
	等級2	大於 -0.302 至 0.277
	等級3	大於 0.277 至 0.856
	等級4	大於 0.856 至 1.435
	等級5	大於 1.435 至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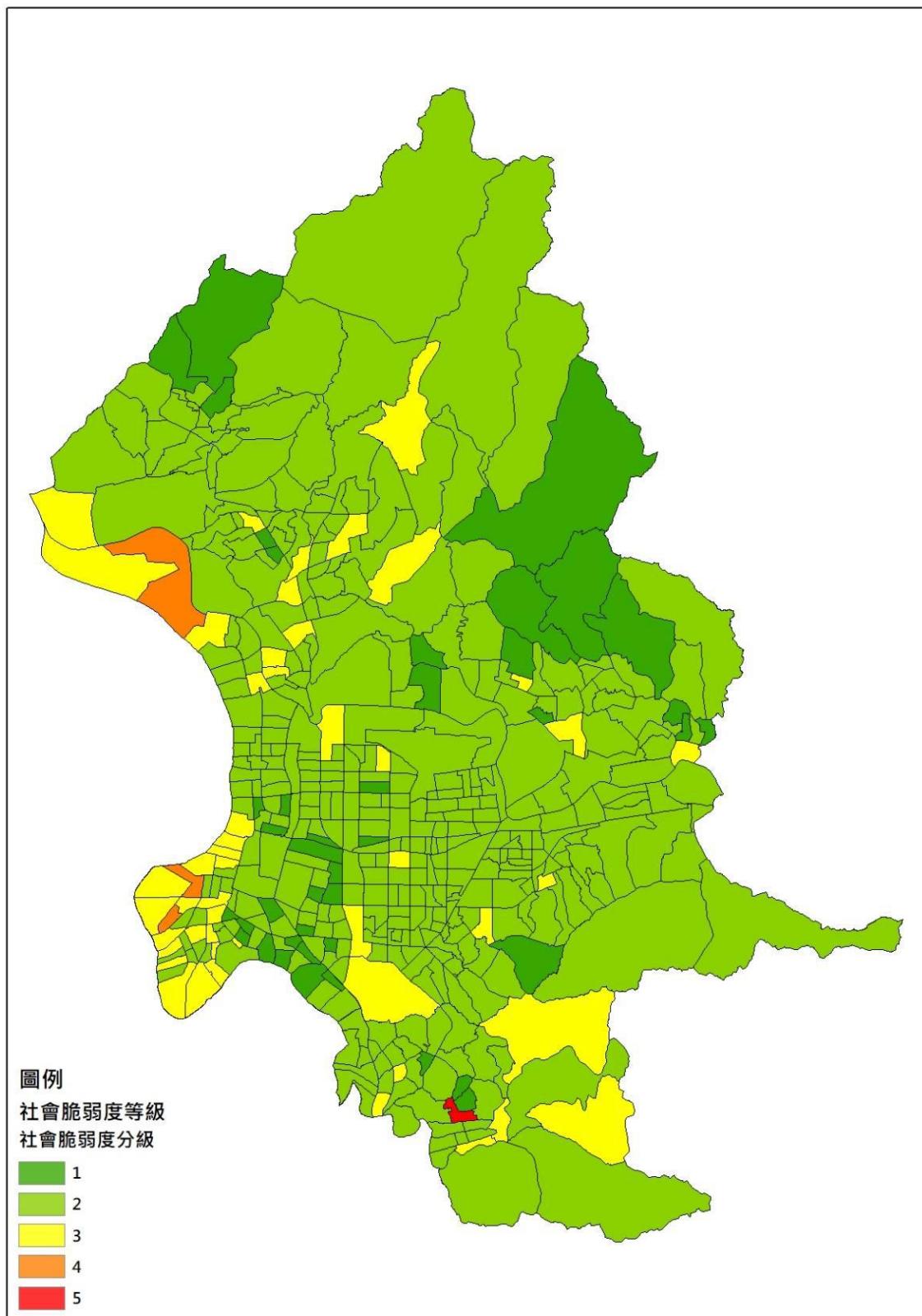


圖 1-4-1 臺北市各里社會脆弱度分級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2 臺北市各里社會脆弱度分級

社會脆弱度等級	里
5	1
4	3
3	49
2	361
1	42
總計	456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3 臺北市各里社會脆弱度前十排序與因素

各里	排名	社會脆弱度數值	社會脆弱度等級	社會脆弱度高之因素
文山區明義里	1	2.014	5	獨居長者百分比遠高於平均、身障人數百分比遠高於平均、轄區內有身障日托中心、老人長照日托中心、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人數百分比遠高於平均。
士林區福安里	2	1.060	4	有水災保全對象、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人數百分高於平均。
萬華區青山里	3	0.967	4	重要公有建築高於平均、獨居長者百分比高於平均、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轄區內有老人長照日托中心、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人數百分高於平均。
萬華區綠堤里	4	0.889	4	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
信義區大仁里	5	0.794	3	低耐震建物比率高、獨居老人百分比高於平均、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轄區內有身障日托中心、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
萬華區福星里	6	0.747	3	獨居長者百分比遠高於平均、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
士林區福德里	7	0.727	3	重要公有建築高於平均、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

各里	排名	社會脆弱度數值	社會脆弱度等級	社會脆弱度高之因素
萬華區和德里	8	0.707	3	低耐震建物比率高、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
大安區學府里	9	0.700	3	重要公有建築高於平均、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
士林區富洲里	10	0.641	3	有水災保全對象、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中低收及低收入戶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本區雖然未在脆弱度前10排序之中，但仍審慎整備，積極面對各項災害。

貳、以地震災害為例進行衝擊分析

依據前述震災情境之下，由於單一個里可能同時位於不同震度上（PGV, cm/s）在計算衝擊矩陣之前，需使用面積比例方式將網格震度調整為各里平均震度，並作為震災危害度分級之依據。

第一步驟應用 GIS 軟體將原始震度網格資料（屬性表附有 PGV 數值，以 P 表示）與臺北市里界圖（已先計算完各里原始面積，以 A 表示）透過相交（Intersect）功能，取得各里與震度網格之交集區域（震度網格與臺北市里界共計有 2956 個交集區域），並使用 GIS 計算所有交集區域面積（相交面積，以 B 表示）。第二步驟以相交面積 B 除以原始面積 A，取得面積比例係數為 C。第三步驟為 C 乘以原始網格內之震度（原始震度 PGV 數值，以 P 表示），取得該相交區域比例下之震度（以 D 表示）。最後將所有同區里名之 D 數值加總，即可得該里之平均震度。下表以萬華區柳鄉里（計有 6 個交集區域，如圖 1-4-4 所示）為範例計算各里平均震度，如表 1-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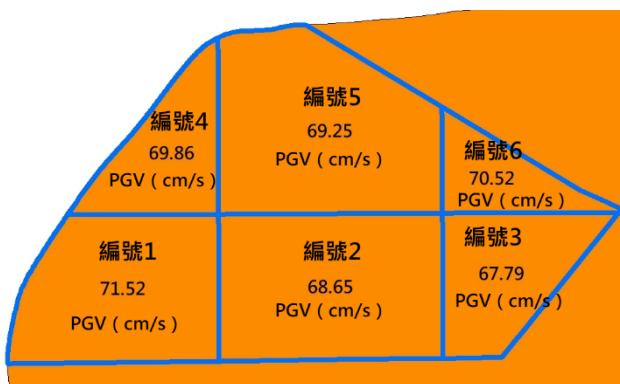


圖 1-4-4 以萬華區柳鄉里為範例交集區域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5 以萬華區柳鄉里為範例計算平均震度

區里名	相交區域編號	原始網格震度 PGV (cm/s) P	各里原始面積 A	相交面積 B	面積比例係數 C=B/A	D=C×P
萬華區柳鄉里	1	71.52	701028	143600	0.20	14.65
萬華區柳鄉里	2	68.65	701028	166400	0.24	16.30
萬華區柳鄉里	3	67.79	701028	86370	0.12	8.35
萬華區柳鄉里	4	69.86	701028	72270	0.10	7.20
萬華區柳鄉里	5	69.25	701028	184500	0.26	18.23
萬華區柳鄉里	6	70.52	701028	47910	0.07	4.82
萬華區柳鄉里平均 PGV (cm/s)						69.54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全臺北市計有 2956 個交集區域，依據上述計算方式可得臺北市 456 各里之平均 PGV，分級則依據中央氣象署震度分級，將平均 PGV 分級為 1 級至 5 級，並繪製如圖 1-4-5 所示。由於此情境臺北市震度未達 6 強，臺北市震災危害度等級最高為 4 級，如表 1-4-2-13 所示。

表 1-4-5 臺北市震災危害度各里分級總數

平均 PGV (cm/s)	震災危害度等級	里數
80~140 (震度 6 強)	5	0
50~80 (震度 6 弱)	4	22
30~50 (震度 5 強)	3	112
15~30 (震度 5 弱)	2	300
小於 15 (震度 4)	1	22
總計		456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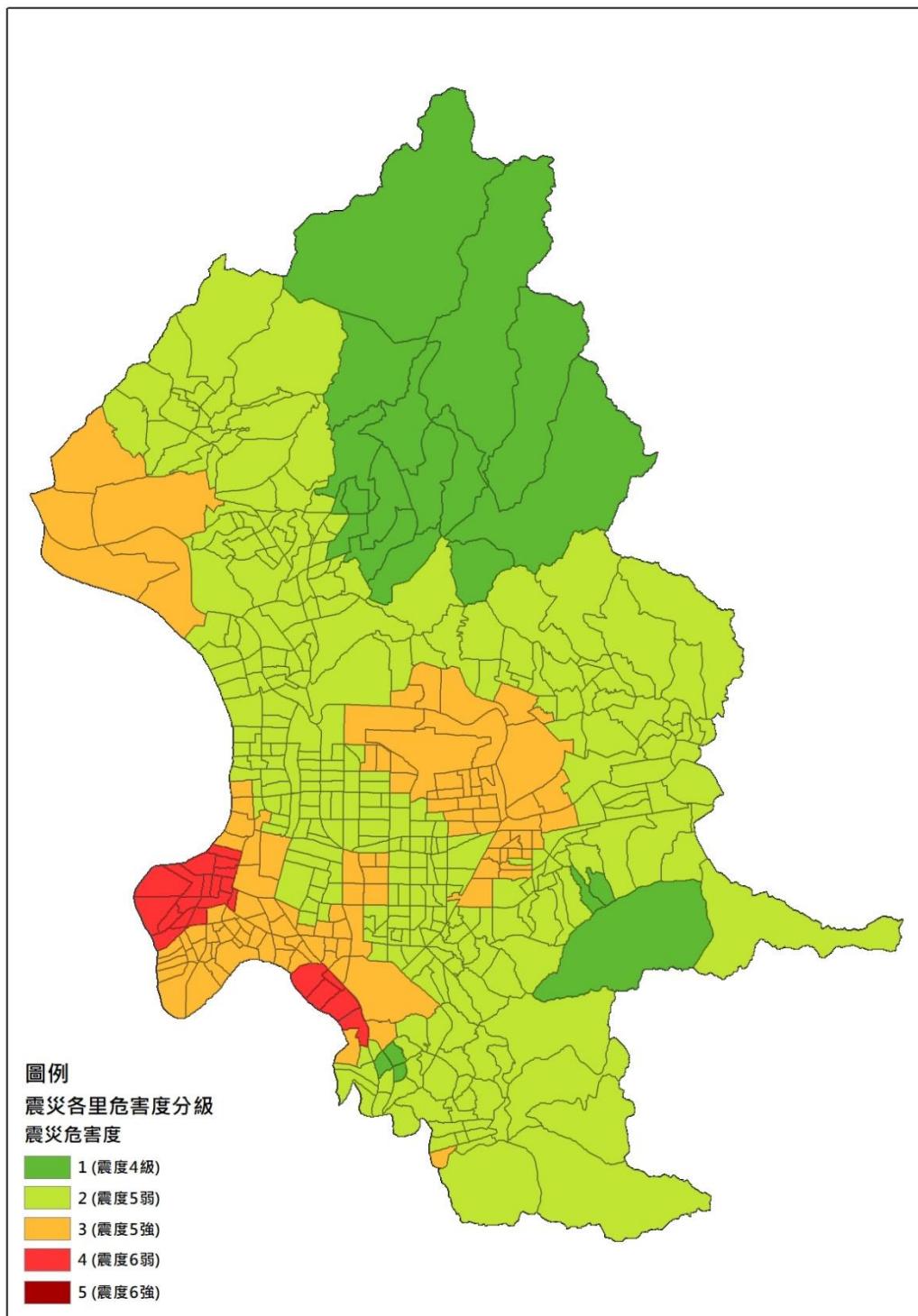


圖 1-4-5 臺北市各里震災危害度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衝擊矩陣則由臺北市社會脆弱度分級圖（如圖1-4-3）與臺北市各里震災危害度分級（如圖1-4-5）進行計算。將社會脆弱度分級置於橫軸，震災危害度分級置於縱軸，兩兩相乘，並將乘積結果1~2分為第1級，3~4分為第2級，5~9分為第3級，10~12分為第4級，15~25分為第5級，衝擊矩陣分級如下圖1-4-2-52所示。最終將乘積結果

繪製成如圖1-4-5所示。並且挑選屬於震災風險等級4或5之里如表1-4-5。統計臺北市各里震災風險分級分布如表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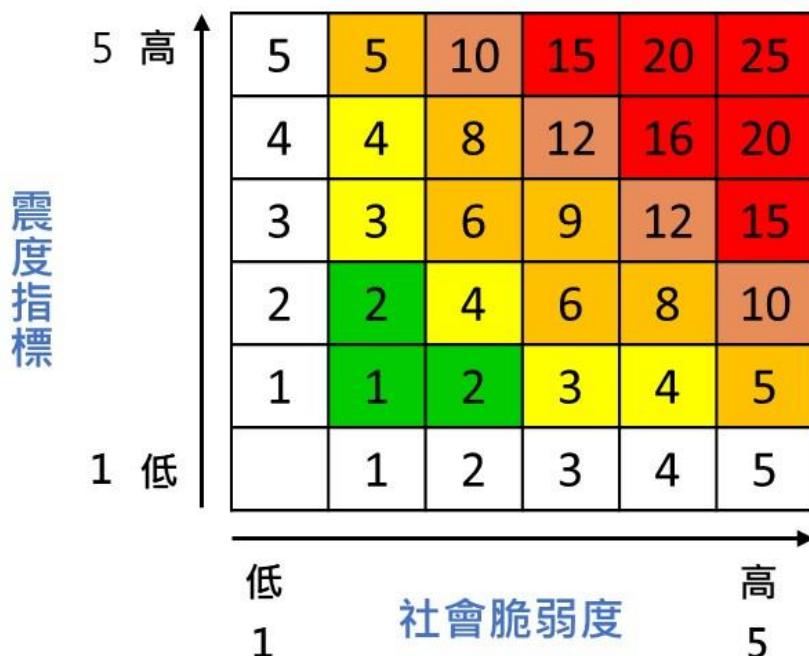


圖 1-4-6 臺北市震災衝擊矩陣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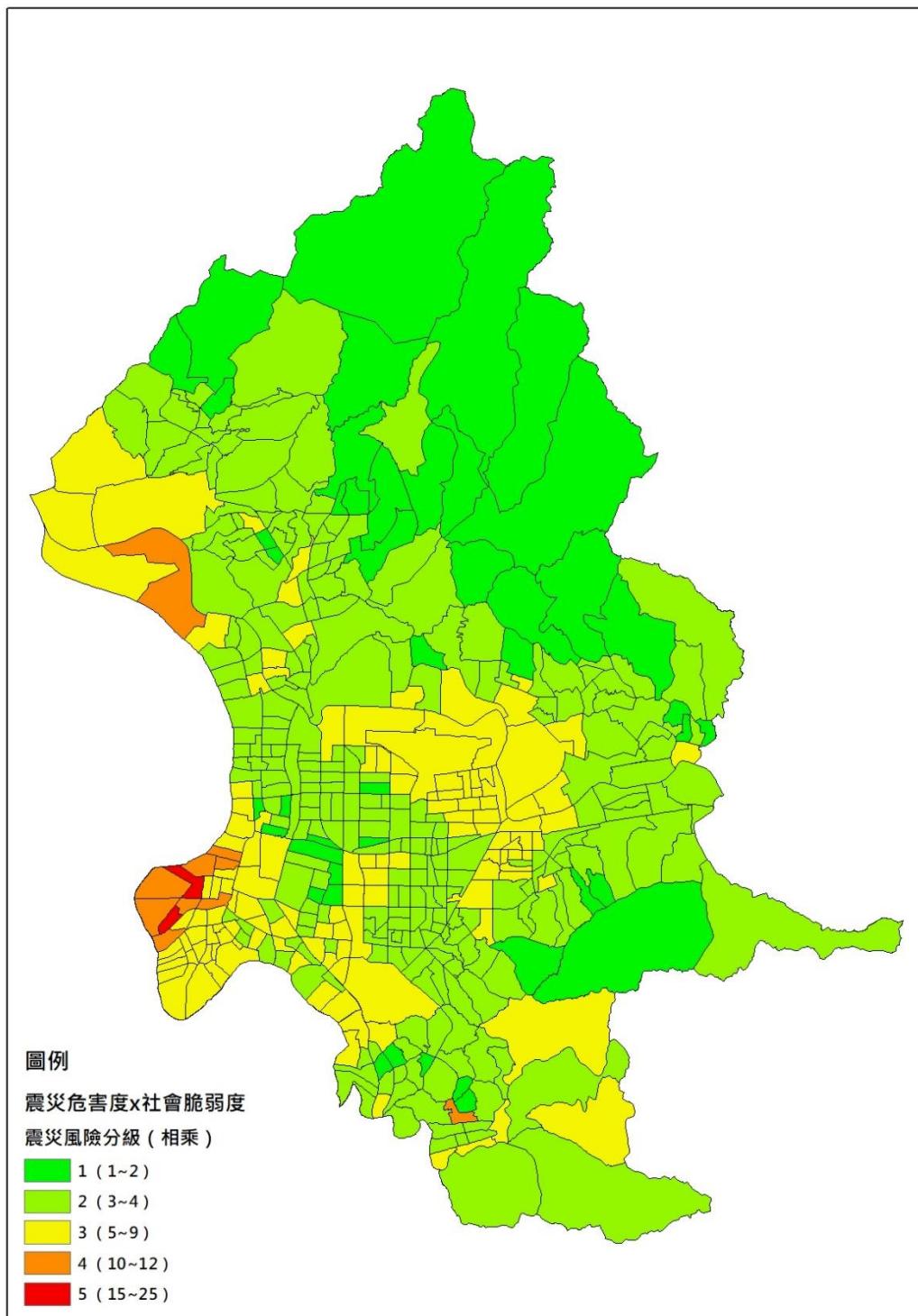


圖 1-4-7 臺北市震災風險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6 臺北市震災風險 4 級以上之區里

區里名	震災危害度分級	社會脆弱度分級	震災風險乘積	震災風險分級
萬華區青山里	4	4	16	5
萬華區綠堤里	4	4	16	5

士林區福安里	3	4	12	4
萬華區福星里	3	4	12	4
萬華區萬壽里	4	3	12	4
萬華區菜園里	4	3	12	4
萬華區西門里	4	3	12	4
萬華區柳鄉里	4	3	12	4
萬華區富福里	4	3	12	4
萬華區華江里	4	3	12	4
萬華區糖葫里	4	3	12	4
萬華區和德里	4	3	12	4
文山區明義里	2	5	10	4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7 臺北市震災風險分級各里總數

震災風險分級	里數
5	2
4	10
3	129
2	270
1	45
總計	456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圖 1-4-6 為山腳斷層南段發生陸上型地震情境之地震衝擊圖，由圖中可知高衝擊之社區空間分布主要係與震央距離有關，高衝擊之社區多位於臺北市西邊，其中與圖 1-4-4 之差異即為社會脆弱度造成之影響。表 1-4-6 為臺北市震災衝擊 4 級以上之社區。由表 1-1-6 可知，雖然臺北市無落於震災危害度 5 級之社區，但由於高社會脆弱度之影響，致使萬華區綠堤里及青山里落於震災最高衝擊分級（5 級）。由表 1-1-3 可知，萬華區綠堤里之高脆弱度係因獨居老人百分比高於平均、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中低收入戶高於平均；萬華區青山里之高脆弱度係因身障人數百分比高於平均、中低收入戶高於平均。意即此二社區之災害弱勢族群較多。此外，士林區福安里、萬華區忠貞里、文山區明義里因具有較高之社會脆弱度，故即使地震危害度相對較低，但整體地震衝擊落於震災衝擊第 4 級。由表 1-4-3 可知，上述 3 個社區同樣有災害弱勢族群較多之困擾。故社福系統應持續強化這些社區災害弱勢族群之個案輔導。

本區雖然未在震災風險 4 級以上之列，但仍審慎整備，積極面對地震災害可能帶來之衝擊。

參、以水災為例進行衝擊分析

前述水災危害度情境可分為 24 小時之長延時降雨情境（累積降雨 200mm、350mm、500mm、650mm）及 1 小時降雨之短延時降雨情境（累積降雨 78.8mm、100mm、130mm），共計 7 種淹水情境。

本節將水災危害度定義為在各情境之下，該情境之淹水潛勢面積占里內面積之百分比，並以淹水潛勢面積百分比做為水災危害度分級之標準。百分比未達 20%為 1 級；20%至 40%為 2 級；40%至 60%為 3 級；60%至 80%為 4 級；超過 80%為 5 級。

淹水潛勢面積及各里面積皆應用 GIS 軟體計算。以下摘錄各情境下各里淹水面積百分比及水災危害度分級，前 10 名之計算結果如表 1-1-8 至表 1-1-14 所示。並繪製成水災危害圖如圖 1-1-7 至圖 1-1-13 所示。

表 1-4-8 1hr78.8mm 降雨情境淹水百分比及水災危害度分級

區里名	1hr78.8mm 淹水比例%	水災危害度分級
北投區吉慶里	30.195	2 級
北投區八仙里	12.620	1 級
北投區豐年里	12.190	1 級
中正區龍興里	12.063	1 級
中正區廈安里	11.605	1 級
北投區大同里	11.207	1 級
大同區光能里	9.945	1 級
北投區關渡里	8.345	1 級
北投區尊賢里	8.292	1 級
萬華區忠貞里	7.762	1 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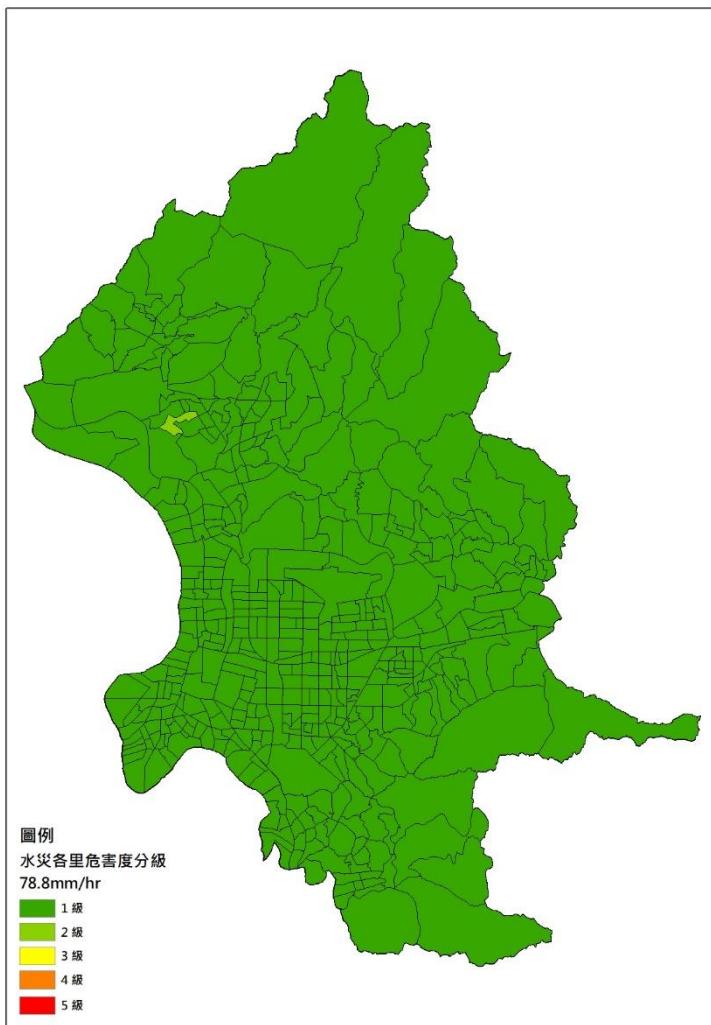


圖1-4-7 1hr78.8mm 水災危害度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1-4-9 1hr100mm 降雨情境淹水百分比及水災危害度分級

區里名	1hr100mm 淹水比例%	水災危害度分級
中山區新生里	40.427	3級
北投區吉慶里	39.716	2級
大同區雙連里	21.811	2級
大同區光能里	20.822	2級
北投區大同里	19.382	1級
萬華區忠貞里	18.285	1級
北投區八仙里	17.984	1級
大同區民權里	17.268	1級
北投區立農里	17.237	1級
中山區新福里	16.732	1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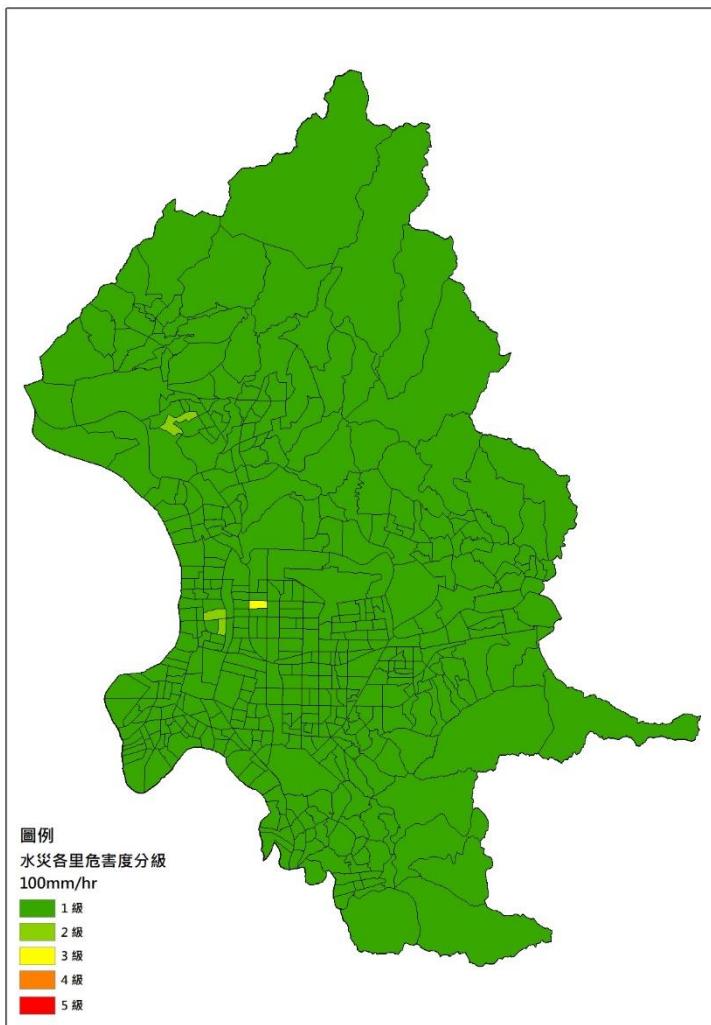


圖1-4-8 1hr100mm 水災危害度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1-4-10 1hr130mm 降雨情境淹水百分比及水災危害度分級

區里名	1hr130mm 淹水比例%	水災危害度分級
中山區新生里	41.304	3級
北投區吉慶里	40.363	3級
大同區民權里	33.360	2級
北投區立農里	30.104	2級
萬華區忠貞里	27.483	2級
大同區光能里	26.328	2級
北投區尊賢里	25.179	2級
大同區雙連里	24.989	2級
北投區大同里	22.662	2級
大同區蓬萊里	20.541	2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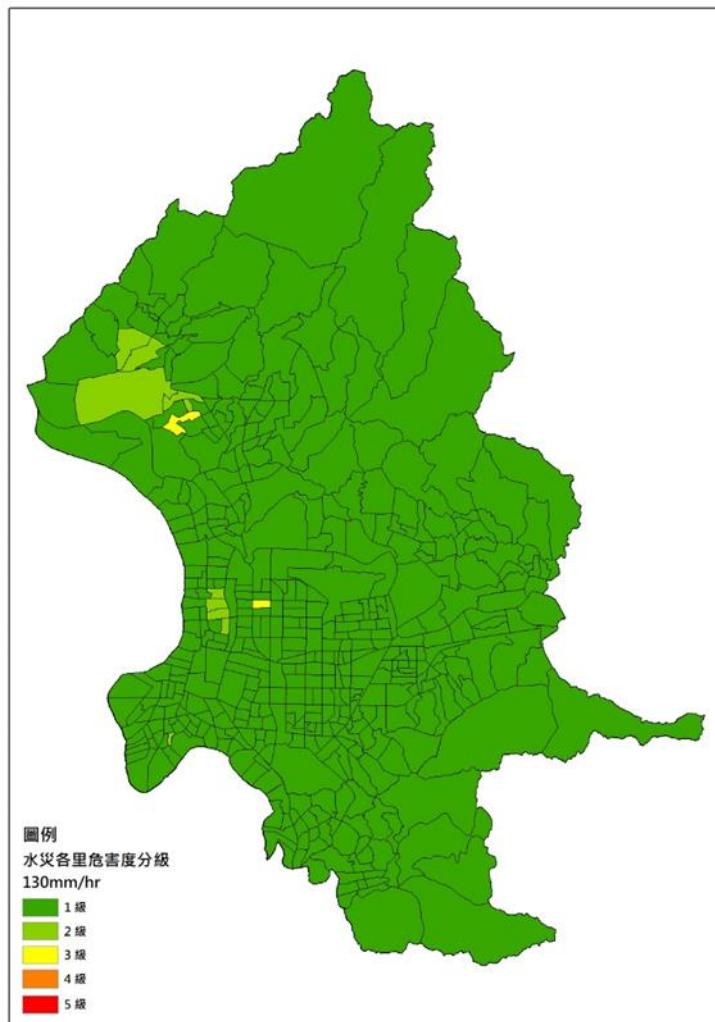


圖1-4-9 1hr 130mm水災危害度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11 24hr 200mm 降雨情境淹水百分比及水災危害度分級

區里名	24hr 200mm 淹水比例%	水災危害度分級
大安區錦安里	2.679	1 級
中山區圓山里	1.464	1 級
中山區正守里	1.282	1 級
大安區光明里	1.182	1 級
大安區德安里	1.133	1 級
中山區朱園里	1.128	1 級
士林區後港里	1.083	1 級
中正區光復里	1.056	1 級
大安區錦泰里	1.040	1 級
中正區新營里	1.022	1 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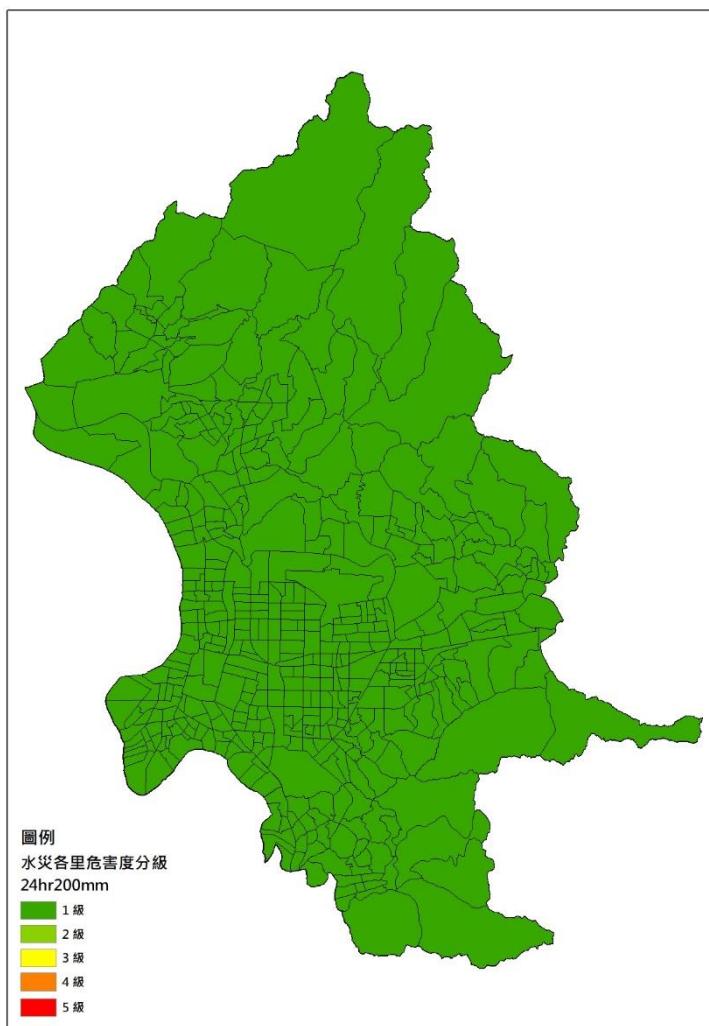


圖1-1-10 24hr200mm 水災危害度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1-1-12 24hr350mm 降雨情境淹水百分比及水災危害度分級

區里名	24hr350mm 淹水比例%	水災危害度分級
中山區新生里	32.393	2級
北投區吉慶里	27.627	2級
中山區新福里	14.146	1級
中正區龍興里	11.630	1級
北投區福興里	8.532	1級
大同區雙連里	8.209	1級
大同區光能里	7.546	1級
士林區福華里	7.314	1級
北投區立賢里	6.394	1級

大同區鄰江里	6.338	1級
--------	-------	----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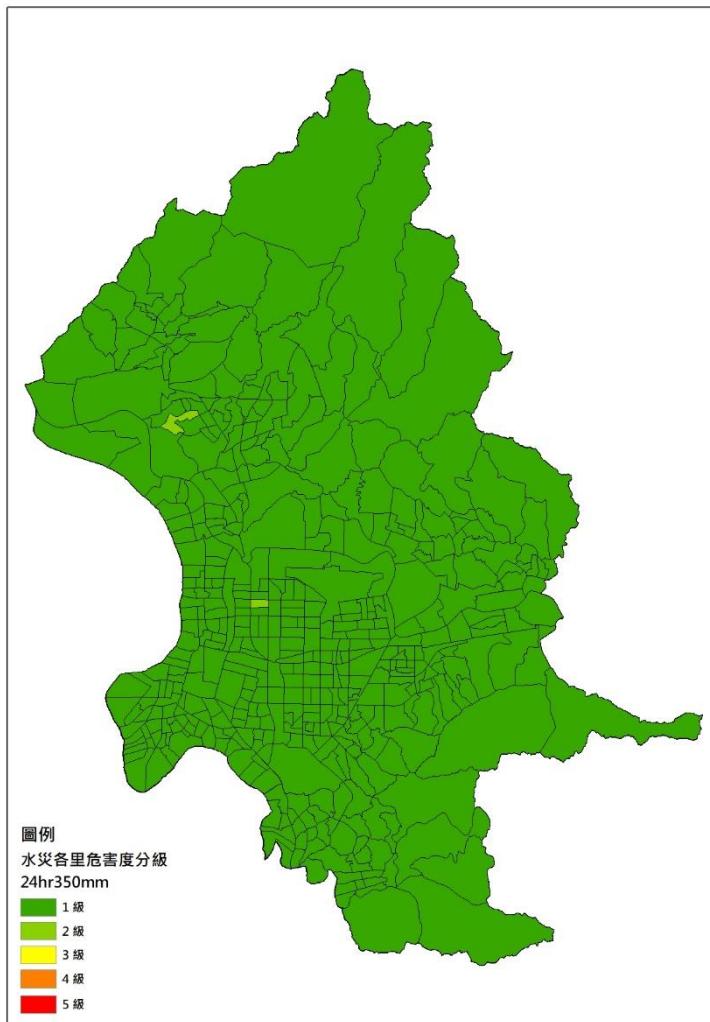


圖1-4-11 24hr350mm 水災危害度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1-4-13 24hr500mm 降雨情境淹水百分比及水災危害度分級

區里名	24hr500mm 淹水比例%	水災危害度分級
北投區立賢里	65.987	4級
北投區八仙里	64.895	4級
北投區吉慶里	63.941	4級
北投區大同里	53.560	3級
中山區新生里	49.134	3級
大同區民權里	40.215	3級
北投區立農里	37.466	2級
北投區豐年里	37.264	2級
北投區一德里	36.374	2級
中山區新福里	34.096	2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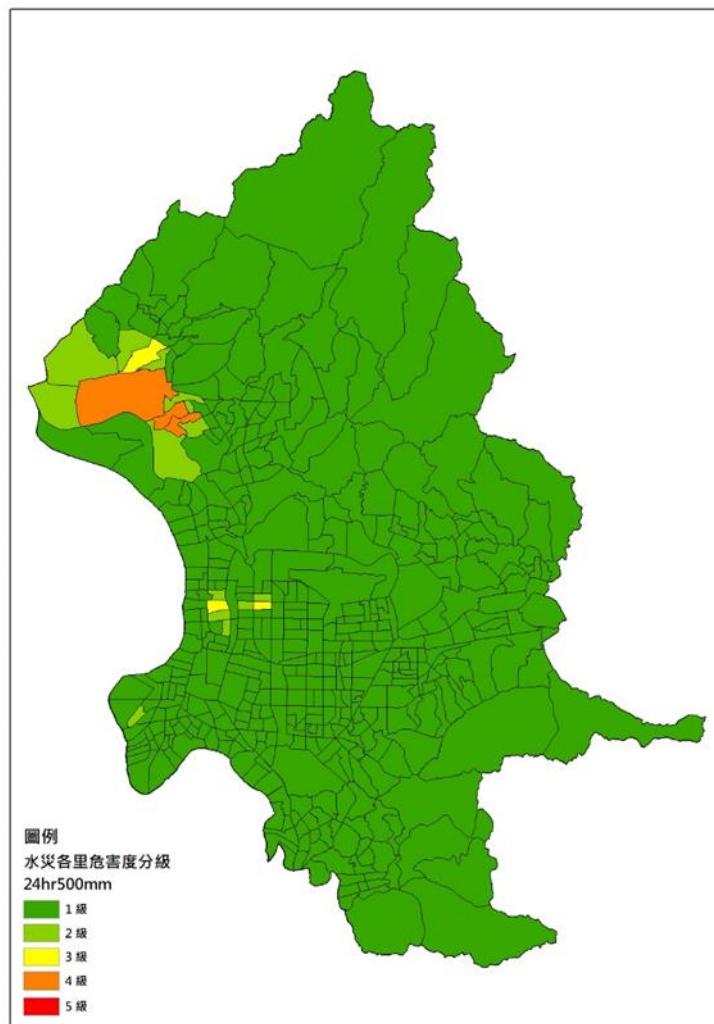


圖1-1-12 24hr500mm 水災危害度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1-1-14 24hr650mm 降雨情境淹水百分比及水災危害度分級

區里名	24hr650mm 淹水比例%	水災危害度分級
中山區新生里	83.2446	5級
北投區吉慶里	82.4713	5級
北投區立賢里	82.3649	5級
北投區八仙里	79.4618	4級
北投區中央里	74.6045	4級
北投區大同里	70.8933	4級
北投區尊賢里	62.2637	4級
北投區福興里	61.8116	4級
北投區洲美里	60.5099	4級
北投區清江里	60.2599	4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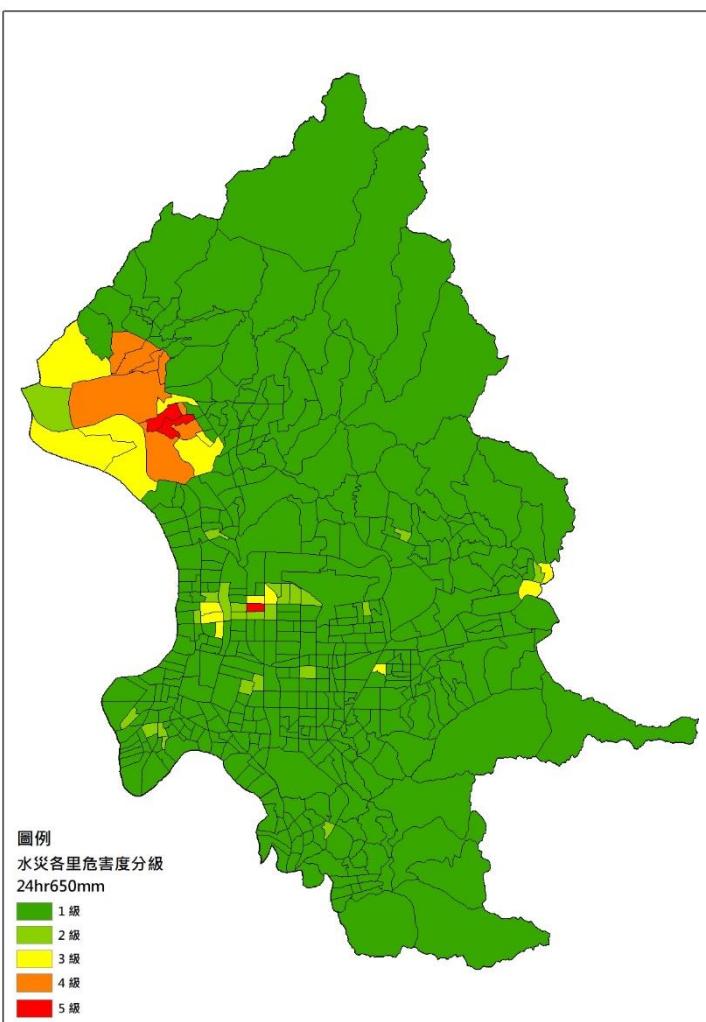


圖 1-4-13 24hr650mm 水災危害度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各情境之水災衝擊矩陣分級則如圖 1-4-14 所示，將乘積結果 1~2 分為第 1 級，3~4 分為第 2 級，5~9 分為第 3 級，10~12 分為第 4 級，15~25 分為第 5 級。將此分

級方式與各情境乘積結果（如表 1-4-15）繪製成圖。如圖 1-4-15 至圖 1-4-21 所示之各情境之水災衝擊分級圖，並統計各情境水災衝擊分級各里總數如表 1-4-16 至表 1-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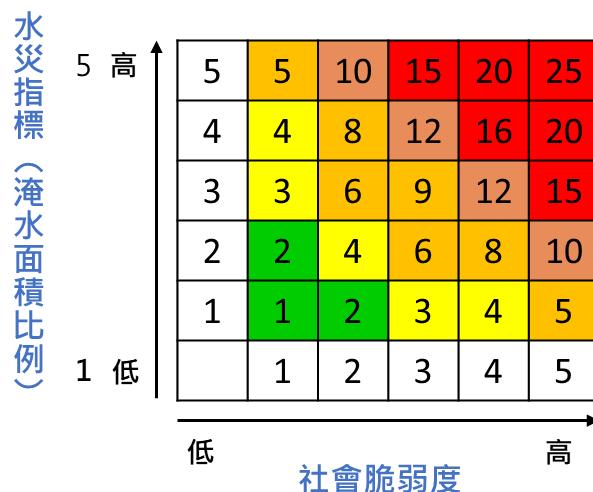


圖 1-4-14 臺北市水災衝擊矩陣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15 24hr650mm 降雨情境水災衝擊矩陣乘積（摘錄）

區里名	24hr650mm 危害度分級	社會脆弱度 分級	24hr650mm 乘積	24hr650mm 衝擊分級
士林區福安里	3	4	12	4
中山區新生里	5	2	10	4
北投區吉慶里	5	2	10	4
北投區立賢里	5	2	10	4
內湖區五分里	3	3	9	3
士林區富洲里	3	3	9	3
北投區八仙里	4	2	8	3
北投區中央里	4	2	8	3
北投區大同里	4	2	8	3
北投區尊賢里	4	2	8	3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16 1hr78.8mm 降雨情境水災衝擊分級各里總數

1hr78.8mm 水災衝擊分級	里數
5	0
4	0
3	1
2	53
1	402
總計	456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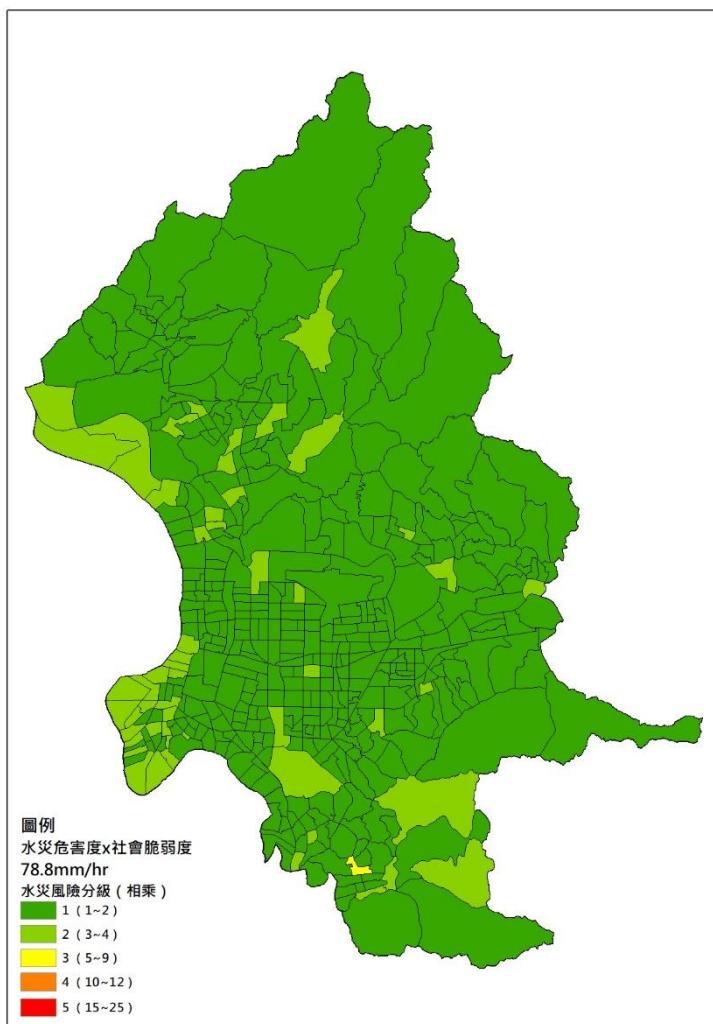


圖1-1-15 1hr78.8mm 水災衝擊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1-174 1hr100mm 降雨情境水災衝擊分級各里總數

1hr100mm 水災衝擊分級	里數
5	0
4	0
3	2
2	54
1	400
總計	456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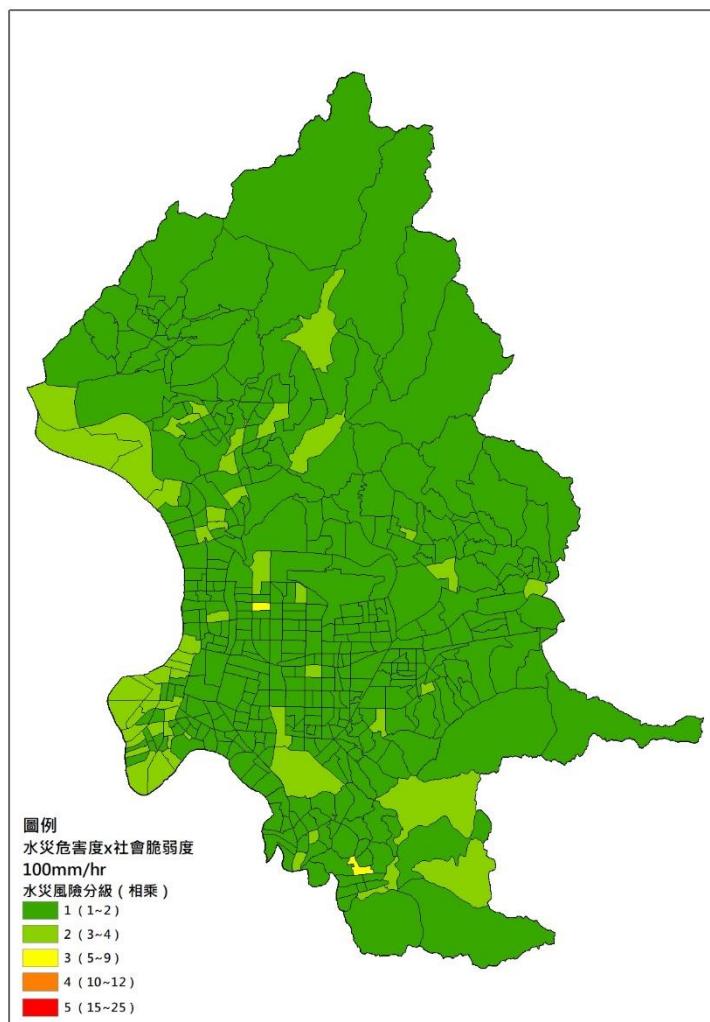


圖 1-4-16 1hr100mm 水災衝擊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18 1hr130mm 降雨情境水災衝擊分級各里總數

1hr130mm 水災衝擊分級	里數
5	0
4	0
3	4
2	59
1	393
總計	456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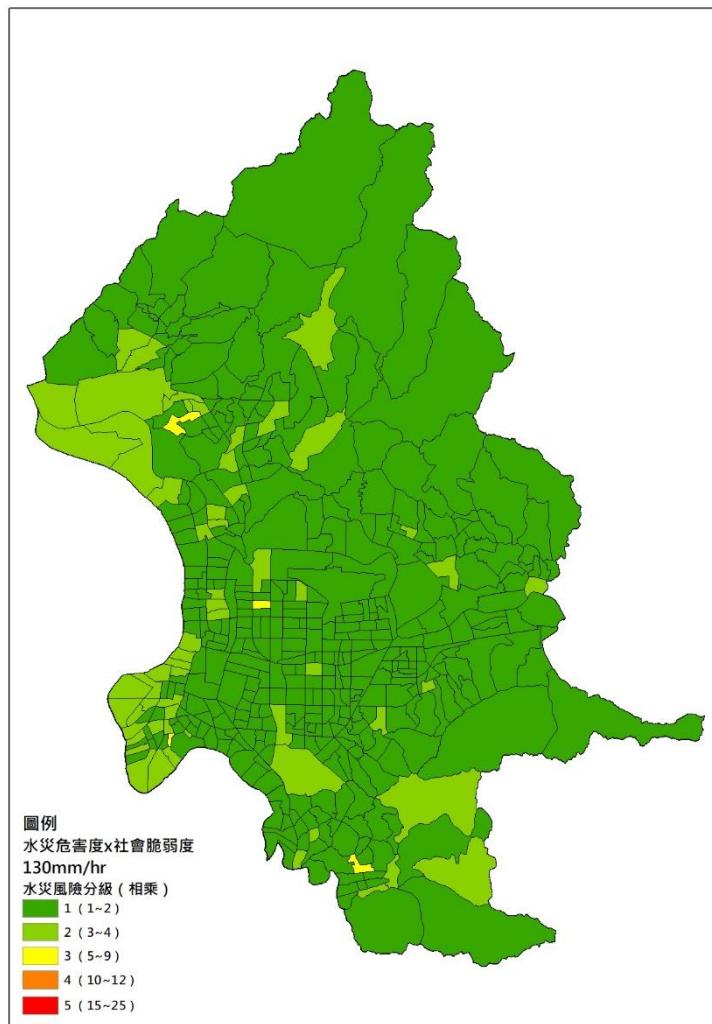


圖1-4-17 1hr130mm 水災衝擊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19 24hr200mm 降雨情境水災衝擊分級各里總數

24hr200mm 水災衝擊分級	里數
5	0
4	0
3	1
2	52
1	403
總計	456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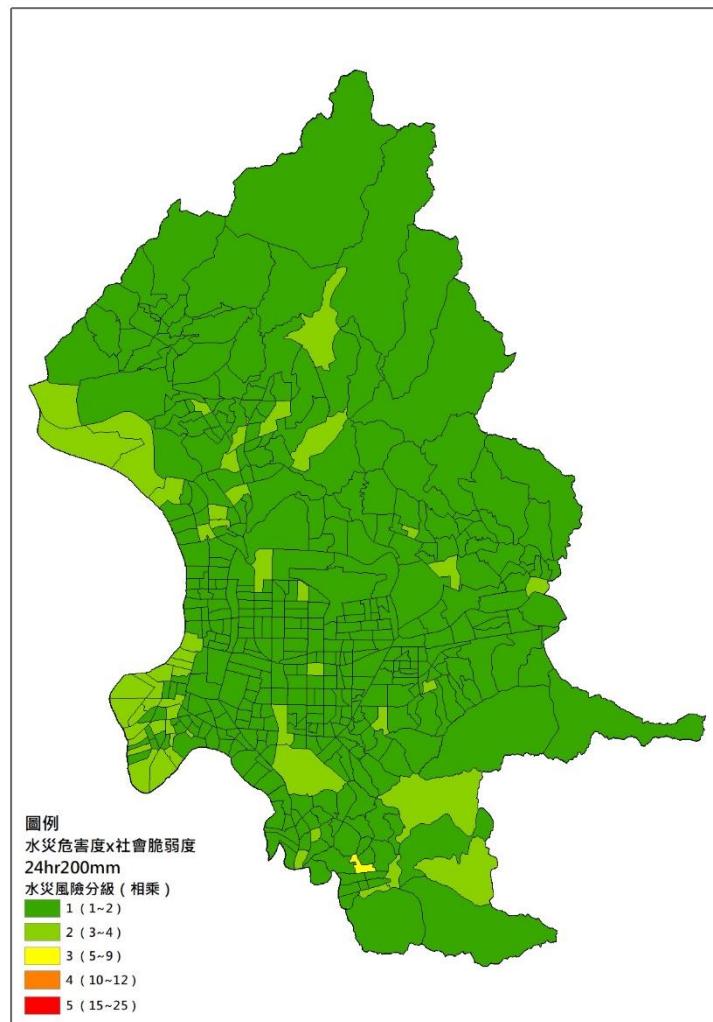


圖 1-1-18 24hr200mm 水災衝擊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1-20 24hr350mm 降雨情境水災衝擊分級各里總數

24hr350mm 水災衝擊分級	里數
5	0
4	0
3	1
2	54
1	401
總計	456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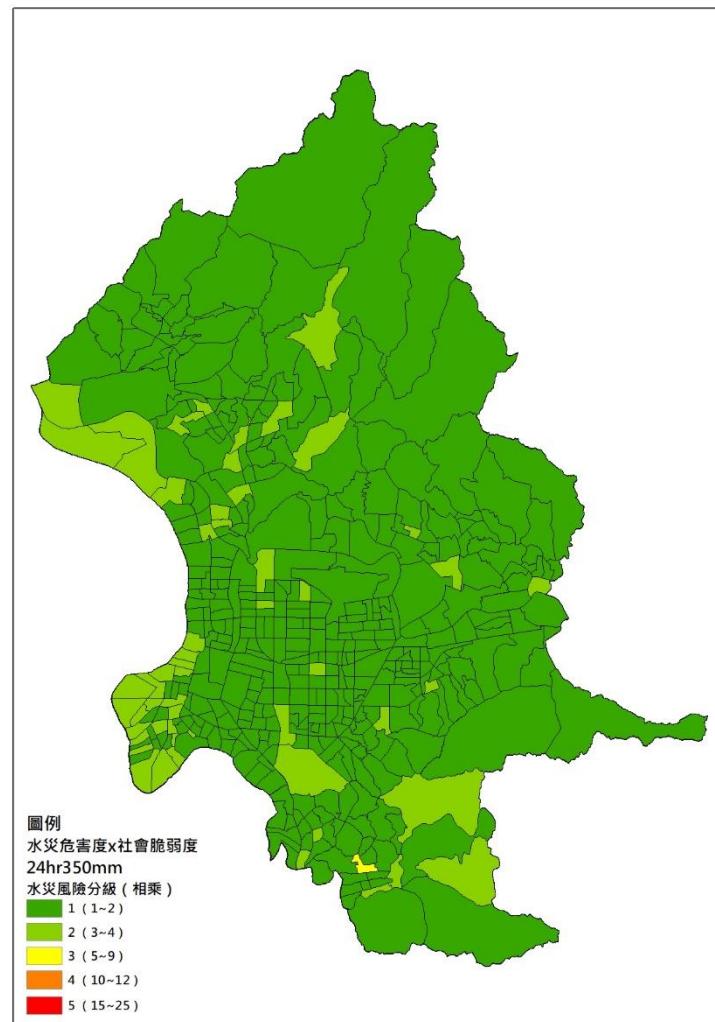


圖1-1-19 24hr350mm 水災衝擊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1-21 24hr500mm 降雨情境水災衝擊分級各里總數

24hr500mm 水災衝擊分級	里數
5	0
4	0
3	9
2	61
1	386
總計	456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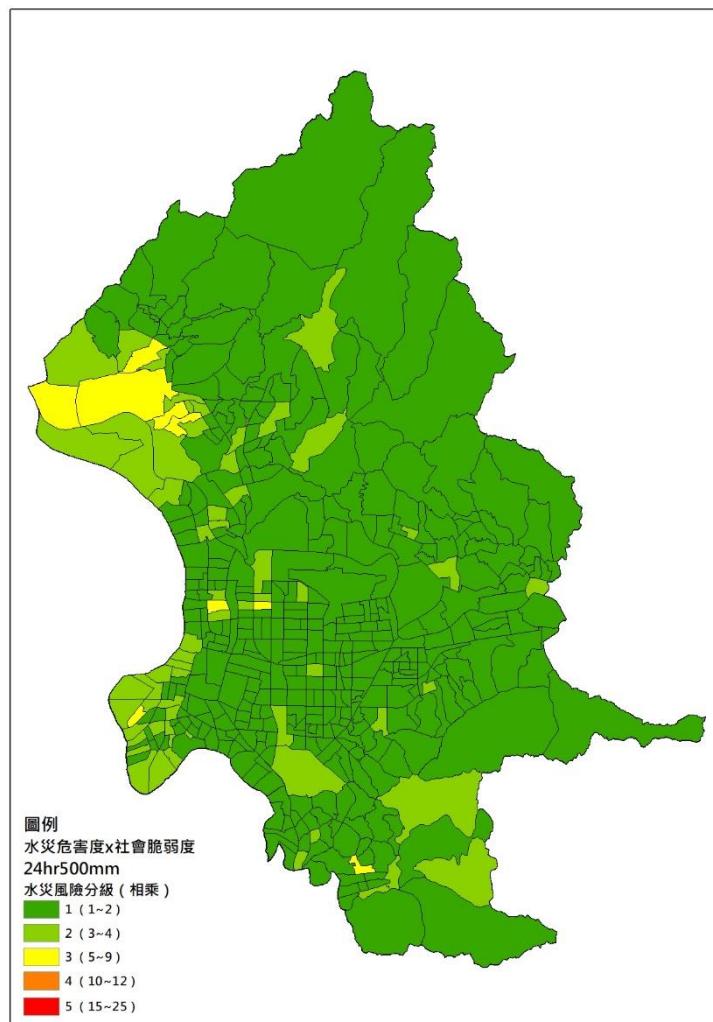


圖1-4-20 24hr 500mm 水災衝擊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表 1-4-22 24hr 650mm 降雨情境水災衝擊分級各里總數

24hr 650mm 水災衝擊分級	里數
5	0
4	4
3	28
2	57
1	367
總計	456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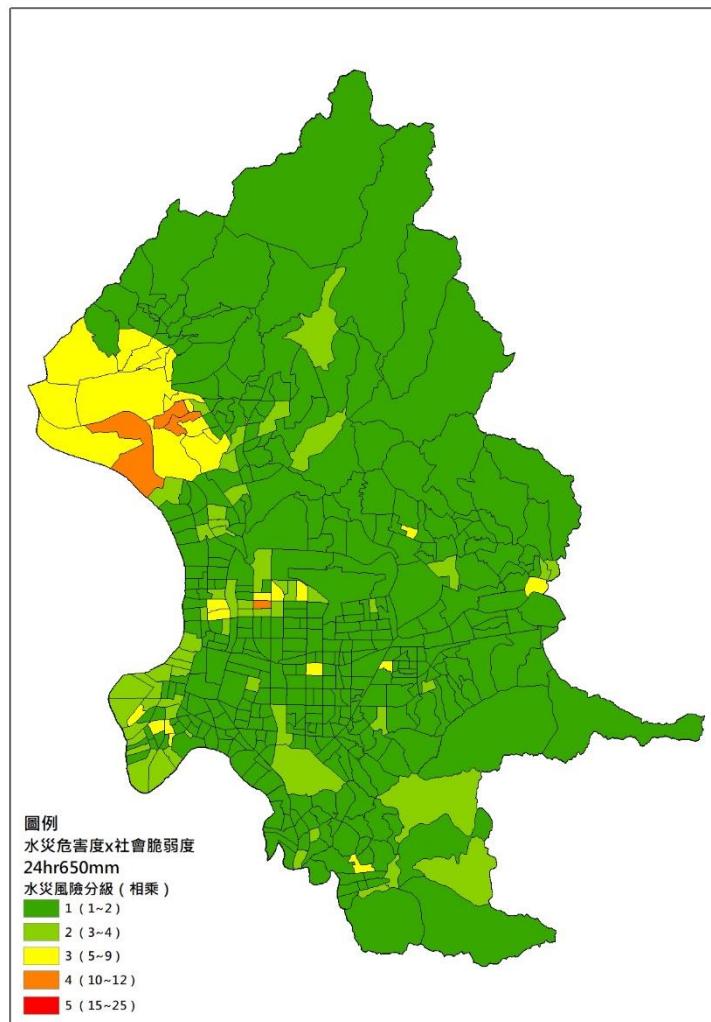


圖1-1-21 24hr650mm 水災衝擊分級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圖1-1-21為24hr650mm情境之水災衝擊圖，由圖中可知高衝擊之社區空間分布主要係與淡水河距離有關，高衝擊之社區多位於臺北市西邊。表1-1-15為臺北市24hr650mm水災衝擊排序前十之社區。由表可知，臺北市除了水災危害度5級之3個里為4級的高衝擊分級外，受到高社會脆弱度之影響，致使士林區福安里也位於4級的高衝擊分級，具災害弱勢族群較多之困擾。故社福系統應持續強化這些社區災害弱勢族群之個案輔導。

從資料表1-4-14(24hr650mm降雨情境)顯示，本區雖然未在水災風險5級以上之列，但仍審慎整備，積極面對水災害可能帶來之衝擊，故平時即應做好防災、減災相關準備工作，針對里轄地區加強水溝排水巡檢；若遇有淤塞情形，及時動員里鄰志工加強清淤或通報，並請里幹事於防汛期強降雨時，務必加強巡查，遇有災情時需及時回報。

第二章颱洪災害

第一節 災害特性與規模設定

壹、地區災害特性

一、歷史颱風及超大豪雨事件之淹水事件之淹水資料：

本區為一盆地地形，地勢較為平坦，並無坡地，近臨新店溪流，每逢颱風及豪雨，常因挾帶大量雨水，集中新店溪與景美溪流等河流快速匯集，導致河流水位劇增。彙整歷史颱風事件紀錄，了解本區易成災地區，期能於颱洪來襲前先行整備，減少區民生命及財產損失。

(一)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象神颱風：

象神颱風降雨主要集中於基隆河上游山區，以經濟部水利署第 10 河川局火燒寮雨量站紀錄而言，整場颱風事件由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止總降雨量計 787 毫米，而尖峰降雨強度為 59 毫米/時(石碇站高達 76 公厘/時)，造成基隆河水位高漲(景美溪亦同)，更有部分地區因溪水匯入主河道困難，導致造成本區**水源里汀州路 3 段 230 巷 16 及 18 弄一帶及富水里水源路一帶**排放困難，淹水嚴重，究其積水原因以地勢低窪排水不良為主。

(二)民國 90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納莉颱風：

納莉颱風侵襲本市期間，因行進速度緩慢且挾帶大量雨水，造成大臺北地區百年難得一見之水患。其中本區 31 里計 24 里發生災情，共 842 戶受災，發放救助金總數為 571 萬元。究其受災主要原因為颱風來襲期間，在本市降下豪大雨量，單日累積雨量高達 500 毫米，瞬間最大時雨量更有高達每小時 148.5 毫米，已遠超過本市下水道系統之設計容量(現行為 5 年重現期短延時暴雨，其降雨強度為 78.8 毫米/小時)，臺北火車站至博愛特區一帶，此地區之淹水深度約為 60 公分且歷時約 2 小時，忠孝西路臺北車站站前地下街共構牆進水，臺鐵臺北車站，水位超過其月台面後，經由與捷運相連通之四座樓梯、電扶梯向下灌入捷運臺北車站地下 3、4 層，並向南漫流至古亭站以北隧道，向北漫流至捷運行控中心、中山站、雙連站、捷運行政大樓，本次颱風水災中造成臺北車站(R13)、臺大醫院站、中正紀念堂站、忠孝新生站、善導寺站、臺北車站(BL7)、西門站等地下車站、地下街商場，遭受通車以來最嚴重之損壞。再者此降雨尖峰時刻，適逢淡水河大潮，導致基隆河、景美溪之龐大水量匯入淡水河系困難，不僅河川外水位高漲使抽水站抽水效率降低，更導致大量洪水溢堤並快速流竄市區，使本市遭逢建市以來最為慘烈災情，致本區**臺北火車站一帶大部分建築物地下室嚴重積水**。本區又以**水源里汀州路 3 段 230 巷 16 及 18 弄一帶緊臨新店溪旁**，溪水暴漲淹水嚴重，深度達為 180 公分，其瞬間降雨量大之結果，造成排水不及與雜物阻塞管路。**(如圖 2-1-1)**。

(三)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9 日之蘇迪勒颱風：

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9 日強烈颱風蘇迪勒來襲，造成位於北水處直潭、長興及公館淨水場上游南勢溪泥沙暴增，導致進入淨水場的原水濁度一度超過三萬九千度，遠高於淨水處理極限的六千度，淨水場

一度於 8 日晚間暫停運作八小時，於 9 日清晨原水濁度降至六千度才恢復運作，但送到用戶端的自來水仍相當黃濁，尤其以鄰近淨水場的中永和及新店地區影響最大。13 級以上強風也造成上萬棵路樹傾倒，為近年來最嚴重之災情。受蘇迪勒強風影響，8 月 9 日本市停電戶數一度超過 12 萬多戶(124,779 戶停電)，停電較長時間超過 8 千戶。蘇迪勒颱風期間本區淹水，保全戶除水源里汀州路 3 段 230 巷 16 弄 9 號(3 人)及 11 號(3 人)兩戶自行依親外，其餘共 8 戶 22 人均已全部疏散至寶藏巖寺廣場。本次事件區公所處置迅速明確，於當日中午左右水退後，民眾陸續返回家園。

(四)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暴雨事件：

因受鋒面及西南氣流影響，本市於 106 年 6 月 2 日 10 點後開始產生明顯降雨，降雨中心主要發生在士林、北投及內湖區等行政區，10 分鐘雨量最大達 33.5mm，時雨量多處達 90mm 以上(遠高於 78.8mm 之設計標準)，造成部份地區積淹水。另 106 年 6 月 3 日午後受西南氣流及滯留鋒面北移影響，中央氣象署晚間再發豪雨特報，將雙北列為大豪雨地區。整體氣象直至 106 年 6 月 4 日 8 時後方趨穩定。

(五) 民國 107 年 9 月 8 日暴雨事件：

北部地區因受鋒面影響，中央氣象署對本市發布豪雨特報，本市於 107 年 9 月 8 日傍晚開始產生明顯降雨，降雨主要集中於士林、內湖、信義、大安、中正等行政區，計 8 個行政區最大時雨量超過 78.8mm，全市總排行前 10 大之時雨量均遠超過 78.8mm 保護設計標準，造成本市多處地區積水。整體氣象直至 107 年 9 月 8 日 20 時後漸趨穩定。

(六) 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暴雨事件

北部地區因午後對流雲系發展旺盛，易有短延時強降雨，中央氣象署於 14 時對本市發布大雷雨特報，並於 16 時 25 分發布豪雨特報，本市於 15 時開始產生明顯降雨，降雨主要集中於大安、信義、松山區，計 3 個行政處最大時雨量超過或接近 78.8mm 保護設計標準，其中最大時雨量信義區 115.5 毫米(大安區 103.5 毫米、松山區 78.0 毫米、內湖區 71.5 毫米)，造成本市多處地區積水。

(七)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卡努颱風

卡努颱風(KHANUN)是 112 年西太平洋第 6 號颱風，於 8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接近臺灣東北方海面，隨後轉向西北於臺灣東北部海面約 320 公里處通過，其 7 級風暴風半徑掠過基隆北海岸、東北角陸地，期間本市受颱風外圍雨帶通過影響，有間歇性的雨勢，降雨熱區為迎風面北投陽明山區，總累積雨量 302.5 毫米，最大時雨量 45 毫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各項預警及整備應變作為，包含發布即時氣象預警訊息、召開防颱整備會議及應變中心提升開設層級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總計接獲 357 件災情通報，其中以路樹傾倒災情案件 189 件最多，民生基礎設施災情(包含電力停電、交通號誌損壞及電線電纜毀損)67 件次之，全數案件於 8 月 4 日颱風遠離即處理完畢。

(八) 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海葵颱風

海葵颱風(HAIKUI)是 112 年西太平洋第 11 號颱風，於 11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接近臺灣東南方海面，隨後持續朝西北西於臺東登陸，並於臺南高雄

交界出海，其 7 級風暴風半徑涵蓋新竹以南地區，期間本市受颱風外圍雨帶通過影響，有間歇性的雨勢，降雨熱區為南港區製茶廠達 134.5 毫米，最大時雨量於北投區水磨坑溪達 30.5 毫米，山區最大陣風於北投區大屯山達 10 級、平地最大陣風於士林區天母達 8 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各項預警及整備應變作為，包含發布即時氣象預警訊息、召開防颱整備會議及應變中心提升開設層級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總計接獲 123 件災情通報，其中以樹木傾倒災情案件 72 件最多，民生基礎設施災情包含電力停電、交通號誌損壞及電線電纜毀損)22 件次之，全數案件於 9 月 4 日下班前即處理完畢。

二、區內較易發生積水地點：

寶藏巖位於汀州路 3 段 230 巷，主要座落於觀音山上，位於福和橋下、新店溪旁之違建聚落，觀音山的另一側即為自來水園區，總面積 21285.63 平方公尺。聚落房屋多為自行搭建，就地取材的狹窄平房。水源里（寶藏巖附近，緊臨新店溪畔一帶）地勢較低窪，選擇該里汀州路 3 段 230 巷 16 及 18 弄一帶淹水嚴重，並彙整納莉颱風本區嚴重淹水超過 50 公分以上之地點加強列管，製表如下：(附則—臺北市中正區納莉颱風易淹水超過

50公分地區一覽表)。汀州路3段104巷至160巷於104年0614豪雨事件發生積水災情，由於全市最大累積雨量出現在大安區公館測站，時雨量131.5毫米，每10分鐘也曾測得33毫米雨量，造成局部道路排水不及，目前已增設排水箱涵及箱涵式側溝改善(如圖2-1-2至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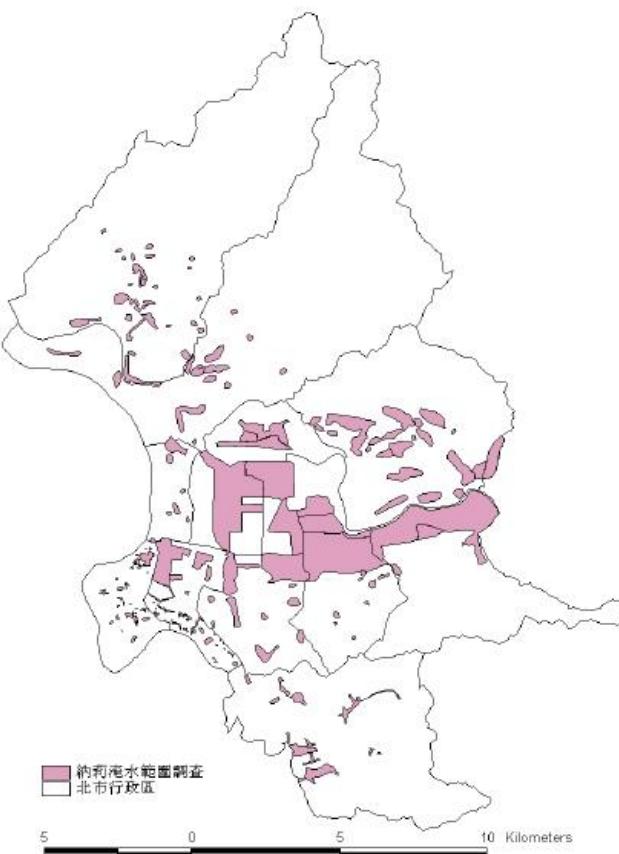
事件名稱	納莉颱風
發生日期	民國 90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
降雨型態	颱風
雨量分析	1. 最大時雨量：148.5 毫米(內湖站) 2. 最大日雨量：685 毫米(竹仔湖) 3. 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765 毫米(竹仔湖) 4. 總降雨量：1,002.6 毫米(竹仔湖)
積水地點	
主要 積水地點	信義區、松山區、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萬華區、中正區、大安區、中山區、士林區、北投區

圖 2-1-1 民國 90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納莉颱風積水調查表



圖 2-1-2 蘇迪勒颱風期間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230 巷淹水事件

資料來源：中正區公所提供



圖 2-1-3 中正區汀州路 3 段 230 巷寶藏巖災點現勘

資料來源：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提供



圖 2-1-4 中正區汀州路 3 段 104 巷至 160 巷災點現勘

資料來源：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提供

三、災害規模設定：

災害規模設定選取原則係依據最大降雨量紀錄、過去最大淹水災情紀錄及本區防救災資源動員能力等多項因素綜合評估而定。本節中使用數值模式，推估可能成災境況，悉依臺北市防災計畫辦公室分析之圖像資料呈現並配合其他防救災資料分析，提供相關業務推行參考。因為災害潛勢係根據真實境況條件為基礎，在一定假設災害條件下，用數值演算模式所推估之結果，與同樣災害條件下之真實災害境況或有出入，但二者會有相似的成災趨勢與境況規模結果。

(一) 災害規模設定：

1.6小時以上之暴雨或颱風：

擬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需設定保護之災害規模，才能依據災害規模大小，進行各項因應措施。本計畫依地形分配定量降水情境，指定連續 6 小時、12 小時及 24 小時分別於平地及山區(概以高程 500 公尺為界)分配定量降水以進行情境模擬。模式參數值採用檢定驗證結果。採取定量降水情境之目的為模擬計畫區域於指定降水量條件下之淹水情形，以作為一般防災參考之依據。其中淹水潛勢圖係指為連續 6 小時降水 150、250、350 毫米、連續 12 小時降水 200、300、400 毫米及連續 24 小時降水 200、350、500、650 毫米等共 10 種之定量降水情境，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本計畫將以每日總降雨量為 650 毫米之條件進行淹水潛勢分析，並依據此淹水潛勢資料與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擬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災前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之各項因應措施。若重新修訂本區災害防救計畫時，災害規模設定亦應重新檢討。

(1) 淹水潛勢分析與運用原則：

資料蒐集與潛勢分析參照本市防災計畫辦公室研製淹水潛勢分析圖辦理。

(2) 淹水潛勢圖運用原則：

- A. 於減災、整備階段，可參考想定之災害規模潛勢圖(如圖 2-1-5、
2-1-6、表 2-1-7)，進行相關市政設施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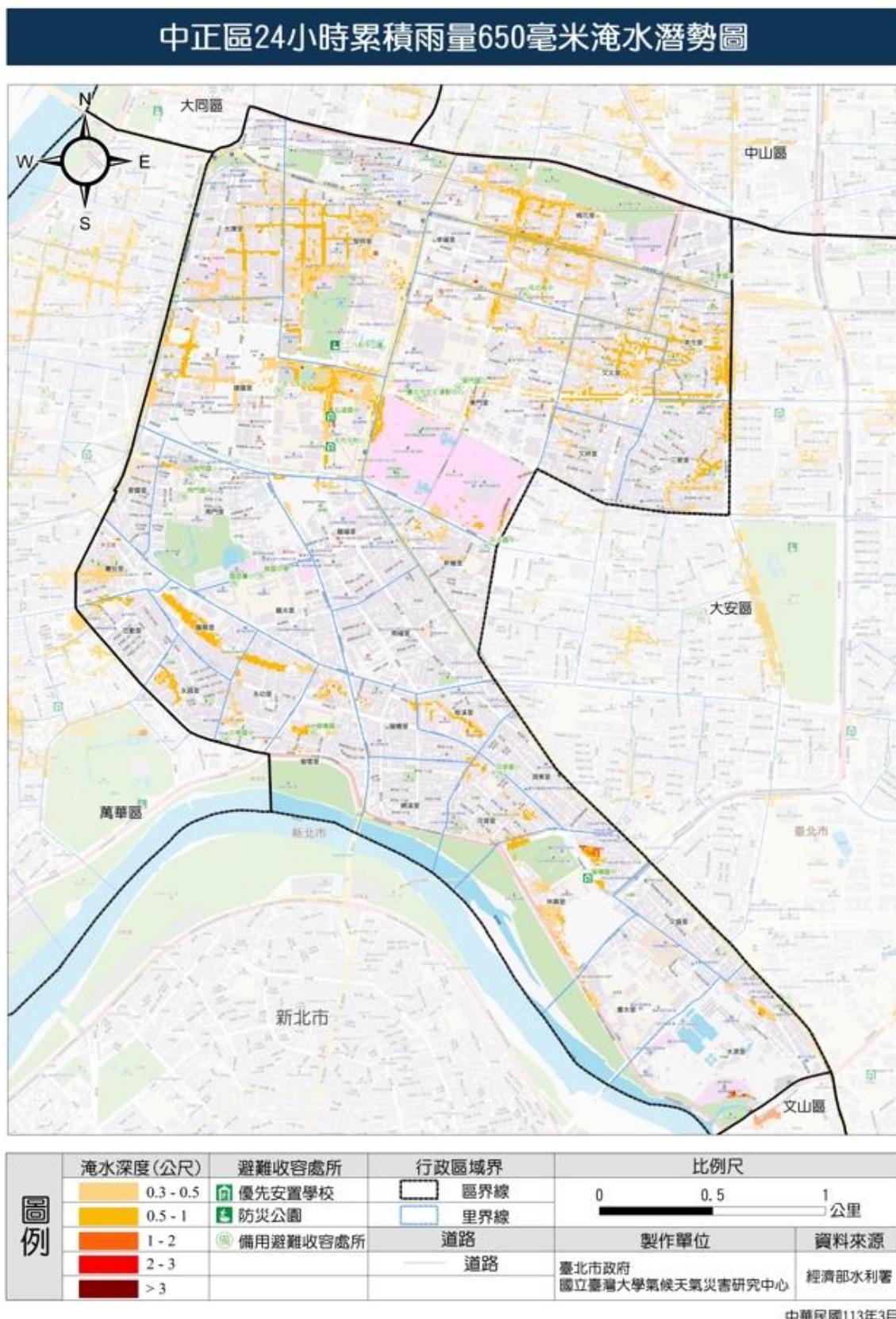


圖 2-1-5 中正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 6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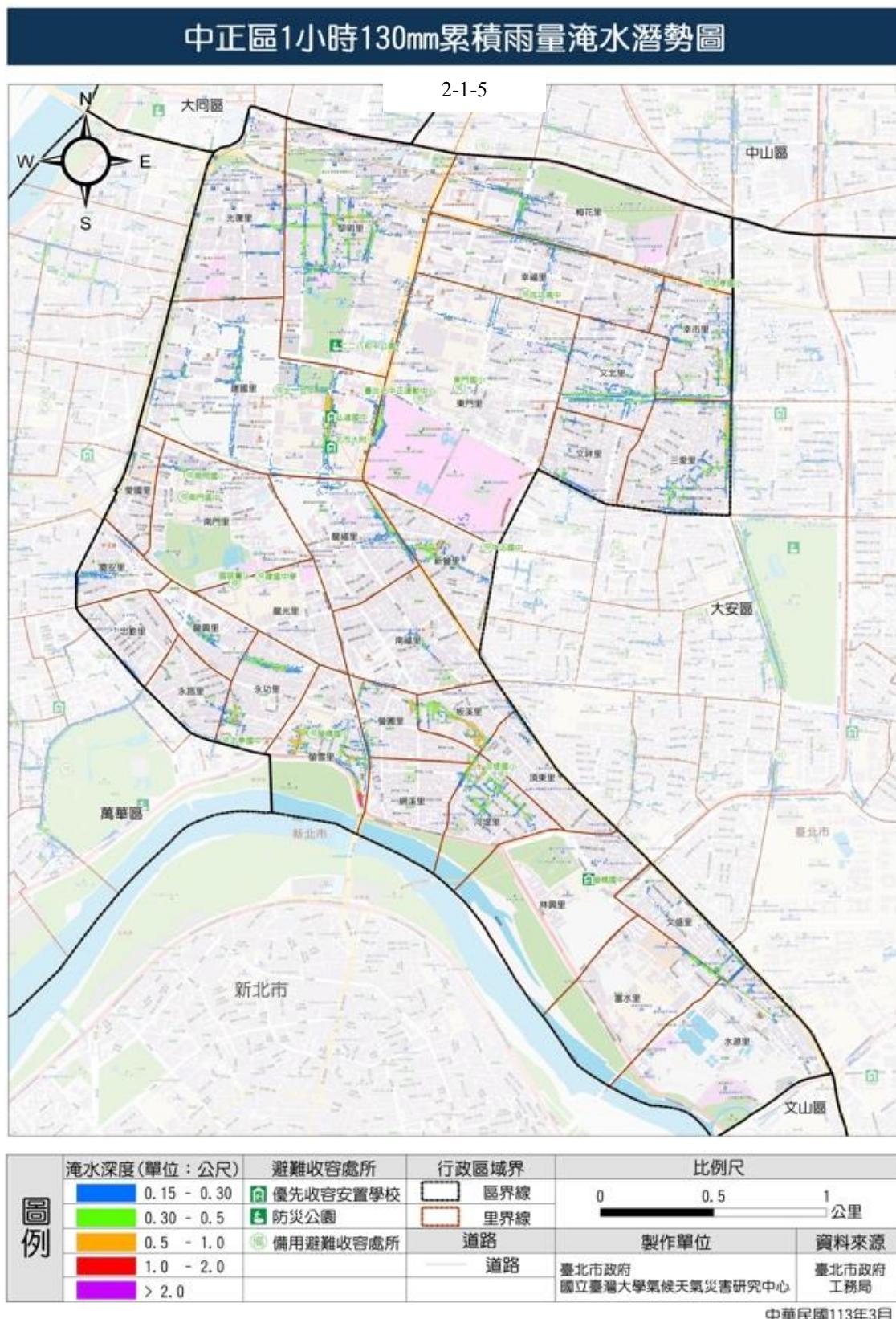


圖 2-1-6 中正區 1 小時累積 130mm 雨量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提供

臺北市中正區消防分隊		
單位	地址	電話
忠孝分隊	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8號	(02)23516396
城中分隊	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86號	(02)23812839
中正中隊	中正區北平東路1號	(02)23213802
華山分隊	中正區北平東路1號	(02)23412668
泉州分隊	中正區泉州街40號	(02)23374679

臺北市中正區警察局派出所		
單位	地址	電話
博愛路派出所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69號	02-23118175
忠孝西路派出所	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5號	02-23313935
忠孝東路派出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號	02-23218656
介壽路派出所	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54號	02-23113081
仁愛路派出所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9號	02-23118175
思源街派出所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72號	02-23650844
廈門街派出所	台北市中正區廈門街43號	02-23684427
南昌路派出所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7號	02-23218148
南海路派出所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5號	02-23752835
泉州街派出所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503號	02-23039915

臺北市中正區社福機構-兒少之家												
NCDR	機構名稱	地址	lon	lat	x	y	24小時累積	24小時累_1	24小時累_2	NCDR_24小	NCDR_24_1	NCDR_24_12
13	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恩典之家寶寶照護中心	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0巷14號4樓	121.52	25.045	302117.5	2770867.5	0	0	0-0.5	0	0-0.5	0-0.5

臺北市中正區社福機構-護理之家						
NCDR	機構名稱	地址	lat	twd97_X	twd97_Y	定位方式
9	三軍總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40號4~9樓	25.016481	303478.55	2767707.61	全國門牌批次
1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2段33號B棟9樓	25.035573	301130.48	2769813.36	全國門牌批次

表 2-1-7 中正區社福機構護理及兒少之家、警察單位及消防分隊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B. 復原階段應參考災害之成災因素與特性，重新檢視淹水潛勢圖是否須進行更新；相關之區政設施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亦是否重新配合調整。
- C. 災害應變階段，運用淹水潛勢資料時，仍須配合相關即時水情資訊修正。

- D. 淹水潛勢資料應配合本章第1節地區災害特性一起運用。
- E. 如預判災害條件已完全超出淹水潛勢資料庫之範疇時，應立刻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3)淹水潛勢圖使用步驟：

潛勢資料可參考下列步驟之說明，選用成災因素相似之圖層加以參考，步驟如下：

- A. 於颱風來襲前，先以**中央氣象署**所預報之竹子湖(或北部山區)累積總降雨量為災害想定之降雨條件(如暴風圈可能侵襲北部地區時，氣象局亦可能發布北部地區預估平地降雨量，此時先採用預估平地降雨量為降雨條件，並以此降雨量查詢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中之淹水潛勢圖降雨量較為接近者；並以該潛勢圖災害規模預作防救災工作準備。
- B. 如前述預估降雨量超過650毫米時，即表示全臺北市各地區為最嚴重之情況，則應參考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中最嚴重情況之淹水潛勢圖，並以此災害規模預作防救災工作準備；並同時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相關資訊協助，以利進一步預估可能災害預估規模。

- C. 如前述之預估降雨量未超過 650 毫米，且當顯著降雨情形開始時，應隨時觀察大臺北地區各雨量站及水位站資料，可由市府水利處網站（35 站）及中央氣象署之雨量站查詢相關雨量站資料，如該站無法聯繫時，另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第 10 河川局或氣象局之雨量站即時資料；水位站之水位資訊可聯繫經濟部水利署第 10 河川局水情中心網站，如臺北市境內水位站或流經本市之河川上游水位站已達警戒水位時，本區容易溢堤地點應嚴加戒備。
- D. 當暴風圈尚未接近本市或預判最強尖峰降雨應尚未發生時，隨時參照臺北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所傳送之及時雨量資訊，以為因應。

(4) 境況模擬目的：

災害之成因眾多，僅以每日降雨量 650 毫米/日之淹水潛勢圖，實難涵蓋所有颱洪災害之可能淹水境況，故本節境況模擬將進行本市於多種條件下之淹水潛勢模擬，將收錄於本計畫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圖集中，除供推行各項業務參考外，亦可提供於災害防救應變階段時，根據最新即時水情與預判資訊，選擇較合適之淹水潛勢圖，做為本區最新災害防救應變參考對象。

2. 短延時強降雨(6 小時以內之暴雨)：

(1) 製作「降雨淹水模擬圖」：

104 年 6 月 7 日、6 月 14 日之午後熱對流強降雨事件，造成本市多處道路積淹水災情，為改善短延時強降雨之積(淹)水問題，本府於 104 年 7 月訂定「強降雨防減災工作方案—政府與公民共同防災」，明訂短、中、長期防洪改善方案，並建構防汛緊急應變系統，整合本府相關局處資源，進行不同階段之任務，於接獲通報後迅速啟動各項應變處置與善後復原作為。除了本府相關單位持續積極辦理本市防洪工程措施外，亦需請市民能預先採取防範積(淹)水的自主防護措施，化被動為主動，與本府共同防災，讓本市積淹水災害風險及損失降到最低。

(2) 目的：

- A. 依市府 104 年 7 月市長核定的「強降雨防減災工作方案—政府與公民共同防災」進行製作，屬於「災前(降雨前)整備」階段一環。
- B. 透過民政系統(民政局、區公所)告知里長當發生短延時強降雨之可能積(淹)水區域，再請里長向市民宣導自家環境潛在災害風險，以建立社區里鄰自主防災意識。
- C. 市民可自行從「臺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自行下載並配合自主防災作為。

(3) 資料蒐集與積(淹)水模擬分析：

短延時強降雨淹水模擬所採用之數值模式，係從相關水文及地文資料之蒐集、分析與假設下，先進行山區逕流與平地淹水模擬區域劃分，降雨分析與山區逕流模擬，而後進行一維雨水下水道系統模擬、一維渠道模擬與二維淹水模擬等一連串步驟，最後將相關數值演算結果製作成全市「降雨淹水模擬圖」，並建立地理資訊系統可使用之檔案格式，供本市一般民眾及市府防災相關單位自行套疊加值運用。

(4) 民眾自主防災作為：

本市雨水下水道係採 5 年重現期保護標準（即降雨強度 78.8mm/hr）規劃設計，當降雨量超過 78.8mm/hr 時即有發生積（淹）水之可能性，惟受限於都市發展，工程防洪措施之施作有其限制，對於超標之降雨，須採取政府與公民共同防災合作模式，才能使積（淹）水災害損失降至最低。故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製作並公開「降雨淹水模擬圖」主要目的，期建立社區里鄰自主防災意識，市民依該超標降雨之淹水模擬圖資，可配合下列自主防災作為：

- A. 至「臺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訂閱水情訊息，接收水情資訊。
- B. 隨手清除住家附近排水溝格柵及洩水孔上的落葉、枯枝、垃圾等雜物，以維持排水順暢。
- C. 發現自家附近排水系統有淤積阻塞的情形，可請環保局協助清疏。
- D. 可能積（淹）水區域或易積淹水地區的民眾，可向區公所領取沙包。

(5)「降雨淹水模擬圖」注意事項：

- A. 「降雨淹水模擬圖」係屬淹水潛勢圖資，圖資之注意事項、使用限制、更新原則等均參照中央相關規定辦理。
- B. 以假設情境（均勻降雨強度 78.8、100、130mm/hr）、本市地形/地貌資料、數值模式進行淹水演算，並參考歷史積淹水紀錄，模擬本市防洪設施於正常運作且排水設施亦無淤積阻塞下可能積淹水範圍。
- C. 基於設計降雨條件及特定年份地形資料下，運用客觀水理模式經數值模擬演算而得。由於實際降雨在空間分布上因地形效應及當時大氣條件而極度不均勻，且氣象及水文條件具不確定性，故本圖資無法模擬未來單一颱洪事件之實際淹水狀況，參考使用時應特別留意此情形。

3.翡翠水庫潰壩：

(1)潰壩機制設定：

- A. 發生可能最大洪水(PMF)10,500cms 時，因洪水造成壩體瞬間潰決。
- B. 起潰水位採閘門已開之最高洪水位 EL. 171.08 公尺。

(2)淹水範圍：

- A. 全區淹水：中正、大同、松山、大安、萬華。
- B. 部分影響：中山、信義、士林、北投、南港、文山。

行政區	淹水深度(m)
中正區	3.37
大同區	4.82
中山區	4.29
松山區	2.68
大安區	3.35
萬華區	4
士林區	4.52
北投區	1.53
南港區	4.59
文山區	9.17

信義區	0.24
-----	------

(3) 影響戶數：

行政區	受災戶數	受災人數
中正區	65,119	161,744
大同區	51,548	130,640
中山區	82,836	189,206
松山區	80,274	209,388
大安區	113,238	293,979
萬華區	78,317	193,790
士林區	53,899	146,311
北投區	39,442	107,441
南港區	2,010	5,196
文山區	76,345	199,991
信義區	9,677	24,494
總計	652,705	1,662,180

中正、大同、松山、大安及萬華等 5 個行政區於翡翠潰壩情境為全區淹沒或無適宜避難路線，建議採垂直疏散。

(4) 影響交通設施：

- A. 一般道路包括中山高速公路、台 1 線、台 1 甲線、台 2 甲、台 2 乙、台 3 線、台 5 線等。
- B. 臺北市境內軌道運輸系統，包含北捷、臺鐵、高鐵、桃捷多屬地下場站空間，單一車站受洪水侵入將延地下隧道漫流至相鄰車站，另受區域停電影響，軌道運輸系統短期無法提供運輸機能。
- C. 21 座地下道因潰壩洪水導致淹沒。

第二節 減災計畫

壹、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基本資料的支持，為確保相關災害防救資料的正確性及互通性，必須依賴完整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提供災時決策者研判災情及狀況之所需，**尤其運用市災害應變中心已建置完善之網路通訊系統，得知即時氣象資訊、雨量、抽水站水位資訊；另有災情傳輸系統，可隨時向市級應變中心回報災情狀況。**

一、資料庫的建置與管理：

為利區災害防救相關資料的即時傳輸及運用，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使用。災害防救資料庫除依據現有資料不斷更新、整備外，就不同種類資料亦隨加入，以保常新，可作為減災、整備、應變、復建等災害防救各階段作業的參考依據，期使救災時發揮最大功效。現階段區級災害防救資料庫依據功能性可分為基本資料庫、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時災情資料庫及復建資料庫4大類：

(一) 基本資料庫：主要包含地形圖、地質圖、公共設施、潛在災害等相關資訊，可作為減災、整備、應變、復建等災害防救各階段作業的參考依據。

1. 環境資料庫：於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建置本區行政區域圖以利查考。

2. 公共設施資料庫：建置本區可供安置學校一覽表

(二) 救災資源資料庫：主要包含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救災設施資料庫，作為應變決策系統指揮調度的依據。

1. 救災資源資料庫：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聯絡名冊、跨區支援聯絡人名冊（萬華、文山區）、各里緊急聯絡網，民間救災人力資源資料、醫療資源分布資料、救災機具開口合約廠商分布及**本區行政機關電話等**。**平時就防救災各任務編組內，做好縱向、橫向聯繫所需人員電話等相關資料，定期檢視並做更新。**

2. 救災設施資料庫：建置警政、消防、醫療及抽水站等單位資源分佈圖、優先救援道路暨救災避難路線圖。

3. **防救災工作手冊**：建置區內防救災-包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暨里內相關資料，以利防救災工作順利遂行。

(三) 及時災情資料庫：主要包含災害現況分布資料庫及氣象資訊資料庫，作為災害現況掌握及後續決策支援的參考依據。

1. 災害現況資料庫：淹水地點及深度、人員傷亡資訊、建築物損毀狀況、交通狀況、抽水站狀況、水位資訊、水庫資訊等。

2. 氣象資訊資料庫：**中央氣象署**即時氣象資訊、降雨資訊、東亞相關氣象網站資料等。

(四) 復建資料庫：依受災後復原情形，分鄰建置受災戶損失類別調查、申報及補償金額、公共設施損失、各里垃圾轉運點、災民心理輔導人力資料及國軍支援復建進度等資料。

(五) 辦理機關：

區公所（協辦機關：消防局、工務局、產業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都發局、衛生局、交通局、文化局、資訊局）。

二、資料應用及分享：

(一)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建置完成之災害防救資料應用與分享，以達資源共享。

(二) 辦理機關：

消防局（協辦機關：工務局、產業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都發局、衛生局、文化局、交通局、資訊局）。

三、資訊通訊系統之建立：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無線電話、一呼百應系統、行動電話、衛星電話、網際網路、手機簡訊、彗星傳真系統、視訊系統及臺北市行動勘災 App、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LINE 即時通訊系統、暴雨簡訊平台及 EMIC 訊息發送服務平台等)，長期目標係建立有效及耐災性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一) 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健全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縱、(橫)向聯繫機制。

(二) 通訊設施之確保：

1. 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
2. 定期檢視及進行通訊設施測試，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3. 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三) 平時蒐集防救災有關資訊，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提供民眾參考查閱。

(四) 為防止災情傳遞之中斷，長期目標以規劃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災害預警訊息發佈單位間之通訊以寬頻有線網路、語音專線為主，加強資訊通訊系統之不斷電及耐災性能。現階段規劃於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架設無線網路、衛星通訊系統及多點傳真系統為備援方法。

(五) 辦理機關：消防局（協辦機關：市府各災害防救相關機關）。

貳、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

為降低天然災害來臨時所造成的損失，健全災害防救組織及充實災害防救機具、設備，平時應確實針對各危險地區進行颱洪災害來臨時即時災情之掌控，以預防及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調查，並對於易發生積水潛勢區域、危險地區等，設置監測裝置及設備，以確保颱洪災害來臨時即時災情之掌控，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一、對易積水區、高淹水潛勢地區危險進行調查，尤其為未設防水閘門且有配電盤之大樓建物並隨時監控，掌握最新狀況。**區公所製作可能發生淹水災情之淹水潛勢圖，以做為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搶救組及防救組分析與應用。**

二、利用里辦公處、監視系統監控，掌握最新狀況。利用里鄰通報系統、警消系統、里幹事勘災 APP 或 LINE 即時通訊軟體隨時回報災情，掌握最

新狀況。

三、辦理機關：

區公所、消防局（協辦機關：工務局、產業局、民政局、教育局、資訊局）。

參、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及普教

一、災害防救意識提升及知識之推廣：

為降低受災時重大傷害之損失，教導區民正確防救災之觀念；災害防救觀念分為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四階段，並結合民間、志工、學術專家及實際參與防救災之人員，安排相關防救災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

- (一) 各類災害防救意識及觀念之提升及普教，提供災害防救教育及學習，提升里長及里民對災害的認知及技能，進而做好減災與整備階段各項事宜，緊急應變時才能迅速採取合宜的應變措施，降低災損的程度。
- (二) 對於易淹水低漥地區，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資料，選擇寶藏巖作示範及演練，藉由實地演練，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三) 加強防救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如「國家防災日疏散避難、收容安置演練」、「區疏散安置演習」及「里防災演練」等，建立災害與防災知識，並具跨領域分析能力。
- (四) 運用各種文宣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單，普及防災知識，另設計防災宣導方式及內容時，應充分考量災害特殊需求者(如孕婦、長者、身心障礙者、兒童、慢性疾病者、低收入戶者…等)之訊息接收條件，採取多元化的傳遞管道。
- (五) 加強里鄰、社區民眾防災觀念，以落實防災之目的，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並將居民災害防救工作組織化。
- (六) 應定期實施災害之模擬演練、訓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七) 透過「防救災資訊網」、「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臺北市鄰里服務網、LINE 群組官網等，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攜帶）品，及 228 防災公園位置等防災知識、各里疏散避難資訊圖及颱風期間開放校園停車概況一覽表。
- (八) 辦理區政說明會、里鄰長工作會報等，將颱洪及坡地、地震災害列入宣導項目暨參加國際性颱洪及坡地災害學術研討會，以健全颱洪及坡地、地震災害防救功能。
- (九) 若遇豪雨、豪大雨或颱風來臨期間，將災害訊息及時通知里鄰長，請里鄰長及里幹事告知里民加強防範。

二、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為利災時防救工作的執行，平時各任務編組單位配合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或公訓中心辦理訓練時參與，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 (一) 負責災害防救業務人員了解災害特性、各類災害潛勢、境況模擬相關資料及運用，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高科技研發成果，充實災害防救新知識。
- (二) 對負責災害防救業務相關人員（含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區、里、

鄰及幹事等)於防汛期前，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對負責業務之熟悉度(如對設備操作及應變程序)。另區公所每年於防汛期前辦理抽水機及沙包堆疊的教育訓練及實地演練，主要訓練對象為里幹事，倘若當災情發生，救災人員不足時，可提供區災害應變中心調度人力。



圖 2-2-1 中正區公所每年防汛期前針對里幹事進行發包堆疊及抽水機教育訓練及實地演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 參考以往發生災害事例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及演練實施計畫，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並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以提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三、防災士培訓暨推廣：

為強化民眾防災意識，提升本區對於水災、風災、火災及地震等各類災害之因應能力，計畫透過培植及推廣防災士，擴大民間參與後將防救災力量深入社會每個角落，以增進本區民眾自救及互救能力，俾能提升整體社區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進而強化本區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 (一) 依內政部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暨相關修正規定辦理。
- (二) 推動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對防災工作且具熱誠之民眾，參加防災士培訓及認證，具備所需之防救災相關知識。
- (三) 透過防災士擔任推動社區防災之協力者，災時協助社區進行自主防災，協助執行災情通報、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等工作，強化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四、避難弱勢之名冊建檔：

- (一) 先期掌控社區、地區內獨居**長者**、重大疾病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老人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二) 請社會局提供身心障礙者、獨居**長者**等弱勢名冊，由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依據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予以特別註記，以利於災時優先疏散。

五、辦理機關：

市府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協辦機關：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觀傳局、區公所)。

肆、二次災害之防止

颱風或豪雨等天然災害發生後，局部地區會有淹水、停電等災情，此為「一次災害」，惟一次災害發生後會連動引發「二次災害」的發生；例如：火災、疫情、廢棄物、危險建築物等，應加強防災措施，以減低一次災

害的損失；加強避難與復原措施，避免二次災害的發生。

一、火災：

颱風災害期間，豪大雨常會造成部份地區停電及火災等狀況產生，宣導民眾注意使用天然氣、電器正確之習慣，以免造成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 (一) 加強民眾防火、避火及救火之觀念。
- (二) 正確之照明器材選用之觀念(如於颱洪期間使用手電筒、減少蠟燭的使用等)。
- (三) 宣導民眾定期檢測及加強電線、電信、天然氣等維生管線之耐風及抗耐性，減少二次災害的損失。
- (四) 加強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的編組與設置。

二、疫情：

颱風或豪雨來襲後，為避免因淹水、汙泥、垃圾、廢棄物、蚊蟲等造成居家環境污染，應隨即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以免災區傳染及疫情的發生。

- (一) 災前即擬定完整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以利災後消毒防疫措施之執行。
- (二) 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市級相關機關、協調其他行政區或申請國軍協助。

三、廢棄物處置與回收：

大規模淹水災害發生後，易造成大量廢棄物、垃圾產生的現象，為加速災後廢棄物清運作業，預先建立垃圾清運及處理程序，避免造成環境污染，使災區民眾於最短時間恢復正常生活。

- (一) 廢棄物清理，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並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以加速恢復市容觀瞻，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 (二) 應用淹水潛勢模擬結果及資料，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 (三)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備設置，以減少對週遭居民環境造成影響。
- (四) 防止颱洪災害所使用之沙包，建立回收再利用之管道。
- (五) 動用開口合約並啟動民間支援系統，調集機具、人力有效整合投入環境清理作業。

四、危險建築物與設施處置：

為避免危險建築物與設施延誤災後復健工作的進行，緊急評估人員(技師)預先針對危險建築物、公共性建築物、物品及設施等，進行檢測及補強。

- (一) 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監測，有安全之虞，通知相關單位處置(安全維護)。
- (二) 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 (三) 地震發生後緊急評估人員(技師)對危險建築物、公共性建築物、物品及設施等，進行災情勘查。

五、辦理機關：市府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伍、相關法令研修訂定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作，並增加各編組垂直及橫向聯繫，本區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配合市級法令修正，研修訂定相關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以供災害防救單位人員執行防救災業務之依循，俾利區級災害防救功能提升，業務順利運行。

- 一、區災害應變中心各標組標準作業程序修正：每一區公所負責其中一組標準作業程序，每年定期邀集相關單位進行修訂。
- 二、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作業之相關規定修正。
- 三、配合建置區災害防救災情通報資訊系統相關訓練、教育及系統教育手冊等：區公所每年針對所內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辦理總務組、勘查組的防救災通訊設備使用的教育訓練、搶修組每年辦理抽水機、沙包堆疊等機具操作的教育訓練、幕僚作業組每年辦理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其他各編組亦配合其所屬機關辦理教育訓練。

陸、本區重要建築盤點

重要建物均係各地區之樞紐，同時有大量人口的進出及使用，平時即應加強各區重要建物的安全檢查及維修，並做好事前減災措施規劃，災時才能迅速地進入應變及復原的階段。（如中正區公所之辦公廳舍、供災害避難使用之學校校舍等）。

- 一、鼓勵既有建築物增設防水閘門(板)：區公所針對區內易淹水區域或曾發生過積、淹水地區，配合市政府辦理增設防水閘門(板)專案補助，鼓勵民宅或設區增設防水閘門(板)，以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 二、優先提高學校建築之抗災能力，平時即盤點現有校舍耐災脆弱度情形，並進行補強，使學校可成為災害發生時鄰近社區的避難收容據點，提供並協助相關單位處理救災與援助事宜，目前本區 2 所地震防災優先收容安置學校(市大附小、弘道國中)及 1 所水災優先收容安置學校(螢橋國中)皆已完成耐震力評估。

柒、民眾防災宣導

- 一、規劃各類災害宣導工作之作法：將各類災害宣導工作，規劃納入年度業務職掌之宣導工作範疇，提升全區動員，鼓勵區民共同參與。
- 二、設置「臺北市中正區防救災資訊網」：
 - 1. 提供災害期間各單位通報窗口電話，如停水、停電、停班、停課等。
 - 2. 提供各式防災宣導電子檔供下載：如行動防災 APP、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市民防災手冊。
 - 3. 各類災害防救專業網站連結，推廣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宣導本區 228 和平紀念防災公園及緊急避難包等防災知識。
- 三、規劃防災宣導方式及內容時，應充分考量如孕婦、產婦、長者、身心障礙者、兒童、慢性疾病者、外來人口(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等災害特殊需求者之訊息接收條件及脆弱特性(如孕(產)婦、長者、身心障礙者身體較為虛弱或行動不便，於災害時應注意之事項、兒童看不懂文字、外來人口的語言文字溝通障礙...等)，採取多元化傳遞方式及內容設計。
- 四、為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需要的防救災資訊，應提升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製作符合易讀易懂需求之內容、格式，並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

第三節 整備計畫

壹、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重大災害發生具有災情不確定性及應變搶救時間之急迫性，依據「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本區災害應變計畫」，並於天然災害發生時，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單位，依「災害應變中心暨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據於執行各項應變任務，遂以展開進行搶（修）救工作，即可依照既定之災害應變計畫之程序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迅速掌握最新災害狀況，達成災害搶（修）救之任務。

本區災害防救計畫，各任務編組單位於每年「防汛期」前，針對各任務編組擬訂相關計畫，逐一檢視並提供修正後之計畫，**本區負責維護臺北市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不定期針對各種災害防救需求提出相關應變措施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另於災害發生時考量搶救災之實際作為，及實務層面再據以修正相關計畫。依民政局相關規定維護「臺北市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暨各編組單位標準作業程序」。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檢討，必要時視執行狀況隨時提出檢討修正之。

貳、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搶（修）救設備整備：

本區搶救災設備機具及器材，除區公所預購之抽水機、發電機外，並結合每季搶（修）救之工程維護廠商，訂定開口合約廠商（含工程、人力機具）相關契約之簽訂及運作方式，由經建課造冊確實管制執行。

二、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 (一) 藉由市府防災資訊網之定期救災能量資源聯繫更新功能，有效掌握相關救濟、救急物資之整備情形。
- (二) 運用社會局核撥採購天然災害民生維生救濟物資經費，積極充實災害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之整備，分別儲存放於本所 10 樓（民生維生救濟物資貯存處）及本區物資固定儲放學校，以利因應作業。
- (三) 每年配合社會局辦理民生維生救濟物資開口合約供應廠商簽訂及民生維生救濟物資採購，另由社會課配合秘書室完成簽訂作業事項。救濟物資管理規定，悉依府頒「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四) 每月定期清點儲存物資及接受督查(督查單位：社會課長、政風室等)。製作救災裝備數量統計表，確實控管物資數量進出及提領。定期清點檢視，遇有受潮或品質不良之民生維生救濟物資，專簽銷燬並汰舊換新。
- (五) 不定期針對易受潮救濟物品購置整理箱密封保存。依物品保管及環境需求，購置溫(濕)度計，作為妥善保存救濟物資的配置。
- (六) 選擇部分易保存或具備必須性等救災物資（如：礦泉水、睡袋..等）於易受災地區指定優先收容學校，作為預備儲貯地點，並列冊控管。
- (七) 物資及器材之整備時，應針對災害特殊需求者，提供其所需器具及用品，（如輪椅、拐杖、慢性疾病藥品、女性用品及嬰兒用品…等）。
- (八) 持續調查並列冊（慈善捐助團體單位及人力清冊）。
- (九) 並運用交通局訂頒「臺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救援路線」規劃，擇定重慶南、北路、中山北路 1 段~7 段、中山南路、羅斯福路（南北向）、市民大道、環東大道、忠孝西路、仁愛路、和平東、西路銜接西園路連接

光復橋（東西向）等路段，作為災害時緊急救援路徑，確保暢通，以利災害情況發生時，掌握、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

三、辦理機關：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區公所。

參、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

- (一) 本所緊急應變小組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並結合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彙整相關防救災組織，調查並收集人力資源及相關聯絡名冊等資料之整備，以因應災害發生時之組織動員。
- (三) 災害防救人員整備時，為利救災人員身分辨識及工作之執行，應穿著整齊之制服、臂章或名牌標示。

二、災害防救人員整備：

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各類防救資源、人員名冊整備造冊列管，並適時更新人員異動情形。每年防汛期（**5月1日**）前完成檢視各任務編組單位之災害防救人員名冊修正及建立。包含民間組織及志工之編組整備：

- (一) 災害防救人員。
- (二) 救濟物資供應、心理諮商及災民慰助等慈善志工。
- (三) 區內里鄰組織志工及里社區守望相助隊。
- (四) 民間協力廠商。
- (五) 民防義警整備編組。
- (六) 義警人員。
- (七) 民防人員。
- (八) 防災士。

三、辦理機關：區公所(協辦機關：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肆、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災害發生時，民眾最先獲知災害的狀況，並將訊息傳遞至各災害防救單位（如消防局、警察局），惟在救災人員尚未抵達前，災況發生後的第一時間搶救工作，是由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所共同進行的；發揮最大的效能，應提升並整合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等之救災能力及設備，共同執行各區災害搶救工作。

一、強化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

- (一) 針對天然災害發生時，日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運用社會局製作之「自救包」文宣，加強宣導社區居民，於平日備妥自救包應急物品，包括水、食物、醫療用品及貴重文件物品等的逃生用品準備，以利災時可自救用。
- (二) 輔導社區民眾建立災害防救組織，105 年度輔導頂東里為防災示範社區，使社區民眾瞭解遭受大規模地震與災害發生時，社區防災避難空間規劃、開設運作流程及民眾參與自救能力，並配合 105 年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辦理社區防救災演練，加強民眾防災意識。召開討論會議後、進行 4 次預演，於 105 年 10 月 2 日假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防救災演練同時辦理社區防災工作成果發表，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

參與。108 年度配合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第 1 期韌性社區推動計畫輔導本區東門里取得韌性社區認證、111 年輔導本區富水里進行韌性社區相關教育訓練及計畫研擬，112 年本區獲得 1 星標章之韌性社區計東門里、水源里及富水里等 3 里。

- (三) 結合每年災害防救災演習，邀請社區組織積極參與，增加防救災知識，並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四) 平時指導社區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簡易式抽水機及挖掘工具等。
- (五) 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六) 請各里幹事協助社工人員掌握地區內獨居長者、重大疾病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老人福利或醫療院所患者等名冊、各種災害潛勢區域保全住戶資料列管戶及安養機構，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疏散。

二、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

社區災害防救工作的推動，需依靠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同心協力來完成，平時加強社區民眾及企業間之合作及溝通，並整合區內人力及資源，以利災搶救工作順利進行，並積極邀請社區、企業參與及配合，以增進社區、企業與本區互動，建立企業資源共享觀念。

- (一) 本區守望相助隊平日協助警察分局執行各里、社區治安巡守工作，於災害來臨時，可立即依其專長執行不同之災害防救工作。
- (二) 輔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於平常的各種活動或訓練時，充分利用社區廣場、消防水利設施、避難路徑場所或避難收容處所等環境條件，以充分瞭解及熟悉社區現有救災物資器材及設備，一旦發生災害時，不致造成慌亂、緊張，而能按部就班參與災害之搶救工作。
- (三) 本區招募志工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人力資源及聯絡名冊，平時救災人力不足時，動員志工團隊參加救災工作。
- (四) 協助消防單位，加強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災害初期的滅火、緊急救護及避難訓練等。
- (五) 企業組織應成立災害防救組織、定期舉辦訓練及演習，並於災時設置資訊據點提供諮詢與教育，期能對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並鼓勵非營利組織參與，強化防災風險意識。區公所亦積極邀請當地企業團體參與各類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公私部門的合作。
- (六) 平時即應依據當地企業類型，建置企業產品、人員及機具等相關名冊，以利災時所需，並訂定各項檢查標準，擬定災害發生後的企業繼續對策，企業對於人員或顧客的安全確保對策、及安全與否的確認體制整備。
- (七) 強化企業在觀念上、技術上之認知，並提供適切的教育訓練等，促使企業肩負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與本區簽訂防救災合作備忘錄，將企業能量引進公部門，使企業有意願並主動協助公部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108 年 5 月 28 日本區與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簽署防災合作備忘錄，期能共同推動社區與企業防災能力之合作，協助企業本身與本區里鄰提升自助、互助之實質效能。110 年與元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 10 月 6 日與財團法人台北臺灣省城隍廟及 112 年 10 月 30 日與吉揚興業有限公司簽定防災合作備忘錄。

(八) 為因應企業對天然災害的認知有限，缺乏全面性思考，並為提升企業災害韌性能力與策略，本區可視企業之需求，協助評估其可能遭遇災害風險、制定計畫、採取減災、整備等作為，促進企業導入持續營運計畫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BCP) 之概念，增加其災害韌性，降低災害對企業的衝擊。

三、辦理機關：

區公所(協辦機關：民政局、社會局、觀傳局、消防局、都發局、產發局、衛生局)。

伍、演習訓練

- 一、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升災害應變能力，配合府頒演習計畫，依可能發生之災害規模、類型辦理本區年度綜合演習，演習狀況想定，著重於確實性及真實性。演習項目包含災害應變中心召集運作、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應用、監測及預警資料判讀、疏散命令發佈、災情蒐報、避難疏散、搶救災演練、支援作業、緊急動員等演習。
- 二、時間於上班時間，演習地點為寶藏巖、228 防災公園或**臺北市替代役中心**空間較大、交通方便之處為佳、社區及學校為優先考量。
- 三、參與演習單位：區公所、鄰里編制、區級應變編組、防災社區團體、防災士、在地企業等，演習方式包含以災害境況模擬為基礎之兵推演練，或以無預警方式舉辦演習。針對特殊空間結構或用途之建築物及場所辦理演習，以提升整體應變搶救能力，結合相關單位(如公部門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並動員志工團體及里民等共同參與演練，以減少演習經費、提高動員演習之成效，並以達到宣導民眾效果。
- 四、為減少災害發生時里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於防汛期前，備妥機具、油料、沙包、發電機及抽水機等器材，並維護機具正常運作。
- 五、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應提升災害特殊需求者(如女性、長者、身心障礙者、兒童、低收入戶、新住民...等)參與，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六、辦理機關：

區公所、消防局 (協辦機關：本府各防救災單位)。

陸、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 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任務編組之整備、相關資訊蒐集與災情傳遞之硬體設施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並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針對本區境況模擬，較易發生積水地區，加強颱洪災害之應變能力。
- 二、災害應變中心設立機制：
 - (一) 依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消防局通報，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 (二) 市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時，如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區長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及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處理緊急事務，並於 3 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三) 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即參與搶救單位、搶救過程向市長及市災害應變中心依「臺北市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作初報、續

報、結報。如市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即向災害主管之機關或事業機構通報。

(四)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立即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消防局。

三、本區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 (一) 指揮官：由區長擔任，負責綜理轄區內災害防救業務，副指揮官分由主任秘書及警察分局長擔任。
- (二) 如第一章第三節第貳點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分工中之各任務編組單位暨職掌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 (三) 臨時前進指揮所：根據區內受災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於受災地點周邊，設置臨時前進指揮所，負責指揮緊急應變對策及與相關機關進行聯絡協調作業，立即將實施災害狀況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 (四) 通訊系統設備：
 - 1.有線網路：宜具備內部網路線及對外網路線。
 - 2.無線網路：宜具備無線通訊設備，方便與市災害應變中心聯繫或資訊傳輸。
 - 3.電話及傳真機：作為聯繫各相關單位之工具。

(五) 電腦科技設備：

- 1.電腦設備：手提型電腦、平板電腦、個人工作站（桌上型電腦）及資料伺服器等。
- 2.電腦輸出設備：印表機等，以便輸出圖形、報表及文字資訊。
- 3.備援系統設備：
 - (1)不斷電系統：災害應變中心所有電腦及電器設備宜配備不斷電系統。
 - (2)系統資料備份：伺服器上的重要系統資料應異地備份，以備不時之需。

(六) 視訊設備：為配合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開遠距視訊會議，區災害應變中心宜具有影音傳輸設備等。

四、應變中心設置、縮小編組及撤除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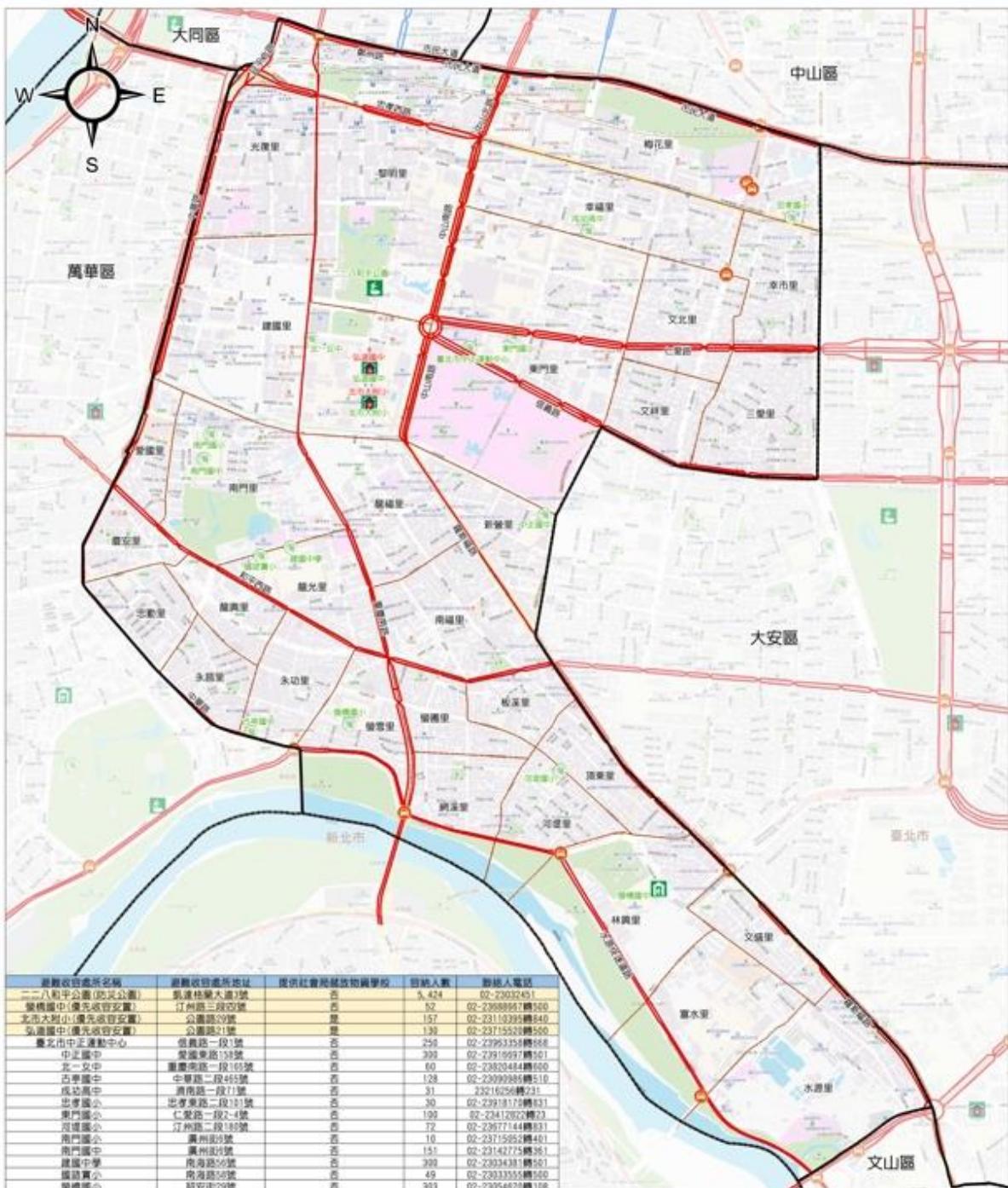
- (一) 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由指揮官（區長）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須要者予以歸建。
- (二) 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視狀況撤除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 (三)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災情重大，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民眾。
- (四)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須個別撤除時，由指揮官報經市長裁示後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柒、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一、避難場所與設施的設置：

- (一) 防汛期前，完成緊急避難場所及設備之整備工作。利用災害潛勢圖或資料，標示出高危險潛勢地區，設置避難、緊急疏散救災路線、緊急避難安置場所(如圖 2-3-1)。

中正區避難收容處所與緊急救援路線圖



圖例	道路類別	避難收容處所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緊急救援路線 緊急救援路線 替代道路	提供社會局儲放物資 儲放物資學校	區界線 里界線	0	0.5	1 公里
	一般道路	備用避難收容處所				製作單位
	快速道路、高架橋出入口	提供社會局儲放物資				資料來源
	出入口位置	儲放物資學校				臺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圖 2-3-1 中正區避難收容處所與緊急救援路線圖及優先開設避難學校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提供

- (二) 依據緊急避難場所之管理辦法及要點，專人負責場所之檢修及維護，災時整備待命，並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隨時開設。為確保災害發生時，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安全疏散及避難，優先收容學校考量於災害發生時受災情況無法預知，故轄區各級學校、廟宇、區里民活動中心、體育場館、228防災公園、行政大樓、國軍支援營舍等公共建物為當然緊急收容安置場所、以適時、有效支援緊急避難、收容安置任務，使民眾能在最短時間內獲得緊急安置，免於恐懼不安。
- (三) 緊急避難場所設置，考量受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盥洗、餐飲、資訊、醫療、物資、心理諮詢、臨時流動廁所等，避難場所需備有相當完善的避難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並位於水源易取得場所，以及備有充足的避難物資與維生物資，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良好的安置環境。
- (四) 針對居住於低漥易淹水地區民眾及生活弱勢族群、高齡、肢體障礙者之避難場所規劃，以1樓為考量，與一般避難設施有所區隔，並加強災害防救預防工作。
- (五) 應充分考量幼童、孕婦、產婦之需求，規劃相關空間(如哺集乳室、幼童遊憩區等)。
- (六) 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必要時得請市府工務等單位協助補強改善。
- (七) 辦理低漥易淹水之寶藏巖地區防災教育宣導，明確告知居民環境潛在風險徵兆及疏散避難等防災知識，並提醒居民於颱風豪雨時視需要配合疏散避難，以維護自身安全。
- (八) 寶藏巖位於高災害潛勢區，加強設施及設備(如沙包、抽水機及發電機等設備)。
- (九) 避難場所設備設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地勢高不淹水、建築結構牢固、無颱洪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 (十)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 (十一) 利用里民活動加強宣導避難場所及其管理辦法，並定期演習
- (十二) 避難場所設施之管理，平時指定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程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教育局、社會局、當地警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
- (十三)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因事離開避難設施應向服務人員請假。另由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十四) 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機關首長(校長)及行政同仁，應參與收容工作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並依【本市重大災害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規定辦理。
- (十五) 避難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二、緊急避難場所設置時機：

- (一) 緊急避難場所之開設由災害應變中心，視受災實際狀況，通知優先收容學校開設（緊急安置場所），或臨時指定受災地區臨近學校、廟宇、區里民活動中心、體育場館、228防災公園、行政大樓、國軍支援營舍等公共建物開設緊急安置或避難場所。
- (二) 防災公園開設期間，得就近選擇其他堅固，且經結構體安全檢查，無安全之虞之其他避難場所，擇定學校需於災後1至2日內停止上課期間為原則，必要時得視災情嚴重程度延長之最多以14天內為限，惟仍須依規定通知相關單位。

三、緊急避難場所設置類別：

- (一) 短期安置場所：安置時間在14天以內者，設置短期避難所，其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區長）指定防災公園、學校、廟宇或區民活動中心，軍營、運動場館、行政大樓或旅館等處開設，惟安置學校開設，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避難所。
- (二) 中期安置場所：因災情嚴重，需長時間（2週以上）安置災民者，應設置中期收容場所，以接替短期避難場所，置中期收容場所，以接替短期避難場所，「設置地點為本市現有空置之中繼國宅為主，俾供急難救助安置使用。」或由民政局及區公所安排適，或由民政局及區公所安排適當地點避難或興建組合屋收容避難，或由社會局依災害防救規定及補助標準，發放災害救助金以為因應。
- (三) 長期安置場所：災民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回歸平時救助業務，由各級業務機關依相關規定予以安置協助。

四、辦理機關：

教育局（協辦機關：工務局、體育局、消防局、都發局、社會局、財政局、民政局、衛生局、兵役局、環保局、區公所）。

捌、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一、統合調派支援：

各級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平時即應制訂相互支援（或申請支援）之相關計畫程序及規定，當災害發生已影響超過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所能掌控範圍時，應依程序請求上級機關支援。

- (一) 各級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平時即應制訂相互支援（或申請支援）之相關計畫、程序及規定，當災害發生已影響超過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所能掌控範圍時，應依程序請求上級機關支援。
- (二)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整合所轄災害防救資源，並擬定支援調派計畫，視需要支援行政區搶救災應變及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二、訂定協議之對象協議互相支援：

- (一) 臺北市政府。
- (二) 區公所。
- (三) 各級業務機關。
- (四) 公共事業單位。
- (五) 開口合約。
- (六) 社區、宗教、社會團體。
- (七) 公會、企業、民間組織。

三、支援之項目：如人員、機具、設備、物資、技術、行政、土地、設施、資

金及其他必要之項目。

四、辦理機關：市府各災害防救單位。

玖、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救災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平時應依照地區災害特性及現況，優先規劃災時疏散、避難救災路徑、避難收容處所、醫療及運動線，以利災時避難逃生及救災工作之進行。

一、建置避難救災路徑圖：

運用各類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套疊各區、里之現況圖，劃設適當之避難救災路徑，並完成相關避難圖說，以作為災時災區民眾進行自發性避難行為時之依據。

二、研擬防救災道路劃設準則及依據：

進行災時緊急避難道路、消防輔助道路、救援輸送道路及緊急道路等路徑之規劃及設定。避難救災路徑劃設完成後，應設置告示牌，並確實執行道路管理，以防違規停車或佔用道路之狀況產生，影響避難救災路徑通暢。

三、替代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依據交通局訂頒「臺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救援路線」規劃，選定本區中華路、重慶南路、忠孝西路、市民大道一、二段、和平西路、中山南路、仁愛路一段、信義路一、二段、水源快速道路，為災時緊急救援路徑，並配合本區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確保避難救災路暢通，以利災害情況發生時，可確實掌握、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

四、辦理機關：交通局、都發局。

第四節 應變計畫

壹、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為預防災害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區長依市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規定及視災害規模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應變措施，由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單位組成同時成立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一) 成立時機：當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預定成立時，由各任務編組單位之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依規定成立編組執行相關任務分工職責。

(二) 緊急應變小組成立之條件、動員、撤除時機依相關規定考量另定：

1. 災害防救法及相關法令。

2. 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計畫。

3. 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規定。

4. 臺北市中正區天然災害及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及任務分工。

(三) 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必須因應緊急狀況動員集合，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之先期工作，並且立即執行災害任務分工及相關搶救災應變工作。

1. 緊急應變小組之動員：

(1) 人員動員：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單位依相關規定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成員為該項編組主要執行分工人員，應遵守相關規定完成報到及執行任務。

- (2) 機具、物資動員：依規定整備相關資源作為搶救災調度使用。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準備事項：
- (1) 資訊蒐集與災情通報。
 - (2) 提供及彙整防救災相關資料。
3. 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方式：
- (1)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
 - (2) 緊急應變小組須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24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3) 緊急應變小組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4)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二、成立（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為落實「分權負責，逐級指揮」之應變構想，災害應變應以行政區為單位，推動「災害防救指揮系統區域化」，逐步強化運作機制，提升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功能。區長為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被賦予統籌運用區所有應變人力、資源之指揮權。

(一) 成立時機：

1. 指揮官指示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2.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指示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3. 市長指示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4. 中央政府指示本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同時或提前成立。
5. 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區長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3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二) 撤除時機：

1. 經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向市長請示，市長同意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2. 經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向市長請示，市長同意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3. 市長指示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三) 成立條件：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條件應考量下列因素後，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防災士、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1. 颱風災害應考量風速、暴風範圍、影響時間及警戒區域等。

2. 水災災害應考量河川水位、降雨強度、降雨持續時間、累積雨量等。

(四)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應即報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害防救專責單位。

(五) 災害應變中心之動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機具之動員程序依據下列原則另定之。

1. 區長為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2. 優先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手機簡訊等，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3. 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單位派駐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並參與作業；因災害發生致電信通訊中斷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4. 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單位派駐機具，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5. 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6. 視情況需要，召集開口契約、國軍、義工、防災士、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或協請支援。
- 三、辦理機關：區公所（協辦機關：民政局）。

貳、資訊蒐集與通報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有賴於災時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的即時掌控，使決策者於最短時間內獲知各地區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與指令執行防救災作，以防止災情擴大。

一、資訊蒐集與處理：

有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與決策者所需之災害防救資訊，包含平時既有之靜態資料及災時主動蒐報之動態資訊及災情等兩大類資訊，以利災情的快速通報及傳遞。

- (一) 靜態防救災資料：透過里鄰系統調查區內各項防救災相關資訊及民間相關災害防救單位之資訊、充實災情分析之相關資訊。
- (二) 動態資訊及災情資料：包含颱風動態之即時資訊（如氣象、風速、暴風範圍、路徑、降雨強度、水位警戒等）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提供各項通報之災情資訊，另本區災情蒐報即時資訊等，里、鄰長利用廣播傳遞報告災害動態，指導里民儲存飲水、食物、準備照明設備、注意防火處置、關閉門窗、遷移或固定懸空物品之防範事項，並公布防救機構電話號碼，以利里民請求。
- (三) LINE 即時通訊軟體群組災情通報資訊：透過里鄰 LINE 即時通訊軟體群組及里鄰長、里幹事及里民、守望相助隊、義警消等義工災情查調通報等資料。
- (四) 督促商店、住戶，對危險建築物及建築物附屬之外掛物品、緊急發電機等設施作必要之安全處置。

二、災情資訊通報機制：

- (一) 透過分層蒐集及回報，規劃與建置查報傳遞流程，使災害發生時，縮短災情回報流程，能建立暢通之通報管道，即刻通報各有關單位(如表 2-4-1 立即指派人員及機具立即搶救及搶修，期使災害降至最低之程度。

表 2-4-1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蒐集通報任務分工表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害類別通報業務權管單位一覽表			
災害類別/主項	災害類別/細項	市權責單位	區權責單位
路樹災情	路樹傾倒	工務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廣告招牌災情	廣告招牌欲墜	都發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廣告招牌掉落	都發局、環保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道路、隧道災情	道路邊坡坍方/落石	工務局、警察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道路、隧道施工區受損	工務局、警察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道路路基流失/坑洞	工務局、警察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前述以外之道路、隧道災情	工務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橋梁災情	橋梁基礎沖刷	工務局、警察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橋梁斷裂	工務局、警察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河川水位達警戒水位及封閉橋梁	工務局、警察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前述以外之橋梁災情	工務局、警察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鐵路、高鐵及捷運災情	列車出軌	捷運公司、警察局、交通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路線中斷	捷運公司、交通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捷運工程災害	捷運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前述以外鐵路、高鐵(捷運)設備損壞	捷運公司、交通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積淹水災情	房屋積淹水(含地下室)	工務局、消防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道路(地區)積淹水	工務局、環保局、消防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地下道積淹水(含車行及人行地下道)	工務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前述以外積淹水(如高架橋、隧道、橋梁)	工務局、環保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土石災情	土石流	工務局、都發局(肇致建物損壞或使用堪虞者)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土石崩落	工務局、都發局(肇致建物損壞或使用堪虞者)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堰塞湖	工務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建物毀損	圍牆(籬)倒塌	都發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建物輕微受損	都發局、體育局(運動場館)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建物半倒	都發局、警察局、消防局、體育局(運動場館)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建物全倒	都發局、警察局、消防局、體育局(運動場館)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古蹟毀損	都發局、文化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水利設施災害	堤防毀損	工務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抽水站受災	工務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水閘門故障	工務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前述以外水利設施	依業務權責單位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民生、基礎設施 災情	電線(桿)或纜線毀損	台電公司、產業局、工務局 (電纜線)、警察局(cctv 纜線)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變電所、電廠受災	台電公司、產業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路燈故障	工務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力停電	台電公司、產業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信停話	中華電信、產業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自來水停水	北水處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自來水漏水	北水處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天然氣管線毀損(含漏氣)	公用天然氣事業、產業局、警察局、消防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車輛及交通事故	交通號誌損壞	交通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交通事故(車禍)	警察局、交通局、消防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航空器事故	警察局、交通局、消防局、衛生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環境污染	船難	警察局、交通局、消防局、衛生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環境污染(含垃圾清運)	環保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火災	建築物火災	消防局、警察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危險物品火災	消防局、警察局、環保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工廠火災	消防局、警察局、勞動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車輛、船艇火災	消防局、警察局、交通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前述以外火災	消防局、(業務權管單位)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其他災情	人員落水	消防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救護送醫案件	消防局、衛生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溪水暴漲	工務局、消防局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請求（協助）疏散撤離	業務權管單位（工務局等）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其他	依業務權管單位	轄區災害應變中心

備考：

- 一、上述災害類別中可能造成「人員死亡」、「人員受傷（重傷、輕傷）」、「人員失蹤」、「人員受困」等，於受理報案或查(蒐)報應特別詢問或查報清楚，以利優先派遣搶救災。
- 二、前述細項，如涉及「人員傷亡或受困」則增加權管單位「消防局、衛生局」；如涉失蹤則增加權管單位「警察局」
- 三、上述災情類別經權責單位請求加派支援時，除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中填寫外，另應以電話通知市災害應變中心「處理管制組」後，再由該組增加權責單位協助處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二) 各里建立自救體系，災害發生時，在各支援搶救單位人員未到達前，能充分利用里內有限之人員及資源做先期之搶救工作，期使災損降至最低。
 - (三) 建立勘查及彙報體系，於天然災害發生後 24 小時內立即由勘查人員如利用傳輸設備勘災 APP 或 LINE 即時通訊軟體等查報回報轄區內人命財產之損害情形，並由應變中心權責編組彙整，立即辦理各項災民收容及救災工作。
 - (四) 台電公司與里長辦公室間已建立溝通機制，平時已建立配電室位置圖、配電室認養人名單(含認養里別、聯絡電話)、派駐區應變中心人員名冊及里長名單(含地址、聯絡電話、e-mail 及傳真號碼)。
 - (五) 為防止災害時產生通訊中斷，在災害應變中心架設無線網路、衛星通訊系統及多點傳真系統為備援方法。
 - (六) 電信單位開放 119、110 救指中心報案追蹤通信查詢系統，市內電話需能獲得電話地址，行動電話需能獲知基地台所處位置，俾利追蹤報案來源。
 - (七) 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如有不足始動員協力廠商，可縮短救災時間。
- 三、辦理機關：市府各防救災單位。

參、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依據「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及「臺北市各行政區執行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附則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指示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於管轄區域內提出管制範圍建議並斟酌實際需要方式為之，同時檢附管制區圖、管制範圍、管制時間及管制理由向市

指揮官提出劃定一定警戒範圍之申請。

一、警戒區域劃設：

- (一) 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直接劃定一定管制範圍區域。
- (二) 由區指揮官於管轄區域內提出管制範圍之建議，據以執行：
 - 1.劃定：依據易受災特性及歷史受災地點等資料，並考量實際災害性質及行徑路線，預估會對造成之災害規模和其他如交通影響等諸多因素考量，由防救組、治安交通組及勘查組等編組組長共同選定地點，並繪製管制路段地圖，填寫建議申請表由指揮官認可後向市級提出申請。
 - 2.執行：由防救、治安交通及勘查組組長調派組員（治安交通組執行小組成員為各轄區派出所組成），依實際受災狀況進行管制。
 - 3.公布：依據市級核定文號執行張貼公告及宣導管制範圍內居民週知並遵守，依據「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執行本處分應予公告，因狀況異動有補充再為處分或撤銷時亦同；其公告方式除於劃定區域範圍明顯處張貼公告外；並得採行下列方式：
 - (1)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公告欄張貼公告。
 - (2)刊登新聞紙。
 - (3)使用廣播、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
 - (4)於劃定區域範圍以黃色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標示警示。

二、執行交通管制：

受災地區管制範圍之劃定在於災情的控制及避免二次災害的產生，為了確保災害現場的安全性及搶救工作的順利推行，透過交通管制措施減少搶救人力以外之外力因素影響救災工作，並可限制或禁止一般民眾進出造成傷亡或損失。

- (一) 局部性受災地點或管制區域之交通疏導：
 - 1.受災地區非屬全面性時，可針對部分路段進行交通管制，透過交通組調派員警及勘查組組員協助疏散附近民眾出入通行，達到受災地區的隔離，使搶救工作順利推動。
 - 2.以黃色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警告標示作為警戒圍籬之工具。
 - 3.進出通行人員一律配帶災區識別證，但執行公務人員得以公務識別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作為進出識別依據。
 - 4.災害發生後或受災管制地區無危險之虞時，應於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並正常暢通。
- (二) 全面性（大範圍）受災地點或管制區域之交通疏導：
 - 1.受災區域範圍過大或災情有繼續擴大之虞時，應絕對禁止災區以外人車進入，並派員到達現場輪班實施警戒工作。
 - 2.調度車輛協助災區受災民眾疏運及管制範圍內相關物資的運送。
 - 3.以黃色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警告標示作為警戒圍籬工具。
 - 4.全面進行搶救及搶修復建工作，於災後在安全考量下仍調派交通員警或義交人員維護附近交通之暢通。
- (三) 轄區分局應隨時與現場救災指揮官保持協調聯繫，視災害狀況與救災需要調整交通管制疏導範圍。
- (四) 辦理疏散作業時依指示立即調派公車至指定地點報到，並依規劃救災路線或現場指揮官指定路線，執行疏散任務，載運受災民眾至指定收容所或安全地點。

(五)緊急徵調本市各型車輛協助受災民眾疏運、救災人員物資等搶救作業。

(六)災害發生後應立即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三、安全維護及警戒

為保障受災區域安全及預防犯罪發生，保障災區民眾的安全，應統合區內各編組單位，調派人力進駐災區有效警戒管制，以現場為中心，由內而外設置三層警戒線，分別為現場封鎖線、警戒封鎖、交通封鎖線，各封鎖區域間必須嚴格管制，並進行過濾，可避免宵小或不法之徒趁火打劫，另經配合指揮官劃設一定區域範圍，應公告為受災警戒、管制區域，並執安全維護工作，俾利相關人員進行救災任務。

(一)局部性災害受災區域內治安警戒及維護：

1. 應變中心編組：

針對災區區域狀況及範圍，由本區任務編組一防救組、治安交通組調派轄區內派出所組員及其管轄屬派出所成立安全警戒編組，分置：警戒人員、管制人員、檢查人員等任務編組輪班，執行安全警戒任務。

2. 民防人員納入編組：

針對受災地區轄域內，平時所建立之守望相助巡守隊及義警民防人員納入警戒巡守編組內，成立支援小組協助警力編組人員，維護治安工作。

(二)全面性(大範圍)災害受災區域內治安警戒及維護：

1. 應變中心編組：

當本區發生大範圍全面性災害發生時，除各任務編組全員調度動員外並納入民間志工團體及民防人員分配至區內各受災地點做治安巡守及維護和警戒工作。

2. 尋求跨區支援：

除以上動員外，針對鄰近區受災較不嚴重或未受災地區請求人力支援協助各受災點管制維護工作。

3. 申請市級調度國軍支援

受災範圍超過區級能力所為時，向市級申請國軍支援調度人力除協助災後復原外，透過兵力管制達到安全警戒。

(三)因任務及救災需要，於必要時應將災區現場嚴加封鎖，封鎖之範圍和警戒方式，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災害搶救機關需求，視現場狀況以三層封鎖警戒線為原則。

(四)災區現場應儘速以適當阻絕器材，完成封鎖警戒，並請治安交通組調派必要之警力嚴格執行，現場一經封鎖，即應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以免妨害各項搜救及勘查作為。

(五)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並請求事及災害應變中心動員警備部隊以及各區機關、學校及動員民防、義警、義消等民力依既定編組協助執行安全警戒任務。

(六)災害發生時，如經評定有倒塌之虞之建物，應做好管制措施，並請里幹事及里長充分與受災民眾溝通，避免人員進入造成危險。

四、辦理機關：警察局(協辦機關：秘書處、交通局、消防局、觀傳局)。

肆、緊急動員

災害防救人員及車輛機具的動員直接影響到受災居民的疏散工作和搶救災工作的進行更甚而影響受災區域範圍的擴大，因此災害搶救的工作係分秒必爭。

一、災害現場人車輛之派遣：

- (一) 依平時所建立之救災人力、機具、車輛資源作管控，除本區之各項防救災資源外，還包含民間之救難資源。災害發生時，針對各防（搶）救編組單位救災人力機具車輛統一動員、指揮、調派，有效運用資源，發揮整體救災效率。
- (二) 由各任務編組單位就其權責分工，依災情狀況逐次升高時統合動員民間力量投入救災工作。防救組組長-消防單位(負責動員義消、民間救難組織)、治安交通組副組長-警察單位(負責動員義警、義交、民防)、兵役處(負責協調國軍支援)、收容組-學校單位(負責動員教職員、家長會投入復建整理校園工作)、救濟組(負責動員宗教、慈濟等慈善團體)、勘查組(負責動員區里組織、里鄰志工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進行動員。

二、跨區支援之申請及調度：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如遇災情嚴重需向他區請求支援時，依支援第1順位萬華區公所，第2順位文山區公所，先向該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如第1、第2順位均無法提供協助或支援不足時，逕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 (一) 平日與鄰近區建立緊急聯絡方式，於申請支援時並指派聯繫人員協調聯繫共同執行災害處理事宜。
- (二) 為使救援活動能順利進行災害搶救，需提供彼此相關人物力資源、地理位置及特殊處理狀況等，並得適時共同施行必要之演習訓練。

三、國軍支援申請及調度：

重大災害發生而受災情況嚴重達區防救災能力無法因應處理時，向市級提出，透過市級相關單位與臺北市後備司令部協調與簽訂之相關支援協定，申請國軍部隊支援。

- (一) 平日可依災情需要請求國軍配合相關救災演練，於發生重大災害時，可立即投入救災或由本府市災害應變中心統一調派協助救災。
- (二) 由市府統一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當災害發生且無法因應處理時，可依簽訂協議之申請管道請求支援。

四、民間支援：

- (一) 平日與區內民間企業或組織、志工團體建立聯繫體制，並於各項防救災演練時鼓勵其參與，使各民間單位熟悉防救災作業程序，以利災害發生時進行搶救作業，降低災害損失，增進災後復原工作。
- (二) **區急救責任醫院**應於災害期間，集中該院醫護人員，機動支援救護責任區內傷病患及待產受災民眾，健康服務中心必要時得發動區內開業醫師參加醫護受災民眾工作。

五、辦理機關：市府各防救災單位。

伍、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天然災害來臨時，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之勘查組災前派員勘查易受災地區，低漑地區或可能受災地區在降雨量達下列標準時，進行疏散至安全處所，以保障區民生命財產安全：

每小時達25公厘以上，未達30公厘、連續4小時。累積雨量達100公厘以上。

每小時達30公厘以上，未達40公厘、連續3小時。累積雨量達90公厘

以上。

每小時達 40 公厘以上，未達 50 公厘、連續 2 小時。累積雨量達 80 公厘以上。

連續 1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 公厘以上者。

如遇緊急情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急需緊急疏散，由區長下達並執行疏散命令，區長不在由中正第一、二分局分局长、主任秘書代理執行任務。

一、避難疏散的通知：

透過 LINE 即時通訊軟體、里鄰長及里幹事查報系統及市級災情通報資訊，將洪水與坡地預警相關資料傳送至災害應變中心，經指揮官裁定強制撤離，執行避難疏散宣導，開放距離可能受災地區較近之學校獲里民活動中心等適當場所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準備收容受災里民。

(一) 執行工作項目：

1. 透過防救通信系統及設備，於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10 線災情通報專線，並於區公所設置 2 線災情通報專線，提供防救災各編組查報及執行人員回報災情及相關訊息，確保對外通信暢通，確實掌握各地災情。

表 2-3-2 中正區災害應變中心救災專線

中正區災害應變中心救災專線	中正區公所救災專線
專線電話：66179590 66177559~63 66179583~89	民政課：66179585 社會課：66320760
傳真電話：2391679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 開設警、消專用災情通報及通訊頻道。
3. 增設行動通信基地臺，並強化不斷電系統。

(二) 應變對策與作為：

1. 於消防分隊、警察分局之警備指揮車上加裝警急廣播及警報設備、無線電話、強力擴音器等設備或里鄰廣播器設備強化廣播疏散警示效果。
2. 災前即開放警、消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警、消人員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避難疏散作業方式：

對立即有災害發生之虞地區，由區公所、里鄰長、民防人員、防災士、消防分隊與警察分局派員共同執行疏散作業，必要時得強制執行之。

(一) 執行工作項目：

1. 每年防汛期前，勘查組針對低漥與易受災地區之調查範圍住戶資料，以作為執行疏散民眾之依據。
2. 規劃以住宅單元為單位（戶口數）之避難疏散模式，以確實掌控實際避難人數。提昇災時避難疏散工作執行效率與成效。

(二) 應變對策與作為：

1. 單位分組分區之概念，由鄰、里長與里幹事以定點定時播、傳單張貼方式或各式電子媒體傳達地區災民，並由消防分隊與警察分局依法執行避難疏散工作。

2. 災情分析及運用災害潛勢地區相關資料透過圖解，作為避難路線與緊急收容安置所等規劃。
3. 事前建置完成之住戶資料（含白天及夜晚住戶資料，並包括避難弱勢名冊），以住宅單元分組分區之概念，由各區鄰、里長及里幹事將災情以定點定時廣播、傳單張貼或各式電子媒體等方式傳達災區民眾，並由消防分隊、警察局及區公所依法執行避難疏散工作，並優先協助避難弱勢者進行避難疏散。
4. 統籌與指揮轄區內居民緊急疏散、統計及傳遞彙整等事項。
5. 當災害持續擴大時，指揮官指派防救組、治安交通組、勘查組、里長及里幹事前往勸導疏離，並結合社區義工、守望相助隊、防災士通知民眾疏散，必要時由派出所警員執行強制疏散。

三、受災區域之民眾疏散及運輸工具：

為確保受災區域民眾輸運及運輸作業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應有完備之運具調度計畫及運輸路線規劃，將民眾運送至避難收容處所。

(一) 執行工作項目：

1. 受災區域民眾疏散連繫，相關機具、路徑與運輸暢通之確保，於疏散車輛、避難動線及空間規劃上應充分考量災害特殊需求者之需求。
2. 先期訂定疏散路線及相關圖表作為災中應變之依據（詳第二章第三節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二) 應變對策與作為：

1. 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如臺北市各客運公司），進行疏散受災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
2.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送，避免因私人交通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3. 受災區域民眾輸運機具、路徑規劃及運輸暢通，於疏散車輛、避難動線及空間規劃上應充分考量災害特殊需求者之需求。

(三) 災害應變中心緊急疏散單位及任務分工：

1. 區公所民政課：統籌居民疏散，統計及傳遞彙整等事項。
2. 區公所社會課：統籌避難收容處所防災民生維生救濟物資救助事宜。
3. 區公所經建課：工程搶修(險)、機具及人員調配事項。
4. 區公所秘書室：辦理民生維生救濟物資採購、運送事宜及行政支援等事項。
5. 中正第一、二分局第一組（治安交通組）：現場警戒、治安維護、居民疏散及交通秩序維持等事宜。
6. 消防分隊：受災民眾搶救及緊急救護等事項。
7. **建管處**：危險建物及構造物限制使用、拆除及緊急補強事項。
8. 中正第一、二分局第七組（治安交通組）：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居民疏散運送（聯繫中、大型公車待命）、維護疏散線路暢通等事項。

四、緊急收容安置計畫：

經指揮官裁定受災地區已達需強制撤離之標準，依本區規劃各轄區派出所疏散路線疏散之，並將受災地區居民集中收容安置於就近之緊急安置場所（如學校、廟宇、區里民活動中心、體育場館、228防災公園、行政大樓、國軍支援營舍等公共建物）。

(一) 執行工作：

1. 進行各區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孤兒院、弱勢團體等進行調查，列為

災時優先執行緊急收容之對象。

- 2.強緊急收容場所通訊及運輸器材及設備。
- 3.緊急收容安置場所劃設及開放，具便利性、機動性及安全性。
- 4.針對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弱勢團體等進行列冊管理，平時設有聯絡窗口，以協助災時緊急安置工作之進行。
- 5.由本區防救災志工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二)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里民安置，協助災民疏散、安置事宜，由治安交通組(指派轄區派出所員警)、勘查組(里幹事)、收容組、救濟組、環保組(安置所消毒)、醫護組(安置醫療人員及衛生諮詢)等組派員負責；避難收容處所門禁、警戒事宜，由治安交通組派員負責。
- 2.如防災公園開設後（含優先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學校、區里民活動中心及國軍支援營舍），隨時掌控災情，並與其他安置地點保持聯繫，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避難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安置場所之安全。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6.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持續辦理救濟事宜。
- 7.緊急收容安置場所之設置，因地制宜考量學校、廟宇、區里民活動中心、體育場館、228防災公園、行政大樓、國軍支援營舍等公共建物地點設置。

(三) 災害應變中心收容安置單位及任務分工如下：(本收容安置作業中各收容安置學校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構學校—「天然災害防救實務指引」辦理)，對於疏散後低漥或可能受災地區，需經工務局、都發局、環保局及區公所經建課(搶修組)、民政課(勘查組)派員作適當處理後，認無安全疑慮後，居民始可返家。

- 1.區公所社會課：統籌收容所民生維生救濟物資供應，辦理救濟及慰問等事項。
- 2.區公所民政課：負責資料統計、協助收容所開設、辦理救濟及慰問等事項。
- 3.各級學校(收容組)：收容所開設、災民登記、接待及管理、收容災民統計與查報等事項。
- 4.中正第一、二分局第一組(治安交通組)：負責收容所警戒及治安維護。
- 5.中正區清潔隊(環保組)：負責收容所內垃圾清潔、消毒等事項。
- 6.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醫護組)：**評估避難收容處所災民衛生醫療需求及保健事項**及心理輔導等事項。
- 7.區公所秘書室(總務組)：收容所救濟物資協助供應及行政支援等事項。

五、辦理機關：

區公所(協辦單位：消防局、工務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

陸、急難救助與後續醫療

當災害發生需進行急難救助時，應立即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

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進行搶救工作，如當災情持續擴大時，急需社會救助及支援時，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回報並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集中發布訊息，請求中央、民眾、企業組織、國際救災組織及志工團體之協助，並將援助之人員調派、設備、物資集中列冊管理。

一、急難救助作業之執行：

- (一) 應以人民生命之救助為第一優先考量，並對受傷居民、長者、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優先救助，於供給災民熱食、口糧及衣物後，立即送至避難收容處所及醫院救助，保障生命安全。
- (二) 若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成立前進指揮所、救護站，醫衛環保組指派適當急救責任醫院進駐現場救護站以進行緊急救護工作。

二、災害救助金之支援管理：

依據中央相關法規發放災害救助金（附則—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

電線災害、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準）及依據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申請須知—第2條第4款規定，本市市民或行旅本市之他縣市之人民，在本市內遭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致受傷或死亡者依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標準表發給慰問金，並迅速支援受理機制，能將支援人力、物力迅速投入災區，減少災民損失及做好相關災後復建工作。

三、醫療救助作業之執行：

- (一)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及急救責任醫院配合衛生局共同執行醫療救災工作。
- (二) 啟動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
- (三)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急救責任醫院即派人協助健康服務中心人員參與救護工作。
- (四) 災情如持續擴大，急救責任醫院醫療救護人員不足，由非災區之急救責任醫院跨區支援災區急救責任醫院。

四、醫療救助之支援管理：

受理急難救助人員、企業、團隊之物資及金錢之支援協助時，設有專門單位負責相關支援之管理及運用。

- (一) 執行工作項目：建置本區健康服務中心員工（依專長）及各類災害之醫療急難救助專家資料名冊，建置急難救助物資及機具處理機制。
- (二) 應變對策與作為

- 1.針對健康服務中心員工依專長及調查之資料名冊，進行分工與分組規劃，以利災時之統一調派。
- 2.設置專責小組，負責安排外縣市支援人員居住及聯絡事宜。
- 3.利用平時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自願組織、防災士及民防團體等建立之聯繫管道，保持連繫並於需要時向其請求支援救災工作。

五、後續醫療：

消防局119救指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或由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請執勤人員視現場傷病情形需要，就近調派轄區消防局分隊救護車輛、救災器材、特殊車輛等，併同出勤救護，消防局救護人員到達現場時，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之專業護理人員視現場傷病患情形提供專業醫療協助；

同時並通知進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衛環保組指揮人員通知**急救**責任醫院或家屬指定之醫院待命急救傷病災民。

執行工作項目：

- (一) 訂定因災害所引發之突發事件之傷病患到院醫療準則。
- (二) 建置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通報聯絡網，以利即時反映因災害所引發之突發傷病事件。
- (三) 持續追蹤受災者後續醫療情形。
- (四) 依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六、辦理機關：

社會局、衛生局（協辦機關：民政局、消防局、區公所）。

柒、維生應急

一、維生應急物資供給：

維生應急物資供給主要為確保災害發生時，能即時提供水、電、天然氣、食物、生活必需品、交通、管線等應急物資及設備，以滿足受災區域民眾日常生活基本需求，因此建立維生應急物資及設備緊急調度及處理機制，實為災害應變作業體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維生應急物資供給作業原則如下：

- (一) 維生應急物資儲備地點，應有耐災及耐洪或近易受災地點可達最速供應需求之考量，避免災時物資受損及供應不及（本區已將部分救災物資預先存放於本區物資固定儲放學校）。
- (二) 維生應急物資及水源、日常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以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為主。
- (三) 建置與相關維生物資之公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天然氣、水）之指揮聯繫管道。
- (四)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針對本區易受災地區，其維生應急物資調度分配應列為第一優先考量。
- (五) 遇有本身物資存量不足時，先動用開口合約廠商；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機制或與本所簽訂防災合作備忘錄之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提供救災民眾救濟物資。
- (六) 若仍供應不足，得視調度需要請求市府相關機關調度。
- (七) 視需要聯繫民間志工慈善單位協調調度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 (八) 與維生應急（電力、電信、天然氣、水）公營相關事業單位建置緊急聯絡名冊。
- (九) 相關維生應急物資之供給及運輸原則說明如下：

1.飲用水的供給：

- (1)飲用水的供給：因應水利設施或自來水管線遭受損壞，造成飲用水無法供應的情形或大規模停水等情形時，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申請定點定期開放消防栓等方式供應民生用水緊急之需。
 - (2)緊急供水對策：確實掌握災時實際情況，運用有限水源，做適當的調配供應（擬定供水目標、供水順序、供水時間及方式、儲水及節水等措施），另於災區設立供水站，以水車定期巡迴加水，維持災區民眾基本用水。
- 2.食物與生活必需品供給：災害發生時災民的生活必需品，應依所獲得支

援及本身物資存量迅速確實進行分配。

3.天然氣供給：

- (1)因應災害造成天然天然氣管線遭受損壞，導致無法正常供應天然氣的情形時，依天然氣公司所擬定之災害防救計劃，進行天然氣管線緊急搶修工作，以盡力滿足天然氣用戶之基本生活需求。
- (2)針對天然氣停氣範圍、停氣用戶數量及持續停氣時間等資訊應確實掌握，並向市級應變中心通知，俾利統一發布訊息提醒天然天然氣用戶預為因應。

4.道路交通運輸：

- (1)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 (2)替代道路選擇。
- (3)障礙物排除對策。

二、維生管線搶險：

災害發生時，維生管線（水、電力、電信、天然氣）搶險應以電信通訊相關設施為優先修復，以確保災情之聯繫與通報。

(一)自來水管線搶修依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西區營業分處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之災情蒐報彙整與人命救援要點辦理：

- 1.配合區級應變中心及消防局進行搶修事宜。
- 2.利用各種傳訊系統，隨時向上級報告搶修狀況，並接受最新災情指示。
- 3.搶修進行中隨時注意並保護搶修人員安全。
- 4.配合里、鄰長或消防分隊開啟消防栓提供民生用水。
- 5.災區定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提供民生維生用水。

(二)電力管線搶修依據台灣電力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及災中搶救要點辦理：

- 1.搶修、搶救之進行，應以集中人力連續工作於最短時間內完成，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程度。
- 2.因颱風期間如遇機件故障或水災事故，應即利用各種通訊系統向總管理處報告詳情。
- 3.因颱風或洪水之侵襲，有影響變電設備及房屋之安全，即動員所能工作之人員參加搶救工作。
- 4.優先針對災害潛勢地區及地點，利用通傳媒體以跑馬燈方式及里鄰系統發布災情及防災相關訊息，並針對定時定點方式，重複播放，加強民眾注意。

(三)電信管線搶修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天然災害防護要點辦理。

(四)天然氣管線搶修依據大臺北天然氣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要點辦理：

- 1.值勤人員緊守崗位，並嚴密監控。
- 2.通知搶修人員完成整備工作並通知工程隊立即聯絡特約承包商參加搶修工作。
- 3.搶修隊展開現場搶修，並通報消防隊現場支援警戒。
- 4.氣源管制：迅速關閉漏氣地點上下游氣源開關。
- 5.設置施工安全圍籬，告示牌等，嚴禁人、車進入。
- 6.利用工程廣播車播音系統警告人、車迴避。並疏散附近住戶，嚴禁煙火。
- 7.利用偵測儀器確認偵測地點。
- 8.排除管內餘氣檢測天然氣濃度無爆炸之慮，檢查各項安全措施逐一紀錄。
- 9.開始進行搶修，焊接受損部分。

10. 完成焊接後，開啟上游氣源，使用儀器探測確認已無漏氣，通知開啟下游開始恢復供氣。
11. 回報指揮部搶修經過及完成。

三、辦理機關：產業局（協辦機關：社會局、工務局、民政局、交通局、北水處、區公所）。

捌、罹難者處置

天然災害發生時，受災地區充斥著許多不確定的危害因素，可能會造成人民財產的損失，甚至造成災區人民的失蹤或傷亡，應針對失蹤者進行詳盡的搜索，並應對不幸罹難者之遺體設置安置場所、遺體相驗、建立罹難者名冊及殯葬等事宜，訂定相關辦法。

一、罹難者相驗：

- (一) 選定罹難者相驗之適當場所：
- (二) 罷難者（含家屬）服務相關法規：
- (三) 罷難者相驗：

其工作內容與原則如下：

1. 若有失蹤人口，應立即回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就近轄區消防、警察分局進行搜救。
2. 如尋獲罹難者，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察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3.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4.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5.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二、罹難者處理：

罹難者處理應預先選定鄰近之適當場所，並經初步之佈置及隔離後供緊急應用，另有關現場秩序之維持及管理，應由轄區警察機關負責辦理。

- (一) 罷難者處理：針對罹難者殯葬處理事宜，依市級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罷難者遺體資料整理與保存：
 1. 建立「災害防救遺體專案名冊」：由殯儀館於接運遺體時建立之。
 2. 遺體經警察機關處理後尚有遺物應立即交警察機關保存或發還家屬，並登記於名冊經家屬簽收或存參備考。
 3. 依相關單位所開立之埋、火葬許可證妥善保存、整理及發還。
- (三) 如為災害嚴重、公共衛生防疫或加速遺體處理作業流程等情形之需要，須配合殯葬處適時規劃辦理聯合奠祭、火化後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等事宜。
- (四) 如有家(親)屬無力辦理殮葬情事，應積極協助並轉介市府社會局辦理其救助事宜；如有外籍罹難者，應循警政或災防系統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轉通報該國駐臺外交機構；如罹難者為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居民，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五) 家屬之慰問：對於颱洪災害罹難者家屬，應於災後派員代表政府表示慰問及關切之意，並依規定主動協助慰助金及各類補助之申請。

第五節 復建計畫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災區之區長、里長、里幹事、鄰長及居民本身負責災區第一線上之緊急處理，應依災前即已擬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對策，解決發生之狀況，當地震災害發生後，災害應變中心應派遣勘查組成員前往受災範圍進行勘查，並依災害損失程度進而危及生命或影響日常生活作息等情事，回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視災況，請求跨區或市災害應變中心業務主管機關、民間志工、國軍支援單位，以及責任區醫院予以協助。

一、災情勘查與彙整：

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

- (一) 責成各里里幹事、里長應攜帶必要之勘查工具（例如：勘災 APP、即時通訊系統及災情勘查表單等），即刻前往受災地點並協同勤區員警、里、鄰長，於轄區內進行勘災（區域範圍、受災戶數、人數及設施損壞情形）後彙整回報建檔作為後續辦理救助之依據。
- (二) 災害應變中心接獲各里回報災情，轉報相關權責單位前往處理。
- (三) 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由勘查組通知各里辦公處災害警報解除通報，並告知各相關單位聯絡電話，以利災後各項復舊工作聯絡。
- (四) 各類勘災及緊急處置，應詳細紀錄，並建立災後復建資料庫，作為復建追蹤及日後減災改進之參考。

二、災後復原：

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

- (一) 灾害應變中心接獲災情通報後，指揮官下令進行相關搶修工作（區內輕微災情之搶修及復原工作由區公所經建課負責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修）。
- (二) 民生物資緊急分配工作，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1. 灾害應變中心接獲災情通報後，指揮官下令進行相關救濟工作，並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隨時通報處理狀況。
 2. 總務組及救濟組人員運送民生維生救濟物資至指定開設避難收容處所，點交物資時應列冊登錄可回收物資，物資不夠時，應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民生物資並依指定地點、數量送達。
 3. 視災情情況，協請民間慈善團體提供熱食及物資。
 4. 如災情非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所能及，區指揮官請求跨區支援。
 5. 必要時，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6. 當避難收容處所撤離後，清點剩餘物資、分類、列冊集中保管。
 7. 依開口合約廠商動支物資，由年度天然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不足時再向市府申請撥付開口合約廠商。
- (三) 電力、自來水、天然氣、電信等維生管線災後復原依所屬主管機關訂定之災後復原計劃辦理。
 1. 電力：依台灣電力公司非常災害預防及處理要點之災害過後處理要點辦理如下：
 - (1) 應即將受災情形、損失概況迅速報告總管理處，必要時電請總管理處派

員前往協助。

(2)因道路積水或地下配電室淹水嚴重影響搶修作業時，迅速通知應變中心前往協助。

(3)利用地方媒體宣導停電範圍、停電戶數及預定修復時間。

(4)轄內各處之損失調查應拍照存證。

2.自來水：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南區營業分處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則之災害過後處理要點辦理如下：

(1)檢查搶修人員及各項裝備受損情形，並備妥資料於救災善後會報中說明。

(2)裝備解除後依規定路線撤離保養裝備。

3.天然氣管線：依大臺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4.醫療緊急處理：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

(1)對災區受災民眾及醫院內傷病患提供持續性醫療服務及災後心理輔導與建設。

(2)加強災後環境衛生、災區防疫、食品衛生宣導與衛教。

(3)災區防疫應配合環保組清潔隊清潔災區污泥、垃圾後，進行區內環境全面消毒。

5.廢棄物清運及動線規劃：依臺北市各區應變中心環保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

(1)當災害過境後，即動員所有人力、機具展開污泥、垃圾清除工作。環保組組長應巡視災區督導災後清運工作，且將災區狀況及工作情形報告災害應變中心。

(2)即刻評估污泥、垃圾量，並調配環保組所有車輛加班清運。

(3)清運作業次序優先清除受災地區廢棄物為主，其次以清運重要道路之污泥、垃圾，接續為一般街道，最後為巷、弄道，並以排除交通障礙為優先。

(4)查報淹水戶數，運送小包漂白粉或漂白水送各淹水家戶內環境消毒，災區垃圾污泥清除完畢，配合健康服務中心（醫護組）展開災區環境全面消毒工作。

三、辦理機關：市府各防救災單位。

貳、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因災害造成身家財產損失的受災民眾，頓時面臨損失及重建家園的重大壓力，為使受災民眾能儘速進行重建工作，恢復原有的生活機能，應建立受災民眾慰助及補助措施，降低受災民眾災後重建的困難度。

里幹事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災情會勘後，預估所需金額並回報社會局，社會局將災害救助金逕撥付區公所帳戶，本區依災害救濟金核發標準原則發放災民救助金。

區公所配置抽水機及發電機等機具，解決災害建物積水抽除問題。區長具有掌控救災機具及調度之權利，並於事前規劃適當地點，以利救災機具之存放。

一、災後復建之關懷慰問與諮詢服務：

災後受災區域應視災損程度、地理位置及勘查組彙整區域受損實際狀況等因素因地制宜訂定災後復建政策。

(一) 設置聯合服務窗口與諮詢專線：於適宜場所設立跨局處聯合服務窗口，

滿足災民及家屬所需多面向服務，並設立諮詢專線，提供災民及家屬電話諮詢服務。

(二) 災後復建政策宣導：

1. 協請受災區域之里長、里幹事於定點張貼災後復建政策政令宣導公告，於里辦公處提供受災民眾相關資訊並聽取及彙整意見。
2. 協請就近轄區派出所（災害應變中心之執行小組）服務台提供受災民眾相關資訊，並予以輔導協助。
3. 於區內公家機關及學校張貼災後復建政策政令宣導公告，提供受災民眾後續復建相關資訊。
4. 本所及里辦公處提供符合受災減免稅捐條件之房屋、土地、車輛及營業人受災資料者，應提供清冊或證明文件送稅捐處主動辦理稅捐減免。

(三) 動員社工及志工協助關懷慰問及家屬服務：派遣社工並連結民間團體支援，進駐災害現場、傷患所在醫院及殯儀館等場所，協助傷者慰問、往生者祝禱及家屬陪伴。

二、受災程度鑑定及證明：

針對災損程度不一的受災民眾，依據相關法定程序認定受災程度，依申請及相關災情勘查文件認定後發予受災證明書，並造冊列管，以便利災害救濟金核發工作進行。

- (一) 根據勘查組會同建管機關勘查、鑑定受損情形彙整災害受損名冊，並經法定程序申請核可後開具受災證明。
- (二) 視災損程度需要，協請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或協調專業工會支援鑑定工作。

三、災害救助金發放：

- (一) 辦理原則：災後救助金應以人道關懷及公平正義為原則辦理。
- (二) 辦理辦法：由區公所會勘颱洪災害之災害類別，慰問金由區公所發放。災後依照中央災害各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統一發放標準，迅速協助民眾申請災害救助金。善後救助金發放依災害防救法、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土石流災害、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臺北市核發天然災害善後救濟金 Q 和 A 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核發。

(三) 以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核發：

1. 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貳拾萬元。
2. 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貳拾萬元。
3. 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壹拾萬元。
4. 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每戶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貳萬元，以 5 口為限。
5. 住戶淹水救助：每戶住屋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未達 100 公分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 1 萬元；淹水 100 公分以上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 2 萬元。

四、慰問金發放：

- (一) 核發金額與對象，由區公所將慰問金發放名單送社會局統整。
- (二) 颱洪災害為需區公所辦理會勘之災害，相關慰問金由區公所負責發放。

五、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

民間機構與熱心公益人士捐款及捐贈物資應由統一窗口造冊列管，並依災民實際需求，確實分配資源，並公開捐贈物資來源、數量及使用方式，以求達到公正、公開辦理原則。

(一) 捐款之分配與管理：

- 1.成立專責捐款管理單位負責捐款之受理、保管、分配及有效運用。
- 2.民間機構及熱心公益人士捐款。
- 3.受理依災民實際需求規劃捐款分配運用明細，俾予以公布之。
- 4.熱心公益人士提報褒獎表揚。

(二) 捐贈物資分配與管理：

- 1.受理民間機構及熱心公益人士捐贈物資：

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統一由傳播媒體發布受災災民需求物資，並由專責單位受理捐贈，由災害應變中心專責小組依市級所分配物資規定辦理發放事宜。

- 2.受災物資造冊列理：

捐贈物資均應統一列冊管理，並依災民實際需求，確實分配。並將已發放物資造冊列管。

- 3.熱心公益人士提報褒獎表揚。

五、辦理機關：

社會局（協辦機關：消防局、民政局、財政局、主計處、秘書處、研考會、觀傳局、各區公所）。

參、災民生活安置

災後受災區域民眾除民生必需品、基本維生管線搶通、交通運輸幹道暢通及週遭環境清潔衛生等短期災後復原事宜必須迅速達成外，生活安置亦是災後復原不可或缺的一環。受災區域之建築物毀損情形由災害應變中心彙整後，經由環境清潔、消毒居住環境之安全性，如居住安全無虞，即協助受災民眾返回居住地；若居住安全仍有疑慮，應依相關規定及市級單位之相關辦法，協助安排受災民眾生活安置事宜。

一、災害受損建築物調查及處理：

災後勘查組應立即前往受災區域，針對區域內建築物受損情形逐一調查，並依受損程度依循下列應對措施辦理：

(一) 受損未達不堪居住程度：

建築物受損情況輕微，且並未達到災害救助金補助標準者，建築物經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核定無安全疑慮者，經過清潔、消毒後，協助居民返回家園。

(二) 受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建築物受損達災害救助金補助標準，且建物經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核定有安全危害疑慮者，應列管並劃定警戒範圍，協助居民暫時安置及申請災害救助金及後續工作。受損程度若達災害救助金補助標準者，均應列冊管理。

二、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

以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五條判定原則如下：

- (一)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二)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前項所稱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

者。

三、受損建築物處置：

若受災區域建築物因受損嚴重，而有立即危害之虞，災害應變中心應通知就近轄區警察分局劃定警戒範圍，避免造成二次意外發生。並協請市級相關單位協助。

四、受災民眾生活安置：

針對建築物受損嚴重不堪居住者，應列冊管理，並協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協助安置。優先規劃適當安置場所，以提供災後民眾日常生活之住所，另安置場所地點之設置，應採受災民眾就近安置之觀念，使民眾盡速恢復日常生活作息。

五、辦理機關：教育局（協辦單位：消防局、民政局、社會局、勞動局、都發局、體育局、兵役局、各區公所）。

肆、災後環境復原

災後往往因垃圾、瓦礫造成之污泥及廢棄物導致環境的髒亂及病媒蚊孳生的危害，為防止災區環境的惡化造成二次災害的發生，在病媒監測及防疫、家戶衛生的調查及災後大型垃圾廢棄物的清運及土礫污泥的清理等都是須事前規劃並於災後立即進行之工作。

一、災後環境清理—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正區清潔隊天然災害防救計畫（附則七）及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一) 優先清除受災地區廢棄物為主，其次以清運重要道路之污泥、垃圾接續為之一般街道，小巷、弄，並以排除交通障礙為優先。
- (二) 針對行道樹吹倒者先予移置路旁，使其不妨礙交通為主。
- (三) 災區垃圾污泥清除完畢後，展開災區環境全面消毒工作。
- (四) 選定大型廢棄物轉運站（附則八中正區大型廢棄物轉運站）、廢棄物臨時集中點（附則六中正區廢棄物臨時集中點）。

二、災後消毒防疫及監測—依臺北市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一) 任務分工：

1. 區公所：

- (1) 清查髒亂點（空地）及積水地下室並清除病媒。
- (2) 災害地點送清潔隊辦理消毒工作。
- (3) 動用開口合約並啟動民間支援系統，調集機具、人力有效整合投入環境清理作業。

2. 清潔隊：

- (1) 配合各里清除病媒及清運工作。
- (2) 灾害地點環境噴藥消毒工作。

3. 健康服務中心：

- (1) 加強災害地區病媒蚊指數調查及宣勸工作。
- (2) 協助學校衛教宣導，加強學生病媒防治觀念。

(二) 實施方法：

1. 實施災害地點及地下室積水之調查：

- (1) 由本區勘查組進行災害地點之調查彙整。
- (2) 於受災地點設立預定垃圾堆積點，並通知居民將垃圾送往預定堆積點。

2. 發動里民及環保義工進行孳生原清除工作：

- (1)由各受災地所在里進行動員，鄰近里協助清除孳生源。
- (2)回報各受災點清理情形。
- 3.垃圾清運工作，由清潔隊就各垃圾堆積點進行清運工作。
- 4.受災點環境噴藥工作，由區公所將受災點彙整後送清潔隊進行噴藥消毒工作。
- 5.病媒指數調查工作環境噴藥後，由健康服務中心進行病媒指數調查及疫情通報，若超過安全值，則再次進行清除及消毒工作。

三、災區衛生保健：

- (一)維護受災地區及尚未撤除之避難收容處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及衛生教育宣導、隔離治療、預防接種等工作。
- (二)醫護組負責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及加強宣導災後食品衛生觀念，並聯繫食品藥物衛生隊派遣稽查人員掌握受災地區食品業者目標數、災區食品及瓶裝水衛生情形，其他飲水衛生由環保局負責。

伍、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

災後所造成的暴雨量及洪水極易造成道路、邊坡、擋土牆等損壞，直接影響災後搶修復建工作的推動及影響居民生活機能，對於基礎公共性設施及有急迫性之災害應先行檢視及復修（補強），依權責訂定後續復修工作期程據以列管執行。

一、防洪排水設備維護與宣導：

- (一)針對區內大樓（高樓大廈）調查機電設備及防空避難室有無擋水設施、抽水設備調查，建立相關資做為災後復原工作之依據。
 - 1.臺北市中正區公寓大廈（六樓以上）機電設備調查清冊。
 - 2.臺電公司調查本區各里配電室地點資料表。
 - 3.臺北市中正區有關各里轄內公寓、大廈樓層、防空避難（地下室）、配電盤及有無擋水、抽水設備相關資料調查表。
- (二)加強宣導居住公寓大廈（六樓以上）配置機電設備於地下室里民或管委會自行裝設擋水閘門，購置抽水機組及針對機電設備作定期維護等。
- (三)災後依據各項調查資料，分配抽水機具及優先抽水復電順序進行災後復建工作。

二、復原重建工程：

- (一)災後對於道路、都市計畫道路、鄰里巷弄道路、既成道路等因災害導致路基鬆落或塌陷等，依權責範圍進行復建工作。
- (二)就經建課（搶修組權責範圍）：
 - 1.道路受損：災後針對區內產業道路進行發包回填、土方壓密工程使基礎不再沉陷。填、土方壓密工程使基礎不再沉陷。
 - 2.巷道側溝清疏：根據本區勘查組（里幹事）於區內勘查查報，函各權責單位進行清疏工作。

三、辦理機關：工務局、都發局(協辦機關:市府相關局處)。

陸、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辦理災情勘查彙整：

- (一)災後由勘查組（里幹事）於里內勘查彙整災情資料建檔作為防救災工作日後改進及強化的參考。
- (二)配合建管機關會同專業技師鑑定受損住戶之安全，依勘查及鑑定資料

協助發給受災證明，供民眾作為申請稅捐減免及緩徵等事宜。

二、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

於受災地區成立聯合服務中心，設立單一綜合性諮詢窗口，便利受災民眾申請災害救助，並聽取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並予以彙整，提交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考辦理。

三、環境衛生保健與防疫：

(一) 災後醫療保健維護與宣導：

由區健康服務中心負責及災區避難收容處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衛生教育宣導、隔離治療、預防接種等工作。

(二) 食品衛生管制：

由區健康服務中心負責受災地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與動員食品衛生稽查人員掌握受災食品業者目標數、災區食品飲水衛生狀況。

(三) 垃圾清運與防疫推動：

1. 災後依災後依平時之各里垃圾收運點清運垃圾，勸導居民依規定定點定時配合清運作業，以維環境清潔。

2. 推動病媒蚊防治工作及各項疫媒孳生源調查，動員全區主動清除家戶病媒孳生源維護災後區民居住環境清潔以維健康。

四、心理醫療輔導：

藉由心理輔導及健康狀態追蹤降低協助救災人員之心理創傷；另優先協助災害特殊需求者(如身心障礙者、獨居長者、低收入戶…等)進行生活復建。

五、辦理機關：

區公所(協辦機關：環保局、衛生局、社會局、都發局、民政局、教育局、財政局、勞動局)。

第六節 中正區颱洪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壹、民國 104 年 6 月 14 日暴雨淹水

一、發生時間：104 年 6 月 14 日 16 時 50 分

二、發生地點：本區水源里汀州路 3 段 104 巷至 160 巷

三、災害發生原因及災情：104 年 6 月 14 日下午臺北市發生午後雷雨，主要降雨發生在大安、信義、文山及中正區，其中公館雨量站測得最大 10 分鐘雨量 33 毫米，60 分鐘雨量達 131.5 毫米，造成本區水源里汀州路 3 段 104 巷至 160 巷間的道路，因側溝宣洩不及，造成淹水(圖 6-1-1)，俟雨停後，積水逐漸消退。



圖 2-6-1 6月14日大雨造成汀州路3段104巷至160巷間道路淹水
資料來源：中正區公所提供

四、改善對策

(一) 針對汀州路3段104巷至160巷間淹水情形，區公所於104年6月18日邀集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圖6-1-2），會勘結論由新工處於案址施作(新增或改善)直落式洩水孔，並於104年7月21日完工。（負責單位：新工處）

表 6-2-1 汀州路3段104巷至160巷洩水孔施作點

門牌(汀州路3段)	施作內容
面對106號右側前	改善原有直落式洩水孔
面對106號左側前	改善原有直落式洩水孔
面對110號前	改善原有直落式洩水孔
面對116號之1前	新增直落式洩水孔
面對116號與118號之間前	新增直落式洩水孔
面對120號右側前	新增直落式洩水孔
面對120號左側前	改善原有直落式洩水孔
面對122號前	新增直落式洩水孔
面對124號左側前	改善原有直落式洩水孔
面對124號與126號之間前	新增直落式洩水孔
面對130號右側前	改善原有直落式洩水孔
面對130號左側前	新增直落式洩水孔

面對 134 號前	新增直落式洩水孔
面對 138 號前	改善原有直落式洩水孔
面對 140 號前	新增直落式洩水孔
面對 142 號前	改善原有直落式洩水孔
面對 146 號前	新增直落式洩水孔
面對 148 號前	改善原有直落式洩水孔
面對 150 號右側前	新增直落式洩水孔
面對 150 號左側前	改善原有直落式洩水孔
面對 152 號前	新增直落式洩水孔
面對 156 號前	新增直落式洩水孔
面對 158 號右側前	新增直落式洩水孔
面對 158 號左側前	改善原有直落式洩水孔



圖 2-6-2 區公所於汀州路 3 段 104 巷至 160 巷間辦理現地會勘

資料來源：中正區公所提供

- (二) 每年防汛期前，水源里里鄰應變小組進行環境踏勘、防災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習，並定期配合參與區級防災演習，以提升自主防災能力。(負責單位：水源里辦公處、中正區公所)
- (三) 每年汛期來臨前，加強巡查雨水下水道、側溝，並針對淤積及結構破損之處進行修補及清淤。(負責單位：水利處、環保局)
- (四) 每年汛期來臨前，針對區公所抽水機、發電機進行檢修及測試，備妥足夠的沙包供民眾索取。(負責單位：中正區公所)

貳、蘇迪勒颱風

- 一、發生時間：104 年 8 月 8 日 7 時 30 分
- 二、發生地點：水源里汀州路 3 段 230 巷內寶藏巖

三、災害發生原因及災情：蘇迪勒颱風導致新店溪溪水暴漲，本區水源里汀州路3段230巷內寶藏巖，因地勢低窪，造成淹水情形。

四、災害發生之緊急處置：

- (一) 上午7時30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接獲思源街派出所通報水源里汀州路3段230巷淹水，10餘名民眾需要進行疏散。
- (二) 上午7時50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立即指派副指揮官率3名里幹事趕至現場會同水源里林全義里長及在地里里幹事等人勘災。
- (三) 於上午9時30分協助勸導8戶共22人暫時安置在寶藏巖寺廣場。相關救濟物資已運補至收容場所，另通知水災優先安置學校螢橋國中待命收容。
- (四) 中午12時由本所社會課送熱食、午餐給安置災民。
- (五) 下午12時43分風雨已漸歇，經現場警消評估，水位已逐漸消退尚無危險之虞，民眾陸續返家。
- (六) 下午1時全部住戶陸續返回家中整理家園，疏散任務至此全部結束，本區應變中心工作人員歸建。



圖 2-6-3 蘇迪勒颱風造成本區汀州路3段230巷寶藏巖淹水

資料來源：中正區公所提供



圖 2-6-4 警消人員及里幹事協助居民撤離

資料來源：中正區公所提供



圖 2-6-5 本所社會課同仁提供收容民眾熱食及物資

資料來源：中正區公所提供

五、改善對策

- (一) 本區水源里汀州路3段230巷寶藏巖列為本區災害潛勢地區。(負責單位：消防局)
- (二) 建立保全戶名冊及聯絡方式，於颱風來臨前及豪雨發生時，可即時將防汛資訊透過簡訊告知保全戶，若需要進行撤離時可隨時掌握保全戶動向。(負責單位：中正區公所)
- (三) 繪製本區水源里汀州路3段230巷寶藏巖水災防災地圖及保全地圖。(負責單位：水利處)
- (四) 每年持續配合市府於易淹水潛勢區及危險橋梁設置與維護水情監測系統。(負責單位：水利處)
- (五) 每年防汛期前，水源里里鄰應變小組進行環境踏勘、防災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習，並定期配合參與區級防災演習，以提升自主防災能力。(負責單位：水源里辦公處、中正區公所)
- (六) 每年汛期來臨前，加強巡查雨水下水道、側溝，並針對淤積及結構破損之處進行修補及清淤。(負責單位：水利處、環保局)
- (七) 每年汛期來臨前，針對區公所抽水機、發電機進行檢修及測試，備妥足夠的沙包供民眾索取。(負責單位：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230巷附近地區水災防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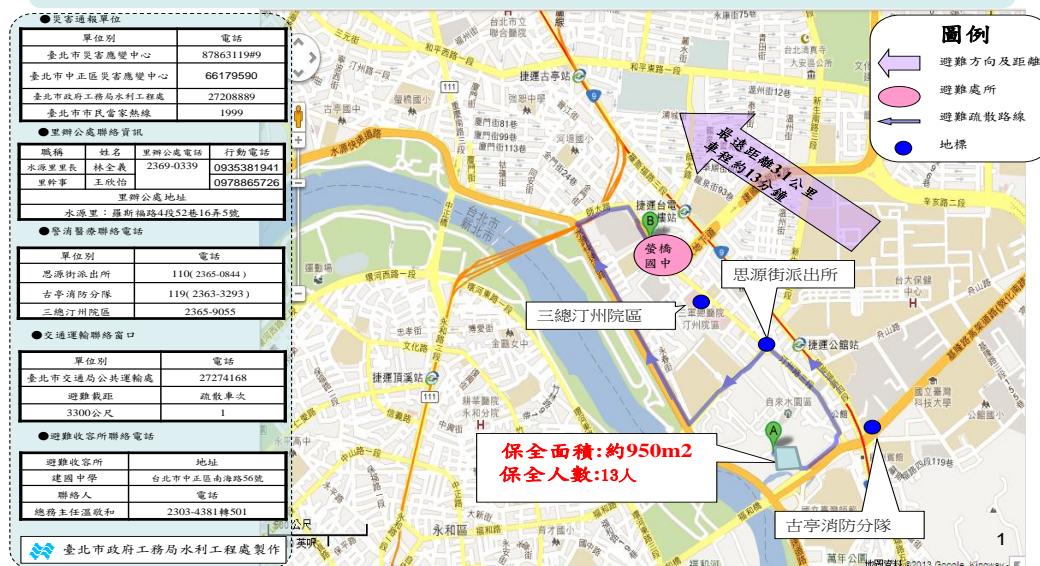


圖 2-6-6 本區汀州路3段230巷附近地區水災防災地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三章 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

第一節 災害特性與規模設定

壹、地區災害特性

一、本島地質概述：

臺灣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會處，歐亞大陸板塊(Eurasian Continental Plate)以每年大約 7、8 公分的速度向菲律賓海板塊(Philippine Sea 移動。其碰撞的接觸位置在東部的花蓮至臺東地區，此兩板塊除碰撞作用外，在臺灣東北部及南部分別有向北與向東的板塊隱沒作用。由於這兩板塊的碰撞與隱沒，臺灣地區的地層承受著大地應力，使得地層容易變形進而斷裂錯動產生斷層引發地震，因此地震相當頻繁激烈。

二、災害特性：

臺北都會區係以地形平坦的臺北盆地為中心，向四周逐漸擴散成丘陵區、火山群及台地，盆地間為晚更新世至現代的沖積層所填充，以不整合覆蓋於經過褶皺、斷層作用之沈積岩地層上。這些未固結的沉積物所構成的平坦地面即為臺北都會區發展的重心所在。由於臺北都會區本身地形及地質條件的影響，因此直接對地震時造成的地面振動特性，例如振動的大小、持續的時間和振動的頻率內涵等而造成局部放大的效應，根據理論與經驗，科學家知道軟弱的地層依其物理性質和厚度的不同，會將特定頻率的地震波放大，即所謂的盆地效應，使得地面振動加劇，造成特定建築物的破壞。地震時可能產生的土壤液化現象，也是造成結構物損害的主要原因之一，以工程上普遍使用之液化評估方法，分區進行液化潛能評估並繪製成液化潛能圖，作為防救災決策之參考。此外臺北都會區的人口密度、經濟建設和建築設計、型態及使用方式等，也往往是左右震災程度大小的一項因子。例如 1986 年 5 月與 11 月的兩次花蓮地震，臺北市附近地區雖然距離震央達百公里以上，但災害卻比花蓮地區大得很多，受害的建築有數百棟，如中和市華陽市場內有 2/3 房屋倒塌；其中也以中層(5 樓)以上為主。1999 年 9 月 21 日之集集大地震亦在臺北地區造成許多結構物之破壞，究其原因，臺北盆地所造成地震波的放大效應可視為一項主要的影響因素，圖 3-1-1 為臺北盆地中正區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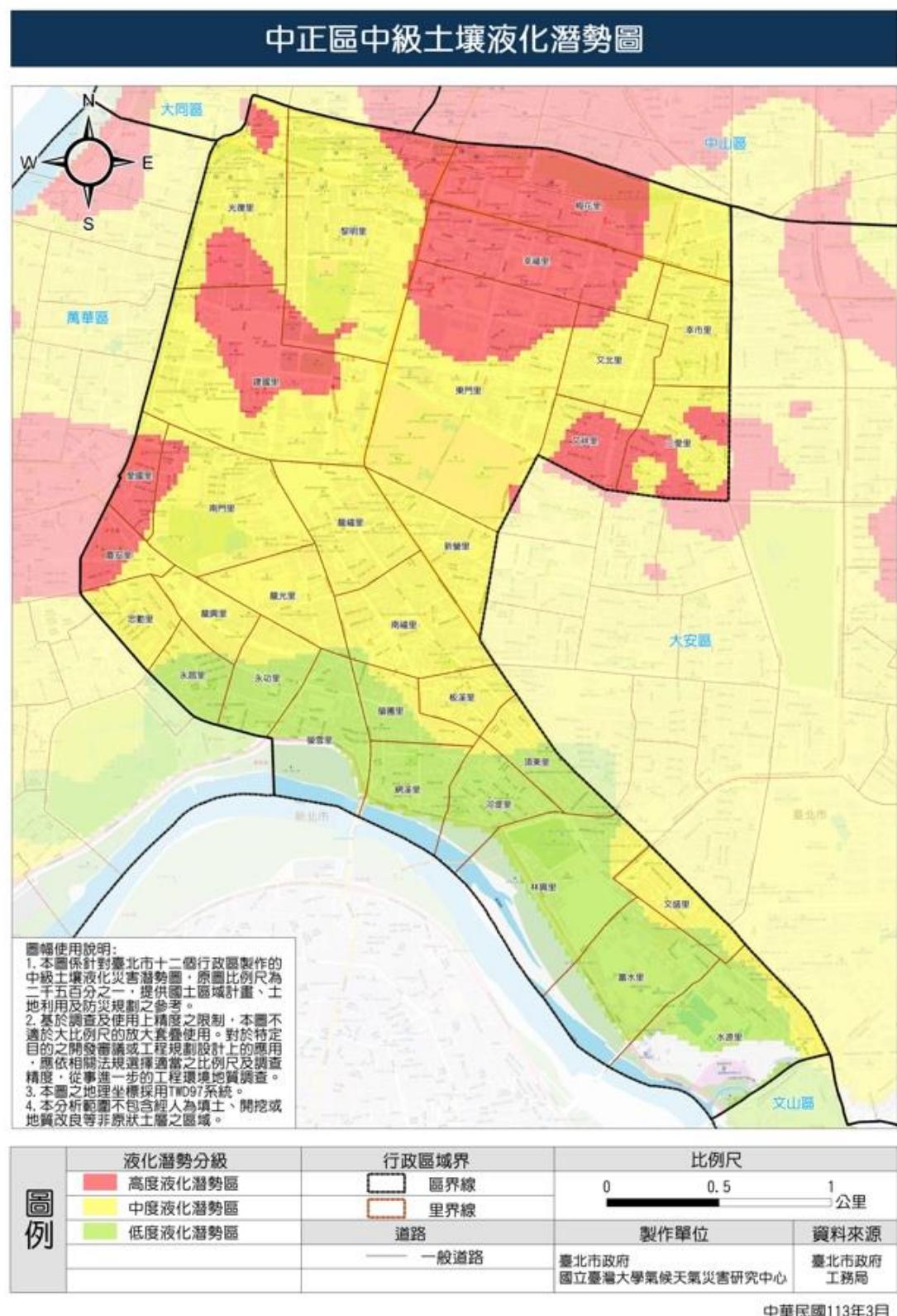


圖 3-1-1 中正區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提供

三、地震可能引起的災害：

地震造成的災害及所帶來的大規模破壞是非常具有毀滅性的，一般常見的直接性破壞有山崩、崖崩、地裂、地面錯動引起的橋樑斷裂、建築物倒塌；間接性的危害則有火器損毀而引起的火災、化學物質或毒物儲存地遭破壞而引起的外洩事件、搶救災行動的阻斷等，臺北都會區地震可能引起的災害，主要的影響因子基本上有 5 類：

(一) 地表振動 (ground motion)：

因為地球本身能量的釋放，造成地層的位移錯動而產生地震，地震產生的能量藉由地震波（實體波 (body wave)、表面波 (surface wave)）透過介質振動的方式傳遞，由於地表振動的關係，所以地表上的建築物就可能受到損害或完全摧毀，透過適當的建築物耐震性評估及設計可以預防損害、降低破壞機率。

(二) 斷層錯動：

為地層錯動而形成的斷裂面或斷裂帶，當建築物、交通路網以及任何橫跨或座落在斷層帶上的建物與地形都會被斷層錯開而遭到破壞。

(三) 火災：

火災通常是地震後而產生的二次災害，但是危害的程度則不亞於地面震動而造成的破壞。地表振動導致一般火器(火爐、瓦斯爐等)遭到損毀，天然氣管線、電線鬆斷以致於引起火災，而維生及救援的水管亦可能遭影響而切斷，形成無水可救的情況。

(四) 地形變動：

地形變動包括山崩和地滑等地質現象。在地形較為陡峭或地質條件較為鬆散的區域，地震引起的振動會導致表土滑動、懸崖崩落以及引發其他塊體急速的向下滑落。

(五) 土壤液化：

通常容易發生液化的地點出現在離震央數公里至數十公里範圍內包括：1. 河灘及海灘地；2. 離河岸不遠的砂質沖積層基地；3. 砂質的舊河道堆積；4. 湖邊或其它水邊的填土新生地等。土質疏鬆而又含水飽和之地表土層，不但對地振動有放大效應外，還可能導致土壤液化的現象，當液化發生時地上結構物發生不均勻下陷，而造成建築物、道路、地下管線及橋梁橋墩的破壞。

四、歷年地震災害災情：

(一) 臺北市地震歷史災情：

臺北市地狹人稠，且為政治、文化、經濟重要都市，地震發生除人員傷亡外亦常引致各種工程結構物的損壞，除整理全臺災害性之地震（1694~2019 年），如表 3-1-1 所示，並列舉過去造成臺北市有較大地震災害的歷史地震主要有 1999 年的 921 地震和 2002 年的 331 地震，並分別回顧二個地震事件所造成的歷史災情，以了解臺北市過去的地震災害情況。

表 3-1-1 災害性地震彙整表（1694~2019 年）

事件	發生時間	震災地區	北緯	東經	規模	深度 (km)	備註
1	1694/4~5	臺北地區	25.0	121.5	7.0		地陷、形成康熙臺北湖。
2	1811/3/17	嘉義以北地區	23.8	121.8	7.5		21 人死亡、6 人受傷、41 戶房屋倒塌。
3	1815/7/11	臺北、宜蘭	24.7	121.8	6.5		龍山寺傾倒。
4	1815/10/13	嘉義以北地區	24.0	121.7	7.7		113 人死亡、2 人受傷、243 戶房屋倒塌。
5	1865/11/6	臺北、基隆	24.9	121.6	6.0		壽山巖崩壞、死亡頗多。
6	1867/12/18	臺北、基隆、新竹	25.3	121.7	7.0		海嘯、地裂、人死數百。

7	1909/4/15	臺北附近	25.0	121.5	7.3	80	9 人死亡。
8	1920/6/5	全臺	24.0	122.0	8.3	20	5 人死亡。
9	1935/4/21	新竹、臺中烈震	24.4	120.8	7.1	5	3,276 人死亡。
10	1986/5/20	花蓮、臺北	24.1	121.6	6.2	16	1 人死亡。
11	1986/11/15	花蓮、臺北	24.0	121.8	6.8	15	臺北縣中和華陽市場倒塌，12 人死亡。
12	1998/7/17	嘉義瑞里	23.5	120.7	6.2	3	5 人死亡，房屋全倒 18 戶。
13	1999/9/21	南投、臺中、臺北	23.9	120.8	7.3	8	造成臺北市東星大樓、臺北縣博士的家與龍閣社區倒塌，臺北縣計有 124 人受傷及 1 人死亡。 全省計有 2,415 人死亡，房屋全倒 51,711 戶。
14	1999/10/22	嘉義地區	23.5	120.4	6.4	16.6	嘉義地震，房屋全倒 7 戶。
15	2000/5/17	南投	24.2	121.1	5.3	3	造成中橫公路中斷災情嚴重，3 人死亡。
16	2000/6/11	南投	23.9	121.1	6.7	10.2	發生中橫公路、埔霧公路落石坍方，2 人死亡。
17	2002/3/31	花蓮	24.2	122.1	6.8	9.6	發生中橫公路落石、蘇花公路坍方。5 人死亡，房屋全倒 6 戶。
18	2002/5/15	宜蘭	24.6	121.9	6.2	5	331 花蓮烈震餘震，1 人死亡。
19	2003/12/10	臺東成功	23.1	121.3	6.6	10	
20	2004/5/1	花蓮	24.08	121.53	5.3	17.8	發生中橫公路落石，2 人死亡。
21	2006/4/1	臺東	22.9	121.1	6.2	7.2	房屋全倒 14 戶。

22	2006/12/26	屏東恆春	21.69	120.56	7.0	44.1	2人死亡，房屋全倒3戶。
23	2009/11/5	南投	23.79	120.72	6.2	24.1	1人受傷，南投有多處民宅龜裂。
24	2009/12/19	花蓮	23.79	121.66	6.9	43.8	17人受傷。
25	2010/3/4	高雄	22.97	120.71	6.4	22.6	96人受傷，54萬戶停電。
26	2012/2/26	屏東	22.75	120.75	6.4	26.3	
27	2013/3/27	南投	23.90	121.05	6.2	19.4	1人死亡，97人受傷。
28	2013/6/2	南投	23.86	120.97	6.5	14.5	4人死亡，19人受傷。
29	2013/10/31	花蓮	23.55	121.42	6.3	19.5	1人受傷。
30	2016/2/6	高雄	22.92	120.54	6.6	22.92	117人死亡，504人受傷、房屋共有466戶倒塌。
31	2018/2/6	花蓮	24.1	121.73	6.2	24.1	17人死亡，291人受傷，房屋共195戶倒塌。
32	2019/4/18	花蓮	24.6	121.54	6.1	24.6	1人死亡，28人受傷。
33	2022/9/18	臺東池上	23.14	121.2	6.8	7	1人死亡，146人受傷。台鐵1列車傾斜出軌，數處鋼軌挫曲，高架橋受損，東里車站月台雨遮震落。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

(二) 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921 大地震」：

臺灣地區於凌晨 1 時 47 分 12 點 6 秒發生芮氏規模 7 點 3 強烈地震，震央位於日月潭西方 12 點 5 公里處，截至 22 日當晚 12 時統計，死亡人數已逾 2,000 人，傷者 6,534 人，受困民眾 2,308 人。

「921 地震」造成本區松山區東星大樓倒塌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本區杭州南路 1 段 77 巷 25 號建物，目前（97 年 8 月）仍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鑑定列為「黃單需注意」建築物。黃單需注意之建築物，因非屬危險建築物，未達限制使用之程度，惟均已由建管處函知所有權人應儘速修繕補強或辦理重建，以便撤銷列管，維護居住安全。臺北市 921 地震災情統計如表 3-1-2 所示。

表 3-1-2 921 地震臺北市災情統計表

災害項目	全臺統計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統計
死亡	2,415 人	74 人
受傷	11,305 人	316 人
失蹤	29 人	14 人
建築物損壞	房屋全倒：51,711 棟 房屋半倒：53,768 棟	房屋全倒：9 棟
備註：臺北市其他災情，天然氣漏氣 213 件、火警 3 件和全市停電等各種不同類型災情。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 民國 91 年 3 月 31 日「331 地震」：

臺灣地區於下午 2 時 52 分 54.7 秒在花蓮外海發生芮氏規模 6.8 的地震，震波持續 1 分鐘以上，讓距離遠在百公里外的大臺北陷入一陣搖晃之中。臺北地區因受到盆地效應及震波聚焦效應影響，出現 5 級震度，造成信義區臺北國際金融大樓頂樓施工中吊車鬆脫掉落及大同區承德路一棟公寓建物塌毀災情。

本區因地震受損需鑑定之建築物經市府建管處會同結構土木技師公會等相關單位鑑定目前（97 年 8 月）仍有金山南路 1 段 125 號、師大路 186 巷 1 號、中華路 2 段 309 巷 8 號及 20 號（南機場一期整建住宅 11 棟）等 3 處建物需列為「黃單需注意」建築物，因非屬危險建築物，未達限制使用之程度，惟均由建管處函知所有權人應儘速修繕補強或辦理重建，以便撤銷列管，維護居住安全。有關詳細災情整理，如表 3-1-3 所示。

表 3-1-3 331 地震災情統計表

災害項目	統計	詳細情況敘述
死亡	5 人	1.臺北市信義區金融大樓塔式起重機倒塌死亡 5 人、受傷 20 人。 2.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178 號 1、2 樓下陷，7 人受困。 3.臺北市其他由相關單位送醫或自行就醫 231 人。
受傷	269 人	4.花蓮縣中橫燕子口落石重傷 1 人，輕傷 1 人。 5.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汽車滑落山谷，輕傷 4 人。 6.宜蘭縣綠色博覽會放影機掉落砸傷 1 名婦人。 7.中正機場第二航站大廈天花板掉落，輕傷 1 人。 8.臺北市因地震災害受傷自行就醫 3 人。
房屋倒塌	5 處	1.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178 號 1、2 樓下陷。 2.臺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87 號 6 樓房屋龜裂（空屋），經初步鑑定為危樓。 3.臺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 93 巷 4 號和 6 號民房龜裂，經鑑定為危樓。 4.桃園縣大溪鎮大漢市場 43 號 3 樓式建築龜裂，造成 1 樓樓梯移位。 5.宜蘭市力行路孔廟圍牆倒塌約 50 公尺。
交通受損	2 處	1.中山高 24.2 公里圓山橋裂縫。 2.蘇花公路 124-131 公里處多處坍方。
震後火災	8 件	僅統計臺北市。
天然氣外洩	59 件	僅統計臺北市。
停電		臺北地區停電戶於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全部恢復供電。

資料來源：李達志，民國 91 年 6 月

貳、規模設定

一、地震模擬潛勢圖：

地震災害特性與火災、颱風等常態型災害迥異，且以現今的科技無法準確預測之狀況下，偶發性的大地震極易造成重大傷害。大臺北地區之斷層結構以山腳斷層為主，過去雖未有大規模地震發生，但由於北部地區屬於人口稠密之區域，萬一地震發生則勢必造成重大傷亡與損失(如圖 3-2-1 中正區地震模擬潛勢圖)。

二、山腳斷層：

山腳斷層位於臺北盆地西緣的部份，斷層呈北北東走向，自關渡附近向南南西方向延伸至新莊。根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之活動斷層分類為第二類活動斷層（更新世晚期活動斷層），山腳斷層為一正斷層（Normal Fault）且符合臺灣北部地區的大地應力屬於伸張型架構

(Extensional Regime)之機制，並根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之資料顯示山腳斷層之平均滑移速率(Slip Rate)為每千年 1.7 公尺，近年來的調查結果確定其正移斷層作用向北延伸至大屯山區與金山地區，陸地上之總長度約為 34 公里，表面破裂線延伸至金山地區。(可分為兩段：北段由北投向北延伸至新北市金山區，長約 21 公里；南段自新北市樹林區向北延伸至臺北市北投區，長約 13 公里)，延伸入海部分至棉花峽谷約 38 公里，全長合計 72 公里，但迄無定論，斷層分布範圍所屬行政區：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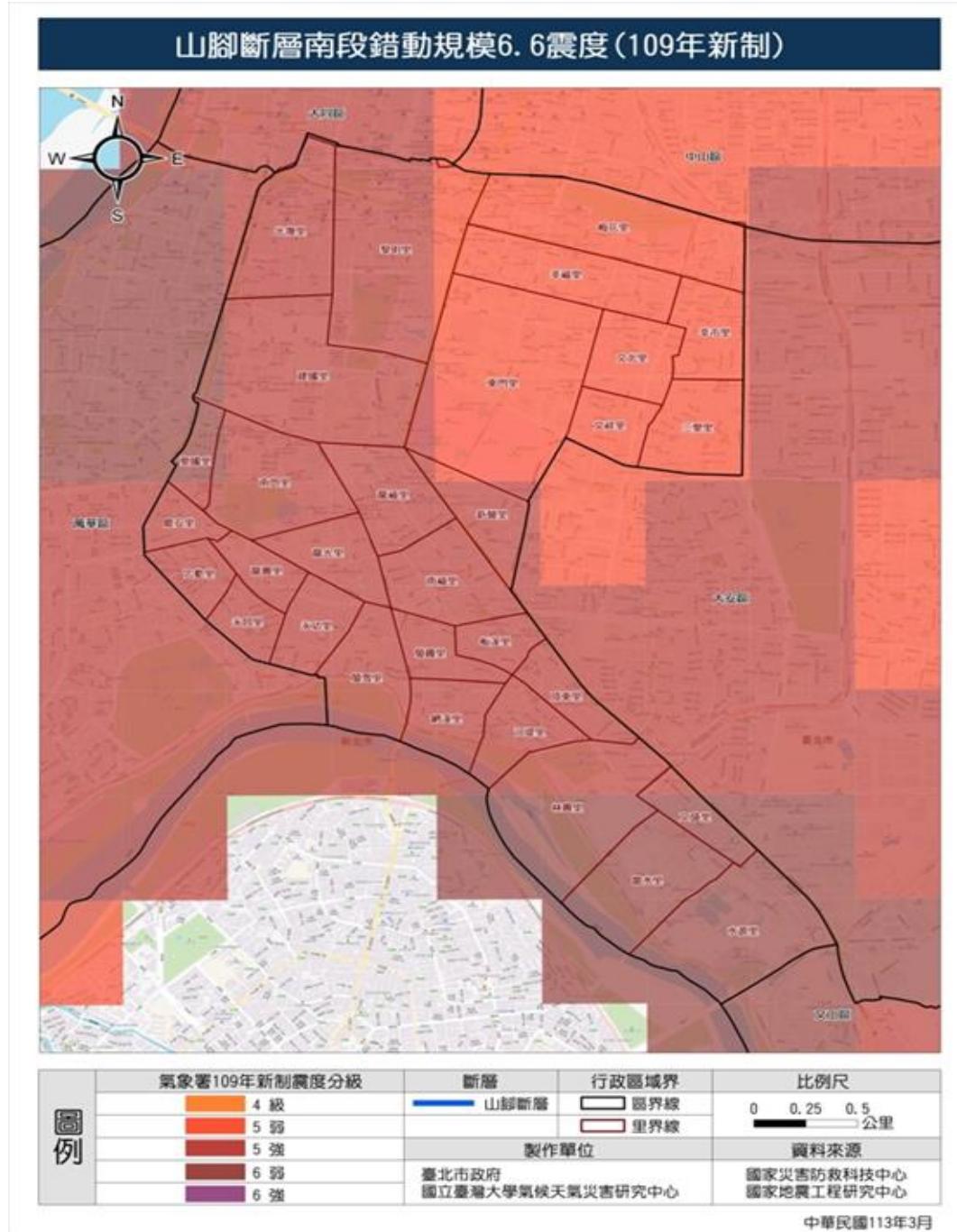


圖 3-1-2 中正區地震模擬潛勢圖(山腳斷層南段錯動)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提供

第二節 減災計畫

壹、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基本資料的支持，為確保相關災害防救資料的正確性及互通性，必須依賴完整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提供災時決策者研判災情及狀況之所需。

一、資料庫的建置與管理：

為利區災害防救相關資料的即時傳輸及運用，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使用。災害防救資料庫除依據現有資料不斷更新、整備外，就不同種類資料亦隨加入，以保常新，可作為減災、整備、應變、復建等災害防救各階段作業的參考依據，期使救災時發揮最大功效。現階段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資料庫如下：

- (一) 防救災電話連絡冊（緊急連絡網）：建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任務編組組長、副組長及執行小組組長暨緊急臨時電話、防汛救災及道路損壞通報、區公所緊急應變小組、防災士、跨區支援電話一覽表（萬華、文山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各里緊急連絡網及本區行政機關電話一覽表。平時就防救災各任務編組內，做好縱、橫（向）聯繫所需人員電話等相關資料，定期檢視並作更新。
- (二) 各項防救災圖表：如易發生積水地區圖、民生維生救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分佈圖、易淹水地區等。
- (三) 里防救災地圖：如災害應變中心、中小學校暨避難收容處所、市立醫療院所、警、消單位等場所。
- (四) 防災工作手冊：建置區內防救災—包括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單位暨里內相關資料，以利防救災工作順利之遂行。
- (五) 辦理機關：
區公所（協辦機關：消防局、工務局、產業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都發局、衛生局、交通局、文化局、資訊局）

二、資料應用及分享：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建置完成之災害防救資料應用與分享，以達資源共

表 3-2-1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 (cm/s ² ,gal)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無感	0.8 以下	人無感覺。		
1	 微震	0.8~2.5	人靜止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	 輕震	2.5~8.0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弱震	8~25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中震	25~80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底座不穩物品傾倒，較重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汽車駕駛人略微有感，電線明顯搖晃，步行中的人也感到搖晃。
5	 強震	80~250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	部分牆壁產生裂痕，重傢俱可能翻倒。	汽車駕駛人明顯感覺地震，有些牌坊煙囪傾倒。
6	 烈震	250~400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部分建築物受損，重傢俱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汽車駕駛人開車困難，出現噴沙噴泥現象。
7	 劇震	400 以上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部分建築物受損嚴重或倒塌，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位或摔落地	山崩地裂，鐵軌彎曲，地下管線破壞。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 (cm/s ² ,gal)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面。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署（2000年8月1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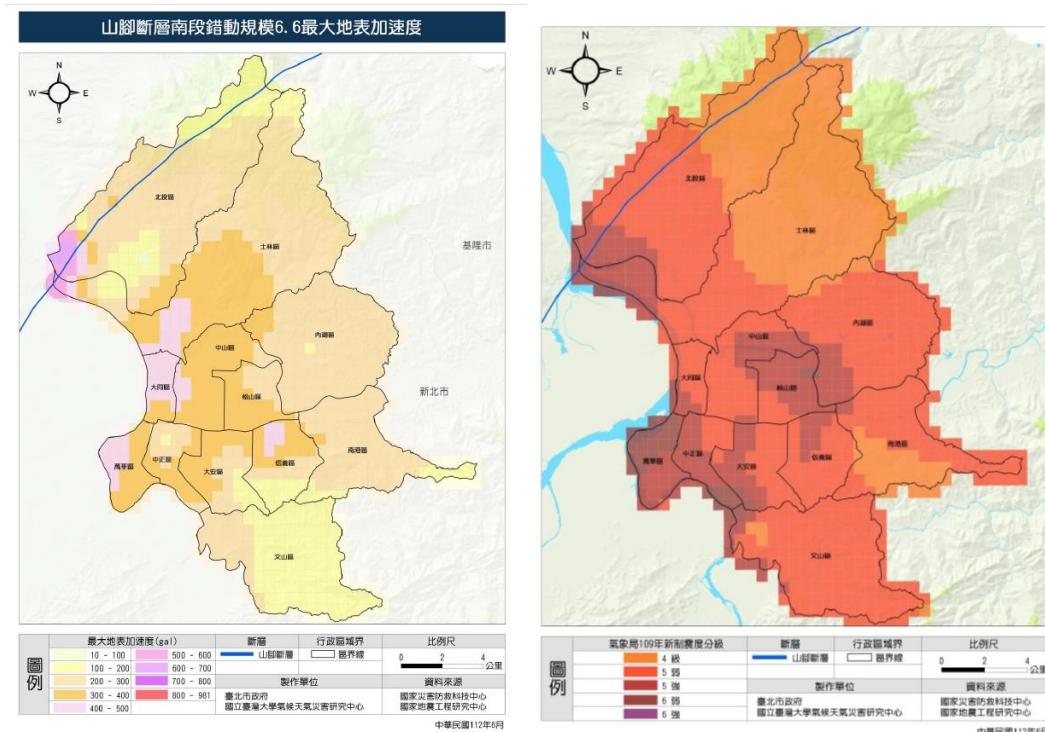


圖 3-2-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山腳斷層南段錯動規模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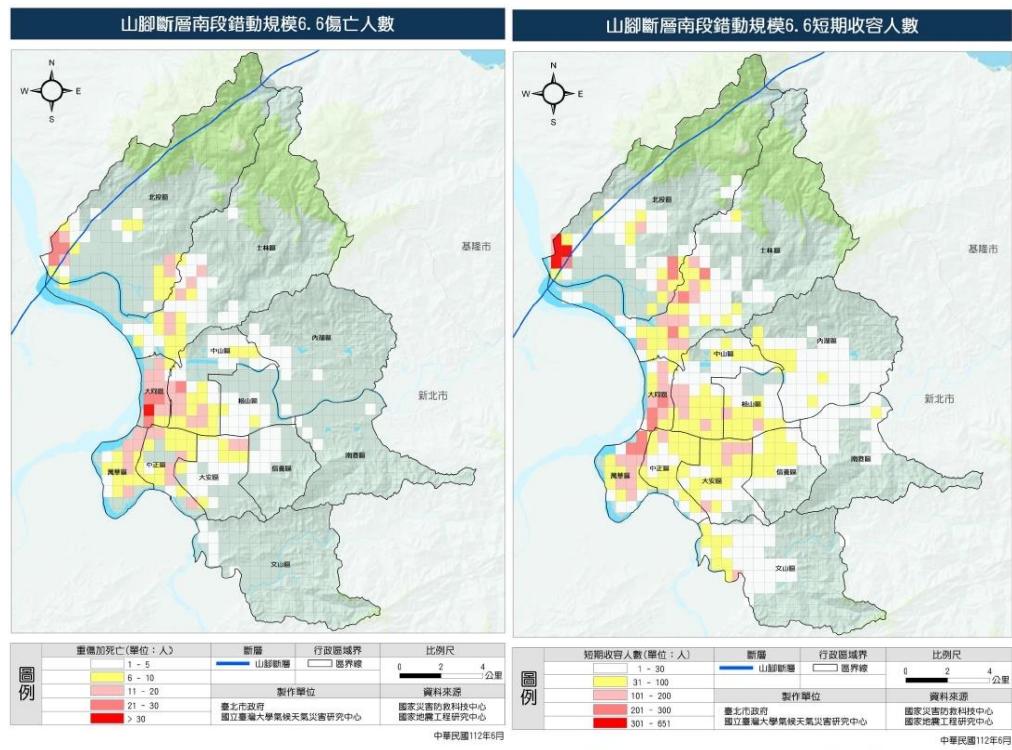


圖 3-2-2 模擬事件臺北市地震模擬潛勢圖傷亡人數

1. 依據模擬事件模擬結果，全市建築物損壞全倒半倒總計 4,974 棟，其中以北投區 1,196 棟為最嚴重，其次為士林區 958 棟，各區數值與分布如，由表 3-2-7、圖 3-2-9 可得知，其中以北投區 1,196 棟為最嚴重，其次為士林區 958 棟。

表 3-2-2 模擬事件臺北市建物損害數量(單位：棟)

地區	總棟數	地區	總棟數
松山區	224	萬華區	501
信義區	117	文山區	101
大安區	263	南港區	40
中山區	594	內湖區	124
中正區	317	士林區	958
大同區	539	北投區	1,196
總計 4,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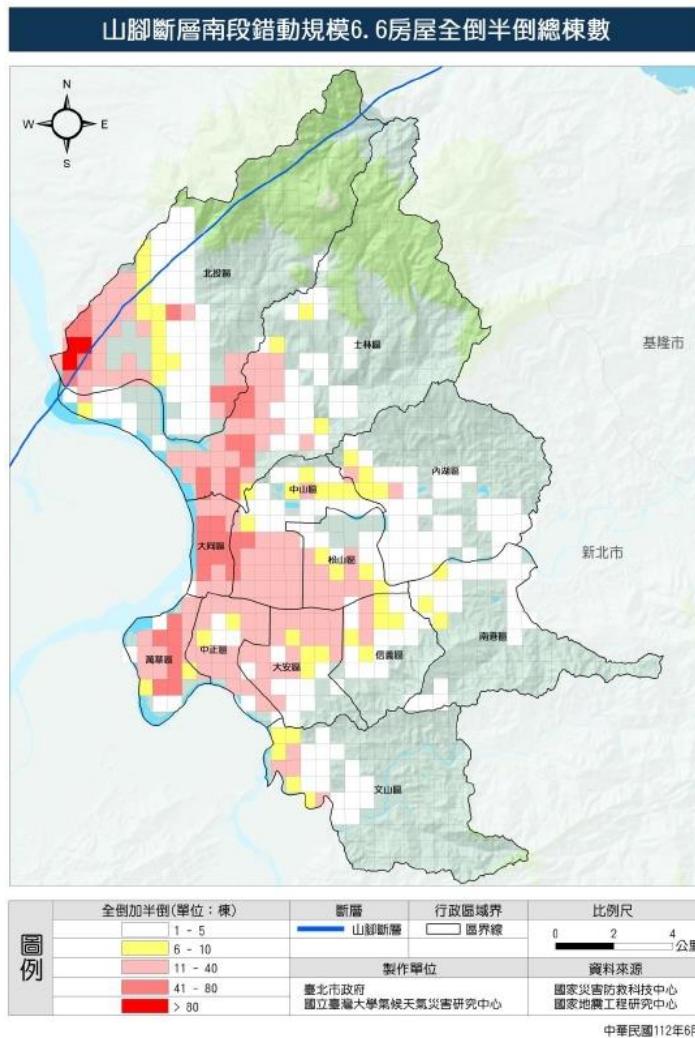


圖 3-2-2 模擬事件臺北市地震模擬潛勢圖（房屋全倒與半倒總棟數）

6. 土壤液化：

若一區域的地質條件處於地下水位偏高飽和鬆散砂質土壤(saturated sandy soil)下時，當受到一短暫的反覆作用力後，且孔隙水(pore water)無法立即排出時，則會使孔隙水壓(pore water pressure)快速上升而導致有效應力(effective pressure)下降，當此有效應力趨近於零時，土壤失去抗剪能力而呈現液態泥狀並且有時會在地表裂隙處產生噴砂(sand boil)的情形。

通常容易發生液化的地點出現在離震央數公里至數十公里範圍內包括：1. 河灘及海灘地；2. 離河岸不遠的砂質沖積層基地；3. 砂質的舊河道堆積；4. 湖邊或其它水邊的填土新生地等。土質疏鬆而又含水飽和之地表土層，不但對地振動有放大效應外，還可能導致土壤液化的現象，當液化發生時地上結構物發生不均勻下陷，而造成建築物、道路、地下管線及橋梁橋墩的破壞。

臺北都會區的人口密度、經濟建設、和建築設計、型態及使用方式等，往往是左右震災程度大小的一項因子。例如民國 75 年 5 月與 11 月的兩次花蓮地震，臺北市附近地區雖然距離震央達百公里以上，但災害卻比花蓮地區大得很多，受害的建築有數百棟，如中和市華陽市場內有許多房屋倒塌；其中也以中層(5

樓)以上為主。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之集集大地震亦在臺北地區造成許多結構物之破壞，究其原因，臺北盆地所造成地震波的放大效應可視為一項主要的影響因素，臺北市土壤液化模擬結果如下表 3-2-8、圖 3-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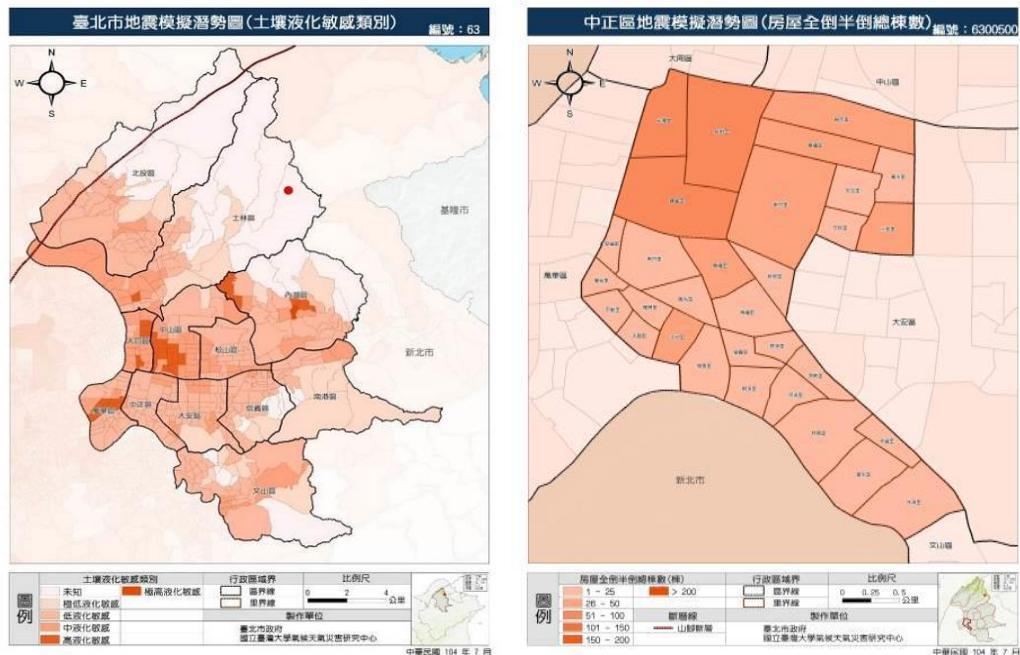


圖 3-2-3 臺北市及中正區地震模擬潛勢圖（土壤液化敏感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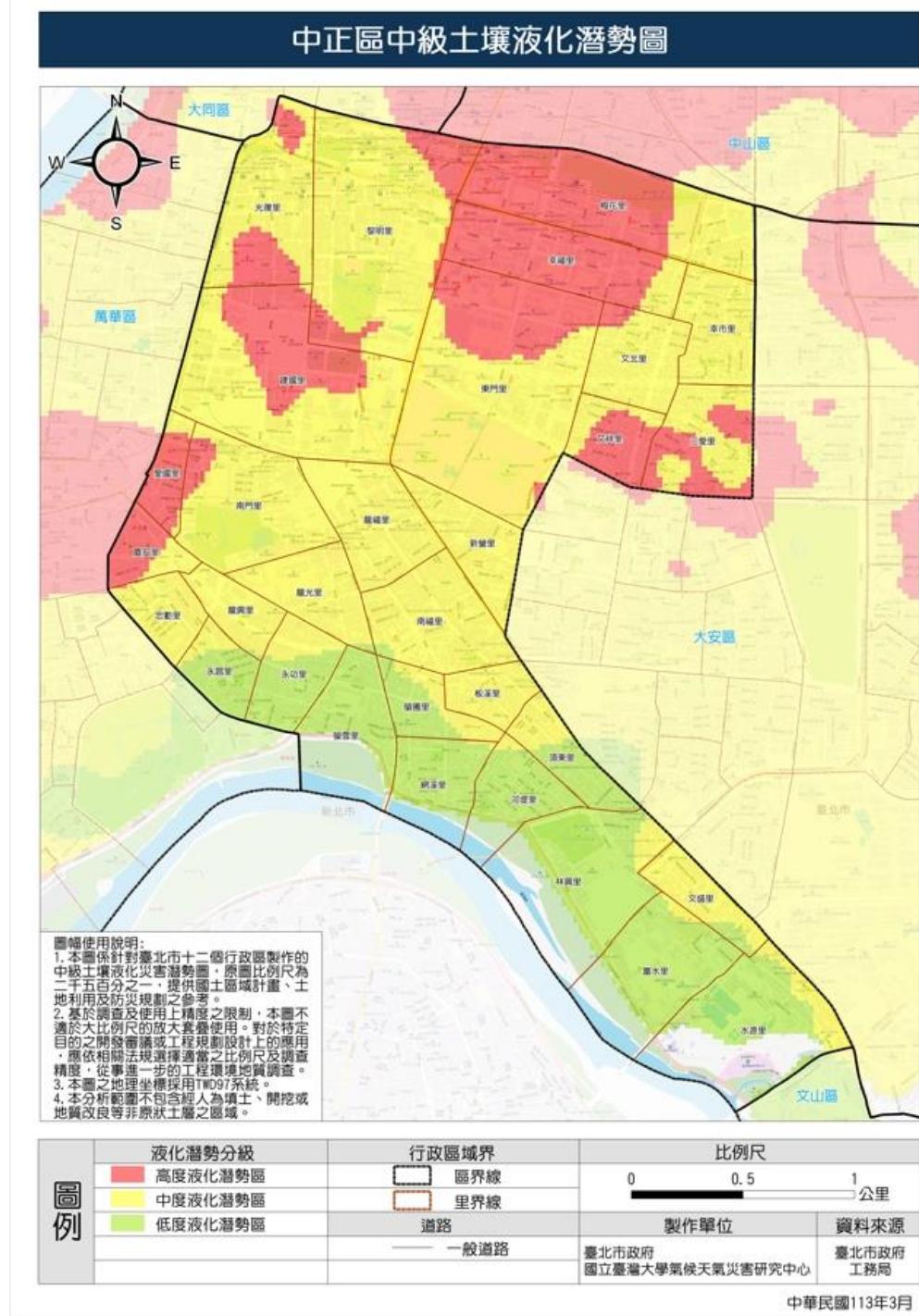


圖 3-2-4 中正區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提供

(五) 山腳斷層南斷錯動規模 6.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06 年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

106 年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6 次會議報告決議，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進行「震源情境」與「災損推估」工作，另責內政部進行「因應對策」工作。震源情境設定為山腳斷層南段錯動，地震矩規模 6.6，震央位於新北市新莊區。災損推估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災害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之模擬推估成果。境況模擬震源參數分為巨觀震源

參數地震矩規模 (MW) 6.6、地震矩 ($Nt \cdot m$) 0.83×10^{19} 、斷層尺度長：16、寬：13 (km)、斷層面積 208 (km²)、斷層面與震源機制：走向： 24° ；傾角： 65° ；滑移角： -90° ，與微觀震源參數之背景區域：破裂速度 2.4 (km/s)、滑移量 1.13 (m)、震源時間函數 1-Hz 高斯函數，Asperity (地栓)：邊長 6.82 (km)、面積 46.60 (km²)、滑移量 1.97 (m)，由上述參數進行模擬，如圖 3-2-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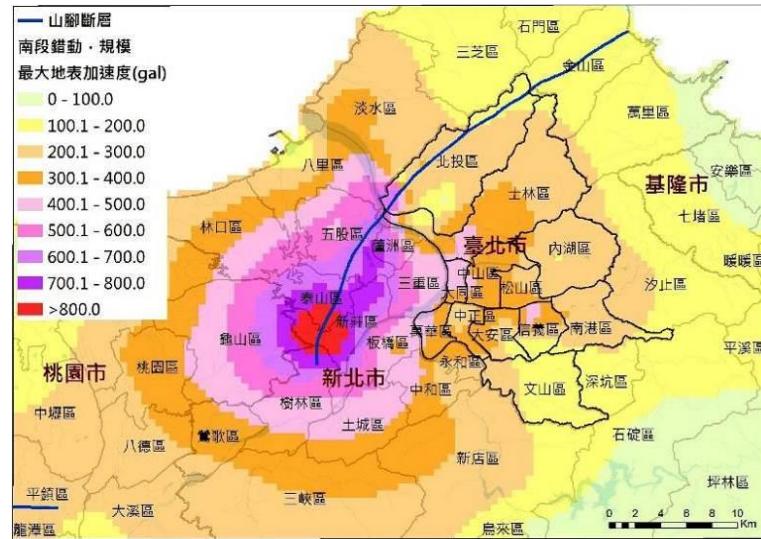


圖 3-2-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06 年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山腳斷層南段錯動規模 6.6

此事件為整合中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成果及內政部因應對策之模擬情境，並於 107 年國家防災日已辦理演練實施計畫，提升各級消防機關大規模震災救災效率及災害現場管理作業。（如圖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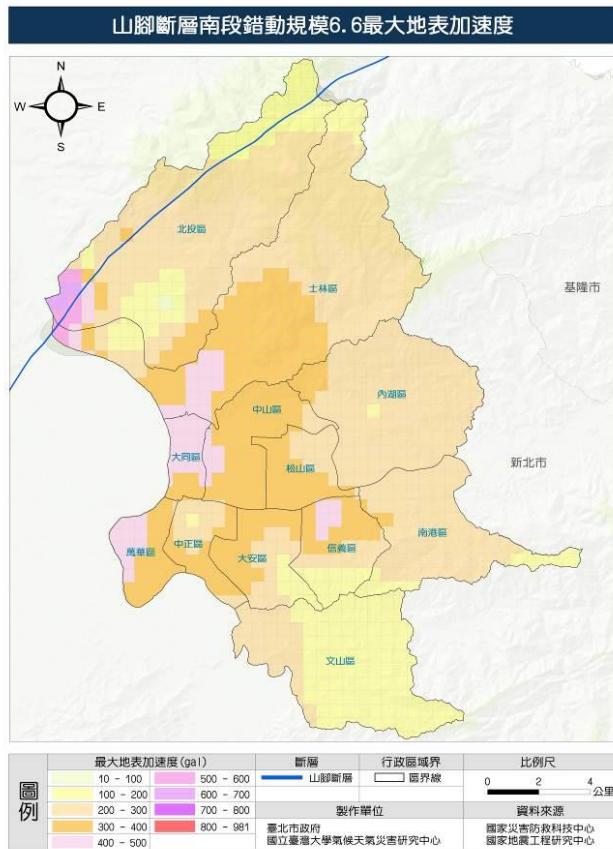


圖 3-2-6 模擬事件臺北市地震模擬潛勢圖（震度）

1. 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與震度：

模擬事件於想定狀況下之推估結果以及對照**中央氣象署**地震震度分級表可

得知，本市最大地表加速度可達 630 gal，震度高達七級，以北投、士林區一帶最為劇烈，其次以萬華區、大同區、信義區、中山區、松山區，最大地表加速度亦有達 400 gal 以上(達震度 7 級)，如表 3-2-10，圖 3-2-2 所示。

表 3-2-2 模擬事件北市各分區最大地表加速度與震度

地區	最大地表加速度 (單位： gal)	震度	地區	最大地表加速度 (單位：gal)	震度
北投區	630	7	松山區	409	7
士林區	600	7	中正區	363	6
萬華區	474	7	大安區	357	6
大同區	435	7	內湖區	345	6
信義區	431	7	南港區	317	6
中山區	417	7	文山區	299	6

2. 一般建物損害評估：

依據模擬事件模擬結果，全市建築物損壞全倒半倒總計 4,974 棟，其中以北投區 1,196 棟為最嚴重，其次為士林區 958 棟。

表 3-2-3 模擬事件臺北市建物損害數量(單位：棟)

地區	總棟數	地區	總棟數
松山區	224	萬華區	501
信義區	117	文山區	101
大安區	263	南港區	40
中山區	594	內湖區	124
中正區	317	士林區	958
大同區	539	北投區	1,196
總計 4,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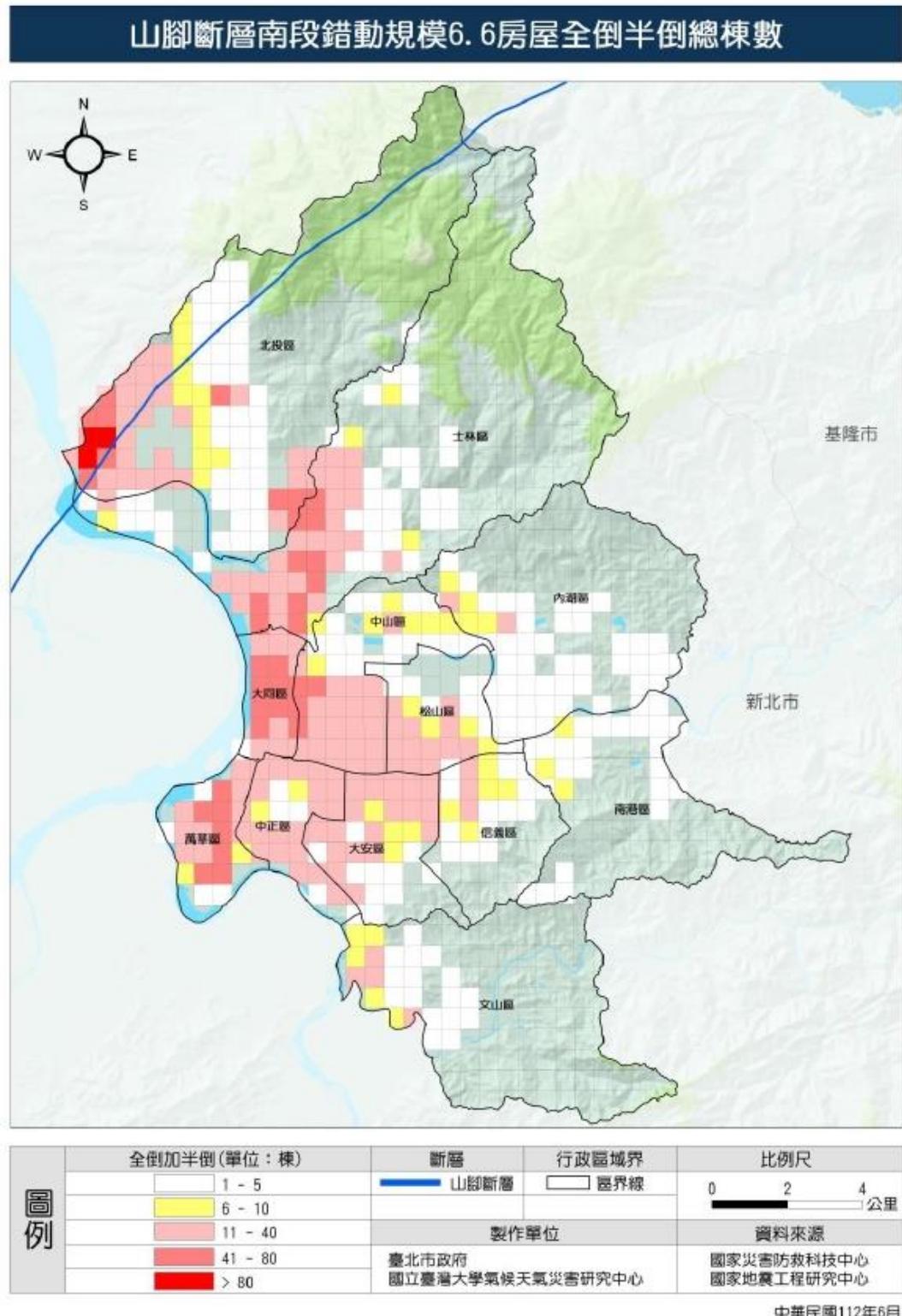


圖 3-2-7 模擬事件臺北市地震模擬潛勢圖（房屋全倒與半倒總棟數）

3.人員傷亡評估：

依據模擬事件模擬推估，人員傷亡程度分為四級：第一級（輕傷）、第二級（中傷）、第三級（重傷）、第四級（死亡）。其中將重傷加死亡總合為傷亡和。北投區最多傷亡和為 314 人，其次為中山區 284 人、大同區 232 人，各區傷亡人數如表 3-2-4、圖 3-2-5。傷患受到時間影響，

若未受到妥善的醫療處理，受傷程度將逐漸加重甚至死亡。

表 3-2-4 模擬事件臺北市傷亡人數推估數值(單位：人)

地區	輕傷不需要住院	中等傷害需住院	重傷且有生命危險	立即死亡	傷亡和
北投區	665	287	182	132	314
中山區	584	258	165	119	284
大同區	454	208	134	98	232
士林區	429	182	115	83	199
萬華區	336	145	92	67	159
中正區	343	138	87	62	149
大安區	265	99	61	43	104
松山區	165	66	41	29	70
內湖區	90	32	19	14	33
信義區	80	28	17	12	29
文山區	65	23	13	10	23
南港區	28	9	5	4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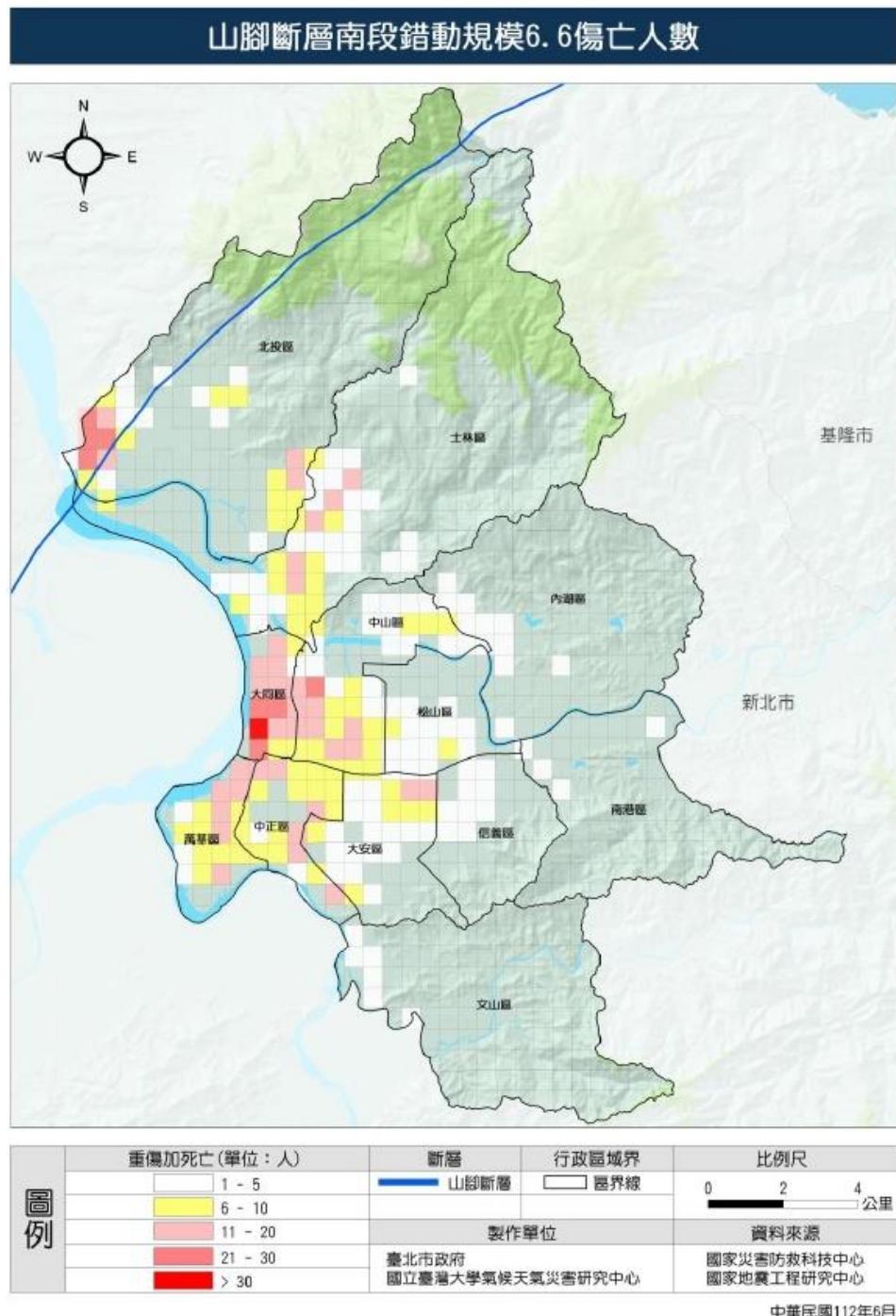


圖 3-2-8 模擬事件臺北市地震模擬潛勢圖（傷亡人數）

4.避難人數之救災與民生物資需求評估：

依據模擬事件模擬推估，北投區臨時避難人數最高為 4,424 人，其次為士林區 3,462 人，各區臨時避難人數如表 3-2-5、圖 3-2-8。

表 3-2-5 模擬事件臺北市地震模擬潛勢圖(避難人數)

地區	避難人數	地區	避難人數
松山區	1,300	萬華區	2,303

信義區	864	文山區	784
大安區	1,609	南港區	260
中山區	1,889	內湖區	876
中正區	1,416	士林區	3,462
大同區	1,856	北投區	4,424
總和 21,04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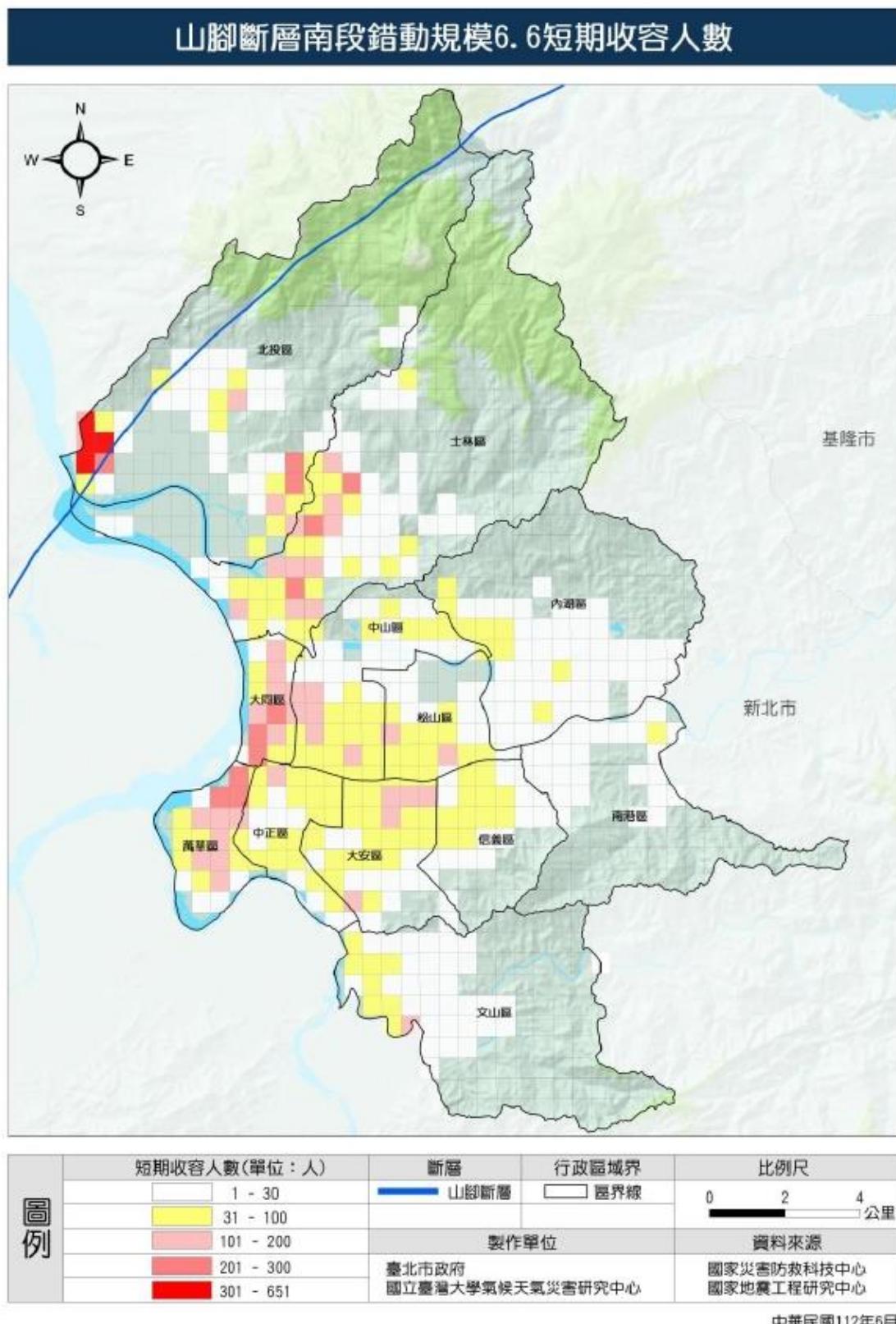


圖 3-2-9 模擬事件臺北市地震模擬潛勢圖（避難人數）

避難需求推估民生物資及設備需求推估數值結果，以臨時避難人數 3 日時間估算，主要以士林、北投、萬華、中山、大同、大安、松山區之需求最高（如表 3-2-6、3-2-7 所示）；中期安置與長期安置人數，以

北投、士林區人數較多（表 3-2-8），應依各區內之收容能量與安置計畫進行檢討，進行資源調度之工作。

表 3-2-6 模擬二事件 民生用品供需推估（以 3 日計算）

行政區	寢具數量	帳篷數量	廁所數量	盥洗設施數量	飲用水量	生活用水量	垃圾量	排泄物量
	(單位：套/人)	(單位：座/6人)	(單位：間/150人)	(單位：設備單位/18人)	(單位：公升) 每人每日 1.8 公升	(單位：公升) 每人每日 20 公升	(單位：公斤) 每人每日 0.2 公斤	(單位：公升) 每人每日 2 公升
7 松山區	1,300	217	9	72	7,020	78,000	780	7,800
信義區	864	144	6	48	4,666	51,840	518	5,184
6 大安區	1,609	268	11	89	8,689	96,540	965	9,654
4 中山區	1,889	315	13	105	10,201	113,340	1,133	11,334
中正區	1,416	236	9	79	7,646	84,960	850	8,496
5 大同區	1,856	309	12	103	10,022	111,360	1,114	11,136
3 萬華區	2,303	384	15	128	12,436	138,180	1,382	13,818
文山區	784	131	5	44	4,234	47,040	470	4,704
南港區	260	43	2	14	1,404	15,600	156	1,560
內湖區	876	146	6	49	4,730	52,560	526	5,256
2 士林區	3,462	577	23	192	18,695	207,720	2,077	20,772
1 北投區	4,424	737	29	246	23,890	265,440	2,654	26,544
總計	21,043	3,507	140	1,169	113,632	1,262,580	12,626	126,258

表 3-2-7 模擬事件民生用品供需推估（以 1 個月計算）

行政區	寢具數量	帳篷數量	廁所數量	盥洗設施數量	飲用水量	生活用水量	垃圾量	排泄物量
	(單位：套/人)	(單位：座/6人)	(單位：間/150人)	(單位：設備單位/18人)	(單位：公升)每人每日1.8公升	(單位：公升)每人每日20公升	(單位：公斤)每人每日0.2公斤	(單位：公升)每人每日2公升
松山區	1,300	217	9	72	70,200	780,000	7,800	78,000
信義區	864	144	6	48	46,656	518,400	5,184	51,840
大安區	1,609	268	11	89	86,886	965,400	9,654	96,540
中山區	1,889	315	13	105	102,006	1,133,400	11,334	113,340
中正區	1,416	236	9	79	76,464	849,600	8,496	84,960
大同區	1,856	309	12	103	100,224	1,113,600	11,136	111,360
萬華區	2,303	384	15	128	124,362	1,381,800	13,818	138,180
文山區	784	131	5	44	42,336	470,400	4,704	47,040
南港區	260	43	2	14	14,040	156,000	1,560	15,600
內湖區	876	146	6	49	47,304	525,600	5,256	52,560
士林區	3,462	577	23	192	186,948	2,077,200	20,772	207,720
北投區	4,424	737	29	246	238,896	2,654,400	26,544	265,440
總計	21,043	3,507	140	1,169	1,136,322	12,625,800	126,258	1,262,580

表 3-2-8 模擬事件短期、中期與長期避難收容人數

行政區	臨時避難人數	中期安置人數	長期安置人數
松山區	1,300	78	78
信義區	864	52	52
大安區	1,609	97	97
中山區	1,889	113	113
中正區	1,416	85	85
大同區	1,856	111	111
萬華區	2,303	138	138
文山區	784	47	47
南港區	260	16	16
內湖區	876	53	53
士林區	3,462	208	208
北投區	4,424	265	265
總計	21,043	1,263	1,263

(六) 辦理機關：

消防局（協辦機關：工務局、產業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都發局、衛生局、文化局、交通局、資訊局）

三、資訊通訊系統之建立：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行動電話、傳真等），長期目標係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一) 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健全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縱、橫（向）聯繫機制。

(二) 通訊設施之確保：

1. 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多元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
2. 定期檢視通訊設施測試，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3. 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三) 平時蒐集防救災有關資訊，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提供民眾參考。

(四) 為防止災情傳遞之中斷，長期目標以規劃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災害預警訊息發佈單位間之通訊以寬頻有線網路、語音專線為主。現階段規劃於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架設無線網路、衛星通訊系統及多點傳真系統為備援方法。

(五) 辦理機關：消防局（協辦機關：市府各災害防救相關機關）。

四、地震測站資料：

目前臺北市與中央氣象署於 12 個行政區合作使各區皆有 1 處即時地震測站本區為中央氣象署。當發生地震時，即時測站資訊即時傳至中央氣象局判斷，並同時展示於臺北市 12 行政區即時觸發地動訊號，供防救災人員應變參考之依據。

貳、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及普教

一、災害防救意識提升及知識之推廣：

為降低受災時重大傷害之損失，教導區民正確防救災之觀念；災害防救觀念分為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 4 階段，並結合民間、志工、學術專家及實際參與防救災之人員，安排相關防救災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

- (一) 依高地震潛勢地區特性，選擇適當示範地區，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災觀念，並藉由實地教材，進而提升防救災意識及普教。
- (二) 加強全國防災週、全市防災月實際之成效，進行持續性宣導。
- (三) 運用各種文宣媒體加強防救災宣導，並製作防災宣導單，普及防災知識，另設計防災宣導方式及內容時，應充分考量災害特殊需求者(如孕婦、長者、身心障礙者、兒童、慢性疾病者、低收入戶者…等)之訊息接收條件，採取多元化的傳遞管道。
- (四) 加強里鄰、社區民眾防災觀念，以落實防災之目的，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並將居民災害防救工作組織化。
- (五) 應定期實施災害之模擬演練、訓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六) 透過「防救災資訊網」、「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臺北市鄰里服務網、LINE 群組官網等，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攜帶）品，及 228 防災公園位置等防災知識、各里疏散避難資訊圖及颱風期間開放校園停車概況一覽表。
- (七) 辦理區政說明會、里鄰長工作會報等，將颱洪及坡地、地震災害列入宣導項目暨參加國際性颱洪及坡地災害學術研討會，以健全颱洪及坡地、地震災害防救功能。

二、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為利災時防救工作的執行，平時各任務編組單位配合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或公訓中心辦理訓練時參與，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 (一) 負責災害防救業務人員了解災害特性、各類災害潛勢、境況模擬相關資料及運用，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高科技研發成果，充實災害防救新知識。
- (二) 由國內設有防災教育課程之機構或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定期災害防救課程講習。
- (三) 防救災人員培訓課程，配合進階訓練課程安排，以持續提昇防救災人員之新知識及新技能。
- (四) 中、長期推動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防救災相關單位參與災害防救課程訓練，以達到落實人人防災、人人得以自救而後救人之目標。

三、防災士培訓暨推廣：

為強化民眾防災意識，提升本區對於水災、風災、火災及地震等各類災害之因應能力，計畫透過培植及推廣防災士，擴大民間參與後將防救災力量深入社會每個角落，以增進本區民眾自救及互救能力，俾能提升整體社區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進而強化本區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 (一) 依內政部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暨相關修正規定辦理。
- (二) 推動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對防災工作具熱誠之民眾，參加防災士培訓及認證，具備所需之防救災相關知識。
- (三) 透過防災士擔任推動社區防災之協力者，災時協助社區進行自主防災，協助執行災情通報、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等工作，強化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四、避難弱勢之名冊建檔：

- (一) 先期掌控社區、地區內獨居**長者**、重大疾病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老人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二) 請社會局提供身心障礙者、獨居**長者**等弱勢名冊，由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依據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予以特別註記，以利於災時優先疏散。

五、辦理機關：

市府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協辦機關：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觀傳局、區公所)。

參、二次災害之防止

地震來臨時應防止餘震造成二次災害，儲備必要救災裝備、器材。就震災歷史事件中發生頻率高、影響範圍廣之各類型二次災害擬訂。

一、天然氣外洩及火災：

於震災歷史事件中，天然氣外洩及火災為二次災害中發生率最高者，由於通常為建物倒塌造成天然氣管斷裂，起火源不易遭到控制，往往必須藉由大型機具參與進行搶救災害。

- (一) 加強宣導民眾防震之觀念。
- (二) 宣導民眾定期檢測及加強電線、電信、天然氣等維生管線之耐震及抗耐性，減少二次災害的損失。
- (三) 天然氣外洩應立即通知天然氣公司處理，並斷絕天然氣氣體來源以利救災。

二、疫情：

為避免震災時，造成二次災害之疫情，平時進行衛生保健與消毒防疫相關機制之準備作業。

- (一) 災前即擬定完整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以利災後消毒防疫措施之執行。
- (二) 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市級相關機關、協調其他行政區或申請國軍協助。
- (三) 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 (四) 災時設置臨時流動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進行相關規劃，以保持災區衛生清潔。

三、廢棄物處置與回收：

- (一) 廢棄物清理，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恢復市容觀瞻。
- (二) 運用淹水潛勢模擬結果及資料，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 (三)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以減少對週遭居民環境造成影響。

四、危險建築物與橋樑：

- 為避免危險建築物與設施延誤災後復健工作的進行，預先針對危險建築物、公共性建築物、物品及設施等，進行檢測及補強。
- (一) 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監測，有安全之虞，通知相關單位處置（安全維護）。
 - (二) 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 (三) 地震發生後緊急評估人員（技師）對危險建築物、公共性建築物、物品及設施等，進行災情勘查。

五、危險物品之處置：

- (一) 為防止有害危險物品產生危害性，進行設施檢測，有發生危險之虞時，相關安全設施，宜進行補強措施。
- (二) 危險物品儲放處所安全設施與場所，與相關單位建立即時通報機制，並於範圍內加強設置有效防止污染之措施。

六、辦理機關：市府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肆、相關法令研修訂定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作，並增加各編組垂直及橫向聯繫，本區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配合市級法令修正，研修訂定相關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以供災害防救單位人員執行防救災業務之依循，俾利區級災害防救功能提升，業務順利運行。

- 一、區災害應變中心各標組標準作業程序修正。
- 二、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作業之相關規定修正。
- 三、配合建置區災害防救災情通報資訊系統相關訓練、教育及系統教育手冊等。

伍、本區重要建築盤點

重要建物均係各地區之樞紐，同時有大量人口的進出及使用，平時即應加強各區重要建物的安全檢查及維修，並做好事前減災措施規劃，災時才能迅速地進入應變及復原的階段。（如中正區公所之辦公廳舍、供災害避難使用之學校校舍等）。

第三節 整備計畫

壹、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一、依據「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本區災害應變計畫」，並於天然災害發生時，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單位，依「災害應變中心暨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據於執行各項應變任務，遂以展開進行搶（修）救工作，即可依照既定之災害應變計畫之程序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迅速掌

- 握最新災害狀況，達成災害搶（修）救之任務。
- 二、本區災害防救計畫，各任務編組單位於每年「防汛期」前，針對各任務編組單位擬訂相關計畫，逐一檢視並提供修正後之計畫；不定期針對各種災害防救需求提出相關應變措施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另於災害發生時考量搶救災之實際作為，及務實層面再據以修正相關計畫並舉行兵棋推作業，演練腳本，相關規定維護「臺北市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暨各編組單位標準作業程序」。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檢討，必要時視執行狀況隨時提出檢討修正之。

貳、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搶（修）救設備整備：

本區搶救災設備機具及器材，除區公所預購之抽水機、發電機外，並結合每季搶（修）救之工程維護廠商，訂定開口合約廠商（含工程、人力機具）相關契約之簽訂及運作方式，由經建課造冊確實管制執行。

二、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 (一) 藉由市府防災資訊網之定期救災能量資源聯繫更新功能，有效掌握相關救濟、救急物資之整備情形。
- (二) 運用社會局核撥採購天然災害民生維生救濟物資經費，積極充實災害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之整備，分別儲存放於本所 10 樓（民生維生救濟物資貯存處）及本區物資固定儲放學校，以利因應作業。
- (三) 每年依預算辦理民生維生救濟物資開口合約供應廠商簽訂及配合社會局辦理民生維生救濟物資採購，另由社會課配合秘書室完成簽訂作業事項。救濟物資管理規定，悉依府頒「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四) 每月定期清點儲存物資及接受督查（督查單位：社會課長、本區健康服務中心、政風室等）。製作救災裝備數量統計表，確實控管物資數量進出及提領。定期清點檢視，遇有受潮或品質不良之民生維生救濟物資，專簽銷燬並汰舊換新。
- (五) 不定期針對易受潮救濟物品購置整理箱密封保存。依物品保管及環境需求，購置溫(濕)度計，作為妥善保存救濟物資的配置。
- (六) 選擇部分易保存或具備必須性等救災物資（如：礦泉水、睡袋…等）於易受災地區指定優先收容學校，作為預備儲貯地點，並列冊控管。
- (七) 物資及器材之整備時，應針對災害特殊需求者，提供其所需器具及用品，（如輪椅、拐杖、慢性疾病藥品、女性用品及嬰兒用品…等）。
- (八) 持續調查並列冊（慈善捐助團體單位及人力清冊）。
- (九) 並運用交通局訂頒「臺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救援路線」規劃，擇定重慶南、北路、中山北路 1 段~7 段、中山南路、羅斯福路（南北向）、市民大道、環東大道、忠孝西路、仁愛路、和平東、西路銜接西園路連接光復橋（東西向）等路段，作為災害時緊急救援路徑，確保暢通，以利災害情況發生時，掌握、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

三、辦理機關：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區公所。

參、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

- (一) 本所緊急應變小組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並結合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彙整相關防救災組織，調查並收集人力資源及相關聯絡名冊等資料之整備。

二、災害防救人員整備：：

- 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各類防救資源、人員名冊整備造冊列管，並適時更新人員異動情形。每年防汛期（**5月1日**）前完成檢視各任務編組單位之災害防救人員名冊修正及建立。包含民間組織及志工之編組整備：
- (一) 災害防救人員。
 - (二) 救濟物資供應、心理諮詢及災民慰助等慈善志工。
 - (三) 區內里鄰組織志工及里社區守望相助隊。
 - (四) 民間協力廠商。
 - (五) 民防義警整備編組。
 - (六) 義警人員。
 - (七) 民防人員。
 - (八) 防災士。

三、辦理機關：區公所(協辦機關：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肆、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強化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

- (一) 針對天然災害發生時，日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運用社會局製作之「自救包」文宣，加強宣導社區居民，於平日備妥自救包應急物品，包括水、食物、醫療用品及貴重文件物品等的逃生用品準備，以利災時可自救用。
- (二) 輔導社區民眾建立災害防救組織，105 年度輔導頂東里為防災示範社區，使社區民眾瞭解遭受大規模地震與災害發生時，社區防災避難空間規劃、開設運作流程及民眾參與自救能力，並配合 105 年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辦理社區防救災演練，加強民眾防災意識。召開討論會議後、進行 4 次預演，於 105 年 10 月 2 日假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防救災演練同時辦理社區防災工作成果發表，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108 年度配合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第 1 期韌性社區推動計畫輔導本區東門里取得韌性社區認證。**111 年輔導本區富水里進行韌性社區相關教育訓練及計畫研擬，112 年本區獲得 1 星標章之韌性社區計東門里、水源里及富水里等 3 里。**
- (三) 結合每年災害防救災演習，邀請社區組織積極參與，增加防救災知識，並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四) 平時指導社區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簡易式抽水機及挖掘工具等。

- (五) 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六) 請各里幹事協助社工人員掌握地區內獨居長者、重大疾病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老人福利或醫療院所患者等名冊、各種災害潛勢區域保全住戶資料列管戶及安養機構，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疏散。

二、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

社區災害防救工作的推動，需依靠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同心協力來完成，平時加強社區民眾及企業間之合作及溝通，並整合區內人力及資源，以利災時搶救工作順利進行，並積極邀請社區、企業參與及配合，以增進社區、企業與本區互動，建立企業資源共享觀念。

- (一) 協助社區災害防救組織與企業災害防救體制的整合。
- (二) 社區、企業物資、人力援助之整合及處置。
- (三) 本區守望相助隊平日協助警察分局執行各里、社區治安巡守工作，於災害來臨時，可立即依其專長執行不同之災害防救工作。
- (四) 輔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於平常的各種活動或訓練時，充分利用社區廣場、消防水利設施、避難路徑場所或避難收容處所等環境條件，以充分瞭解及熟悉社區現有救災物資器材及設備。
- (五) 協助消防單位，加強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災害初期的滅火、緊急救護及避難訓練等。
- (六) 企業組織應成立災害防救組織、定期舉辦訓練及演習，並於災時設置資訊據點提供諮詢與教育，期能對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並鼓勵非營利組織參與，強化防災風險意識。區公所亦積極邀請當地企業團體參與各類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公私部門的合作。
- (七) 平時即應依據當地企業類型，建置企業產品、人員及機具等相關名冊，以利災時所需，並訂定各項檢查標準，擬定災害發生後的企業繼續對策，企業對於人員或顧客的安全確保對策、及安全與否的確認體制整備。
- (八) 強化企業在觀念上、技術上之認知，並提供適切的教育訓練等，促使企業肩負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CSR）與本區簽訂防救災合作備忘錄，將企業能量引進公部門，使企業有意願並主動協助公部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108年5月28日本區與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簽署防災合作備忘錄，期能共同推動社區與企業防災能力之合作，協助企業本身與本區里鄰提升自助、互助之實質效能。**110年與元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6日與財團法人台北臺灣省城隍廟及112年10月30日與吉揚興業有限公司簽定防災合作備忘錄。**
- (九) 為因應企業對天然災害的認知有限，缺乏全面性思考，並為提升企業災害韌性能力與策略，本區可視企業之需求，協助評估其可能遭遇災害風險、制定計畫、採取減災、整備等作為，促進企業導入持續營運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BCP）之概念，增加其災害韌性，降低災害對企業的衝擊。

三、辦理機關：

區公所(協辦機關：民政局、社會局、觀傳局、消防局、都發局、產發局、衛生局)。

伍、演習訓練

- 一、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升災害應變能力，配合府頒演習計畫，依可能發生之災害規模、類型辦理本區年度綜合演習，演習狀況想定，著重於確實性及真實性。演習項目包含災害應變中心召集運作、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應用、監測及預警資料判讀、疏散命令發佈、災情蒐報、避難疏散、搶救災演練、支援作業、緊急動員等演習。
- 二、時間於上班時間，演習地點為 228 防災公園或**臺北市替代役中心**空間較大、交通方便之處為佳、社區及學校為優先考量。
- 三、參與演習單位：區公所、鄰里編制、區級應變編組、防災社區團體、防災士、在地企業等，演習方式包含以災害境況模擬為基礎之兵推演練，或以無預警方式舉辦演習。針對特殊空間結構或用途之建築物及場所辦理演習，以提升整體應變搶救能力，結合相關單位(如公部門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並動員志工團體及里民等共同參與演練，以減少演習經費、提高動員演習之成效，並以達到宣導民眾效果。
- 四、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應提升災害特殊需求者(如女性、**長者**、身心障礙者、兒童、低收入戶、新住民…等)參與，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五、辦理機關：
區公所、消防局（協辦機關：本府各防救災單位）。

陸、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 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每年應確實完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並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針對本區高地震危險潛勢地區及境況模擬易發生地震災害之地區，加強地震災害之應變能力。
- 二、災害應變中心設立機制：
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分別成立運作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災害應變中心：
 - (一) 依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二) 市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時，如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區長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及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處理緊急事務，並於 3 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三)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立即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消防局。
 - (四)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參與搶救單位、搶救過程向市長及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初報、續報、結報。如未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由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代表受理。
- 三、本區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 (一) 如第一章第三節第貳點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分工中之各任務編組單位暨職掌及附則五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 (二) 臨時前進指揮所：
根據區內受災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於受災地點周邊，設置

臨時前進指揮所，負責指揮緊急應變對策及與相關機關進行聯絡協調作業，立即將實施災害狀況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四、應變中心設置、縮小編組及撤除原則：

- (一) 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由指揮官（區長）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須要者予以歸建。
- (二) 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視狀況撤除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 (三)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災情重大，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民眾。
- (四)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須個別撤除時，由指揮官報經市長裁示後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六、辦理機關：消防局（協辦單位：區公所）。

柒、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一、避難場所與設施的設置：

- (一) 優先收容學校考量於災害發生時受災情況無法預知，故轄區各級學校、廟宇、區里民活動中心、體育場館、228防災公園、行政大樓、國軍支援營舍等公共建物，為當然避難收容處所，以適時、有效支援緊急避難、收容安置任務，使民眾能在最短時間內獲得緊急安置，免於恐懼不安。
- (二) 緊急避難場所設置，考量受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盥洗、餐飲、資訊、醫療、心理諮詢、臨時廁所等。
- (三) 針對生活弱勢族群、高齡及肢體障礙者之避難設施場所規劃，以1樓為考量，與一般避難設施有所區隔。
- (四) 應充分考量幼童、孕婦、產婦之需求，規劃相關空間(如哺集乳室、幼童遊憩區等)。
- (五) 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必要時得請市府工務等單位協助補強改善。

二、緊急避難場所設置時機：

- (一) 緊急避難場所之開設由災害應變中心，視受災實際狀況，通知優先收容學校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或臨時指定受災地區臨近學校、廟宇、區里民活動中心、體育場館、228防災公園、行政大樓、國軍支援營舍等公共建物開設緊急避難場所。
- (二) 緊急避難場所開設期間以災害發生後1到2日內，學校停止上課期間為原則，必要時視災情程度延長之，並依規定通知相關單位配合作業。

三、緊急避難場所設置類別：

- (一) 短期安置場所：安置時間在14天以內者，設置短期避難所，其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區長）指定防災公園、學校、廟宇或區民活動中心，軍營、運動場館、行政大樓或旅館等處開設，惟安置學校開設，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避難所。
- (二) 中期安置場所：因災情嚴重，需長時間（2週以上）安置災民者，應設置中期收容場所，以接替短期避難場所，置中期收容場所，以接替短期避難場所，「設置地點為本市現有空置之中繼國宅為主，俾供急難救助安置

使用。」或由民政局及區公所安排適，或由民政局及區公所安排適當地點避難或興建組合屋收容避難，或由社會局依災害防救規定及補助標準，發放災害救助金以為因應。

(三) 長期安置場所：災民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回歸平時救助業務，由各級業務機關依相關規定予以安置協助。

四、辦理機關：

教育局（協辦機關：工務局、體育局、消防局、都發局、社會局、財政局、民政局、衛生局、兵役局、環保局、區公所）。

捌、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一、統合調派支援：

各級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平時即應制訂相互支援（或申請支援）之相關計畫程序及規定，當災害發生已影響超過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所能掌控範圍時，應依程序請求上級機關支援。

(一) 各級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平時即應制訂相互支援（或申請支援）之相關計畫、程序及規定，當災害發生已影響超過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所能掌控範圍時，應依程序請求上級機關支援。

(二)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整合所轄災害防救資源，並擬定支援調派計畫，視需要支援行政區搶救災應變及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二、訂定協議之對象協議互相支援：

- (一) 臺北市政府。
- (二) 區公所。
- (三) 各級業務機關。
- (四) 公共事業單位。
- (五) 開口合約。
- (六) 社區、宗教、社會團體。
- (七) 公會、企業、民間組織。

三、辦理機關：市府各災害防救單位。

玖、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一、建置避難救災路徑圖：

運用各類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套疊各區、里之現況圖，劃設適當之避難救災路徑，並完成相關避難圖說，以作為災時災區民眾進行自發性避難行為時之依據。

二、研擬防救災道路劃設準則及依據：

進行災時緊急避難道路、消防輔助道路、救援輸送道路及緊急道路等路徑之規劃及設定。避難救災路徑劃設完成後，應設置告示牌，並確實執行道路管理，以防違規停車或佔用道路之狀況產生，影響避難救災路徑通暢。

三、替代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依據交通局訂頒「臺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救援路線」規劃，選定本區中華路、重慶南路、忠孝西路、市民大道一、二段、和平西路、中山南路、仁愛路一段、信義路一、二段、水源快速道路，為災時緊急救援路徑，並配合本區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確保避難救災路暢通，以利災害情況發

生時，可確實掌握、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

四、辦理機關：交通局、都發局。

第四節 應變計畫

壹、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為預防災害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區長依市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規定及視災害規模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應變措施，由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單位組成同時成立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 (一) 成立時機：當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預定成立時，由各任務編組單位之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依規定成立編組執行相關任務分工職責。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成立之條件、動員、撤除時機依相關規定考量另定：
 1. 災害防救法及相關法令。
 2. 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計畫。
 3. 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規定。
 4. 臺北市中正區天然災害及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及任務分工。
- (三) 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必須因應緊急狀況動員集合，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之先期工作，並且立即執行災害任務分工及相關搶救災應變工作。
 1. 緊急應變小組之動員：
 - (1) 人員動員：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單位依相關規定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成員為該項編組主要執行分工人員，應遵守相關規定完成報到及執行任務。
 - (2) 機具物資動員：依規定整備相關資源作為搶救災調度使用。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準備：
 - (1) 資訊蒐集與災情通報。
 - (2) 提供及彙整防救災相關資料。
 3. 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方式：
 - (1)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緊急應變小組須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2) 緊急應變小組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二、成立（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 (一) 成立時機：
 1. 指揮官指示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2.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指示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3. 市長指示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4. 中央政府指示本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同時或提前成立。
 5. 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區長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 3 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二) 撤除時機：

1. 經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向市長請示，市長同意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2. 經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向市長請示，市長同意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3. 市長指示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三) 成立條件：應考量地震強度、建物受損及人員傷亡等因素。**(四)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應即報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害防救專責單位。****(五) 災害應變中心之動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機具之動員程序依據下列原則另定之。**

1. 區長為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2. 優先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3. 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單位派駐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並參與作業；因災害發生致電信通訊中斷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4. 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單位派駐機具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5. 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6. 視情況需要召集開口契約、國軍、義工、防災士、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或協請支援。

三、辦理機關：區公所（協辦機關：民政局）。

貳、資訊蒐集與通報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有賴於災時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的即時掌控，使決策者於最短時間內獲知各地區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與指令執行防救災工作，以防止災情擴大。

一、資訊蒐集與處理：

有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與決策者所需之災害防救資訊，包含平時既有之靜態資料及災時主動蒐報之動態資訊及災情等兩大類資訊，以利災情的快速通報及傳遞。

- (一) 靜態防救災資料：透過里鄰系統調查區內各項防救災相關資訊及民間相關災害防救單位之資訊、充實災情分析之相關資訊。
- (二) 災時動態資訊及災情資料：包含地震災害之即時資訊（如中央氣象署所提供之各地地震強度、各地警戒範圍等）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提供各項通報之災情資訊，另本區災情蒐報即時資訊等。
- (三) LINE 即時通訊軟體群組災情通報資訊：透過里鄰 LINE 即時通訊軟體群組及里鄰長、里幹事及里民、守望相助隊、義警消等義工災情查調通報等資料。

二、災情資訊通報機制：

- (一) 透過分層蒐集及回報，規劃與建制查報傳遞流程，使災害發生時，縮短災情回報流程，能建立暢通之通報管道，立即通報各有關單位立即指派

- 人員及機具立即搶救及搶修，期使災害降至最低之程度。
- (二) 各里建立自救體系，災害發生時，在各支援搶救單位人員未到達前，能充分利用里內有限之人員及資源做先期之搶救工作，期使災損降至最低。
- (三) 建立勘查及彙報體系，於天然災害發生後 24 小時內立即由勘查人員如利用傳輸設備勘災 APP 或 LINE 即時通訊軟體等查報回報轄區內人命財產之損害情形，並由應變中心權責編組彙整，立即辦理各項災民收容及救災工作。

三、辦理機關：市府各防救災單位。

參、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依據「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及「臺北市各行政區執行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附則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指示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於管轄區域內提出管制範圍建議並斟酌實際需要方式為之，同時檢附管制區圖、管制範圍、管制時間及管制理由向市指揮官提出劃定一定警戒範圍之申請。

一、警戒區域劃設：

- (一) 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直接劃定一定管制範圍區域。
- (二) 由區指揮官於管轄區域內提出管制範圍之建議，據以執行：
- 1.劃定：依據易受災特性及歷史受災地點等資料，並考量實際災害性質，預估會對造成之災害規模和其他如交通影響等諸多因素考量，由治安交通組、防救組及勘查組等編組組長共同選定地點，並繪製管制路段地圖，填寫建議申請表由指揮官認可後向市級提出申請。
 - 2.執行：由防救、治安交通、勘查組組長調派組員（治安交通組執行小組成員為各轄區派出所組成），依實際受災狀況進行管制。
 - 3.公布：依據市級核定文號執行張貼公告及宣導管制範圍內居民週知並遵守，依據「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執行本處分應予公告，因狀況異動有補充再為處分或撤銷時亦同；其公告方式除於劃定區域範圍明顯處張貼公告外；並得採行下列方式：
 - (1)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公告欄張貼公告。
 - (2)刊登新聞紙。
 - (3)使用廣播、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
 - (4)於劃定區域範圍以黃色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標示警示。

二、執行交通管制：

受災地區管制範圍之劃定在於災情的控制及避免二次災害的產生，為了確保災害現場的安全性及搶救工作的順利推行，透過交通管制措施減少搶救人力以外之外力因素影響救災工作，並可限制或禁止一般民眾進出造成傷亡或損失。

(一) 局部性受災地點或管制區域之交通疏導：

- 1.受災地區非屬全面性時，可針對部分路段進行交通管制，透過治安交通組調派員警及勘查組組員協助疏散附近民眾出入通行，達到受災地區的隔離，使搶救工作順利推動。
- 2.以黃色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警告標示作為警戒圍籬之工具。

- 3.進出通行人員一律配帶災區識別證，但執行公務人員得以公務識別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作為進出識別依據。
- 4.災害發生後或受災管制地區無危險之虞時，應於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並正常暢通。

(二) 全面性（大範圍）受災地點或管制區域之交通疏導：

- 1.受災區域範圍過大或災情有繼續擴大之虞時，應絕對禁止災區以外人車進入，並派員到達現場輪班實施警戒工作。
- 2.調度車輛協助災區受災民眾疏運及管制範圍內相關物資的運送。
- 3.以黃色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警告標示作為警戒圍籬工具。
- 4.全面進行搶救及搶修復建工作，於災後在安全考量下仍調派交通或義交人員維護附近交通之暢通。

(三) 轄區分局應隨時與現場救災指揮官保持協調聯繫，視災害狀況與救災需要調整交通管制疏導範圍。

(四) 辦理疏散作業時依指示立即調派公車至指定地點報到，並依規劃救災路線或現場指揮官指定路線，執行疏散任務，載運受災民眾至指定收容所或安全地點。

(五) 緊急徵調本市各型車輛協助受災民眾疏運、救災人員物資等搶救作業。

(六) 災害發生後應立即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三、安全維護及警戒：

為保障受災區域安全及預防犯罪發生，保障災區民眾的安全，應統合區內各編組單位，調派人力進駐災區有效警戒管制，以現場為中心，由內而外設置三層警戒線，分別為現場封鎖線、警戒封鎖、交通封鎖線，各封鎖區域間必須嚴格管制，並進行過濾，可避免宵小或不法之徒趁火打劫，另經配合指揮官劃設一定區域範圍，應公告為受災警戒、管制區域，並執安全維護工作，俾利相關人員進行救災任務。

(一) 局部性災害受災區域內治安警戒及維護：

1.應變中心任務編組：

針對災區區域狀況及範圍，由應變中心任務編組—防救、治安交通組—調派轄區內派出所組員及其管轄屬派出所成立安全警戒編組，分置：警戒人員、管制人員、檢查人員等任務編組輪班，執行安全警戒任務。

2.民防人員納入編組：

針對受災地區轄域內，平時所建立之守望相助隊及義警民防人員納入警戒巡守編組內，成立支援小組協助警力編組人員，維護治安工作。

(二) 全面性（大範圍）災害受災區域內治安警戒及維護：

1.應變中心任務編組：

當本區發生大範圍全面性災害發生時，除各任務編組全員調度動員外並納入民間志工團體、防災士及民防人員分配至區內各受災地點做治安巡守、維護和警戒工作。

2.尋求跨區支援：

除以上動員外，向鄰近之第1順位（萬華區公所）、第2順位（文山區公所）請求人力支援協助各受災點管制維護工作。

3.申請國軍支援：

受災範圍超過能力所為時，向市級申請國軍支援調度人力除協助災後復原外，透過兵力管制達到安全警戒。

- (三) 因任務及救災需要，於必要時應將災區現場嚴加封鎖，封鎖之範圍和警戒方式，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災害搶救機關需求，視現場狀況以三層封鎖警戒線為原則。
 - (四) 災區現場應儘速以適當阻絕器材，完成封鎖警戒，並請治安交通組調派必要之警力嚴格執行，現場一經封鎖，即應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以免妨害各項搜救及勘查作為。
 - (五) 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並請求事及災害應變中心動員警備部隊以及各區機關、學校及動員民防、義警、義消等民力依既定編組協助執行安全警戒任務。
 - (六) 災害發生時，如經評定有倒塌之虞之建物，應做好管制措施，並請里幹事及里長充分與受災民眾溝通，避免人員進入造成危險。
- 四、災害發生時，如經評定有倒塌之虞之建物，應做好管制措施，並充分與受災民眾溝通，避免人員進入造成危險。
- 五、辦理機關：警察局(協辦機關：秘書處、交通局、消防局、觀傳局)。

肆、緊急動員

災害防救人員及車輛機具的動員直接影響到受災居民的疏散工作和搶救災工作的進行更甚而影響受災區域範圍的擴大，因此災害搶救的工作係分秒必爭。

一、災害現場人車輛之派遣：

- (一) 依平時所建立之救災人力、機具、車輛資源作管控，除本區之各項防救災資源外，還包含民間之救難資源。災害發生時，針對各防（搶）救編組單位救災人力機具車輛統一動員、指揮、調派，有效運用資源發揮整體救災效率。
- (二) 由各任務編組單位就其權責分工，依災情狀況逐次升高時統合動員民間力量投入救災工作。防救組組長—消防單位(負責動員義消、民間救難組織)、防救組副組長——警察單位(負責動員義警、義交、民防)、兵役處(負責協調國軍支援)、收容組——學校單位(負責動員教職員、家長會投入復建整理校園工作)、救濟組(負責動員宗教、慈濟等慈善團體)、勘查組(負責動員區里組織、里鄰志工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進行動員。

二、跨區支援之申請及調度：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如遇災情嚴重需向他區請求支援時，依支援第1順位萬華區公所，第2順位文山區公所，先向該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如第二順位均無法提供協助或支援不足時，逕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 (一) 平日與鄰近區建立緊急聯絡方式，於申請支援時並指派聯繫人員協調聯繫共同執行災害處理事宜。
- (二) 為使救援活動能順利進行災害搶救，需提供彼此相關人物力資源、地理位置及特殊處理狀況等，並得適時共同施行必要之演習訓練。

三、國軍支援申請及調度：

重大災害發生而受災情況嚴重達區防救災能力無法因應處理時，向市級提出，透過市級相關單位與臺北市後備司令部協調與簽訂之相關支援協定，申請國軍部隊支援。

- (一) 平日可依災情需要請求國軍配合相關救災演練，於發生重大災害時，可立即投入救災或由本府市災害應變中心統一調派協助救災。
- (二) 由市府統一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當災害發生且無法因應處理時，可依簽訂協議之申請管道請求支援。

四、民間支援：

- (一) 平日與區內民間企業或組織、志工團體建立聯繫體制，並於各項防救災演練時鼓勵其參與，使各民間單位熟悉防救災作業程序，以利災害發生時搶救工作之推行。
 - (二) **區急救責任醫院**應於災害期間，集中該院醫護人員，機動支援救護責任區內傷病患及待產受災民眾，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必要時得發動區內開業醫師參加醫護受災民眾工作。
- 五、辦理機關：市府各防救災單位。

伍、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由於地震災害的無法預知及突發性，往往無法事先做預防；面對突發性的地震災害為地震震度為5級強震(80~250gal)以下範圍(如：331地震—臺北5級)會發生如建物牆壁龜裂、屋內重傢俱翻倒、駕駛行進車輛明顯感受搖晃等現象發生時，採取之應變作為：如遇緊急情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急需緊急疏散，由區長下達並執行疏散命令，指揮官不在由副指揮官(中正第一、二分局分局长、區公所主任秘書)代理執行任務。

- 一、避難疏散的通知：透過災害警報通訊網，透過警消及新聞媒體傳達相關資料傳送至災害應變中心，經指揮官裁定強制撤離，執行避難疏散宣導。
- (一)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10線災情通報專線，並於區公所設置1線災情通報專線(如2-3-2附表)，作為防救災各編組及區民查報災情及對外通訊暢通，確實掌握各地災情之用。
- (二) 開設警、消專用災情通報及通訊頻道。
- (三) 災害應變措施：

1. 於消防分隊、警察分局之警備指揮車上加裝警急廣播及警報設備、無線電話、強力擴音器等設備傳送最新地震訊息及管制範圍地區，預防民眾擅入造成不必要之生命產財之損失。
2. 災害發生時，即開放警、消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警、消人員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二、避難疏散作業方式：對立即有災害發生之虞地區(地震後房屋有危險跡象)，由區勘查組、里鄰長、民防人員、防災士及民防人員協助、消防分隊與警察分局派員共同執行疏散作業，必要時得強制執行之。

應變作為：

- (一) **依人口資料組提供之資料**規劃以住宅單元為單位(戶口數)分組分區之概念之避難疏散模式，以確實掌控實際避難人數。由鄰、里長與里幹事以定點定時廣播傳單張貼或各式電子媒體等方式傳達災區民眾，並由消防分隊、警察局及區公所依法執行避難疏散工作，並優先協助避難弱勢者進行避難疏散。
- (二) 勘查組針對地震易受災地區之調查範圍住戶資料(含白天及夜晚住戶資料，並包括避難弱勢名冊)，以作為執行疏散民眾之依據。
- (三) 針對歷史地震對本區曾造成災害之地區或曾因歷年地震被註記(紅色)危險、需注意(黃色)新工處等加強巡邏，必要時進行疏散。

三、受災區域之民眾疏散運輸工具：

(一)應變作為：

- 1.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如臺北市各民營汽車公司），進行疏散地區民眾優先調度車輛。
- 2.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送，避免因私人交通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 3.受災區域民眾輸運機具、路徑規劃及運輸暢通，於疏散車輛、避難動線及空間規劃上應充分考量災害特殊需求者之需求。

(二)災害應變中心緊急疏散單位及任務分工

- 1.區公所民政課：統籌居民疏散，統計及災情傳遞彙整及災後復勘統計災情等事項。
- 2.區公所社會課：統籌收容所救濟物資事宜。
- 3.區公所經建課：工程搶修(險)、機具及人員調配事項。
- 4.區公所秘書室：辦理救濟物資採購、運送事宜及行政支援等事項。
- 5.中正第一、二分局第一組（治安交通組）：現場警戒、治安維護、居民疏散及交通秩序維持等事宜。
- 6.消防分隊：災民搶救及緊急救護等事項。
- 7.搶修組（工務局新工處）：工程搶救(險)、機具及人員調配、危險建物及構造物限制使用、拆除及應緊急補強事項。
- 8.中正第一、二分局第七組（治安交通組）：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居民疏散運送等事項。

四、緊急收容安置計畫：經區指揮官裁定受災地區已達需強制撤離之標準，依本區規劃各轄區派出所疏散路線疏散之，並將受災地區居民集中收容安置於就近之收容安置場所（如學校、廟宇、區里民活動中心、體育場館、228防災公園、行政大樓、國軍支援營舍等公共建物）。

(一)工作要項：

- 1.進行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孤兒院、弱勢團體等進行調查，列為災時優先執行緊急收容之對象。
- 2.加強緊急收容場所通訊及運輸器材及設備。
- 3.緊急收容安置場所劃設及開放，應具便利性、機動性及安全性。

(二)災害應變中心收容安置單位及任務分工如下：(本收容安置作業中各收容安置學校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構學校「天然災害防救實務指引」辦理)，對於疏散後可能受災地區，需經工務局、都發局、環保局及區公所經建課（搶修組）、民政課（勘查組）派員作適當處理後，認無安全疑慮後，居民始可返家。

- 1.區公所社會課：統籌收容所民生維生救濟物資供應，辦理救濟及慰問等事項。
- 2.區公所民政課：負責資料統計、協助收容所開設、辦理救濟及慰問等事項。
- 3.各級學校（收容組）：收容所開設、災民登記、接待及管理、收容災民統計與查報等事項。
- 4.中正第一、二分局第一組（治安交通組）：負責收容所警戒及治安維護。
- 5.中正區清潔隊（環保組）：負責收容所內垃圾清潔、消毒等事項。
- 6.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醫護組）：**評估避難收容處所災民衛生醫療需求及**

保健事項及心理輔導等事項。

五、辦理機關：

區公所（協辦單位：消防局、工務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

陸、急難救助與後續醫療

當災害發生需進行急難救助時，應立即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進行搶救工作，如當災情持續擴大時，急需社會救助及支援時，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回報並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集中發布訊息，請求中央、民眾、企業組織、國際救災組織及志工團體之協助，並將援助之人員調派、設備、物資集中列冊管理，平時即應積極充實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之整備，存放至適當地點，並考量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情況發生時，可確實掌握及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

一、急難救助作業之執行：

應以人民生命之救助為第一優先考量，並對受傷居民、**長者**、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優先救助，於供給災民熱食、口糧及衣物後，立即送至避難收容處所及醫院救助。

二、災害救助金之支援管理：

依據中央相關法規發放災害救助金（附則—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及依據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申請須知—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本市市民或行旅本市之他縣市之人民，在本市內遭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致受傷或死亡者依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標準表發給慰問金。

三、醫療救助作業之執行：

- (一)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及**急救責任醫院配合衛生局**共同執行醫療救災工作。
- (二) 啟動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
- (三)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急救責任醫院**即派人協助健康服務中心人員參與救護工作。
- (四) 災情如持續擴大，**急救責任醫院醫療**救護人員不足，由非災區之**急救責任醫院**跨區支援災區急救責任醫院。。

四、醫療救助之支援管理：

受理急難救助人員、企業、團隊之物資及金錢之支援協助時，設有專門單位負責相關支援之管理及運用。

(一) 執行工作項目：

- 1.建置本區健康服務中心員工（依專長）及各類災害之醫療急難救助專家資料名冊。
- 2.建置急難救助物資及機具處理機制。

(二) 應變對策與作為：

- 1.針對健康服務中心員工依專長及調查之資料名冊，進行分工與分組規劃，以利災時之統一調派。
- 2.設置專責小組，負責安排外縣市支援人員居住及聯絡事宜。
- 3.利用平時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自願組織、防災士及民

防團體等建立之聯繫管道，保持連繫並於需要時向其請求支援救災工作。

五、後續醫療：

災害應變中心接獲民眾報案，立即通知消防局 119 勤務指揮中心，請執勤人員視現場傷病情形需要，就近調派轄區消防局分隊救護車輛、救災器材、特殊車輛等，併同出勤救護，消防局救護人員到達現場時，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之專業護理人員視現場傷病患情形提供專業醫療協助；同時並通知進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衛生局指揮人員通知責任醫院或家屬指定之醫院待命急救傷病災民。

- (一) 訂定因災害所引發之突發事件之傷病患到院醫療準則。
- (二) 建置本區緊急應變中心醫護組通報聯絡網，以利即時反映因災害所引發之突發傷病事件。
- (三) 持續追蹤受災者後續醫療情形。
- (四) 依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柒、維生應急

一、維生應急物資供給：

維生應急物資供給主要為確保災害發生時，能即時提供水、電、天然氣、食物、生活必需品、交通、管線等應急物資及設備，以滿足受災區域民眾日常生理機制，實為災害應變作業體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維生應急物資供給作業原則如下：

- (一) 維生應急物資儲備地點，應有耐災及耐洪或近易受災地點可達最速供應需求之考量，避免災時物資受損及供應不及（本區已將部分救災物資預先存放於收容學校）。
- (二) 維生應急物資及水源、日常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以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為主。
- (三) 建置與相關維生物資之公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天然氣、水）之指揮聯繫管道。
- (四)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針對本區易受災地區，其維生應急物資調度分配應列為第一優先考量。遇有本身物資存量不足時，先動用開口合約廠商；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機制，提供救災民眾救濟物資。
- (五) 遇有本身物資存量不足時，先動用開口合約廠商；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機制或與本所簽訂防災合作備忘綠之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提供救災民眾救濟物資。
- (六) 若仍供應不足，得視調度需要請求市府相關機關調度。
- (七) 視需要聯繫民間志工慈善單位協調調度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 (八) 與維生應急（電力、電信、天然氣、水）公營相關事業單位建置緊急聯絡名冊。

二、維生管線搶險：

災害發生時，維生管線（水、電力、電信、天然氣）搶險應以電信通訊相關設施為優先修復，以確保災情之聯繫與通報。

- (一) 自來水管線搶修依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西區營業分處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之災情蒐報彙整與人命救援要點辦理：
- 1.配合區級應變中心及消防局進行搶修事宜。
 - 2.利用各種傳訊系統，隨時向上級報告搶修狀況，並接受最新災情指示。
- (二) 電力管線搶修依據臺灣電力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及災中搶救要點辦理：
- 1.搶修、搶救之進行，應以集中人力連續工作於最短時間內完成，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程度。
 - 2.因地震導致機件故障，應即利用各種通訊系統向總管理處報告詳情。
 - 3.因地震有影響變電設備及房屋之安全，即動員所有能工作之人員參加搶救工作。
- (三) 電信管線搶修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市級修復要點辦理。
- (四) 天然氣管線搶修依據大臺北天然氣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要點辦理：
- 1.值勤人員緊守崗位，並嚴密監控。
 - 2.通知搶修人員完成整備工作並通知工程隊立即聯絡特約承包商參加搶修工作。
 - 3.搶修隊展開現場搶修，並通報消防隊現場支援警戒。
 - 4.氣源管制：迅速關閉漏氣地點上下游氣源開關。
 - 5.設置施工安全圍籬，告示牌等，嚴禁人、車進入。
 - 6.利用工程廣播車播音系統警告人、車迴避。並疏散附近住戶，嚴禁煙火。
 - 7.利用偵測儀器確認偵測地點。
 - 8.排除管內餘氣檢測天然氣濃度無爆炸之慮，檢查各項安全措施逐一紀錄。
 - 9.開始進行搶修，焊接受損部分。
 - 10.完成焊接後，開啟上游氣源，使用儀器探測確認已無漏氣，通知開啟下游開始恢復供氣。
 - 11.回報指揮部搶修經過及完成。
- 三、辦理機關：產業局（協辦機關：社會局、工務局、民政局、交通局、北水處、區公所）。

捌、罹難者處置

地震發生後，受災地區充斥著許多不確定的危害因素，可能會造成人民財產的損失，甚至造成災區人民的失蹤或傷亡，應針對失蹤者進行詳盡的搜索，並應對不幸罹難者之遺體設置安置場所、遺體相驗、建立罹難者名冊及殯葬等事宜，訂定相關辦法。

一、罹難者相驗：

- (一) 選定罹難者相驗之適當場所：
- (二) 罷難者（含家屬）服務相關法規：
- (三) 罷難者相驗：

其工作內容與原則如下：

1. 各區災前即應針對罹難者相驗之適當場所及地點，進行妥適規劃及選定。

2. 訂定「臺北市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及「臺北市防災工作手冊」等相關辦法並據以辦理罹難者服務工作。
3. 各區戶政事務所應配合各級業務機關之查詢，提供罹難者戶籍資料。
4.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察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協助遺族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5.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6.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7.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二、罹難者處理：

罹難者處理應預先選定鄰近之適當場所，並經初步之佈置及隔離後供緊急應用，另有關現場秩序之維持及管理，應由轄區警察機關負責辦理。

- (一) 罷難者處理：針對罷難者殯葬處理事宜，依市級相關規定辦理，並訂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防災緊急應變處理實施計畫」。
- (二) 研擬罷難者處理對策，並對殯葬所需資源預為準備規劃。
- (三) 協助罷難者家屬之後續相關殯葬之相關事項。
- (四) 由民政局、社會局協助罷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另有關遺體接運，由殯葬處應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將遺體妥為搬運、衛生維護、置入棺木、存放冰櫃或裝入屍袋，遺體裝入屍袋內並即時移送本市第一、二殯儀館或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冰存，並將罷難者編號列冊，俾供辨識認領。
- (五) 建立民間可用罷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由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配合殯葬處作業，建立可配合之合法殯葬服務業相關資料庫，於緊急狀況發生時，提供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 (六) 進行罷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指紋，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警察局應詳細檢查、照相及記錄罷難者之性別、面貌、身體特徵、衣著服飾、遺留物及攜帶物品文件等，將遺物編號置入證物袋，填列明細表，迅即通知其家（親）屬，配合檢察官相驗後，協助家屬處理遺體及遺物。如罷難者無家（親）屬或家（親）屬所在不明或家（親）屬不願出面處理時，得準用本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七)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罷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

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葬處負責，如為無法確認身分之遺體應依本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其中去氧核醣核酸(DNA)檢體及體質人類學鑑定（含牙齒）相關檢體，經採集後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暨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檢驗建檔。警察局依法處理遺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親）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外，應即通知本市第一、二殯儀館辦理運送、安置遺體事宜。

(八) 罷難者遺體資料整理與保存：

1. 建立「災害防救遺體專案名冊」：由殯儀館於接運遺體時建立之，其格式、內容應有編號、姓名、出生日期、出生、死亡日期、地點、家屬姓名（埋葬墓地應依規定建立墓籍卡，火化骨灰寄存亦依規定建立骨灰寄存名冊及寄存卡）、備考等。
2. 遺體經警察機關處理後尚有遺物應立即交警察機關保存或發還家屬，並登記於名冊經家屬簽收或存參備考。
3. 埋葬、火化許可證整理、保存及發還。
4. 社會局訂定「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民聯合服務中心作業機制」，設立大量罷難者遺體處理單一窗口，由殯葬處協助提供罷難者家屬合法殯葬業者資料。

(九) 如為災害嚴重、公共衛生防疫或加速遺體處理作業流程等情形之需要，殯葬處得適時規劃辦理聯合奠祭、火化後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等事宜。

(十) 如有家（親）屬無力辦理殮葬情事，殯葬處應積極協助，並轉介本府社會局辦理其救助事宜。

(十一) 如有外籍罷難者，應循警政或災防系統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轉通報該國駐臺外交機構；如罷難者為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居民，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十二) 針對事故現場罷難者遺體、遺物清理處置作為，依「臺北市地震災害罷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以完善各類災害事故現場清理工作。

玖、古蹟文物等之應變搶救

古蹟文物是珍貴的文化資產，乃人類歷史文明演進下不可抹滅的痕跡，是具有鑑古觀今的歷史見證，平日需妥善維護管理，才能永續保存。然而古蹟文物之舊式建築結構經過漫長時間的洗禮，常會受到人為及不可抗力之大自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危害，而有所損失，所以應建立完善之緊急災害應變及搶救計畫，以確保災害來臨時對古蹟所受到傷害減至最低。

本區古蹟文物之應變搶救依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及歷史建築防災業務計畫中災害應變要點辦理。即當損害情事發生時，應變中心勘查組立即通知文化局所屬相關單位前往勘查處理。

拾、震後結構物安全評估與補強

新工處於地震發生後造成毀損，將進行新工處緊急鑑定與補強措施並擬

定其相關補強計畫。

- 一、震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之虞者，主管建築機關應造冊列管，並督導其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 二、經緊急鑑定人員評估具危險性應立即拆除及立即支撐補強建築物，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僱工施作緊急支撐，以免影響公共安全。列管建築物，除了有傾頽朽壞、危險之虞必須立即拆除者之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另行委託專業技師（建築師）進行建築物安全鑑定，或為拆除重建，或為修繕補強。
- 三、列管建築物之修繕、補強，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應委託專業技師或建築師擬訂建築物修繕補強計畫書，並依該計畫書進行修繕，俟修繕補強後再委請專業技師或建築師，進行建築物修繕補強完竣確認，如經修繕補強確已安全無虞，函送都發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備查並解除列管。

第五節 復建計畫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災區之區長、里長、里幹事、鄰長及居民本身負責災區第一線上之緊急處理，應依災前即已擬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對策，解決發生之狀況，當地震災害發生後，災害應變中心應派遣勘查組成員前往受災範圍進行勘查，並依災害損失程度進而危及生命或影響日常生活作息等情事，回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視災況，請求跨區或市災害應變中心業務主管機關、民間志工、國軍支援單位，以及責任區醫院予以協助。

一、災情勘查與彙整

災害應變中心應於地震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勘查組成員依里界範圍前往勘查。勘查組成員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

- (一) 勘查組成員（各里里幹事）應攜帶必要之勘查作業工具（例如：勘災APP、LINE即時通訊軟體及災情勘查表單等），迅速前往災害發生地點協同勤區員警、里、鄰長於各里轄區內勘查災害情形（受災區域、戶數、人數及設施損壞情形）彙整回報。
- (二) 重大公共建設應優先勘查：
道路、橋樑、陸橋、地下道等大眾交通運輸設施，因使用人次、頻率高，應優先進行勘查，如因災損而有立即危害之虞，立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若災害應變中心已撤除，則由區公所彙整，並協請相關專業鑑定單位前往鑑定之，如確定設施有立即危害，應派遣轄區派出所員警設立警戒範圍。
- (三) 進行災情勘查時，依災害應變中心之統一格式填妥災害地點、災損情況、應變作為、對策及其他相關事項以作為後續重建工作之執行依據。
- (四) 災害應變中心依據各里回報災情，轉報相關權責單位前往處理。
- (五)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由勘查組傳真各里辦公處災害警報解除通報，並載明各相關單位聯絡電話，以利災後各項復原工作聯絡。
- (六) 各類勘災及緊急處置，應詳加紀錄，並建立災後復建資料庫，作為復建追蹤及日後減災改進之參考。

二、災後復原：

災害應變中心因應地震受災範圍嚴重程度及地理特性，針對災害應變中心編製單位之可動員之人力、機具規劃短期災後復原：

- (一) 災害應變中心應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
 1. 協請相關專業人士前往勘查，如有土石鬆軟，疑有二次災害發生之虞，應先依規定申請劃定警戒範圍，並將劃定路段範圍公告週知。
 2. 如非山區之一般道路因地震有崩裂之情事，應協請相關專業人士前往勘查，如崩裂程度嚴重，疑有二次災害發生之虞，應先申請劃定警戒範圍，並將劃定路段範圍公告週知並規劃安全之替代道路管制交通通行。如確定無災害發生之虞，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災情通報後，遵從指揮官指令進行相關搶修工作。
- (二) 收容安置及民生物資緊急分配工作：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及救濟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
 1. 如地震災害發生後，受災民眾之住所不堪居住時，應依居住範圍所屬各

里由勘查組成員統一勘查後，通報災害應變中心，規劃暫時安置收容所。

- 2.如災情非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編制單位能力所及，應協請市級應變中心相關局處支援處理。
- 3.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災情通報後，遵從指揮官指令進行相關救濟工作，並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隨時通報處理狀況。
- 4.救濟組編制人員協同總務組人員運送民生物資至指定避難收容處所，點交物資時應列冊登錄可回收物資，數量不足時，應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民生物資依指定地點、數量送達。
- 5.視災情情況，協請民間慈善團體提供熱食。
- 6.如災情非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所能及，區指揮官應請求跨區或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 7.必要時，協請市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局處支援。
- 8.當避難收容處所撤離後，應清點剩餘物資、分類、列冊集中保管。
- 9.依開口合約廠商動支物資，向市府申請天然災害準備金，撥付開口合約廠商。

(三) 電力、自來水、天然氣、電信等為維生管線災後復原：各維生管線依所屬主管機關訂定之災後復原計劃辦理：

- 1.電力：依台灣電力公司非常災害預防及處理要點之災害過後處理要點辦理如下：
 - (1)應即將受災情形，損失概況迅速報告總管理處，必要時電請總管理處派員前往協助。
 - (2)因道路坍塌或地下配電室倒塌嚴重影響搶修作業時，應迅速通知災害應變中心前往協助。
 - (3)利用地方媒體宣導停電範圍、停電戶數及預定修復時間。
 - (4)轄內各處之損失調查應拍照存證。
- 2.自來水：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南區營業分處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之災害過後處理要點(附則)辦理如下：
 - (1)檢查搶修人員及各項裝備受損情形，並備妥資料於救災善後會報中說明。
 - (2)裝備解除後依規定路線撤離保養裝備。
- 3.天然氣管線：依大臺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四) 醫療緊急處理：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

- 1.對災區受災民眾及醫院內傷病患提供持續性的醫療服務及災後心理輔導與建設。
- 2.加強災後環境衛生、災區防疫、食品衛生宣導與衛教。
- 3.災區防疫應配合環保組清潔隊清潔災區落石、垃圾後，進行區內環境全面消毒。

(五) 廢棄物清運及動線規劃：依臺北市各區應變中心環保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

- 1.當災害過境後，即動員所有人力、機具展開清除工作。環保組組長應巡視災區督導災後清運工作且將災區狀況及工作情形報告災害應變中心。
- 2.即刻評估落石、垃圾量，並調配環保組所有車輛加班清運。

- 3.清運作業次序優先清除受災地區廢棄物為主，其次以清運重要道路之傾倒物（例：商家招牌等）、垃圾，接續為一般街道，最後為巷、弄道，並以排除交通障礙為優先。
- 4.災區垃圾落石清除完畢，展開災區環境全面消毒工作。
- (六) 區內重要土木工程設施的緊急修復：災後應由勘查組成員前往所屬里界範圍，針對區內重要土木工程設施進行勘查，如有損壞者應記錄其發生地點、數量及損壞情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七) 災情如非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編製單位能力所能及，除劃定警戒範圍外，應架設臨時防護措施。
- 三、辦理機關：市府各防救災單位。

貳、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災害發生後，因災害造成生命財產損失的受災民眾，急需政府慰助及補助措施，以降低災後重建家園的困難度，恢復原有的生活機能，為有效降低社會成本及加速災後重建的脚步，應事先規劃公平適宜的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一、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

災害過境後，受災區域應視災損程度、地理位置及勘查組彙整區域受損實際狀況等因素因地制宜訂定災後復建政策。

- (一) 設置聯合服務窗口與諮詢專線：於適宜場所設立跨局處聯合服務窗口，滿足災民及家屬所需多面向服務，並設立諮詢專線，提供災民及家屬電話諮詢服務。
- (二) 災後復建政策宣導：
- 1.協請受災區域之里長、里幹事於定點張貼災後復建政策政令宣導公告，並提供受災民眾相關資訊、聽取意見。
 - 2.協請就近轄區派出所服務台提供受災民眾相關資訊，並予以輔導協助。
 - 3.於區內公家機關及學校張貼災後復建政策政令宣導公告。

二、受災程度鑑定及證明：

針對災損程度不一的受災民眾，依據相關法定程序認定受災程度，並發予受災證明，並造冊列管，以便利災害救濟金核發工作進行。

- (一) 根據勘查組會同警察及建管機關勘查、鑑定受損情形，彙整災害受損名冊，並經法定程序申請核可後開具受災證明書。
- (二) 視災損程度需要，協請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或協調專業工會支援鑑定工作。
- (三) 勸員社工及志工協助關懷慰問及家屬服務：派遣社工並連結民間團體支援，進駐災害現場、傷患所在醫院及殯儀館等場所，協助傷者慰問、往生者祝禱及家屬陪伴。

三、善後救助金核發：

- (一) 原則：災後救助金應以人道關懷及公平正義為原則辦理。
- (二) 辦法：善後救濟金發放依災害防救法、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土石流災害、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臺北市核發天然災害救濟金Q和A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核發。
- (三) 災民慰助及補助辦法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

如下：

1. 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1)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死亡者。

(2)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3)重傷救助：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4)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2. 因地震災害造成不堪居住，給予安遷救助標準如下：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2)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鋼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4)牆壁：

A. 厚度達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鋼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8 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 5 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C.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 2 分之一者。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者。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 100 公分以上者。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 5 公分以上之柱基佔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A. 住屋柱機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住屋基礎不均勻沈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者。

C. 其它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5）項之住屋傾斜率為屋頂測移除以建築物高度。

第（8）項（b）之沈陷斜率為沈陷差除以建築物寬或長。

(9)核發金額：

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貳拾萬元。

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貳拾萬元。

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壹拾萬元。

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每戶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貳萬元，以五口為限。

四、慰問金發放：

(一) 核發金額與對象，由區公所將慰問金發放名單送社會局統整。

(二) 颱洪災害為需區公所辦理會勘之災害，相關慰問金由區公所負責發放。

五、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

民間機構與熱心公益人士捐款及捐贈物資應由統一窗口造冊列管，並依災民實際需求，確實分配資源，並公開捐贈物資來源、數量及使用方式，以

求達到公正、公開辦理原則。

(一) 捐款之分配與管理：成立專責捐款管理單位負責捐款之受理、保管、分配及有效運用。

1.受理民間機構及熱心公益人士捐款。

2.依受災民眾實際需求規劃捐款分配運用計畫，俾予以公布之。

3.熱心公益人士褒獎表揚。

(二) 捐贈物資分配與管理：

1.受理民間機構及熱心公益人士捐贈物資：由市級應變中心統一由傳播媒體發布受災災民需求物資，並由專責單位受理捐贈，由災害應變中心專責小組依市級所分配物資依規定辦理發放事宜。

2.受災物資造冊列理：捐贈物資均應統一列冊管理，並依受災民眾實際需求，確實分配。並將已發放物資造冊列管。

3.熱心公益人士褒獎表揚。

六、辦理機關：

社會局（協辦機關：消防局、民政局、財政局、主計處、秘書處、研考會、觀傳局、各區公所）。

參、災民生活安置

災害過境後，受災區域除民生必需品、基本維生管線搶通、交通運輸幹道暢通及週遭環境清潔衛生等短期災後復原事宜必須迅速達成外，生活安置亦是災後復原不可或缺的一環。凡受災區域之建築物均由災害應變中心彙整，並經由環境清潔、消毒，市級相關單位鑑定居住安全性，如居住安全無虞，既可返回原居住地；若居住安全仍有疑慮，應協請市級單位協助安排生活安置事宜。

一、災害受損建築物調查及處理：

災後勘查組應立即前往受災區域，針對區域內建築物受損情形逐一調查，並依受損程度依循下列應對措施辦理：

(一) 受損未達不堪居住程度：建築物受損情況輕微，且並未達到災害救助金補助標準者，建築物經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核定無安全疑慮者，經過清除、消毒後，協助居民返回家園。

(二) 受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建築物受損達災害救助金補助標準，且建物經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核定有安全危害疑慮者，應列管並劃定警戒範圍，協助居民暫時安置及申請災害救助金手續。受損程度若達災害救助金補助標準者，均應列冊管理。

二、受損建築物處置：

若受災區域建築物因受損嚴重，而有立即危害之虞，災害應變中心應通知就近轄區警察分局劃定警戒範圍，避免造成二次意外發生。並協請市級相關單位協助。

三、辦理機關：教育局（協辦單位：消防局、民政局、社會局、勞動局、都發局、體育局、兵役局、各區公所）。

肆、災後環境復原

災後往往因垃圾、瓦礫及廢棄物導致環境的髒亂及病媒蚊孳生的危害，為防止災區環境的惡化造成二次災害的發生，在病媒監測及防疫、家戶衛生

的調查及災後大型垃圾廢棄物的清運及瓦礫污泥的清理等，都是須事前規劃並於災後立即進行之工作。

一、災後環境清除—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正區清潔隊天然災害防救計畫（附則）及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防救災工作計畫辦理。

(一) 優先清除受災地區廢棄物為主，其次以清運重要道路之污泥、垃圾、瓦礫，接續為一般街道後，小巷、弄，並以排除交通障礙為優先。

(二) 針對行道樹吹倒者先予移置路旁，使其不妨礙交通為主。

(三) 災區垃圾污泥、瓦礫清除完畢後，展開災區環境全面消毒工作。

(四) 廢棄物（垃圾）臨時集中點垃圾轉運站及清運動線。

二、災後消毒防疫及監測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

環境噴藥後，由衛生所進行病媒指數調查及疫情通報，若超過安全值，則再次進行清除及消毒工作。

三、災區衛生保健

(一) 維護受災地區及尚未撤除之避難收容處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及衛生教育宣導、隔離治療、預防接種等工作。

(二) **醫護組負責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及加強宣導災後食品衛生觀念，並聯繫食品藥物衛生隊派遣稽查人員掌握受災地區食品業者目標數、災區食品及瓶裝水衛生情形，其他飲水衛生由環保局負責。**

四、辦理機關：衛生局、環保局。

伍、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

地震後往往易造成道路、擋土牆、房屋建築物（含古蹟等）損壞，直接影響災後搶修復建工作的推動及影響居民生活機能，對於基礎公共性設施及有急迫性之災害應先行檢視及復修（補強），依權責訂定後續復修工作期程據以列管執行。

一、調查受損狀況：

(一) 針對區內因地震災害受損之建物經由勘查組（里幹事）及市府相關單位查報受損建物資料，透過市級相關工務主管（建設）機關結合專業土木技師，針對列冊建物進行鑑定會勘，建立相關資料作為災後復原工作之依據。

(二) 依據相關鑑定單位鑑定結果（建物依危險等級列分：紅單—須拆除、黃單—須注意、綠單—結構完好），針對紅單建物宣導住戶先行搬離（紅單）至他親人處並依市級相關規定協助提供後續修繕及救助等資料。

二、復原重建工程：

(一) 災後對於道路、都市計畫道路、鄰里巷弄道路、既成道路等因災害導致路基鬆落或塌陷等，依權責範圍進行復建工作。

(二) 就區公所經建課（搶修組權責範圍）：

1.道路受損：災後針對區內產業道路進行發包回填、土方壓密工程使基礎不再沉陷。

2.巷道側溝清疏：根據本區勘查組（里幹事）於區里內勘查查報，函各權責單位進行清疏工作。

三、辦理機關：工務局、都發局(協辦機關:市府相關局處)。

陸、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情勘查彙整：

- (一) 災後由勘查組（里幹事）於里內勘查彙整災情資料建檔作為防救災工作日後改進及強化的參考。
- (二) 配合市級建管單位會同專業技師鑑定受損住戶之安全，依勘查及鑑定資料協助發給受災證明，供受災民眾作為申請稅捐減免及緩徵等事宜。

二、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

於受災地區成立聯合服務中心，設立單一綜合性諮詢窗口，便利受災民眾申請災害救助，並聽取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並予以彙整，提交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考辦理。

三、環境衛生保健與防疫：

(一) 災後醫療保健維護與宣導：

由區健康服務中心負責及災區避難收容處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衛生教育宣導、隔離治療、預防接種等工作。

(二) 食品衛生管制：

由區健康服務中心負責受災地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與動員食品衛生稽查人員掌握受災食品業者目標數、災區食品飲水衛生狀況。

(三) 垃圾清運與防疫推動：

1. 災後依平時之各里垃圾收運點清運垃圾，勸導居民依規定定點定時配合清運作業，以維環境清潔。
2. 推動病媒蚊防治工作及各項疫媒孳生源調查，動員全區主動清除家戶病媒孳生源維護災後區民居住環境清潔以維健康。

四、心理醫療輔導：

藉由心理輔導及健康狀態追蹤降低協助救災人員之心理創傷；另優先協助災害特殊需求者(如身心障礙者、獨居長者、低收入戶…等)進行生活復建。

五、辦理機關：

區公所(協辦機關：環保局、衛生局、社會局、都發局、民政局、教育局、財政局、勞動局)。

第四章 生物病原災害

臺北市是一個都會型城市，亦是我國政經重鎮，交通便利，人口稠密，面臨國際地球村的21世紀，航站的開通（兩岸直航、松山與羽田機場直航），使國與國之間、民與民之間的互動是愈加便利與頻繁，境外流行之傳染病散播也隨之更容易與快速，如98年全球大流行的H1N1新型流感、99年國內及東南亞國家之登革熱疫情、大陸的麻疹疫情、102年H7N9流感、狂犬病疫情、103年非洲伊波拉疫情、104年南韓MERS-CoV、105年巴西茲卡病毒感染疫情、107年剛果民主共和國伊波拉疫情、108年12月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爆發SARS-CoV-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11年M痘疫情等。新興或再發之傳染病一直威脅著我們，且勢將面臨越來越多的考驗。為因應疫病入侵，中央到地方莫不以嚴肅且警戒的態度來面對，希望能阻絕疫病於境外，當不幸已於國內爆發疫情時，希望能有效防堵疫情範圍，將疫情擴散範圍降至最低，積極保護人民健康安全，將其造成之威脅與經濟損失降至最低。

第一節 歷史新興災例

壹、歷史災例

因應近10年來臺北市分別發生重要傳染病疫情，臺北市秉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精神，特訂定因應生物病原災害計畫，從災害預防至災害善後復原，均訂有一完整因應策略以確保市民健康。重大疫情簡述如下：

- 一、登革熱：100至111年臺北市共確診701例(包含境外562例，本土139例)，112年截至10月共確診80例，其中境外移入39例，本土病例41例。
- 二、新型A型流感：102年3月及107年1月全國發生H7N9境外感染移入個案共2人，110年3月、111年9月及112年3月共發生3例H1N2本土個案。
- 三、麻疹：104年臺北市本土麻疹群聚事件計19例、107年本土麻疹6例及108年本土麻疹20例。
- 四、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自105年起截至112年5月全國共確診28例，其中臺北市確定病例共6例，分別為106年至108年各確診1例、2例及1例，112年截至10月已確診2例境外移入個案。
-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09年臺北市共195例(本土8例，境外187例)、110年5,277例(本土4,872例，境外405例)，111年891,191例(本土880,573例，境外10,677例)，112年截至3月19日共132,140例(本土127,451例，境外4,689例)，因自3月20日起，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3月20日至10月31日累計共2,796例(本土2,786例，境外10例)。
- 六、M痘疫情截至112年12月31日本市共計確診60例(5例境外移入，55例本土個案，全國計359例，19例境外移入，340例本土個案)。

貳、新興災例

生物病原災害種類多元，僅就本市近年曾發生之生物病原災害，分析其發生潛勢：

- 一、登革熱：臺北市由於地理位置因素，登革熱病媒蚊以白線斑蚊為主，。檢討近年來發生之本土性登革熱群聚事件，民眾習慣堆放大量廢棄物品或垃圾雜物，致產生積水容器為最主要的原因，而外縣市則是因都市型態的改

變，城市田園或菜園成為病媒蚊孳生場域，顯示菜園、農園管理在登革熱防治上有其必要性，另境外移入個案未及時通報、防堵導致本土個案發生亦是重要原因之一，故臺北市政府加強宣導、提高民眾認知、輔導院所落實通報，執行有效監控及持續跨局處密切聯繫及合作以防止次波疫情發生。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SARS-CoV-2新型冠狀病毒從108年12月起，在中國武漢市引發多起不明肺炎群聚感染，湖北省最終自武漢市起，施行大規模封城以控制疫情。109年2至3月間疫情迅速擴散至其他國家，WHO發布緊急公共衛生事件，我國亦於109年1月15日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直至112年9月1日降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歷經3年多積極防治，國人方回歸正常生活。

三、M痘：111年鑑於M痘國際疫情上升，截至112年12月31日本市共計確診60例(5例境外移入，55例本土個案，全國計359例，19例境外移入，340例本土個案)。為強化M痘的疾病監測及防治，阻斷疫情傳播，降低國人感染之風險，維護國人健康，中央積極向國際採購口服抗病毒藥物及疫苗，各地方政府積極投入公共衛生防治，以有效阻斷感染源。

四、新型A型流感：112年我國病毒監測，發現跨物種H1N2新型A型流感病毒株，雖為散發性病例，未有證據顯示有人傳人，但仍要持續監測。另症狀與流行性感冒相似診斷時缺乏警覺性，臨床症狀可能包含結膜炎或類流感症狀如發燒、咳嗽、喉嚨痛、肌肉痠痛等，若醫師TOCC問診未落實，可能診斷為流感、類流感，造成通報漏洞，增加新型 A 型流感於社區傳播之風險。

第二節 減災計畫

壹、建構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 一、積極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提高接種率，如 COVID-19 疫苗接種、嬰幼兒預防接種、學齡前幼兒補種、國小新生補種、育齡婦女德國麻疹疫苗接種、學童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等，主動提升防護力，減少相關疫情散播與流行。
 1. 配合中央推動各項預防接種政策。
 2. 提供合約醫療院所與社區、校園接種站，增加接種疫苗之可近性及便利性，促使提升民眾接種意願。
 3. 配合疫情需要隨時成立社區、大型接種。
 4. 辦理 COVID-19 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招募、選定、輔導與召開接種計畫說明會及教育訓練。
 5. 調查與彙整醫事及地方政府防疫等人員資格名冊，並將接種資料匯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暨接種作業相關文宣品之分配等事宜。
 6. 疫苗供應及其冷運冷藏管理：
 - (1) 辦理疫苗保全、冷運冷藏保冷、冷凍相關設備採購事宜。
 - (2) 辦理疫苗之儲備、撥配、管控、調撥、使用督導及疫苗耗損事件之因應與核處等事宜。
 7. 各接種醫療院所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量通報與掌握：督導各接種醫療院所每日按時辦理「接種紀錄上傳」及「疫苗消耗結存量回報」作業。

8. 辦理各類實施對象衛教宣導工作及接種率提升措施。

9. 辦理 COVID-19 疫苗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者之關懷服務。

10. 配合指揮中心公布其他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相關事項。

二、消除病媒、昆蟲（蚊、蠅、蚤、蟲、鼠、蟑螂等）等孳生源：許多疫病是由蚊蟲傳播(如登革熱、日本腦炎、漢他病毒症候群等)，如能有效清除病媒蚊，便可有效遏止疾病的散播。

1. 定期監測病媒蚊指數調查。

2. 環境優良里之評選。

3. 推動每週市民清潔日。

4. 推行防火巷高危點清除計畫。

三、隨時掌握亞洲地區及全球疫情資訊，研擬因應對策，阻絕境外。

四、強化市民傳染病防治基本知識並落實於生活中。

1. 透過區公所、里辦公處配合宣導傳染病相關防治衛生教育。

2. 執行家戶衛生教育及傳染病防治措施之宣導。

3. 利用電視台、廣播電台、電子看板、捷運燈箱、衛教宣導單張等電子與平面媒體宣導通路，提供民眾重要傳染病防治正確知識與行為。

4. 透過里民大會、社區活動、校園進行團體衛教及文宣宣導。

貳、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體系

成立中正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架構，並且參考疫情處理經驗及應變需求建構，全部以任務功能為導向，實際執行任務所需的人力、單位、主管等則可以由指揮官依照實際狀況機動調整。

一、成立工作小組，由醫護組（健康服務中心）加強各相關防疫單位、醫療機構之聯繫。

二、強化監測系統，加強民眾健康及環境之監測：藉由資訊整合，建立社區健康資訊，加強遊民與獨居長者之聯繫與管理；檢測環境中可能的危害因子、整頓公共場所、大眾運輸、餐飲業及市場之衛生環境衛生管

三、平時之整備，建構基本資源資料，建立統一聯絡管道及資源儲備監控措施，以利於啟動時之迅速整合與調度。

三、配合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查訪及輔導。

四、建立防疫物資之管理系統，平日儲備以降低疫情時物資調度之困難。

(一) 控制防疫物資之存留：口罩、手套、耳溫槍...等。

(二) 與社會局建立聯繫管道，必要時由社會局所儲備建立之捐贈物資之人員名單尋求支援。

(三) 建立願意協助民間團體名冊，隨時可以與其聯絡。

五、防災應變中心自保功能：

防災體系對於災情負指揮、減災、整備、復原等功能，無法自保如何談及協助民眾健康管理，故最基本的自保方式：

(一) 應變中心人員健康監測。

(二) 第一線防疫人員（含公共衛生護理人員、里幹事、志工）自身健康監測、疫苗接種。

(三) 出入行政中心民眾體溫監測，藉由即時監測防止及降低疫情發生。

六、辦理疫情認識講習，藉由參加講座人員協助宣導，以降低民眾恐慌心理

及加強預防措施，講座參加對象包括公共衛生護理人員、里鄰長、里幹事、各類志工及公務機關學校人員等，期能建立正確防疫觀念並為本區防疫之種子人員。

參、生物病原災害事件形成的可能原因

- 一、生物病原因環境改變、物種突變、基因重組、藥物濫用及人畜共通等因素，產生新病原體，人群因缺乏免疫力而大量感染。
- 二、病原種類多元，需經由病例採檢或事件現場的環境採檢，以實驗診斷方式辨識致病原，進而決策後續的醫療介入措施。
- 三、病原的散播並非肉眼可見，散播形式多樣，散佈時是無形的，不易偵測，需藉詳實的流行病學調查，找出可能的暴露途徑與危險因子，以決策後續的公共衛生介入措施。
- 四、影響可能並非立即發生，針對疑似的暴露者，至少須追蹤一次潛伏期，如果病原可透過人傳人傳播，則追蹤的對象將更為眾多。
- 五、生物病原造成之疾病，多具潛伏期，早期不易診斷及治療，且疫情爆發後不易追蹤來源。
- 六、可能混合典型與非典型臨床症狀，易誤導診斷，且突發之大量病患很容易造成公共衛生體系、社會秩序及醫療系統的癱瘓。
- 七、若為新興病原或特殊病原，往往無立即可運用之預防及治療藥品，因而容易造成大量染病及重症死亡人數。而即使有有效的預防及治療藥品，也可能因為染病人數眾多，加上管制造成物流運輸效率的降低，而使得有限的疫苗、藥物及其他重要維生資源無法有效或及時的分配。
- 八、可能具高危害性及傳染性，導致高罹病率、重症率、及致死率。
- 九、我國曾發生實驗室工作人員因操作有誤造成工作人員感染SARS及COVID-19，故實驗室操作及防護仍需加強管理。

防疫關鍵在於強力防堵、嚴密監測、及時發現與完善緊密處置；而要達到前述防治重點，於平時即需建構完備之疫災緊急應變網絡、流程與資源。當有重要疫情發生時，透過臺北市政府成立應變中心，動員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分工執行防疫工作，並積極宣導，提升民眾防疫識能，以有效遏止臺北市疫情發生及擴散。

第三節整備計畫

壹、建立生物病原災害應變體系

本災害應變體系採勤務分工策略，當啟動中正區災害應變中心機制時，各組人員依據任務接受指揮官的指派及提示進行任務。啟動、執行檢視標準作業流程及評估與應變處理。

- 一、確認各部門進入緊急應變計劃，並瞭解中心之功能任務。
- 二、蹤啟動、執行檢視標準作業流程及評估與應變處理。
- 三、檢視各項標準作業流程是否落實。
- 四、觀察應變人員所承受的壓力及情緒反應，並協助處理。
- 五、管制區、疏散區的安全維護之運作
- 六、負責監督所有參與應變相關人員的安全事項。

貳、疫情通報

配合中央進行平常時期之整備，對病患發燒之監測機制。

- 一、藉由公共衛生護理人員、衛生志工、里幹事家訪瞭解疫情、傳染病流傳情形。
- 二、里幹事協助環境監測（如禽鳥養殖、候鳥動態、病媒蚊調查等）。

參、疫災隔離場所之民眾衛生保健與防疫措施

協助訪查隔離民眾，以降低其恐慌，並配合政府之決策，提供衛生保健與防疫措施，含家居消毒技巧、污水處理及其重要性及垃圾收運…等作業流程，以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藉由民眾正確認知達到實質支持，正面面對危機，配合衛生保健宣導與防疫措施，防止疫情之散播。

- 一、宣導居家隔離標準作業流程。
- 二、協助隔離場所之環境維護。
- 三、協助居家隔離之家居消毒程序。
- 四、協助居家隔離戶垃圾收運作業程序。
- 五、協助啟動鄰里抗疫小組，落實居家隔離防疫措施及標準作業程序。
- 六、配合辦理全區大消毒程序，並確實執行之。

肆、建立提供民眾疫情資訊機制

疫情資訊管道的建立：將疫情資訊與防疫作為，即時正確傳達給民眾，藉由各種媒體的宣傳，降低民眾恐慌，穩定民心。

- 一、利用各種基層集會廣為宣導，提供民眾正確的疫情資訊，避免謠傳擾亂民心。
- 二、轉達政府對疫情的研判，安撫民心，傳達政府關懷。
- 三、運用區公所及本市鄰里服務網，張貼專題訊息，提供最新疫情資訊，力

求災害應變網站訊息及新聞發布作業要點資訊一致性。

- 四、協助不定期防疫特刊的發送，透過里辦公處分送，讓民眾正確認識疫了解最新疫情資訊，及因應疫情之重要防治措施，以使民眾瞭解政府防疫作為，達到全民防疫。

伍、提昇民眾對生物病原災害之認知

藉由各種防疫災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提昇市民對疫災之意識，包括心理衛生的宣導、協助民眾瞭解種種應變措施，及教導如何面對危機進行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等。

- 一、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讓民眾掌握瞭解疫情資訊。
- 二、針對一般民眾、居家隔離者、染病者及染病者親友，提供心理衛生的宣導及諮詢。
- 三、針對民眾的疑慮提出解釋，同時聽取、彙整他們的抱怨與需求。
- 四、提供民眾其他可以信賴而較深入的其他資訊來源管道。
- 五、協助民眾瞭解相關福利措施，並協助轉介至相關管道。
- 六、提供民眾幫助他人的管道，這樣可以解除很多民眾的心理壓力。

陸、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策略之教育推廣

藉由不同對象全面性的宣導，讓市民能支持並接受受難者，並給予關懷。

- 一、建立諮詢窗口：接受民眾諮詢，關懷接受隔離者及其親友，以及相關醫護工作人員，提供關懷民眾與照顧自身心理衛生的教育訓練。
- 二、協助第一線接觸民眾之相關工作人員，皆能提供民眾基本的傾聽及關懷。
- 三、配合中央防疫單位辦理衛生教育及疫災防治宣導：利用防疫宣導加強衛生宣導教育提升市民對疫病的了解，以防止疾病的散播。

柒、結合民間團體志工人力防疫應用

結合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慈濟、法鼓山等體系的民間力量，招募具愛心之志工，協助防疫工作。

- 一、配合中央提供醫療觀點的公共警示及民眾教育以引導民眾的行為。
- 二、配合相關的醫療衛生單位，釋放給民眾的防疫資訊。
- 三、配合中央防疫單位宣導防止危害擴散的行動對於民眾的好處。
- 四、配合中央防疫單位對民眾教育：特別是某些醫療衛生措施所會帶來的改變及可能預期的好處。
- 五、結合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慈濟、法鼓山等體系的民間力量，進行居家照護之關懷活動、開展防治疫災之醫療器材捐助活動，社會一般捐助，以擴大民眾參與及支持。

第四節 應變計畫

壹、建立區災害應變中心

為因應不確定性生物病原災害事件之發生，建立一常態性具有預防規劃、整備、對策因應及行動功能之指揮中心。

- 一、平時參與民眾生物病原災難之聯繫、協助及處理。
- 二、疫災發生時，為緊急應變之首長指揮窗口。
- 三、重大衝擊的災難事件：例如生物、危害物質事件、恐怖攻擊、新興及再現傳染病、各種毒氣或是化學、輻射污染事件等，立即啟動指揮中心。

貳、災害應變指揮中心作務編組與動員

區級各任務編組應參與編組動員，接受市級指揮官之授權執行。協助市應變中心執行隔離，發燒篩檢等各項管制訪查，協助整合醫療、照護、物資，以應變疫情之發展。

- 一、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應依災害防救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進駐災害指揮中心值班。
- 二、啟動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彙整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整備事宜。
- 三、醫護組應辦事項：
 - (一) 聯絡、協調市級及醫療機構預作準備收治大量傷病患及支援現場緊急醫療救護。
 - (二) 協助現場醫療救護指揮官，成立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包括立即建立現場緊急救護指揮、協調系統等）。
 - (三) 協助擇定安全地點建立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系統、開設現場救護站、發燒篩檢站等，以利辦理現場救護、聯絡、指揮及臨時收容事故傷患等事項。
 - (四) 協助彙整災情及傷患緊急救護情形，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病患後送工作站）。

參、協助建立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疫情資料及預警機制

- 一、由公共衛生**護理人員**、里幹事及各類志工利用訪視民眾期間，協助瞭解疫情

並通報相關單位，以為防疫單位設立緊急疫情調查之參考。

- 二、動員里鄰長、志工全面協助防疫機動隊協助疫調。
- 三、醫院或社區有群聚之個案發生感染時：
 - (一) 除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疾病管制院區進行疫情調查，並協助通報區內疫情調查資訊。
 - (二) 協助機動防疫隊進行大規模疫情調查，並由防疫教官給予必要之指導與協助。
- 四、協助醫院或社區大規模動線管制措施。

- 五、當啟動居家隔離機制，分區分級啟動隔離作業時，協助辦理訪視、送餐、垃圾清理等作業。
- 六、健康中心負責協助居家隔離個案之健康照護管理。

肆、生物病原災害災難緊急應變機制

- 一、對疫災初期如果處置不當，災害就可能進一步擴大，造成更大的傷亡、故藉由早期完善及正確的處理減少疫災之傷害。
- 二、配合市級指揮官決定動員程級，協助啟動各小組及協調整合各執行功能（如醫療、流行病調查、公衛等）。提供社會大眾立即而正確的健康資訊，減少不必要的恐慌與焦慮，以降低疫災所造成之傷害。

伍、配合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通訊系統之維護及運作

- 一、維持視訊系統設備及防災通報系統暢通，並定期測試、維修，避免緊急時無法使用。
- 二、維持良好有效的通訊品質，達到及時反應，以提供指揮官及各組緊急應變規劃之參考。
- (一)定期維護及測試所需通訊設備及特殊設備並記錄存查，區公所秘書室、資訊室：共同將置放配備之通訊器材及列管清單，定期維護。
- (二)通訊單位人員之通訊系統維修技術及複訓：新進人員訓練及複訓。
- (三)訓練多組人員，並提供訓練，以應緊急之用。
- (四)補給線與維修通訊設備保持暢通，包括：有線電話系統，無線和廣播通訊系統。

陸、生物病原害災難期間物資之調度與供應

- 一、隨時更新防災資源整合系統，提供防災物資資源明細以供調度。
- 二、為使疫災發生時無物資缺乏之問題，並迅速補充所需防疫物資進而降低傷害作法：
- (一)成立緊急應變物資調度與供應工作小組：即有統計評估、行政作業、捐贈核銷、物資管理小組由各編組臨時分工。
- (二)統計評估小組任務：統計全部防疫物資、設備消耗數量及臨時採購、徵用（借用）之防疫物資設備數量。
- (三)行政小組：物資申購、配發、歸還、徵用（借用）之行政作業手續。
- (四)捐贈小組：訂定民間物資捐贈流程及納入管理等相關手續。
- (五)物資管理小組：物資進、銷、補、保存作業等相關作業。
- 1.檢討防疫物資、設備支援作業之缺失及提出改善策略。
 - 2.清查處理期所消耗、使用之藥品，完成核銷手續。
 - 3.無法消耗之逾期物資、藥品陳核報廢。
 - 4.訂定防疫物資警示及查核系統流程。
 - 5.隨時清點物資庫存量如口罩、防護衣、消毒酒精等相關防護物資，以確保值勤人員之安全。上述防護物資應有安全存量，並隨時補足。

三、藉由各項流程之訂定，充分掌握物資需求量及適度調配，免於匱乏。

柒、協助建置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提供民眾疫情資訊單一窗口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架構設立之單一作業窗口，所提供的正確的資訊給媒體及一般民眾。
- 二、為減少不正確訊息及謠言的流傳並減低民眾的恐慌，必須採取之措施：
 - (一) 採用衛生局統一定時發送正確之疫情資訊供民眾參考。
 - (二) 利用各種傳播資訊宣導正確疫情防控觀念提供一般民眾知悉。

捌、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罹難者家屬之慰問

- 一、如為災害嚴重、公共衛生防疫或加速遺體處理作業流程等情形之需要，須配合殯葬處適時規劃辦理聯合奠祭、火化後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等事宜。
- 二、如有家(親)屬無力辦理殮葬情事，應積極協助並轉介市府社會局辦理其救助事宜；如有外籍罹難者，應循警政或災防系統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轉通報該國駐臺外交機構；如罹難者為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居民，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 三、家屬之慰問：對於生物病原災害罹難者家屬，應於災後派員代表政府表示慰問及關切之意，並依規定主動協助慰助金及各類補助之申請。

第五節復建計畫

壹、協助生物病原災害災情調查與處理

- 一、配合建立多元化、多重調查管道，以公共衛生護理人員、衛生志工、里幹事為協助調查骨幹，並輔以里鄰長及其他志工或防災士。
- 二、強化防疫第一線人員對疫情的認識，加強協助調查人員對疫情之關心。
- 三、宣導民眾瞭解正確疫情調查的重要性，並請宣導自疫病流行區域回國者之民眾主動告知旅遊史。

貳、協助防治策略之宣導

- 一、配合危機發生後快速應變處理，以有效性之處理程序降低疫災傷害。
- 二、協助留意流行疫情發展趨勢並協助建立最有效的防治方法，將傷害降至最低。
- 三、接獲懷疑個案通報立即陳報防疫單位進行調查及展開接觸者追蹤。
- 四、協助接觸者之管理。
- 五、宣導正確的資訊，對疫災有充分的了解，就會減少不必要的恐慌。

參、協助生物病原災害後市民之救助及補助措施

- 一、配合生物病原災害疫災證明書之核發，透過簡單流程減少受災民眾來波，造成心理二度傷害，讓證明書之核發更加簡便迅速，降低民眾因疫災所造成的傷害，增加便民措施。
- 二、協助生物病原災害後民眾生活必需資金之申請，使因疫災而受難的民眾免於面臨生活困境。
- 三、由區公所辦理會勘，並依據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災害救助金發放種類及標準，審核通過後撥付款項，後將相關憑證送社會局辦理核銷，以降低因疫災所造成的傷害。
- 四、協助宣導災後各項稅捐之減免或緩徵：為避免受災市民不諳稅捐法令，未申請相關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並體恤受災市民生活上之不便，及災後忙於善後、復建，由稅捐處依有關單位提供之清冊或證明文件，或依據新聞媒體報導主動派員實地勘查，主動辦理稅捐減免或緩徵，或輔導納稅義務人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一) 輔導民眾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二) 並透過里辦公處分送各項申請書表，供災區納稅義務人參考運用。
 - (三) 協調里長，由其協助收受申請減免案件，或由稅捐處派員駐點收件，避免納稅人奔波。
 - (四) 依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局發給的證明協助申請各項補助或減免，使因疫災而受難的民眾或受影響的商店免於面臨生活困境。
 - (五) 依臺北市慰助金發放（居家隔離者、死亡者）之作業程序協助發放及協助捐贈用品發放，降低因疫災所造成的傷害。

肆、災後復原

- 一、在經濟上依市府規定協助辦理補助疫災受損民眾經濟補貼。
- 二、配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縮短受災復原時間，迅速恢復社會次序。
- 三、協助宣導租金減免政策：對遭受疫情影響者，可酌予減免租金。
- 四、召開救災善後會議並進行相關重建工作。
- 五、醫衛耗材補充，確實清點區公所內各項醫療物資數量，補足至安全庫存量，將該次災變之使用量製成報表留存以供參考。
- 六、稅捐處應派員至災區分送宣導資料，或透過里辦公處分送，供災區納稅義務人參考運用，並與里長聯繫由其協助收受申請減免案件，或由稅捐處派員駐點收件。
- 七、辦理地區性系列活動，配合節慶或市府既定之大型活動，應即速並擴大辦理，以推廣旅遊及鼓勵民眾消費。
- 八、應變人員心理輔導：藉由心理輔導及健康狀態追蹤降低協助救災人員之心理創傷。
- 九、藉由各組災後重建計劃簡報，做為日後各種方案改進依據。
- 十、評估各期各組簡報成效，收集正負面評價，確保訊息提供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 十一、透過災後的檢討改進以迎戰下一次挑戰。

第五章 旱災

第一節 減災計畫

壹、災害影響與歷史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按臺灣北部地區水資源特性之研究，豐枯水期水量之分配比為 6：4，乾旱週期約為 3.14~14.67 年，平均週期為 9 年。但因近年來環境變化異常，聖嬰現象產生，使豐枯水期之分配水量差距擴大，更易產生乾旱現象。旱災災害係指降雨量、河川水量、地下水、水庫蓄水等水文水量減少時，因缺水對生物、環境、社會、民生及產業造成直接與間接影響所帶來之損失。直接影響如危及生物生命、農糧產量減少、森林及綠地縮減、環境水質、空氣、衛生惡化，消防風險提高等，間接影響如糧食減少、物價上揚、產業收入或薪資所得降低、生活品質降低等。

由於臺北地區為人口密集地區，且為政經中心，經濟型態已由早期農業進展至高科技產業及服務業，旱災影響所及趨於複雜，故對近年旱象之影響加以檢視，可供往後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之參考。

貳、災害等級區分

- 一、根據依經濟部「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將災害予以等級區分：
- (一) 公共給水缺水率 5% 以上，為一級狀況。
- (二) 公共給水缺水率 2 至 5%，為二級狀況。
- (三) 公共給水缺水率 1 至 2%，為三級狀況。
- 二、公共給水缺水率係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轄區內，由地面水供應主要之供水區其實際出水量與需水量之差值為考量。
- 三、日公共給水缺水率(%)=(1-實際出水量/需水量)×100%。
- 四、藉由量化指標，瞭解旱象，提供災時決策者研判災情及狀況之所需。

參、災害防救資料庫

一、自來水配水狀況資訊：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範圍包括直接供水之臺北市十二個行政區，及新北市所轄三重（二重疏洪道以東）、新店、永和、中和、汐止（北山、橫科、宜興、福山、東勢、忠山及環河等七里）等五區轄市，以及該系統分水供應之淡水、三芝地區；並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的管網系統在三重、中和、板橋、蘆洲、淡水、關渡（八里）、汐止、深坑等地點連接。其輸配水管長達三千多公里，供應相關之人口近四百萬人，為臺灣北部地區最大的都會區域公共給水系統。

二、水庫蓄水狀況資訊：

翡翠水庫計畫為臺北區公共給水長期水源的開發計畫，全部工程於 76 年 6 月完工。水庫完成後，在臺北自來水系統主要水口青潭堰及直潭壩二處之出水量為每秒 40 立方公尺（約每日 345.6 萬立方公尺），預計可滿

足至民國 119 年自來水供應所需水源，附帶年平均發電量 222,700,000 度，目前翡翠水庫網路即時系統可提供即時水位、雨量、水質狀況、原水供水量、發電運轉量、水文氣象及相關最新消息。翡翠水庫重要數據如下：

- (一) 水庫面積：10.24 平方公里(水位 170 公尺)。
- (二) 集水區面積：303 平方公里(含新北市坪林區之全部及雙溪區、石碇區、新店區之一部分)。
- (三) 最高常水位：標高 170 公尺。
- (四) 初期總容量：406,000,000 立方公尺(水位 170 公尺)。
- (五) 有效容量：327,000,000 立方公尺(淤積 50 年後)。
- (六) 最大可能洪水位：標高 171 公尺。
- (七) 最大可能洪水：10,500 立方公尺/秒。
- (八) 排洪設施設計流量：9870 立方公尺/秒。

另翡翠水庫下游尚有直潭壩及青潭堰兩座水庫，均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管理。青潭堰蓄水面積 23.2396 公頃，計畫蓄水量 83,200 立方公尺，正常最高水位標高 22.6 公尺。直潭壩蓄水面積 76.3401 公頃，計畫蓄水量 4,200,000 立方公尺，正常最高水位標高 44.7 公尺。

三、河川水位流量資訊：

為利判斷旱災缺水的影響時間，不論是缺水前或是缺水時限水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河川水位流量資訊等各類資料的支持。本市旱災相關資料的即時傳輸及運用，平時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旱災時資料的使用。

四、雨量趨勢預報資料：

為利判斷旱災缺水的影響時間，不論是平時或是缺水時限水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當時**中央氣象署**所提供之雨量趨勢預報資訊，以判斷乾旱時間之長短。本市旱災相關資料的即時傳輸及運用，平時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旱災時資料的使用。

五、地下水文資訊：

自來水事業處原設有 54 處深水井，但因地下深井出水成本高、水質較差及鐵錳含量超過標準易產生紅水現象，且超抽地下水易產生地層下陷問題，故於民國 65 年起陸續停用不良之深水井；於 73 年 7 月直潭淨水場第一座完工充分供水後，遂將所有深水井及戰備井陸續停用，並於 77 至 79 年專案報府核准拆除。

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委託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辦理之臺北盆地地下水水位量測及水質檢測工作 91 年調查報告〈地下水水位觀測井 24 口，水質檢測井 21 口〉臺北盆地近 10 年地下水水位已趨近平緩穩定；以飲用水水質標準及第二類地下水監測基準為評估標準，水質不合格率偏高之檢項為鐵、錳及氨氮等三項。顯示臺北盆地地下水水質鐵、錳、氨氮絕大部分皆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不能抽取消毒後直接送至配水管網系統，供市民飲用，須經去除氨氮及鐵、錳等重金屬之淨水程序，以確保飲用水安全衛生；故如作為飲用水地下水源，須依水質狀況另行設置水處理及加藥設備，以維飲用水水質安全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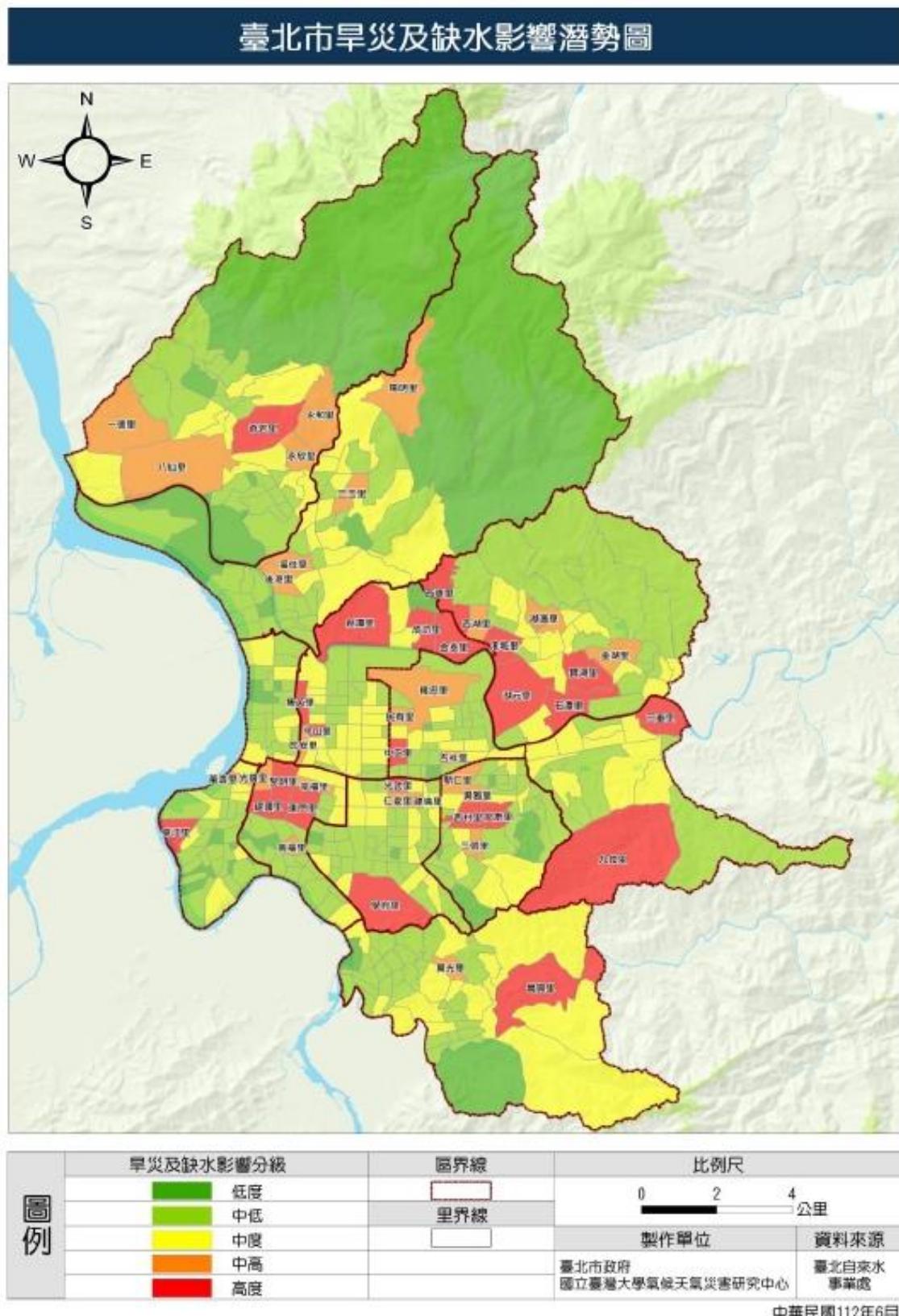


圖 5-1-1 臺北市旱災及缺水影響潛勢圖

肆、協助乾旱預警宣導

一、協助乾旱預警及公布乾旱情勢之宣導：

臺灣地區雨量受自然環境之支配，降雨季節及降雨時間極不均稱，且臺灣之水庫均為年用型水庫，當雨季之降雨量不豐，每每在枯水期發生缺水現象，若水庫之蓄水量及水文氣象測報，經評估可能不敷未來乾季月份供水所需，則宜發布乾旱預警，並預先規劃調配各標的用水在不同時之供水量，使整個枯水期得以共同承擔乾旱的衝擊，減少因缺水使經濟發展受損、民生不便之負面影響。

依實際公佈旱災等級，成立緊急應變組織以為因應，並適時協助宣導公佈乾旱情勢及應變措施，，藉公佈之乾旱情勢，讓社會大眾瞭解目前缺水問題，並配合宣導節約用水，以便共體時艱達抗旱目的。

二、宣導節水措施：

- (一) 鼓勵民眾雨水回收，收集之水量可供家用馬桶、澆花可減低乾旱期自來水負荷。
- (二) 宣導民眾洗米、洗菜、洗衣水之回收再利用，以減低水量之不足。
- (三) 依市府規定機關學校、公共場所（含公園、公廁）及管理機關等，於2005年底前全面將現有用水設備換裝為省水型器材。
- (四) 鼓勵民眾採用省水設備。
- (五) 培養「愛水志工」，向民眾介紹省水器材，推廣惜水、節水概念。
- (六) 加強老舊自來水管漏水之查報：

- 1.除自來水公司權責維護外，請區公所里幹事下里服務期間加強里內漏水老舊水管之查報，以期減少水資源之不當浪費。
- 2.請里鄰長及志工或宣導民眾發現住家附近水管漏水立即通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檢修。

- (七) 加強停水之宣導：水源不足或其他原因停水前，應發動里辦公處、里鄰長協助宣導儲水並節約用水，共度缺水之苦。

伍、協助落實防災普及與節約用水教育

為深植災害防救觀念，提昇省水節水知識，期藉深植防災意識及水資源之再利用能力於學童，發揮擴散於其家庭，俾於可預見之未來，確能達成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將災害損失減輕至最低程度。

- 一、利用各種集會、藝文活動宣導節約用水概念，培養民眾平時節約用水觀念。
- 二、將防旱工作納入防災教育課程。
- 三、印製節約用水相關海報、宣傳單分送住戶廣為宣導。
- 四、製作節約用水網頁張貼里鄰網站廣為宣導。

陸、各項集水區上游防治措施

- 一、集水區上游地區協調中央及臺北縣政府加強取締濫墾濫伐以預防土石流。
- 二、請翡翠水庫管理局加強水庫內淤泥疏濬及相關設施之維護事宜。
- 三、請自來水事業處加強老舊自來水管線查修工作以維持良好供水狀況。

柒、中正區旱災及缺水影響潛勢

中正區旱災及缺水影響潛勢圖是假設中正區因旱災或其它因素導致停水、缺水之狀態下，各里受到缺水衝擊影響之潛勢圖。各里受到缺水衝擊影響之潛勢分析是依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民國 106 年臺北市經濟一級發布區用水量升尺度為村里層級之空間尺度後進行分析。以民國 106 年臺北市各里之平均用水量為標準，大於 2 倍平均用水量之村里受缺水影響等級最高、界於 1.5 至 2 倍平均用水量之村里屬中高等級、界於 1 至 1.5 倍平均用水量之村里屬中度等級、界於 0.5 至 1 倍平均用水量之村里屬中低等級、低於 0.5 倍平均用水量之村里屬低度影響。中正區旱災及缺水影響潛勢圖係為預先掌握災害風險而產製，目前中正區旱災及缺水影響潛勢圖無法模擬未來旱災與缺水之狀況，故產製時係依據 106 年臺北市之需水分析結果，其僅供災前防災整備應變。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災害潛勢圖資應 5 年更新一次，故有效期限視為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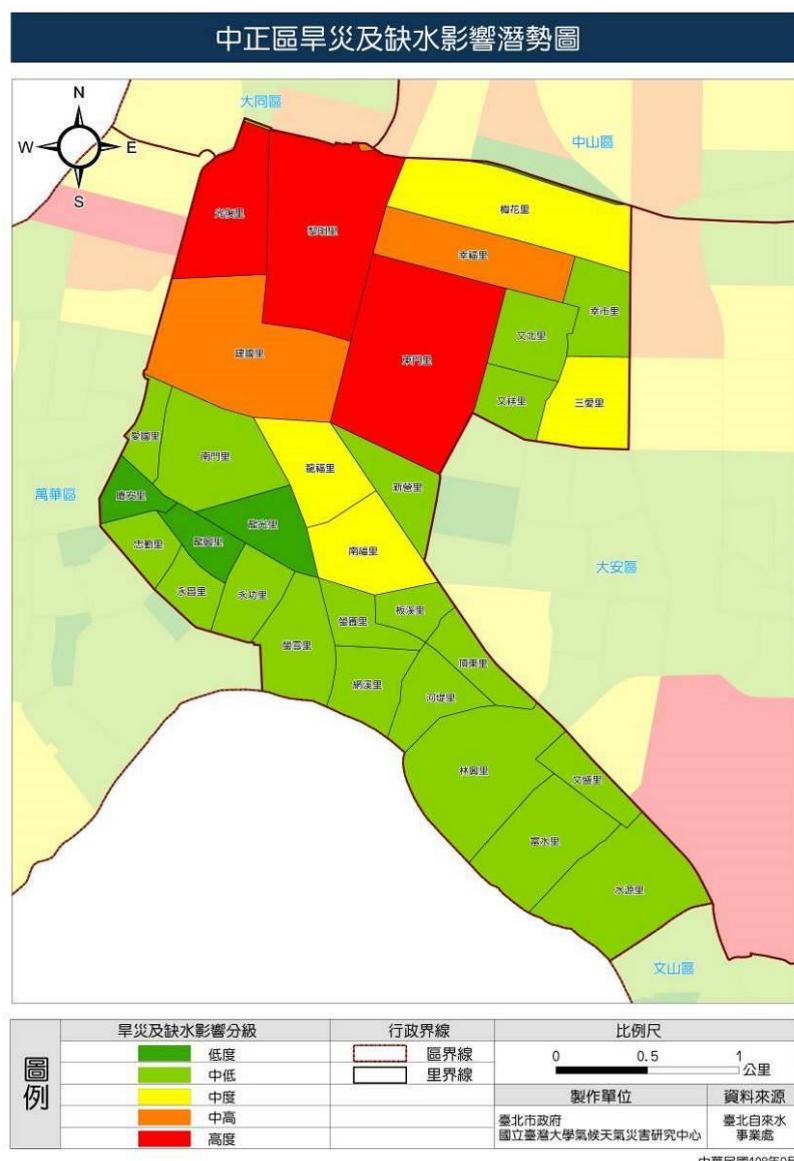


圖 5-1-2 中正區旱災及缺水影響灌溉熱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繪製提供

第二節整備計畫

- 本市主要水源為新店溪集水區，遇有乾旱狀況發生或供水異常致原水供應不足，導致無法維持正常供水時，當水處逐步發布緊急供水措施時，應宣導民眾配合節約用水，以維民生用水需求，共度乾旱缺水困境。
- 一、依自來水法第 62 條及經濟部 105 年 2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201460 號令修正「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辦理
 - 二、請自來水事業處依區內各里人口狀況並視當時需求勘查臨時供水水塔置放點（里辦公處配合辦理），以因應旱象未解無自來水可取時之供水點。
 - 三、本案之臨時供水點請自來水事業處平日即應與各里辦公處協商完成建立日常機制並通告民眾知曉。
 - 四、當翡翠水庫水位運轉規線逐漸達下限時，配合事前宣導及實施後續之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
 - 五、當市府發布節約用水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會說明水源天然流量與水庫水位下降情形，為使民眾了解水源枯旱現象，啟動里鄰自治幹部主動宣導以喚起全民實際參與節約用水認知。
 - 六、宣導民眾減少用水量，延長翡翠水庫儲水使用時間。
 - 七、宣導民眾節約用水，配合採行節水措施。

第三節應變計畫

壹、應變組織及分工

各相關機關、水處之旱災防救業務執掌：

參照 91 年臺北地區防旱小組於抗旱期間相關辦理事項，於爾後旱象發生適時協調本府各相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新北市政府、臺灣自來水公司相關區處共同參與相關應變事宜，各單位之分工事項參考北水處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貳、災害應變組織之運作

- 一、配合市府災害應變組織啟動。
- 二、強化各單位間聯繫、協調機制，以提前做好因應旱象之準備事宜。

參、災情通報、勘查及應變

- 一、由於旱災期間水處將實施不同程度之減量供水或分區供水措施，對環境清潔、健康衛生及火災搶救等將造成影響，協助建立災情通報、勘查等工作事宜。
- 二、啟動里鄰長協助建立火災、水媒疾病等災害之災情通報、勘查及應變體系與工作事項，以降低其他災害發生機率及妨礙搶救。
- 三、強化乾旱期間預防水污染工作(如確認管線有無受損或加強維生取水站及地下防災水井等水質檢驗作業等)：由自來水處協助擬定停水前及停水期間之水污染防治工作項目及人力編組分工，並據以施行，以期停水期間之水污染案件能降至最低程度，並能於發生水污染案件時，作最迅速、有效、妥善的處理。

肆、緊急用水運送

- 一、緊急運送措施：

- (一) 供水單位確認停水地區、時間與範圍。
- (二) 參照經濟部水利署訂定「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用水優先順序如下：
- 1.居民維生用水。
 - 2.醫療用水。
 - 3.國防事業用水。
 - 4.工商事業用水。
 - 5.其他用水。|
- (三) 聯繫窗口：由水處客服中心及各營業分處為窗口受理用戶提出需求。
- (四) 執行單位：水處各營業分處及客服中心，必要時並由市府統籌動員相關局處水車、人員協助。
- (五) 設置臨時供水站：對於用水人數眾多、用戶集中地區，採取定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方式，以提高供水使用效率。
- 1.由水處轄區營業分處研判停水範圍，在住宅稠密地區，或重要用水地點，選擇可安置臨時水塔位置。
 - 2.與當地用戶代表或里長協調確認送水地點與時間。
 - 3.將水塔搬運至指定地點。
 - 4.在事先排定之臨時站供水時間，採取水車運送或就近開啟消防栓送水
- 至臨時水塔供水，並由營業分處派員巡查。
- 5.另對於高處或水壓不足地區應主動送水、設置臨時供水站或告知何處取水，並提前公告。
- (六) 水車直接送水：對小範圍之特定用戶，因應其緊急需求，以水車直接載運至需求地點，相關作業依臺北地區防旱小組91年5月15日召開第四次會議中通過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因應分區停水緊急送水作業程序」辦理。
- (七) 開啟消防栓：為救災需要，由消防局與水處各營業分處會同派員開啟消防栓。
- 二、緊急運送執行：**
- (一) 水處、消防局或其他相關局處應依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及調度，運用可用的各式車輛實施緊急用水運送。
- (二) 必要時應協調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空運業者協助緊急運送。
- (三) 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統合及協調陸海空交通運輸工具實施緊急用水運送。

伍、緊急醫療及設施改善

於實施分區停水期間，如發生火災則無法直接自消防栓取水滅火，將影響火災搶救；或用戶加裝之馬達未關閉，致管中產生負壓造成淤水流入用戶之水龍頭等用水設備，民眾若不慎取用，恐致產生腸胃道或皮膚等不適之疾病；或因缺乏自來水且環境清潔工作不周，致病媒滋生，諸如上述種種情形，一旦接獲通報，依災害類型，該受災區域之區公所及災害防救工作之主管單位需緊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以統合相關單位迅速救災。

- 一、災害發生地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
- 二、立即調查災害發生原因並將危害因素迅速排除。
- 三、管制災區人員車輛進出，並提供充足醫療資源及飲食物資。
- 四、協助查報汰換分區停水期間所發生水污染之配水管。
- 五、立即動員結合消防、醫療、環保、工務、自來水等相關單位進行救災，並協助公布災情及加強宣導相關預防措施。
- 六、透過里鄰長、里幹事反映發現因管線破損所造成之水污染事件，立即查請緊急搶修，該段管線若有過多搶修紀錄，將反應優先全線汰換。

陸、災情發布與媒體聯繫

災情及相關災訊發布應由統一窗口由市府對外發布訊息，並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於旱象期間共體時艱。

- 一、災前協助利用電子網站、電子看板、宣傳單加強宣導相關節約用水訊息。
- 二、確實執行災害應變中心宣導組工作。
- 三、協助將災害訊息確實告知民眾，並加強相關節水措施及相關政令宣導。

柒、其他

一、社會秩序維護：

為免分區停水期間，發生飲用水、貯水用具、消毒用具等民生用品供應失調或物價波動，或發生火災、傳染疾病蔓延等，或因部分行業暫時歇業致影響勞工就業權，民政、警察、消防、消保、環保、衛生醫療、勞工、社會福利等單位依權責辦理相關應變措施，以避免災害擴大並維持社會秩序。

- (一) 協助維持必要民生物資供應順暢及穩定，注意市場必要民生用品物價波動及供需情形，聯繫相關單位啟動供需穩定機制，避免衍生其他危害社會秩序事件。
- (二) 追蹤受災損民眾之復原善後狀況並提供適當諮詢或服務管道。
- (三) 配合社會福利等單位加強便民服務，並整合資源投入應變工作。

二、支援協助分配：

於旱象期間，如各界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相關民生物資，為將救災資源合理分配予最需要之民眾，應協調相關單位事先統籌規劃物資貯存及發放事宜。

- (一) 調查必需及缺乏之民生物資，建立捐贈物資分配機制，使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必需及缺乏之民生物資，妥善分配以充分發揮效能。
- (二) 規劃捐贈物資貯存、發放事宜，妥善存放救災物資及規劃適當分送機制，使捐贈物資充分發揮效用。

第四節復建計畫

壹、災區疾病監測及環境衛生追蹤改善

一、災區疾病監測：

執行各區環境衛生清理、防疫、消毒及民眾身心健康檢查等工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社區巡迴醫療站，主動協助災區民眾健康諮詢及醫療。協助

建置社區巡迴醫療救護網，設有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災區民眾衛生保健、消毒防疫及心理輔導工作之進行，應採取複查及持續追蹤方式辦理。

- (一) 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之密切聯繫。
- (二) 有關衛生醫療設施之災害損失狀況掌握。
- (三) 協助民眾之健康諮詢。
- (四) 食品健康衛生管理。
- (五) 視需要由醫生、**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活動。

- (六) 設置臨時流動廁所。

- (七) 其他有關災區民眾之衛生保健重點工作。

二、加強防疫措施

- (一) 由健康服務中心與衛生局、環保局、醫療院所及相關機構聯繫及疫情交換。
- (二) 協助調查疫病種類、程度、範圍。
- (三) 協助進行飲用水檢驗消毒、收容場所消毒、災區消毒、病媒清除。
- (四) 健康諮詢、防疫指導、緊急醫療、預防感染。
- (五) 病患隔離、居所消毒。
- (六) 防疫器材、物資、藥品儲備。
- (七) 防疫工作必要時協請醫師相關組織提供協助。
- (八) 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第六章 空難及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壹、空難

空難發生原因，不外乎人為因素、機械故障及天候因素等。由於航空器速度極快，空難事件之發生常於瞬間，且大都無法預測，而其影響範圍也大都惟局部性。本市轄區內因有松山機場，因此，為減少空難事件影響程度，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配合單位之搶救工作，首在迅速救人。依據歷年來發生案例，空難發生地點可約略分成機場內、機場外及我國附近海域三類。本市轄區內有臺北國際松山機場，擔負著本島航空運輸之樞紐，空運方面，松山機場負責國內航線、國際航線及兩岸航線，**111 年飛航架次共計 37,402 架次；111 年旅客人次共計 2,774,134 人次；111 年貨運量共計 31510.7 公噸**。本市轄區內之臺北國際松山機場，於開放兩岸直航及開闢松山、虹橋、羽田及金浦等國際航線後，已扮演國際航空運輸之樞紐。以航空器肇事率而言，雖低於其他種類運輸方式，但往往每次發生事故，除造成機上乘客傷亡外，失事地點若位於人口稠密之大臺北都會區內，將對於市民生命財產造成嚴重之傷害。空難事故發生在機場外且屬本市轄區時，若造成旅客及居民生命、財產極大損失，同時擴及房屋、道路、橋梁、電力、天然氣、電信及自來水管等設施重大損毀時，本市應成立「臺北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且本府各單位應依據「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執行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及「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共同負責處理。

貳、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臺北市為我國之金融、政治、交通中心，近年來隨著國民生活水準提高，私人運具的持有數也大幅增加，人運具的持有數也大幅增加，**本市既有車輛數再加上鄰近地區進入本市的車輛數，使得車輛使用量相對提高，同時也增加了交通肇事次數。111 年本市轄內計發生 62 件 A1 類(車禍發生後 24 小時內人員死亡)道路交通事故，共有 62 人死亡，造成相當大之生命財產損失，災害搶救首重迅速，能迅速的處理陸上交通事故，將有助於減低社會成本損失。**災害搶救首重迅速，能迅速的處理陸上交通事故，將有助於減低社會成本損失。由於陸上交通事故發生有其不可預測的特性，對於災害發生時間、地點及規模大小等無法事先得知，惟相關防範及處理機制仍有助於減輕災害之影響程度。

第二節 整備計畫

壹、空難

- 一、應加強救災設備器材資料庫建置，並擬定相關管理、保養、檢查等對策。
- 二、應建立動員人力編組，擬定通聯方式，並確保通訊暢通，一有空難災害發生時及能動員相關人力投入災害現場。

貳、重大大陸上交通事故

- 一、加強救災設備器材資料庫（包括救護車、隨護及醫療院所）建置，並擬定相關管理、保養、檢查等對策。
 - 二、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並推廣法治教育，使全民皆能確實遵守交通安全秩序，消除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發生機率。
 - 三、易發生重大交通事故路段及路口，應加強設置交通工程管制與交通安全防護設施，以降低重大事故發生率及嚴重性。

第三節 應變計畫

壹、空難

一、空難防救體系：

本區空難災害防救體系配合本市空難災害防救體系，詳如圖 7-3-1 所示。於本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本所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處理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災害處理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處理事項。

二、空難緊急應變作業方式

- (一) 成立臨時前進指揮所。
 - (二) 臨時前進指揮所各項通訊、照明設備，由區級總務組準備。
 - (三) 勘查統計災情、災民集結等事項。
 - (四) 協辦災民救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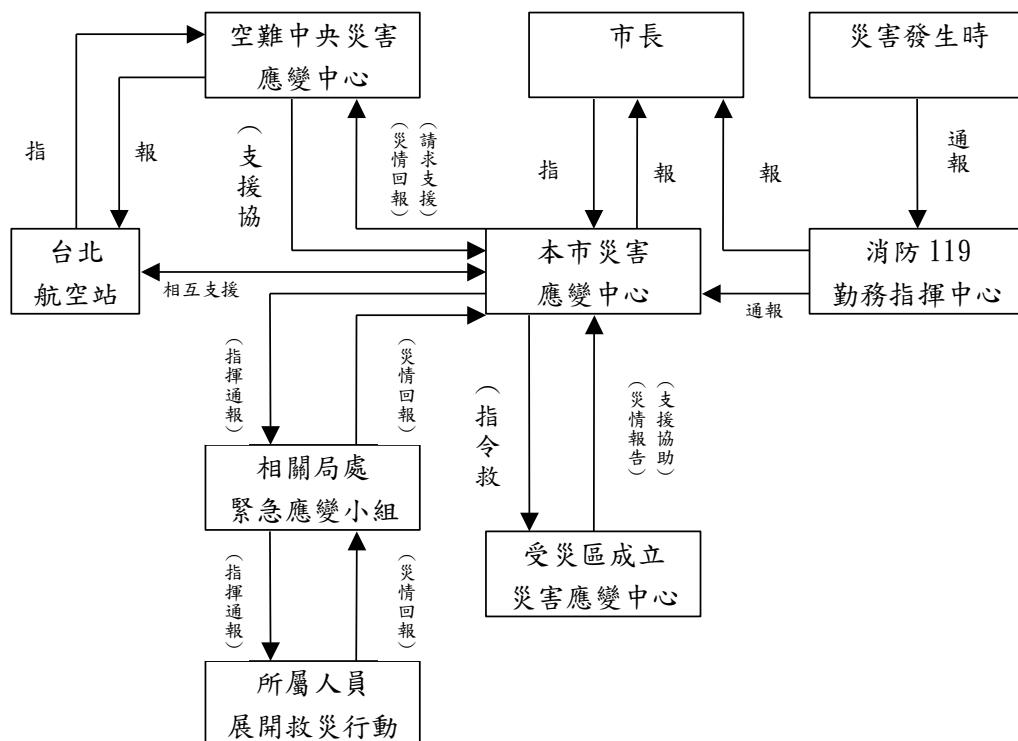


圖 7-3-1 本市空難災害防救體系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貳、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一、重大陸上交通事故防救體系：

本區陸上交通事故防救體系配合本市陸上交通事故防救體系，詳如圖7-3-2所示。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應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二、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方式：

- (一) 成立臨時前進指揮所。
- (二) 臨時前進指揮所各項通訊、照明設備，由區級總務組準備。
- (三) 勘查統計災情、災民集結等事項。
- (四) 協辦災民救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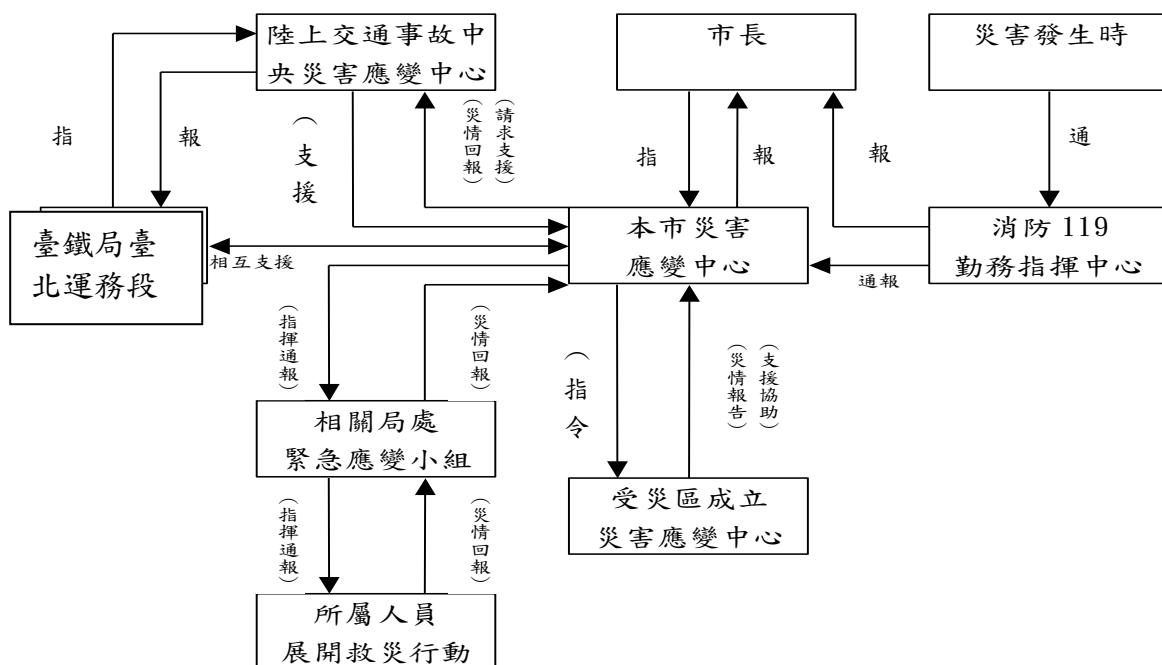


圖 7-3-2 本市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體系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四節 復建計畫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災區之區長、里長、里幹事、鄰長及居民本身負責災區第一線上之緊急處理，應依災前即已擬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對策，解決發生之狀況，當地震災害發生後，災害應變中心應派勘組成員前往受災範圍進行勘查，並依災害損失程度進而危及生命或影響日常生活作息等情事，回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視災況，請求跨區或市災害變中心業務主管機關、民間志工、國軍支援單位，以及責任區醫院予以協助。應建立受災地區之災損資料，以便迅速展開各項救援、救助及復建等工作，同時建置完成之災區資料，將可提供日後災害預警之第一時間之因應、救助參考。

貳、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 一、本所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並聽取受災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彙整受災民眾意見提交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 二、除本所及市民聯合服務中心之服務窗口外，警察分局、派出所服務臺應提供受災民眾輔導協助。
- 三、辦理受災民眾政令宣導手冊編印，並動員當地志、義工協助民眾災後生活復建。

參、慰問金發放

- 一、市政府決定是否核發慰問金、核發金額與對象，由區公所將慰問金發放名單送社會局統整。
- 二、依本市流程規定，地震災害為需區公所辦理會勘之災害類別，相關慰問金由區公所負責發放。

肆、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為利於災後補助工作推展及確保受災民眾申辦，依程序確認後應發予受災證明書，並確實造冊列管及追蹤，以免受災民眾權益之受損。

- 一、因天然災害死亡、失蹤及重傷者，以及住屋損毀者，依據災害勘查之事實認定，依中央訂定之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辦理市民災害救助金之發放。
- 二、上述市民依中央訂定之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申請，由本所、里幹事及相關人員辦理會勘、撥款及追蹤救助金核發情形，並由本所社會課向社會局辦理核銷事宜，社會局得派員監辦。
- 三、救災人員對災害勘查及審核，如有虛報災情、濫用救助金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應按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伍、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

由統一窗口辦理各界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並造冊列管，除確認捐款及物資能確實送達受災民眾外，並公開各界捐款與捐贈物資之使用方式，以符合各界期望。

- 一、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內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惟需確實登記捐物數量，妥切分配於區公所，避免民眾愛心遭受浪費。
- 二、各界樂捐救濟物資，由災害發生之當地區公所處理。但災情跨及二區以上者，由社會局訂定收受及管理捐物辦法統籌辦理，對於各界之協助，如需褒獎表揚，由災害發生地之區公所簽報核定。
- 三、救災人員對捐物之管理與處理得當，具有績效者，得依有關規定敘獎。
- 四、各界業捐贈物資集中存放之地點，應考量由專人管理，如數量過多，應有簡易性防護措施，避免物資尚未送達受災民眾時已遭受損壞。

陸、災民生活安置

- 一、優先規劃適當安置場所，以提供災後民眾日常生活之住所，另安置場

- 所地點之設置，應採受災民眾就近安置之觀念，使民眾盡速恢復日常生活作息。
- 二、明定短、中、長期安置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明確訂定收容期限，必要時協助災民建立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安置所之管理及維護。
- 三、確實清查本區目前空置之國宅及空屋，並造冊列管。

柒、災後環境復原

- 一、災害發生後，應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應特別注意震災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清除及處理。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 二、以區及各里鄰為單元之作業方式，市級單位負責提供機具設備、規劃與開設轉運站、規劃，並進行交通管制確保交通動線。
- 三、若市府資源無法因應處理廢棄物時，應申請中央、國軍及外縣市支援，同時動用開口合約並啟動民間支援系統，調集機具、人力到位，並有效整合。
- 四、應儘速結合媒體、區公所、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加強取締非受災廢棄物違規排出情形。

第七章 臺北車站特定區災害

第一節 災害預防

壹、地區災害特性

一、特定區簡介

臺北車站特定區包括臺鐵臺北車站、捷運臺北車站、高鐵臺北車站、桃園捷運A1站、台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中山地下街、K區地下街/誠品及微風廣場，每天約有 30 到 40 萬人次搭乘臺鐵或捷運或到地下街逛街購物，96 年 3 月 2 日高鐵臺北站加入營運後，提供民眾更便捷之交通轉乘，預期未來進入臺北車站特定區的民眾更多；由於交通便利及人潮聚集，為附近帶來龐大商機，在土地利用幾近飽和現況，建物開始高層化、地下化之發展，形成錯縱複雜之立體結構空間，在台北地下街之啟用後，鄰近地下商場逐一開始營業，週遭商業大樓為吸引人潮，規劃建設與車站特定區之地下連通道，此外交九用地聯合開發大樓及捷運機場線之開發，更加繁榮車站特定區之經濟發展；車站特定區地下空間提供車站、購物廣場、辦公室、廣場、機關辦事處、控制中心、停車場、機房、軌道、通道、庫房...等多元使用，儼然成為五臟俱全之精巧地下城市，惟經濟成長可能帶來之負面災害風險、環境衝擊、治安維護、商業管理及垃圾污染等，則如同一般城市均須投注心力加強管理；車站特定區位於本區管轄區域內，為規劃災害應變管理事項，從而製定本計畫。

二、地理位置：

臺北車站特定區佔地幅員廣擴，含括區域東起忠孝西路、中山北路口；西至重慶南路忠孝西路口南臨南陽街、懷寧街一帶、北至捷運淡水線雙連站之前(近民生西路)，其中臺北地下街及捷運中山地下街長度更超過 1,000 公尺。本區即涵括東起忠孝西路、中山北路口；西至重慶南路忠孝西路口南臨南陽街、懷寧街一帶之區域。



圖 7-1-1 臺北車站特定區地理位置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結構與空間：

場所名稱 (地址)	事業管理單位	總樓地板 面積(m ²)	規模	用途	結構型式
臺鐵臺北車站(臺北市 北平西路 3 號)	交通部臺灣鐵 路管理局臺北 站管理。	180,153	地上 6F 地下 4F	車站、月臺、軌道、通道、廣場、店 鋪、辦公室、機房、出入口、通風井、 防災中心、其他	地上部、地下部- RC/鋼骨造
高鐵臺北車站(臺北市 北平西路 3 號)	臺灣高鐵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 限公司台北車站。(淡 水線、板南線)(臺北市 忠孝西路 1 段 49 號)	臺北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	31,025	地下 4F	車站、月臺、軌道、通道、廣場、店 鋪、機房、出入口、通風井、PAO、 其他	地下部-RC/鋼骨造
站前地下街合作社(臺 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50 之 1 號)	保證責任站前 地下街場地利 用合作社	25,401	地下 2F	通道、廣場、店鋪、機房、軌道區、 出入口、通風井、防災中心、其他	地上部、地下部-RC/ 鋼骨造
臺北地下街合作社(臺 北市民大道 1 段 100 號地下街)	保證責任站前 地下街場地利 用合作社	65,617	地下 2F	通道、廣場、店鋪、停車場、機房、 出入口、通風井、防災中心、其他	地下部-RC/鋼骨造
中山地下街(長安西路 52-1 號)	臺北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地下 1F	通道、廣場、店鋪、其他、機房、軌 道區、出入口、通風井、防災中心。	地下部-RC/鋼骨造
臺北車站 K 區地下街 (臺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47 號之 1B1)	誠品生活股份 有限公司	32,975	地上 1F 地下 2F	給排氣塔、採光罩、通道、樓梯、廣 場、店鋪、辦公室、管理室、其他、 機械室、裝卸場、停車場、出入口、 防災中心。	地上部-鋼筋混凝土 地下部-RC/鋼骨造
微風臺北車站	微風場站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洽臺鐵	地上 2F 地下 1F	通道、廣場、店鋪、機房、出入口、 通風井、防災中心、其他	地上部-鋼筋混凝土 地下部-RC/鋼骨造
桃園捷運 A1 站(臺北 市鄭州路 8 號)	桃園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	全長約 27.8 公 里	設 21 座車站 桃園捷運綠線	車站、月臺、軌道、通道、廣場、店 鋪、機房、出入口、通風井、PAO、 其他	設 21 座車站桃園捷 運綠線



圖 7-1-2 臺北車站立體導覽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貳、特定區易致災種類與特性

車站特定區地下空間提供車站、購物廣場...等多元使用，地下空間之利用本須面對水災、火災、震災之考驗，廣泛使用不利於救災、避難的地下空間，從事作為公共用途大眾鐵道系統及地下商場，更須注意恐怖攻擊、傳染病、天然氣等重大災害之危害，回顧國際社會歷年來地下車站的重大事故往往成為國際焦點，總是造成眾多人命的傷亡及國家形象、社會成本的損失，故為確保車站特定區之旅運安全與商業發展，從區域整體規劃、設施安全設計、經營管理維護，乃至萬一發生災害之搶救應變等層面，均應審慎考量。

一、建築物結構本身的因素造成之危險性：

由於面積遼闊，通道結構複雜，橫向距離長，疏散避難到地面層或其他安全位置所需的時間也較長。由於建築物深度及地下樓層數多，面積遼闊，通道複雜，不僅是在災點的確認、災害的掌握，以及被救助者狀況的了解等情報蒐集上，需要較多的時間。地下長隧道，救災人員及救災設備到達不易，造成救災力深入之困難。建築物內部有眾多的樓梯間、電梯管道、電纜管道、風道、排氣道、停車場等垂直管道，火災發生時，由於各種垂直管道氣壓牽引力大，火焰及煙氣向上蔓延快速。當火災持續的高溫造成建築物結構體承載能力下降，而致結構崩塌瓦解，大量的灰塵及碎裂物體由上層墜下累積，將造成廣大範圍的二次災害。地下密閉式建築，人口密集且為地標建物，易成為毒化、恐怖攻擊之選擇地點。

二、建築物內部空間使用或管理的因素造成之危險性：

空間較多，功能複雜，大多為複合用途建築物，成為安全管理之不利因素，留人數眾多，在同一時間避難疏散大量人潮困難，所需時間較長。地

下空間火災主要著重在建築物本身的消防安全設備，又有防洪門、抽水機等設備，防災設施設備種類多，管理維護工作繁複。地下結構隨時間或周圍開發等因素影響會產生變動，維護檢查等之技術層面高。旅客通行穿越各區塊空間，分屬不同經營單位，管理管制不能統一。眾多空間以防火門、防火捲門區劃，容易造成逃生障礙。地下空間產生方向迷失感，加以地下街四通八達，方向指標複雜，不易掌握所在地點。

參、特定區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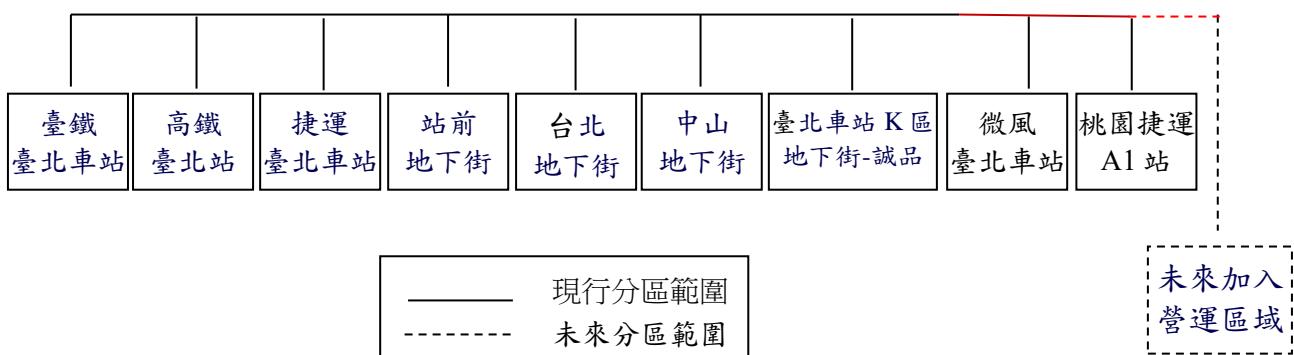


圖 7-1-3 臺北車站特定區範圍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一、臺鐵臺北車站：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負責管理。
- 二、捷運臺北車站：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管理。
- 三、高鐵臺北站：由交通部（高鐵局）合約承商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管理。
- 四、臺北地下街：由本市市場處委託保證責任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負責管理。
- 五、站前地下街：由本市市場處委託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負責管理。
- 六、臺北車站 K 區地下街：由本府財政局合約承商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管理。
- 七、中山地下街：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管理。
- 八、微風臺北車站：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合約承商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管理。
- 九、桃園捷運 A1 站：由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管理。
- 十、其它依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指定之區域。

肆、行政區防災計畫訂定

臺北車站特定區因部份區域權屬本所轄區範圍內，故本所依據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97 年版)規定，本所應將臺北車站特定區安全管理事項納入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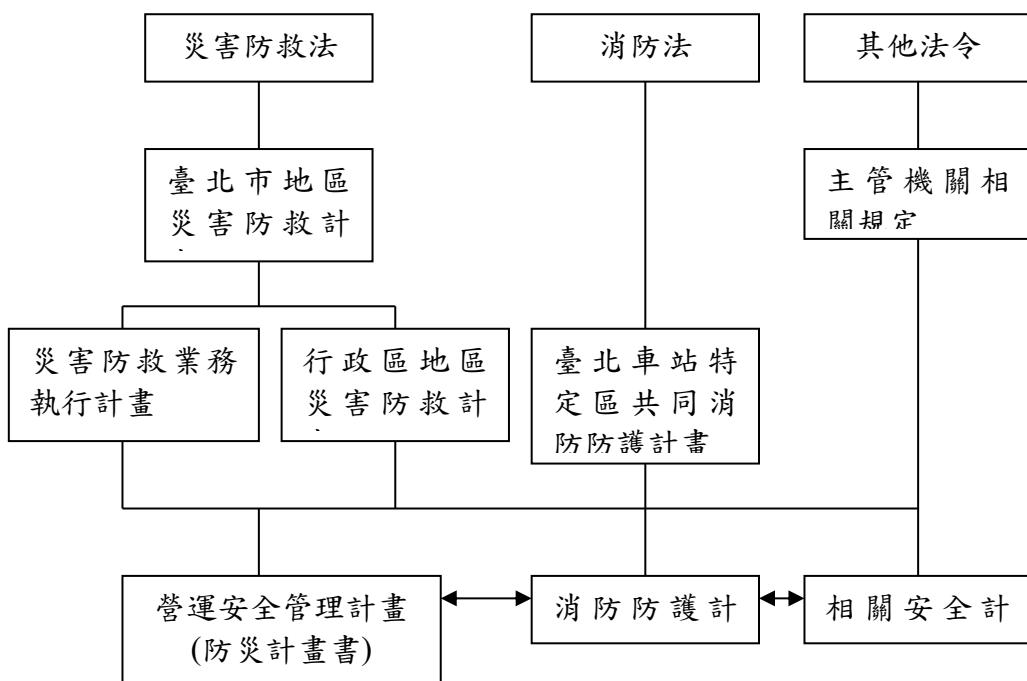


圖 7-1-4 營運安全管理計畫體系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整備計畫

壹、空間區域之區劃管理機制

臺北車站特定區以臺鐵臺北車站大樓為中心，依據區域內緩衝區之設置情形，以及各使用空間之獨立性與連通之密切程度，大致可區劃為四大區塊：

- 一、臺北車站大樓（三鐵共構區）及微風臺北車站
- 二、臺北車站 K 區地下街（誠品）、站前地下街及捷運臺北車站（南港線及淡水線一部分）
- 三、臺北地下街
- 四、中山地下街



圖 7-2-1 臺北車站特定區範圍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各區塊分區分責，各事業管理單位應善盡督導及管理之責任，財政局、市場處應善盡督導地下街事業管理單位之責任。針對災害搶救，消防局律訂分區負責單位。

- 一、臺北車站大樓內，高鐵臺北站、捷運淡水線臺北車站及微風臺北車站配合臺鐵臺北車站，依臺北車站防災計畫書辦理各項安全事項。
 - 二、臺北車站 K 區地下街（誠品）、站前地下街及捷運臺北車站，由財政局及市場處及捷運公司協商共同防救機制，協調負責單位，共同維護各項安全事項。
 - 三、臺北地下街由該場地利用合作社負責各項安全事項，由市場處督導辦理。
 - 四、中山地下街由捷運公司事業單位負責各項安全事項。
 - 五、臺北車站大樓及中山地下街由華山分隊負責外援之初期消防搶救，臺北地下街由延平分隊負責外援之初期消防搶救，臺北車站 K 區地下街、站前地下街及捷運臺北車站由城中分隊負責外援之初期消防搶救。
 - 六、臺北車站大樓由鐵路警察局負責治安維護，臺北車站 K 區地下街及站前地下街由中正第一分局負責治安維護，捷運臺北車站由捷運警察隊負責治安維護，臺北地下街由大同分局負責治安維護，中山地下街由中山分局負責治安維護。
- 前項第五款負責消防搶救之華山與城中分隊及第六款治安維護之中正第一分局均屬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故相關防救事項均應與本所保持密切聯繫，俾利平時配合本所相關防災計畫擬定、防災演練及災情通報運作，並於災時進行迅速搶救，並通報本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由本所視災情規模或市府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貳、搶救災器材、車輛人員之整備

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

救災資源。搶救災器材、車輛人員整備之主要目的在於執行臺北車站特定區災害搶救工作，藉由將救災器材、車輛人員系統化整備，於災害發生時有助於迅速的動員並建立防救工作秩序，以達到有效整合及系統化的管理，相關方法如下：

- 一、結合及運用**消防中隊、警察分局、區公所**現有通訊管道系統(如有線電話、傳真機、行動電話、網路、勘災 APP 及視訊傳輸系統等)建立本區有效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 二、將所能運用救災之人力與設備列管造冊，人員平時實施教育訓練，設備定期維護測試並加強通訊設備之建置。
- 三、充實救災車輛裝備器材，以利於第一時間投入災區人命搶救。
- 四、民防義警整備編組：義消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

參、年度聯合演習之實施

年度聯合演習係為特定區辦理減災工作及防災整備之年度成果驗收，參加單位包含相關災害之權責機關、公共事業、民間團體、企業組織，甚至包含市民等，著重機動動員及真實性。

本所悉依據本府相關防災計畫實施臺北車站特定地區演練計畫，配合相關演練作業。

第三節 應變計畫

壹、緊急事故現場指揮體系

一、設立前進指揮所：

- (一)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災害現場涉及緊急人命搶救作業時，由消防局備妥架設裝備及器具派員前往架設；災害現場非涉及緊急人命搶救時，初期由消防局成立簡易指揮站，再交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備妥架設裝備及器具派員前往架設。
- (二)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由各災害地點所轄區公所派員前往架設，並辦理災害現場協調聯繫調度支援事宜。
- 1. 設置地點、方式及所需設備
 - (1) 於災害初期，各編組人員尚未到達現場時，以救災指揮官車輛停放位置為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隨災情發展，各編組人員陸續進駐，則應選擇目標明顯、交通便捷、通訊作業良好、適合長時間作業、易於掌控災情進展、不受災害波及且能供相關單位人員集結報到之地點設置。
 - (2) 考量夜間及天氣因素，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應配備有照明設備及帳蓬，另應備有桌椅、白板、文書用具、攝影機、數位相機、勘災 APP、喊話器、各編組人員背心及「現場指揮站」之明顯標示，以遂行各項災害現場指揮任務。
 - (3) 平時應該清點各項災害現場指揮站裝備器材之數量並定時維護保養，遇有災害發生時應立即派員前往災害地點現場架設。
 - (4) 現場指揮站各編組單位或人員應依實際任務需求攜帶通訊設備(如：無線電、衛星電話)、救災設備、警戒用具、醫療照護設備...等。
- 2. 指揮權及移轉：

- (1)災害發生初期：災害發生初期，首先到達災害現場之救災單位多為消防局分隊及警察局派出所，由上述2個單位人員擔任第1時間現場之救災工作，並由消防局分隊長擔任初期救災指揮官兼總指揮官。
- (2)災情嚴重或有擴大之虞時：
- A. 在災害現場初步進行災情評估及搶救作業後，由救災指揮官將相關狀況回報消防局119，如災情嚴重或有擴大之虞時，由消防局119再行派遣其他後續鄰近單位前往支援，並依「本市重大災害災情蒐報作業執行計畫」之相關規定，分別通報該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轄區公所及本府相關單位，派員前往現場協助搶救。
 - B. 後續消防支援單位到達現場時，其救災指揮官兼總指揮官即依消防局中隊長、大隊長及總值日官之順序進行移轉。各參與搶救單位抵達現場後，帶隊人員應向前進指揮所報到及請示任務，並接受指揮調派，指揮官受理各後續支援單位報到後，應依各項救災需求，分別交付相關任務。另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已有人員到達現場時，則負責擔任指揮幕僚工作，提供相關資訊供指揮官救災參考。
3. 災害所轄行政區之任務編組人員到達現場時，應協助擔任相關幕僚工作，如災害處理其特性屬長期性（如疫災）或多點式（如震災、水災）之災害，於區長到達現場時，初期總指揮官應向區長報告救災狀況並接受其指揮調派；如非屬前述災害時，則俟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或消防局長到達時，指揮權再進行移轉。

貳、緊急通報聯繫

特定區內發生事故災害時，確保災害資訊之傳遞及維持通報聯繫作業之流暢，採行相關通報措施及特定區內服務之維持。

為減輕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害，本區單位接獲天然災害或意外事件通報後，應依標準作業程序，先行確認災害或威脅事件發生時間、地點、類別、影響範圍、人員傷亡情形、設備及設施損害情形、潛在危險程度等，再對災害或威脅事件迅速研判後，立即依標準作業程序通報。視事故災情，通報特定區內各事業管理單位防災中心或行控中心，採取應變措施。

參、搶救責任醫療院所配置

臺北市是全國首善之區，地狹人稠，交通便利，臺北車站特定區為本市交通樞紐區，範圍包括臺鐵臺北車站、捷運臺北車站、高鐵臺北車站、臺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中山地下街及K區地下街（誠品）及微風臺北車站，為防範交通樞紐及人口密集之公共場所之重大災害，完善之緊急醫療救護規劃，可保障民眾之安全。

鑑於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共計19家，由於各自獨立，在發生小事故時尚可應付自如；然若突然發生重大災難致產大量時，導致陸上、空中交通、核災等意外事故所造成重大傷亡，若未有統籌的指揮系統及平日之整備、預防工作，則本市緊急醫療恐將無法應付甚至癱瘓。依本市12行政區規劃分為中正區（臺大醫院及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大同區（聯合醫院中興院區）、中山區（馬偕醫院）、萬華區（西園醫院）、大安區（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國泰醫院）、文山區（萬芳醫院）、信義區（臺北醫學院附設

醫院)、南港區(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松山區(長庚醫院、臺安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及博仁醫院)、內湖區(三軍總醫院)、士林區(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及新光醫院)、北投區(臺北榮民總醫院及振興醫院)。當重大災害發生時，以就近之急救責任醫院為主，其他急救責任醫院為支援醫院。

另在「特殊災害」發生時，如核災則由核災責任醫院(馬偕、榮總、三總、臺大醫院)，依各責任區負起領軍之責。因此，方能有效率地投入災區從事緊急醫療救援，搶救民眾寶貴的生命。

一、災害應變醫療資源整備：

災害防救工作之緊急應變措施順利與否，需仰賴平日建立良好的通訊系統及人力、物力之整備，才能確保災時發揮緊急醫療救護之效。關本區資源之整備由本區健康服務中心督導管理之。

1. 結合通訊管道系統，建置本區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通訊系統：

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通訊系統之建置，應配合建立專用無線電通訊設備、業餘無線電、有線通訊及緊急醫療資訊網，並進行系統通聯測試。

2. 隨時掌握各醫療院所空床情形，以適切且即時處理受災之傷病患醫療事宜。

3. 醫療院所醫療器材及藥品儲備之整備悉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藥品醫材儲備動員落實醫療院所醫療器材及藥品儲備稽核制度。

二、規劃醫設站整備：

本區為因應重大災難，本區對於醫護站之設置已詳盡規劃，以利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醫療保健工作。

1. 強化本區防災公園醫療資源及器材整備：

(1)規劃本區防災公園之醫療院所責任區。

(2)建置本區防災公園之醫療救援設備器材項目。

2. 落實本區防災公園醫療救援設備管理機制：由專業人員保管，定期檢查醫療用品及更新。

3. 配合本區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之醫護站：當本區發生災害成立避難收容處所收容災民時，即派員前往該避難收容處所成立醫護站，提供災民所需之醫療照護工作。。

4. 結合災害防救醫護組救護隊所在地設置之醫護站，提供醫療支援：

(1)由本區健康服務中心選擇轄內適當之醫療機構，成立災難救援隊。

(2)以本轄區醫療機構之所在地為醫護站之設置，規劃臨時急救站。

5. 設置地點，並完成人力編組：建立及落實醫護站之災情通報系統，掌握傷患醫療需求及醫院動員

第四節 復建計畫

災情勘查及災後檢討：本特定區因屬於多個事業單位管理，且受災人員多屬來自各區域之遊客或民眾，因此災害發生後災情勘查及災後檢討工作，火災部分由消防局進行火災原因調查及召開檢討會，其他災害由各災害防救主管機關依據權限進行災情勘查及召開檢討會。本所除於成立區級災害應變期間不定時由指揮官召開簡討會報外，並於參與市府召

開之各項檢討會報後，依據相關會議結論由本所另行召開區級防災會報討論之。

第八章 其他類型

第一節 災害預防

危害度資料蒐整將依據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第二條之災害之定義，分為風災、火山災害、火災、爆炸、寒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動植物疫災、旱災、空難、陸上交通事故、船難、纜車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熱浪、捷運營運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工程災害、生物病原災害、職業災害、建築物災害。共計 28 種災害類別，各類災害與其業務權責單位對

表 8-1-1 臺北市政府各災害業務

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	災害類別
消防局	1. 風災 2. 火山災害 3. 火災 4. 爆炸災害
產業發展局	5. 寒害 6.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7. 輸電線路災害 8. 礦災 9. 動植物疫災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 旱災
交通局	11. 空難 12. 陸上交通事故 13. 船難 14. 纜車事故
環境保護局	1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6. 輻射災害 17.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8. 热浪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9. 臺北捷運營運災害
捷運工程局	20. 捷運工程災害
工務局	21. 水災 22. 震災（含土壤液化） 23.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24. 森林火災 25. 工程災害
衛生局	26. 生物病原災害
勞動局	27. 職業災害
都市發展局	28. 建築物災害
總計	28種

第二節 災害應變與復建

當有災害發生時，配合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災

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搶救工作，作業內容悉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壹、寒害：

臺灣北部地區主要於冬季及早春受到大陸冷氣團之影響，而導致季節風與寒流的侵襲，造成作物寒害的發生，氣象局發布可能發生寒害的相關訊息時，利用對寒害的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並透過媒體及各項傳遞管道發布預警資訊，提早防範並防止二次災害的發生。寒害發生後，由各區公所經建課對受損農作物進行勘查及資料建檔，並循農情查報系統將相關災情資料報產業局會同農業改良場等單位進行抽樣複勘。在嚴冬時節，當強烈大陸冷氣團逼近，中央氣象署將發布低溫特報燈號，如下

- 一、黃色燈號為平地氣溫攝氏 10 度以下。
- 二、橙色平地低溫攝氏 6 度以下，或攝氏 10 度以下且連續 24 小時攝氏 12 度以下。
- 三、紅色燈號 嚴寒之發布標準為平地氣溫連續 24 小時攝氏 6 度以下。

貳、輸電線路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災害發生初期，公用事業單位循緊急通報系統迅速通報主管機關災害現場狀況及受損情形，並緊急處理。為達成災時緊急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性，本區應完成指定優先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學校名冊，被列為優先開設之學校，平時應有專人定期維護及管理。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於轄區各級學校、廟宇、區里民活動中心、體育場館、228 和平紀念防災公園、行政大樓、國軍支援營舍等公共建物開設避難場，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孤兒院、弱勢團體等，列為優先執行緊急收容之對象，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再增設避難場所，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災害發生時，本區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建管機關切實勘查、鑑定受損狀況，就所列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相關人員進行勘災後，符合標準立即辦理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參、熱浪災害

一、地區災害特性：

根據世界氣象組織建議，當連續 5 天每日的最高溫度超過正常的時期平均最高溫度 5°C 時，定義為熱浪；更嚴重的狀況稱為熱風暴(是當較廣大的區域，通常是數萬或數十萬平方公里)，溫度連續 3 天達到 38°C 以上。WHO 目前對於熱浪之健康衝擊沒有特別定義，但建議可由當地近 30 年每日最高溫之前 95% 值作為熱浪標準。

中央氣象署為因應各界對高溫資訊之需求，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發布高溫資訊(黃燈：最高氣溫達攝氏 36°C 以上；橙燈：最高氣溫達攝氏 36°C 以上，且持續 3 天以上，或最高氣溫達攝氏 38°C 以上；紅燈：最高氣溫達攝氏 38°C 以上，且持續 3 天以上)，提醒社會大眾及相關單位注意防範熱傷害。

有鑑於中央氣象署已研訂全國一致之高溫資訊燈號，本府熱浪預警標準於 107 年度參照中央氣象署「高溫資訊」，黃燈時注意警戒，並以橙燈及紅燈作為本府熱浪預警標準，通報本府相關局處啟動高溫因應措施。

表 8-2-1 臺北市熱浪災害防救各局處任務分工

單位	任務
環保局	彙整制訂本府熱浪 災害防救對策，並持續進行氣象監測，當預測熱浪將

	會發生時，通報消防局透過簡訊系統通知各局處窗口啟動因應措施。另進行街道灑水以達到有效降溫之功效，同時減少揚塵及維持路面乾淨；另外將視情況適時進行環境消毒工作，以避免連續高溫情況下影響環境衛生。
消防局	當環保局通報預測熱浪將會發生時，透過簡訊系統通知各局處窗口啟動因應措施。另整備因應熱浪發生所引發民眾各種緊急救援情況，並即時處理連日熱浪引發之相關災害或突發事件。
衛生局	<p>1.通知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加強緊急醫療服務。</p> <p>2.必要時研擬新聞稿提醒市民注意天氣變化。</p> <p>3.納入例行性稽查輔導業務，輔導本市食品業者天氣炎熱時應注意食品及食材之保存，並落實衛生自主管理以防止食物中毒。</p> <p>4.本市長者健康維護、獨居長者健康及心血管疾病防治，因應措施如下：</p> <p>(1)以電子郵件通知12區健康服務中心加強收案社區個案管理之長者或獨居長者高溫時健康維護事宜。</p> <p>(2)必要時發布新聞稿請長者、獨居長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注意高溫時健康維護事宜。</p>
社會局	<p>1.於高溫時期來臨前，由本市6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14家老人服務中心及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調查所服務之獨居身心障礙者及經濟弱勢獨居長者之居住環境及基本消暑配備需求，並結合資源提供協助。</p> <p>2.藉由社工及志工等關懷提供所服務之獨居身心障礙者及獨居長者準備消暑相關配備，並告知居所附近短暫避暑場所，以確保弱勢民眾之健康安全，如啟動當日前1週內曾執行高溫關懷則不再次執行。</p>
勞動局	對預防工作者在戶外高溫環境之危害，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啟動「夏季戶外高氣溫作業勞動檢查」進行現場稽查，並透過宣導及輔導等方式，督促企業主及現場管理人員重視及做好高溫熱危害預防措施。
教育局	加強對於學生預防熱中暑等傷害之相關宣導，極端高溫情況下調整戶外課程之教學方式或移至陰涼處教學，以維護學生健康安全。
公園處	因應預報熱浪將會發生，於熱浪發生前及發生期間，增加市有植栽澆灌頻率，除了增加植栽存活率之外，亦達到協助本市降溫之功效。
水利處	配合於預警發布時，整備撈除量能。
衛工處	<p>配合於預警發布時：</p> <p>1.加強注意截流站操作並提供截流量資料，非有特殊因素勿關閉截流站。</p> <p>2.妥善操作污水處理廠，確實掌握放流水狀況。</p>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肆、古蹟歷史建築災害之應變：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規定，古蹟在不變更風貌的前提下，必要時得強化其耐震與結構安全措施。「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

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如修復所涉建築、土地、消防與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4條所定因應計畫研擬及檢討。上開相關法令，促使古蹟在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的原則下，得增加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強化建物本體抗震、防災等機能及存續年限。

有鑑於古蹟文物是珍貴的文化資產，乃人類歷史文明演進下不可抹滅的痕跡，是具有鑑古觀今的歷史見證，平日需妥善維護管理，才能永續保存。然而古蹟文物之舊式建築結構經過漫長時間的洗禮，常會受到人為及不可抗力之大自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危害，而有所損失，所以應建立完善之緊急災害應變及搶救計畫，以確保災害來臨時對古蹟所受到傷害減至最低。

本區古蹟文物之應變搶救依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及歷史建築防災業務計畫中災害應變要點辦理。

一、古蹟文物等之應變搶救相關辦理原則如下：

- (一) 應避免古蹟本體及相關文物之災害損失繼續擴大應於附近加以管制圍離，避免外力進入造成二度損害。
- (二) 搶修組緊急應變時，應避免破壞古蹟原有之形貌及歷史文化風貌，如無立即危害之虞或有危及附近居民生命安全，必要時可待專業人士抵達後處理。

二、古蹟文物等之應變搶救相關辦理辦法如下：

- (一) 當損害情事發生時，應立即通知文化局所屬相關單位（緊急應變小組）前往勘查。
- (二) 持續追蹤災害對古蹟文物損害情形，必要時通報市級單位請求協助處理。
- (三) 相關通報流程依臺北市文化局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作業流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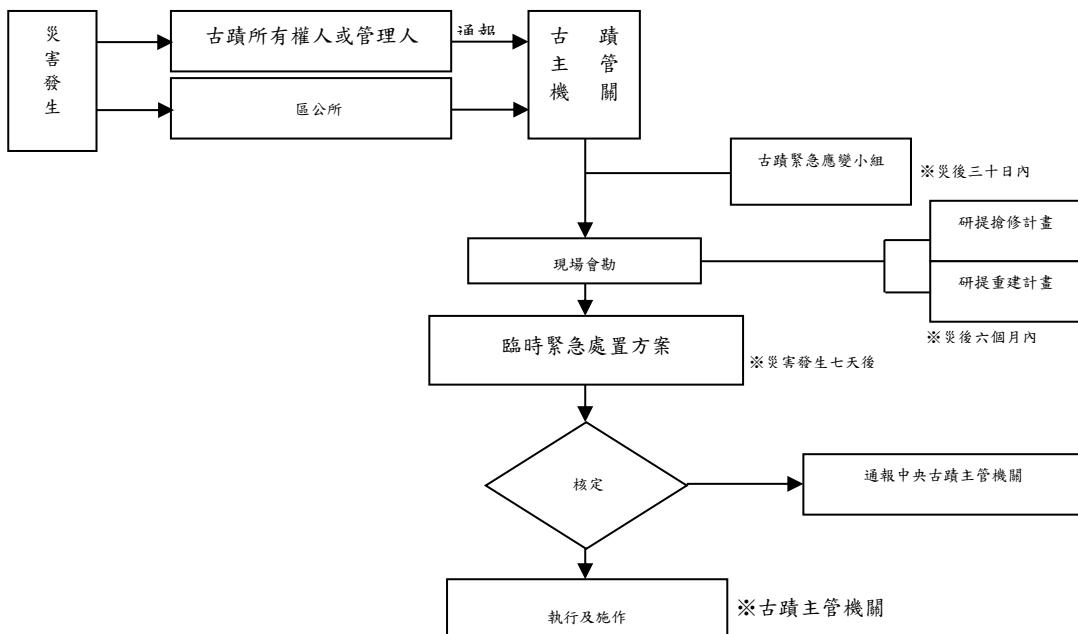


圖 8-2-2 臺北市文化局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1. 建立消防分區：12個行政區均設有消防中隊，轄區內的古蹟數量以中正區為最多，共有61處古蹟，歷史建築以中正區50處為最，中正區古蹟與歷史建築的數量合計114處如表7-1-1至7-1-3，平時應與轄區內的古蹟管理人員就個案討論，瞭解現有的管理維護計畫，救災動線及其民間聯防機構組織，以因應轄區內同時發生多起火災時的救災工作。

表 8-2-3 臺北市中正區文化資產分區一覽表

行政區 級別	中正區
古蹟	61
歷史建築	50
聚落	1
遺址	0
文化景觀	1
總計	11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8-2-4 臺北市中正區古蹟(含遺址)與消防分區一覽表

序號	中隊別	分隊別	級別	類別	標地物	行政區	地址
1	中正	城中	一	城廓	臺北府城門—北門、東門、南門、小南門	中正區	北門、東門、南門、小南門
2	中正	泉州	二	衙署	臺灣布政使司衙門	中正區	南海路植物園內西側
3	中正	城中	三	牌坊	黃氏節孝坊	中正區	臺北 228 公園內
4	中正	城中	三	牌坊	急公好義坊	中正區	臺北 228 公園內
5	中正	城中	三	其他	勸業銀行舊廈	中正區	襄陽路 25 號
6	中正	城中	二	其他	臺北公會堂	中正區	延平南路 98 號
7	中正	城中	三	其他	臺北郵局	中正區	忠孝西路 1 段 118 號
8	中正	泉州	三	其他	臺北水道水源地	中正區	思源路 1 號
9	中正	泉州	三	遺址	原臺灣教育會館	中正區	南海路 54 號
10	中正	泉州	市定	祠廟	寶藏巖	中正區	汀州路 3 段 230 巷 23 號
11	中正	城中	市定	其他	東和禪寺鐘樓	中正區	仁愛路、林森南路口
12	中正	城中	市定	其他	臺北撫台街洋樓	中正區	延平南路 26 號
13	中正	城中	市定	其他	臺大醫院舊館	中正區	常德街 1 號
14	中正	城中	市定	其他	臺大醫學院舊館	中正區	仁愛路 1 段 1 號
15	中正	城中	市定	其他	臺灣廣播電台放送亭	中正區	臺北 228 公園內
16	中正	城中	市定	其他	臺北第一高女	中正區	重慶南路 1 段 165 號
17	中正	泉州	市定	其他	建國中學紅樓	中正區	南海路 56 號
18	中正	城中	市定	衙署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	中正區	長沙街 1 段 2 號
19	中正	城中	市定	其他	原臺北信用組合	中正區	衡陽路 87 號
20	中正	坊	7-2-4	宅第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社長宿舍	中正區	延平南路 119 號

59	中正	中正	城中	衙署	立法院(原臺北州立第二高等女學校)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號 第八章 其他類型
60	中正	泉州	市定	衙署	欽差行臺	中正區	南海路植物園西側(南海路53號)
61	中正	城中	市定	其他	曹洞宗大本山臺灣別院鐘樓	中正區	仁愛路、林森南路口
21	中正	城中	市定	其他	臺灣銀行	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120號
22	中正	城中	市定	其他	帝國生命會社舊廈	中正區	博愛路162號
23	中正	城中	市定	其他	臺灣總督府電話交換局	中正區	博愛路168號
24	中正	城中	市定	其他	濟南基督長老教會	中正區	中山南路3號
25	中正	城中	市定	其他	臺大法學院	中正區	徐州路21號
26	中正	泉州	國定	其他	專賣局	中正區	南昌路1段1號.4號
27	中正	城中	國定	其他	臺灣總督府博物館	中正區	襄陽路2號
28	中正	城中	市定	其他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廈	中正區	館前路54號
29	中正	城中	國定	衙署	總統府	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122號
30	中正	城中	國定	衙署	監察院	中正區	忠孝東路1段2號
31	中正	城中	國定	衙署	行政院	中正區	忠孝東路1段1號
32	中正	城中	國定	宅第	臺北賓館	中正區	凱達格蘭大道1號
33	中正	城中	國定	衙署	司法大廈	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124號
34	中正	城中	市定	其他	婦聯總會	中正區	長沙街1段27號
35	中正	泉州	國定	宅第	嚴家淦故居	中正區	重慶南路2段2.4號
36	中正	城中	市定	宅第	李國鼎故居	中正區	泰安街2巷3號
37	中正	泉州	市定	其他	自由之家	中正區	愛國西路16號
38	中正	城中	市定	其他	臺北酒廠	中正區	八德路1段1號
39	中正	泉州	市定	其他	大同之家(含網球場)	中正區	重慶南路2段2號
40	中正	城中	市定	衙署	原臺灣軍司令部	中正區	博愛路172號
41	中正	泉州	市定	宅第	原臺灣軍司令官官邸	中正區	南昌路1段136號
42	中正	泉州	市定	其他	紀州庵	中正區	同安街115號,109巷4弄2.6號
43	中正	城中	市定	宅第	齊東街日式宿舍	中正區	齊東街53巷11號
44	中正	泉州	市定	宅第	孫運璿重慶南路寓所	中正區	重慶南路2段6巷10號
45	中正	泉州	市定	其他	南海學園科學館	中正區	南海路41號
46	中正	泉州	市定	宅第	前南菜園日式宿舍	中正區	牯嶺街81巷4號及南昌路2段2巷2、4號
47	中正	泉州	市定	宅第	骨科醫院及住宅	中正區	寧波西街60號、60-1號
48	中正	泉州	市定	宅第	牯嶺街高等官舍群	中正區	牯嶺街60巷2、6號
49	中正	泉州	市定	宅第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一福州街20、22、26號	中正區	福州街20、22、26號
50	中正	城中	國定	其他	台灣民主紀念園區	中正區	中山南路21號
51	中正	泉州	市定	其他	植物園臘葉館	中正區	臺北市植物園內
52	中正	泉州	市定	宅第	福州街11號日式宿舍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1號
53	中正	城中	市定	寺廟	觀音禪堂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21之33號
54	中正	城中	市定	產業設施 (辦公室)	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70號
55	中正	泉州	市定	宅第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一戴炎輝寓所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1巷2號
56	中正	泉州	市定	宅第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一潮州街9號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9號
57	中正	泉州	市定	宅第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一戴運軌寓所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7號
58	中正	城中	市定	遺址	番學堂遺構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17地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8-2-5 臺北市歷史建築與消防分區一覽表

序號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公告日	消防分區	地址
1	臺北酒廠-四連棟	產業設施	92.03.17	中正區	八德路 1 段 1 號
2	臺北酒廠-米酒作業場	產業設施	92.03.17	中正區	八德路 1 段 1 號
3	第一外科診所	其他	92.05.05	中正區	開封街 1 段 32 號
4	公賣局球場	其他	92.12.24	中正區	南昌路 1 段 10 之 1 號
5	齊東街 53 巷 2 號日式宿舍	宅第	93.10.01	中正區	齊東街 53 巷 2 號
6	齊東街 53 巷 4 號日式宿舍	宅第	93.10.01	中正區	齊東街 53 巷 4 號
7	齊東街 53 巷 6 號日式宿舍	宅第	93.10.01	中正區	齊東街 53 巷 6 號
8	齊東街 53 巷 8 號日式宿舍	宅第	93.10.01	中正區	齊東街 53 巷 8 號
9	齊東街 53 巷 9 號日式宿舍	宅第	93.10.01	中正區	齊東街 53 巷 9 號
10	齊東街 53 巷 10 號日式宿舍	宅第	93.10.01	中正區	齊東街 53 巷 10 號
11	齊東街 53 巷 13 號日式宿舍	宅第	93.10.01	中正區	齊東街 53 巷 13 號
12	濟南路 2 段 25 號日式宿舍	宅第	93.10.01	中正區	濟南路 2 段 25 號
13	濟南路 2 段 27 號日式宿舍	宅第	93.10.01	中正區	濟南路 2 段 27 號
14	延平南路 45 號	宅第	93.12.30	中正區	延平南路 45 號
15	孫運璿濟南路寓所	宅第	95.06.26	中正區	濟南路 2 段 20 號
16	衡陽路 54、56、58、60 號店屋	宅第	95.08.15	中正區	衡陽路 54、56、58、60 號
1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其他	95.12.20	中正區	南海路 47 號
18	獻堂館	其他	96.02.09	中正區	南海路 45 號
19	國立歷史博物館	其他	96.02.09 107.12.06	中正區	南海路 49 號
20	臺鐵舊宿舍-臨沂街 63 巷 19 號	宅第	96.02.27	中正區	臨沂街 63 巷 19 號
21	海軍將官官舍	宅第	96.03.02	中正區	泰安街 1 巷 2、4、6 號
22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銅山街 4 號	宅第	96.03.27	中正區	銅山街 4 號
23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一方東美寓所	宅第	96.03.27	中正區	牯嶺街 60 巷 4 號
24	幸町日式宿舍-臨沂街 27 巷 1 號	宅第	96.05.30	中正區	臨沂街 27 巷 1 號
25	原樟腦精製工廠	產業設施	96.10.12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一號
26	金山南路一段 30 巷 12 號日式宿舍	宅第	96.10.16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 30 巷 12 號
27	國父史蹟館	其他	96.10.17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 46 號
28	杭州南路 1 段 75 號日式宿舍	宅第	97.03.25	中正區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75 號
29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其他	98.12.09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9 號
30	蒲添生故居	宅第	99.10.29	中正區	林森北路 9 巷 16 號
31	明星咖啡館	宅第	101.01.09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5、7 號
32	三井株式會社舊倉庫	產業設施	101.05.07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265 號
33	峰圓茶莊	宅第	101.10.29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5 號
34	原辰馬商會本町店鋪	宅第	101.10.29	中正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5、27 號
35	國立中央圖書館舊址	衙署	102.06.11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36	原警察局中正二分局(牯嶺街小劇場)	衙署	103.04.08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 5 巷 2 號
37	龍口町「塵芥燒却場」	產業設施	103.08.22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4 巷內
38	舊廈門街派出所(川端町派出所)	衙署	104.07.16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廈門街 94 號
38	李鎮源故居	宅第	104.08.17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南街 32 巷 2 號
39	嘉禾新村一永春街 131 巷 1 號、永春街 131 巷 5 號、永春街 131 巷 3 弄 4 號及防空洞	宅第、其他(防空洞)	104.08.17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永春街 131 巷 1 號、永春街 131 巷 5 號、永春街 131 巷 3 弄 4 號及防空洞

40	中正橋（川端橋）	橋梁	104.09.01	中正區	本橋梁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及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銜接之橋體
41	紹興北街 31 巷 53 號（糧食局倉庫）	衙署	105.12.30	中正區	臺北市紹興北街 31 巷 53 號
42	臺大醫院舊館西址鍋爐室(含洗衣房及煙囪)	其他	106.04.24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43	菊元百貨店	其他	106.05.15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50 號
44	立法院議場	衙署	106.06.06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
45	福德爺長慶廟	寺廟	106.07.05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晉江街 34 號
46	國防醫學院附設學人新村暨愛德幼兒園	其他	106.08.10	中正區	學人新村：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24 巷 1 號及 3 號；汀洲路三段 24 巷 5 弄 1、3、13、15 號；汀洲路三段 24 巷 5 弄 5、7、11、19 號；汀洲路三段 24 巷 5 弄 2、4、6、8 號；汀洲路三段 24 巷 5 弄 17、19 號
47	前三軍總醫院（十字樓暨附屬設施）	其他	107.06.22	中正區	臺北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8 號
48	市長官邸	宅第	107.07.03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4、46 號
49	亞洲水泥大樓	其他	108.04.23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27 號
50	外交部辦公大樓	衙署	108.05.14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 鼓勵民眾參與：發生初期，若能針對重要古蹟與歷史建築之附屬文物進行搶救，則能減低文物的損失，因此，針對重要文物的搶救方式，將請管理人製作重要文物搶修順序表；另災害發生後首重通報，依前述緊急應變計畫所編組織人員與聯絡網系統，通報相關單位。通報之後管理人員依編組，進行人員避難、火災擴大抑止及重要文物搶救等工作，通報時依緊急聯絡網記載之資訊依序通報，通報完成之後分為自救、公救、共救三個階段進行搶救。分別說明如下：

(1) 自救階段：

係指火災發生初期，古蹟與歷史建築管理人員於現場進行的搶救工作，重點在於判斷火勢大小，並進行初期救火工作。按平日演訓方式進行救災。連續開啟可單人單手操作的消防射水設備進行滅火。同一時間進行人員避難與未受火災波及區域之重要文物搶救工作。

(2)公救階段：為社區民眾與志工團體投入參與救災，按緊急應變小組之編組與職掌分工進行救災工作，滅火班可透過設置於屋外的消防射水設備進行救災，通報聯絡班則持續進行相關單位聯繫與通報，避難引導班可協助現場人員進行避難，安全維護班負責現場戒護，避免不知情民眾誤入火場，緊急救護班進行受傷人員搶救工作，文物搶救班則依重要文物搶救順序進行文物搶救與移置，並進行文物保護工作，避免混亂中遭竊。

(3)共救階段：

當消防隊抵達時，現場控制權移交給火場總指揮官，火勢繼續擴大至無法控制需進行人員撤離時，由救火指揮官下達撤離命令，所有志工人員必須遵從指揮，迅速離開現場，避免發生人員危險。若其餘鄰近未經火災波及區域經火場總指揮官判定暫時無安全顧慮後，則可持續進行文物緊急搶救工作；另古蹟與歷史建築之緊急應變小組之避難引導組人員，可提供現場人員受困與待搶救文物資訊給火場總指揮官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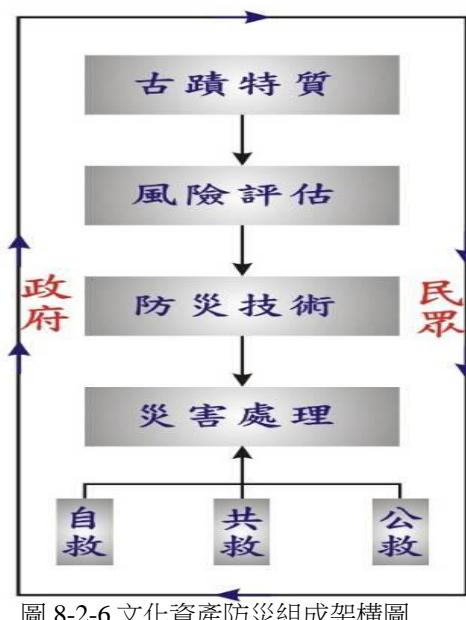


圖 8-2-6 文化資產防災組成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三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壹、地區災害特性

毒性物質意外事故包括氣體洩漏、煙霧、液體腐蝕、火災或爆炸等，對於人體健康、物品安全或環境等均可能造成重大衝突災害，可能由於人為疏忽或設備不足或意外等原因，導致毒性物質意外事故。由於化學物質種類繁多，且對人體或環境所造成影響程度輕重不一，故無法對每樣化學物質皆予以管理，對於「**毒性物質災害**」之管理截至**112年09月30日**為止，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已公告列管之**341種**毒性化學物質所造成之災害為主。其主要特性如下：

- (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可能引起民眾遭受刺激、呼吸困難、頭暈、眼睛紅腫、皮膚紅腫、噁心、嘔吐或昏厥等症狀，嚴重者可能有致命之虞。
- (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可能使環境遭受污染，使河川中生物大量死亡，飲用水無法利用。廢棄物清理困難，土壤受到污染。
- (三)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可能引起爆炸，導致房屋、建築結構因爆炸損毀倒

塌，以致民眾無家可歸，碎片散落地面造成交通受阻，妨礙救難人員抵達災區。而電力設施毀損則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施毀損造成電力中斷，以至於該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連絡。自來水設施炸毀造成供水不足或停水，消防單位滅火能力及醫療作業受阻。

- (四) 毒災災害發生時機無法預測，容易造成大量民眾傷亡、失蹤或環境污染無法復原。

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分類管理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112 年 09 月 30 日為止，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已公告列管之 341 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並依其危害特性分成四大類作為管理之依據：

一、工作要項：

- (一)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換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 (二) 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 (三)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曝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康或生物生命者。
- (四)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

參、各類型化學物質災害搶救安全距離參考資料

表 8-3-1 2020 年版北美應變指南建議之搶救安全距離

物 質 類 別	搶救安全距離*
爆炸性物質	500公尺
爆炸性物質(1.4)	100公尺
毒性及易燃氣體	100公尺
毒性及腐蝕性氣體	100公尺
易燃氣體	100公尺
易燃及腐蝕性氣體	100公尺
腐蝕性氣體	100公尺
不明壓縮或極低溫液化氣體	100公尺
氧化性氣體	100公尺
惰性(非易燃無毒)氣體	100公尺
易燃液體及具毒性者	50公尺
易燃液體及具腐蝕性者	50公尺
易燃液體	50公尺
易燃固體及具毒性及腐蝕性	25公尺
易燃固體	25公尺

自燃性物質(與空氣反應)	25~50公尺
禁水性物質(與水作用產生有毒及易燃氣體)	25~50公尺
禁水性物質(與水作用產生易燃氣體)	25~50公尺
氧化性物質(液體)	50公尺
氧化性物質(固體)	25~50公尺
氧化性物質(禁水或不安定性高)	25~50公尺
有機過氧化物(須冷凍控溫)	25~50公尺
有機過氧化物(可常溫貯存)	25~50公尺
毒性物質及腐蝕性且易燃	25~50公尺
毒性物質及可燃、腐蝕性	25~50公尺
感染性物質	25公尺
放射性物質	25公尺

資料來源:2020版北美緊急應變指南

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後勤支援單位

一.北部地區毒化災害醫療單位：

(一) 毒藥物諮詢中心：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

 中心服務專線：(02)28717121或(02)28757525 #821

 傳真：(02) 28739193或(02)28749595

(二) 解毒劑管控中心：臺北榮民總醫院衛生福利部全國解毒劑儲備網：<https://www.pcc-vghtpe.tw/antidote/> (三) 毒化災急救責任醫院：臺灣大學醫學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馬偕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萬芳醫院。

伍、本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現階段臺北市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計有 470 家，其中本區屬運作量達大量運作基準並取得登記文件之廠場計有 2 家（其列管資料如表 8-2-1），其餘則為化學品進出口及買賣之販賣商、貿易商和少量運作之業者。本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分布位置(如圖 8-2-1 中正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分布圖)。

運作人名稱	運作人地址	運作場聯絡電話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森林研究大樓)	臺北市中正區三元街六七號	02-2303997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七、八號、常德街一號	02-23123456#26238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八號	02-23562385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一號	02-23123456#62196
柯滄銘婦產科診所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一○號一樓	02-33933939#123
臺灣大學醫學院藥學專業學院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三三號	02-23123456#262196
潤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三三號四樓	02-33937128#15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技術服務大樓)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六○號	02-23039978#1230
國立臺灣大學-水源校區	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一八號	02-33662005
高健生技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一八號 B 棟三○三室	02-23656959
馨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一八號 B 樓之二○五	02-23673783
奈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一八號台大育成中心 B 棟三○七室	02-23657579
新川創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一八號台大創新育成中心 B 棟五○四室	02-23652535#128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一六五號	02-23820484#346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一七號	02-33668109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一七號	02-23562385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市中正區常德街一號	02-23562385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五號五樓之一	02-23519800
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02-23113040#3112
財團法人臺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七號	02-23516504#2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一二號	02-23916470#2306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四號	02-2343187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一九八號	02-23601050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二七號	02-23826615#6232

表 8-2-1 本區環境保護局列管毒化物大量運作廠場登記文件資料 (113 年 5 月更新)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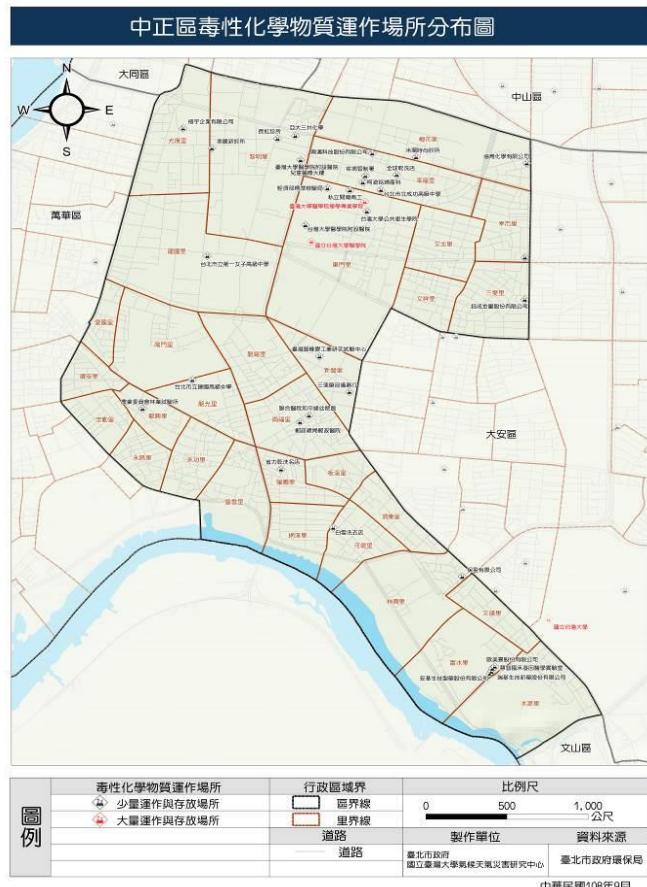


圖 8-2-1 中正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繪製提供

(二) 中正區是全國政治與行政中心所在總統府、國民大會、行政、立法、司法、監察等四院，還有國防、外交、財政、經濟、法務、交通等部，僑委會、農業部、研考會、文化部兒童文化館、青輔會都在本區。而臺北火車站 4 鐵共構（高鐵、臺鐵、臺北捷運、機場捷運）均在轄內，使本區成為整個交通樞紐，人車來往十分頻繁密集。為因應突發之意外或恐怖攻擊事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鄰近博愛特區，並提昇未來災害動員作業合作，本區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合作每年 8 月舉辦二梯次毒性化學物質應變演習與院內大量傷患演習結合演練。



圖 8-2-2 中正區參與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毒化災演練
資料來源：中正區公所提供

陸、災前整備工作

(一) 疏散避難人力編組與分工

1. 公私立單位防救員名冊之檢視修正及建立。
2. 民間組織及志工之整備編組：
 - (1)相關災害防救人員。
 - (2)物資發放及災民慰助工作人員。
 - (3)傷患救治、心理諮詢及勘災人員。
 - (4)區里組織里鄰志義工組成里災害應變小組。
 - (5)民間協力廠商。
 - (6)防災士。
- (二) 民防義警整備編組：
 - 1.義警人員。
 - 2.義消人員。
 - 3.義交人員。
 - 4.民防團。
- (三) 協助社會局建立避難處所救災民生物資清冊，並定時更新。
- (四) 協助轄區內相關單位完成避難處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

維生應急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災區民眾日常生活基本需求，應確實提供水、電、天然氣、食物、生活必需品、交通、管線等應緊物資及設備，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之無虞。

 1. 維生應急物資儲備地點，應有耐災及耐洪之考量，避免災時物資受損。
 2. 維生應急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各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3. 相關維生物資之公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天然氣、水）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救災。
 4.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醫藥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5. 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生救濟物資整備及發放計畫」辦理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若單一行政區物資不足則啟動跨區物資調度，再協請合約廠商及支援協定廠商供應物資，同時請求民間團體協助提供救濟物資。
 6. 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相關機關調度，市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並可向鄰近縣市請求支援。
 7. 臺北市民生物資供應調度順序：



圖 8-2-3 臺北市民生物資供應調度順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8. 各公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天然氣、水）應先就災害境況模擬分析及資料，檢討修訂現行維生應急組織制度，提升相關設施設備之抗災能力。
9. 相關維生應急物資之供給及運輸原則說明如下：
- (1) 飲用水的供給：
 - A. 飲用水的供給：注意水源確保、水源水質的檢查與安全。
 - B. 因應水利設施或自來水管線遭受損壞，造成飲用水無法供應的情形，應依整備階段訂定之應變方法進行供給（如緊急維生給水設施取用方式），並應盡力滿足民眾之基本生活需求。
 - C. 緊急供水對策：確實掌握災時實際狀況，運用有限水源，作適當之調配供應（擬定供水目標、供水順序、供水時間及方式、儲水及節水等措施），另於災區設立供水站，以水車定時巡迴加水，維持災區民眾基本用水。
 - D. 飲用水運用及供給：在交通路線阻斷情況下，請求軍、警方派空中運輸工具給予協助，並以醫院、避難收容處所為優先考量供給對象。
 - (2) 民生救濟物資供給：
 - A. 依社會局所訂民生救濟物資整備及發放計畫啟動民生物資調度網絡，並依災民特殊需求，提供所需物資。
 - B. 物資運送處理原則依交通局規畫事宜交通路線，並協請物資廠商或物流協會等民間團體協助載運，若交通中斷受阻，則協請軍方協助運輸或進行空中運補作業。

(五) 物資運送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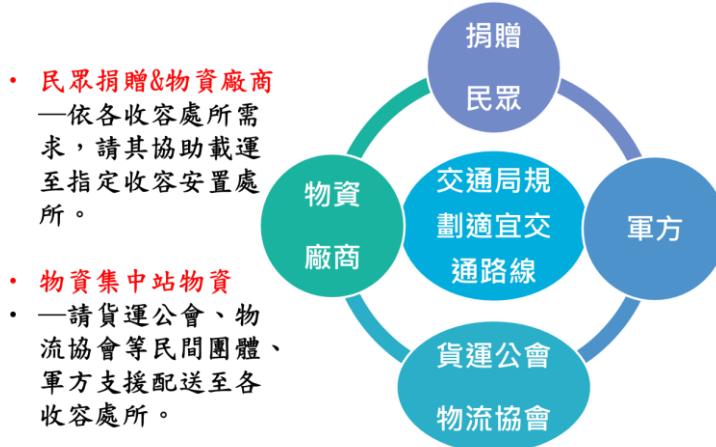


圖 8-2-4 民生物資運送處理原則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柒、災後應變工作

(一) 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

1. 成立條件：

為使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有依循之標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種類不同，依據各區災害特性差異，考量致災可能因素，明確訂定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

2. 成立時機：

- (1) 市長指示成立時，得視災害狀況通知全部或部分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 (2) 本市各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 3 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3)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應立即報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害防救專責單位。

3. 成立作業：

- (1)區長為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 (2)優先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 (3)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區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因災害發生致電信通訊中斷時，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區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 (4)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機具，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 (5)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6)為便利運作機制，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條件應考量各式災害特性、動員報到程序，並視情況需要對於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防災士、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4. 災害發生時之運作

災害發生時之時間設定由實際災害案件發生至達成搶救災任務止。

- (1)召開應變中心會議，依據各項資訊及資料庫，擬定對策避免災情擴大或發生二次災害，訂定緊急措施因應善後工作及民生需求。
- (2)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有賴於災時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的即時掌控，使決策者於最短時間內獲知區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防止災情擴大。
- (3)指揮各任務編組執行善後工作及其他應變作為。
- (4)適時洽請軍方支援，配合救災。
- (5)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迅速採取應變措施，各編組應定期陳報災況。
- (6)用事前準備之各式統一表格（以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所定之表格）將災害應變中心運作過程應確實記錄，包含災情資料、報案資料、緊急處置、後續工作及相關事項等。
- (7)隨時統計災報。
- (8)指揮各任務編組執行警戒、疏散、緊急防處及其他應變作為。

5. 灾害發生後之運作

災害發生後之時間設定由搶救災任務之善後工作執行至應變階段結束止。

- (1)召開應變中心檢討會議，依據各項資訊及資料庫，擬定對策避免災情擴大或發生二次災害，訂定緊急措施因應善後工作及民生需求。
- (2)指揮各任務編組執行善後工作及其他應變作為。
- (3)視災情需要協調國軍支援人力及機具，配合復原工作。
- (4)外援之整合調度配合。
- (5)救濟物資之調度及行政支援事項。
- (6)防止二次災害事項。

6. 撤除時機：

- (1)經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示，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2)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二)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 1.對立即有災害發生之虞地區，由區公所、消防分隊與警察分局派員共同執行疏散作業，必要時得強制執行之，並視情況請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協助。
- 2.本區各種災害，如有疏散避難之必要時，則利用本區勘查組設計之緊急疏散通知單，請災民疏散至指定避難收容處所，並由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配合各受災區之管區派出所先行勸導疏散，當地住戶並由治安交通組派遣大型交通工具或洽請消防隊派遣相關運輸工具，配合疏運災民至疏散避難場所。
- 3.區災害應變中心依事前完成之潛勢分級及潛勢區域，設置低窪及土石流災害潛勢範圍標示牌，調查範圍內住戶資料，以作為執行民眾疏散之依據。
- 4.規劃以住宅單元為單位(戶口數)之避難疏散模式，以確實掌控實際避難人員數目，由里鄰長及里幹事將災情以定點定時廣播或傳單張貼方式傳達災區人民，由消防分隊及警察局依法執行避難疏散工作。

(三) 協助社會局災民救助：

1. 災害救助金發放原則：

依據中央相關法規發放救濟金及依據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申請須知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本市市民或行旅本市之他縣市之人民，在本市內遭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致受傷或死亡者依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標準表發給慰問金。

2. 急難救助之支援受理：

期藉由迅速之急難救助之支援受理機制，能將支援人力、物力迅速投入災區，減少災民損失及做好相關災後復建工作。

- (1)啟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自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體等，協助進行災時緊急搶救工作。
- (2)如有公開招募物資需求，將透過市府防災資訊專區及即時通訊軟體等管道，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內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點。
- (3)接受國際救災支援，權責單位就有關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宜進行處理。
- (4)依「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經費運用原則，統籌監督管理各項民間賑災捐款，以期使捐款能發揮最大效益。
- (5)選擇適當地點作為救助物資堆置場所，並由本府執行人員、物資運輸及調度，以防民眾自行運輸，而造成災區周圍交通之阻塞，影響搶救災工作之進行。

第四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壹、地區災害特性

一、懸浮微粒物質(Particulate Matter, PM)泛指懸浮在空氣中的固體顆粒或液滴，顆

粒微小甚至肉眼難以辨識但仍有尺度的差異。在環境科學中，人類活動造成的過量顆粒散布與懸浮為空氣污染的主要指標之一，但可能造成生物體不適或影響生態及能量圈循環範圍涵蓋尺度廣泛，從水霧、塵埃、花粉、皮屑、過敏源、霾；人為排放廢氣、灑布農藥、肥料、以及廢棄物如畜牧的糞便遇風揚塵等，一直到前驅物在大氣環境中經過一連串極其複雜的化學變化與光化反應。

臺北市位於臺灣北部地區，111 年之年平均濃度懸浮微粒為 $19.8\mu\text{g}/\text{m}^3$ ，細懸浮微粒(自動測站)為 $9.9\mu\text{g}/\text{m}^3$ ，本市懸浮微粒空氣品質優於全國大部分的縣市，懸浮微粒濃度較高的季節為春季與冬季，平均而言每年以 3~4 月之月平均濃度最高。

二、臺北市懸浮微粒濃度概況：

經臺北市執行工廠、車輛、街道洗掃及營建工程等多元管制下，本市懸浮微粒呈現逐年改善趨勢，依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顯示，臺北市懸浮微粒(PM_{10})及細懸浮微粒($\text{PM}_{2.5}$)年平均濃度分別由 102 年 $44.8\mu\text{g}/\text{m}^3$ 及 $26.9\mu\text{g}/\text{m}^3$ 下降至 111 年 $19.8\mu\text{g}/\text{m}^3$ 及 $9.9\mu\text{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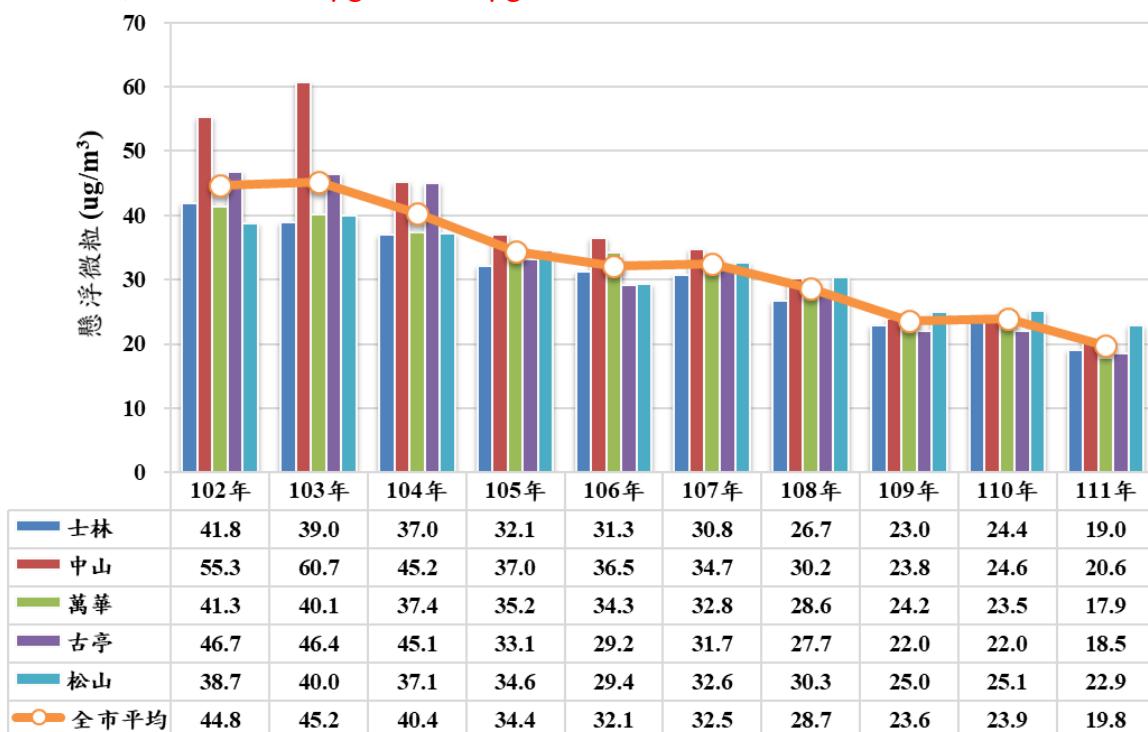


圖 8-4-1 臺北市 環境部 102~111 年 PM_{10} 年平均濃度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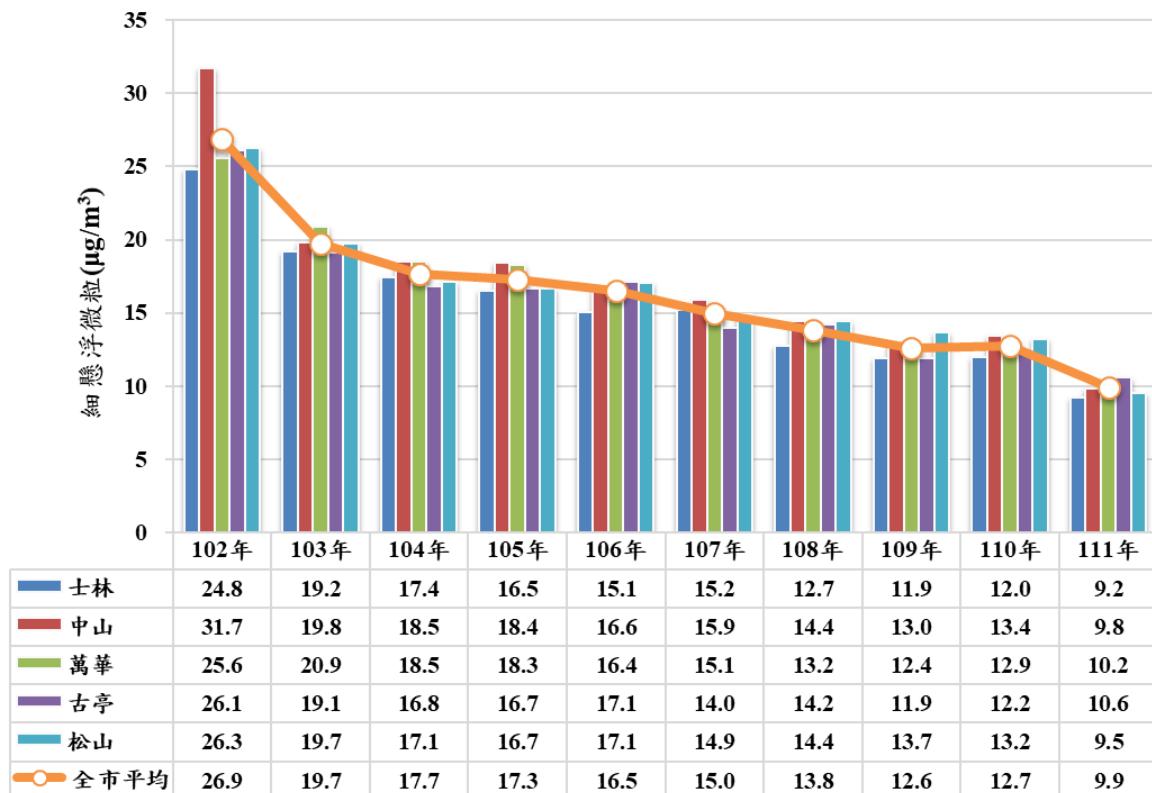


圖 8-4-2 臺北市環境部 102-111 年 PM2.5 年平均濃度變動趨勢

貳、災害情境(規模)設定

一、災害情境(規模)設定：

依據環境部於111年3月3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預警(等級細分為初級、中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輕度、中度及重度)二類別五等級。(如表1-3-20-1所示)

據此，環境部於 107 年 6 月 4 日院臺忠字第 1070176478 號函核定「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所稱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係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PM_{10}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 $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

表 8-4-3、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警告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初級	中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AQI		>100	>150	>200	>300	>400	
懸浮微粒 (PM_{10})	小時 平均值	-	-	-	1050 連續 二小時	1250 連續 三小時	$\mu\text{g}/\text{m}^3$
	二十四小時 平均值	101	255	355	425	505	
細懸浮微粒 ($PM_{2.5}$)	二十四小時 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mu\text{g}/\text{m}^3$

本市於空氣品質達中度嚴重惡化即啟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機制，較環境部「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訂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方啟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機制較為嚴格，主要係希望藉由提前進行應變作業，

以有效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參、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涵蓋區域

一、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已於111年3月3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11102293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為「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並修正第4條規定如下：

1. 於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各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可能達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該空氣品質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布對應類別等級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
2. 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未來十二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對應類別等級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

本市空氣品質監測站依設置位置，訂定本市污染物涵蓋區域，如圖 7-8-3 所示。

圖 8-4-4 所示臺北市轄區內懸浮微粒物質監測站位置圖(環境部 共 7 站、環保局 9 站)

站名	地點	類型
士林	文林北路155號，文林國小	一般測站(部)
中山	林森北路511號，新興國中	一般測站(部)
萬華	中華路1段66號，福星國小	一般測站(部)
古亭	羅斯福路三段153號，古亭國小	一般測站(部)
松山	八德路四段746號，松山國小	一般測站(部)
中正	臺北市公園路29號4樓頂	一般測站(局)
大同	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2號，重慶北路與民權西路交叉口	交通測站(部)
陽明	北投區竹子湖路111號，陽明山鞍部氣象站	公園測站(部)
大直	臺北市大直街21巷2號4樓，保一總隊	一般測站(局)
信義	臺北市松德路168巷15號3樓頂，興雅國中	一般測站(局)
南港	臺北市興中路29號4樓頂，南港高工	一般測站(局)
內湖	臺北市成功路2段320巷19號4樓	一般測站(局)
木柵	臺北市指南路2段64號4樓頂，政治大學	一般測站(局)
大安	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48巷30號，懷生國中	一般測站(局)
天母	至誠路一段62巷70號，雨聲國小	一般測站(局)
延平	重慶北路3段320號，啟聰學校	一般測站(局)

圖 7-8-3 臺北市轄區內懸浮微粒物質監測站一覽表

肆、防制指揮中心之組成

- 一、當空氣品質達嚴重惡化等級，由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空噪科研判是否須開設防制指揮中心，**嚴重惡化重度**之防制指揮中心其總指揮官由市府環保局局長擔任之，副指揮官則由市府環保局副局長擔任之。
- 二、**嚴重惡化輕度**之防制指揮中心其總指揮官由本市市長擔任之，副指揮官則由副市局長擔任之，指揮官任務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與解除之裁示，並由市府環保局空噪科進行通報工作，通知各有關單位進行污染源稽巡查及民眾通報、緊急醫療等工作。
- 二、區公所之任務：
 - (一) 平時任務：協助宣導民眾了解一般應變措施。
 - (二) **嚴重惡化輕、中、重度**應變階段時任務：

- 1.透過里鄰通報系統、電子資訊看板、臺北市鄰里服務網、LINE 群組官網等協助發布警告。
- 2.請里長及里幹事告知里民加強防範勸導民眾減少外出及戶外活動。
- 3.注意轄區內是否有露天燃燒，並向指揮中心反應。

第五節 火山災害

壹、地區災害特性

臺灣為環太平洋火山帶之一，地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之交接處，其火山分散在臺灣北部、東部與西部地區。臺北市位於臺灣北部地區，境內有大屯火山群包括有七星山、小觀音山、大屯山、南大屯山、竹子山及磺嘴山等如圖 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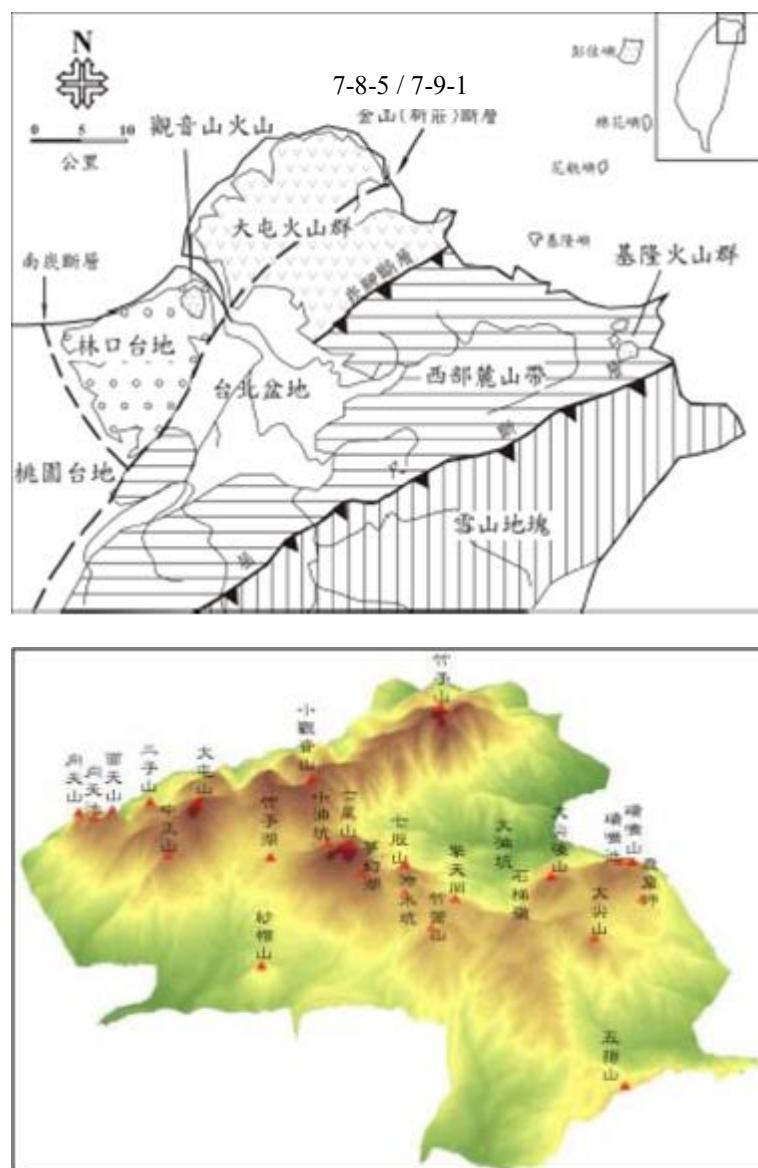


圖 8-5-1 大屯火山群主要火山體分布

根據過去的地質調查顯示，最近一次噴發約是一、二十萬年前，故大屯火山群過去常被認為是休火山甚至是死火山。但是，最近的火山灰研究指出大屯山之最後一次噴發可能在五至六千年前。此外，其地表的地熱活動仍然極為明顯，例如大油坑、小油坑及庚子坪等地方均有很強烈的溫泉與硫氣噴孔等，同時根據噴氣所含氦同位素的分析研究，顯示部分噴氣來自岩漿源。這些地表地熱活動與地球化學分析成果，均強烈的暗示臺灣北部大屯火山群地底下依舊存在有岩漿庫的可能性。國際火山學會依照日本經驗，將近一萬年內曾發噴發過的火山定義為活火山，因此大屯火山群也列入活火山。

貳、災害風險分析

火山噴發造成的災害影響有火山熔岩流、火山碎屑流、火山彈、火山灰、火山氣體、火山泥流等，及其可能帶來之二次災害及複合式災害，包括地震、火山灰導致之氣候異常、摧毀森林生態、造成嚴重空氣汙染及海嘯等。火山噴發時，可能會帶來災害。

大屯山火山群位於臺灣北部，是所有臺灣北部火山岩區中，分布最廣、噴發量最大火山，主要分布於金山斷層與崁腳斷層之間的區域內。大屯火山群是否噴發對於臺北市造成之威脅還存有疑慮，未來大屯火山群區域內的火山-七星山火山、礪嘴山火山和大屯山火山等若噴發，依據該火山過去的噴發特徵和產物分布情形，推測可能受火山災害影響行政區為北投區及士林區。(如圖 7-9-2、圖 7-9-3)

惟本區仍有可能受火山災害所產生之火山灰、火山氣體所影響，火山灰主要對人體造成嚴重的傷害、對水源造成汙染、厚度不等的火山灰掩埋植物和地表事物、厚層火山灰造成屋頂坍塌、電力中斷、危害交通，也會對飛航在其漂浮的路徑上知飛機造成破壞，甚至使飛機墜毀等災害；火山噴發時產生的氣體，如水蒸氣、二氧化硫、二氧化碳、三氧化硫、氯化氫、硫化氫、氦、氖等等，其中部分氣體會導致人體受害，且造成影響全球氣候及環境變化。

未來如火山災害發生，本區將協助配合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各項預防宣導、疏散撤離等事宜，並協助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大屯山火山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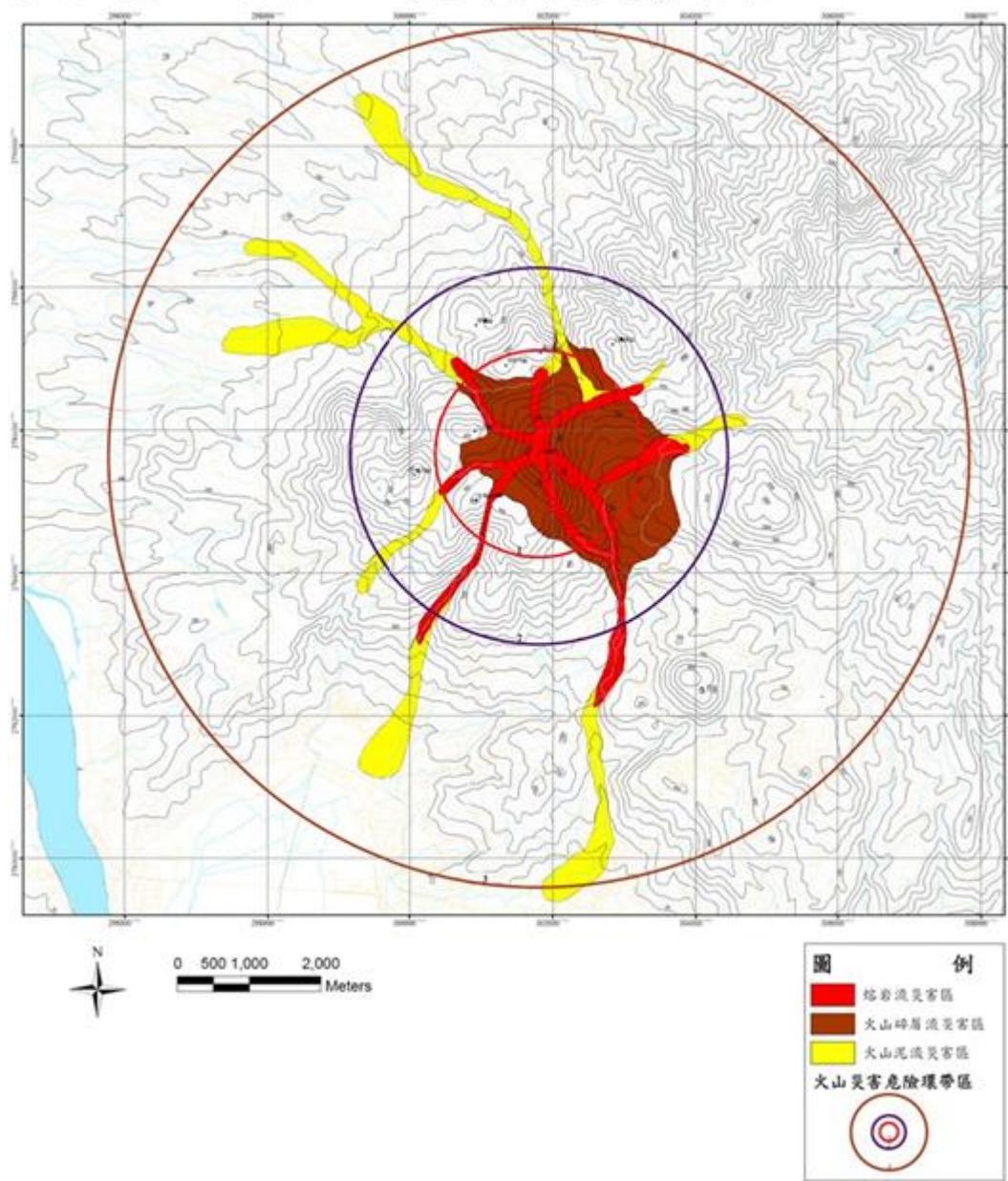


圖 8-5-2 大屯火山災害潛勢圖

七星山火山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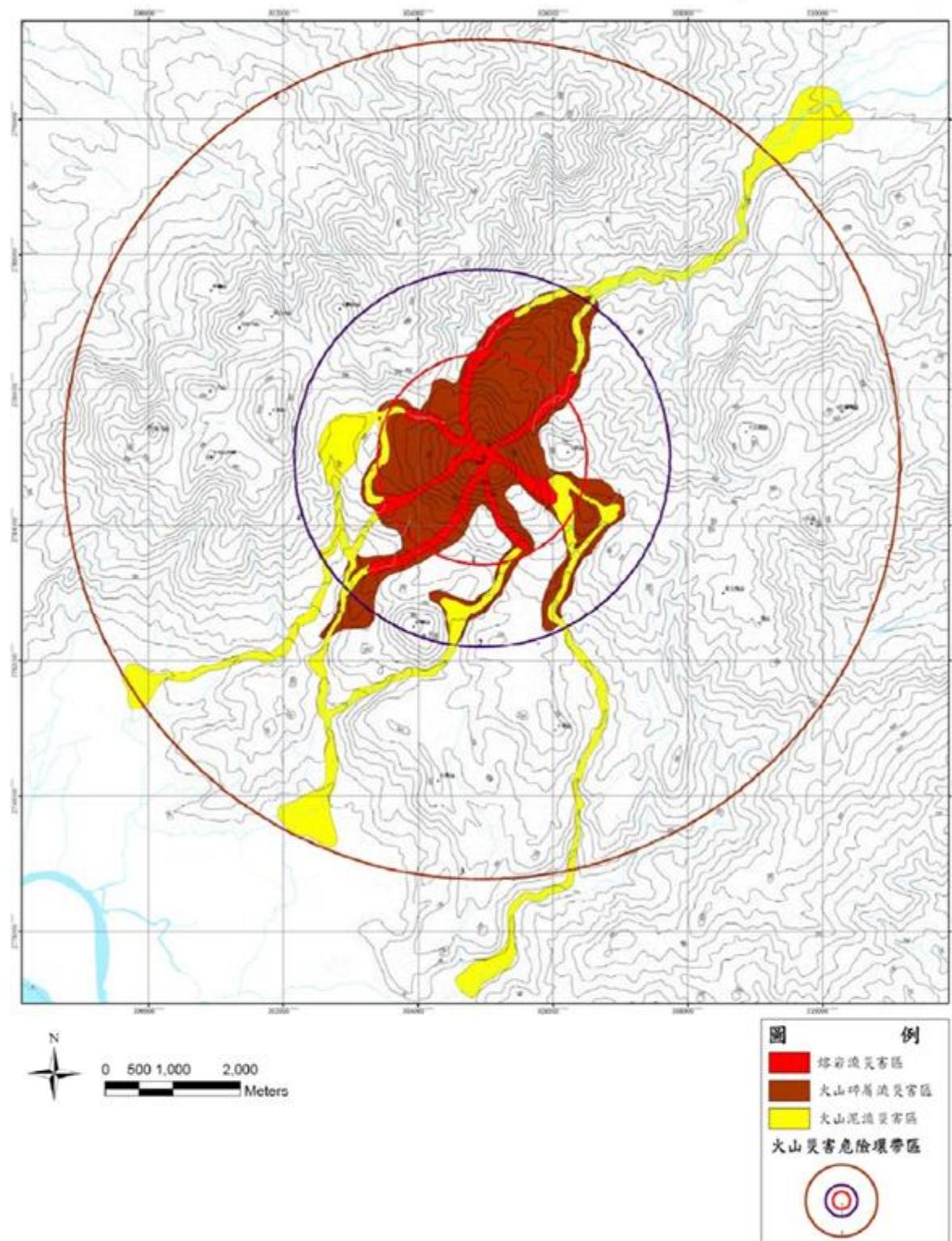


圖 8-5-2 大屯火山災害潛勢圖

第九章 執行評估（核）與計畫經費

第一節 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壹、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爰此，為推動本市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府各局處應依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編列預算。有關本府各局處災害防救各年度預算之編列，及科目名稱除依中央及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內容順序表列，並執行之。

貳、目的

為執行「臺北市中正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評估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

- 一、從建立災害防救體系之角度，檢討目前本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相互協調、溝通及整合狀況，並進一步作危機應變管理能力評估分析。
- 二、依據本府建立之評核標準，接受評核本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

參、督導編組及任務

- 一、督導編組：主要由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及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主辦；如有必要時，則由本府其他單位視情況派員配合督考。
- 二、任務
 - (一) 考核本府各機關(單位)及所屬單位防汛期前災害防救工作整備情形(包含實地查證與資料查核等)。
 - (二)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編組單位人員報到及運作情形之查核。
 - (三) 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之災害防救措施執行之督導。
 - (四) 本府各機關(單位)之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情形之督導。
 - (五) 本市各區公所地區之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情形之督導。
 - (六) 其他重大災害防救措施與對策執行之督導。

肆、執行評估(核)機制方式

一、平常整備期間

- (一) 本府各災害防救單位應依本市災害防救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於4月底前，就本市災害防救規則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防救災整備情形，及對

所屬(轄)單位進行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二) 本府研考會及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於每年5月底前，考核各災害防救機關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必要時得無預警進行狀況測試及機動演練，並由研考會將考核結果提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報告。

三、災害應變期間

- (一) 本府研考會及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得派員至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考核人員進駐情形，督考人員得視發生災害性質及嚴重程度，實地查證各項災情處置情形，將查證結果通報各有關單位限期辦理，並追蹤列管之。
- (二) 督考人員得視發生災害性質、嚴重程度及分布情況，實地查證各執行救災及善後處理單位實際辦理情形，並將查證結果函請各有關單位檢討辦理。

第二節 年度評核計畫之與流程方法

現行市府災害防救工作之績效評估之實行，主要以風災與震災的評核作業為主。除直接評核本府相關防救災機關外，並透過「災害防救工作自評表」之書面提送審查，及直接針對例如：抽水機組、防洪閘門及堤防等設施進行實際抽測及裝檢，希望藉由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確切追蹤掌握本府相關防救災機關落實災害防救業務熟稔程度與窒礙之處。另並將透過「臺北市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核小組」之實地參與訪評的過程，瞭解本府災害防救績效評估的盲點，掌握專家建議的重心，進而確立未來績效評估制度改進的對策方向與實施要領。

壹、評核時機

配合市府於每年防汛期（**5月1日**）前完成相關災害防救年度評核作業。

貳、評核範圍

臺北市中正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各章內容之重點執行工作。其範圍包括：

颱洪、地震災害、生物病源災害、旱災、空難及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及其他類型(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火山災害)等災害防救工作。

參、評估(核)之方式

一、災害防救準備督考作業：每年防汛期前由本府研考會及災防辦聯合考核。

(一) 實地抽查：每年3月底前。

(二) 書面資料：每年5至6月依「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彙整資料。

二、水災災害無預警演習：每年5月底前。

三、防災公園開設演練：每年5月底前。

四、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每年召開1~2次災害防救會報，並於會議當中報告災

害防救計畫之推動狀況，另每2年編修一次函送市府災防辦備查。

肆、分年執行重點

為持續推動、強化災害防救工作，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涵蓋年度內，依災害規模設定條件，擬定各年度之階段目標及重點工作，其工作推動及執行之重點包含如下：

- 一、年度工作目標：各年度主要工作方向、基本政策。
- 二、重要對策與措施：為達年度目標所必須推動之年度各重要工作項目、方案及其相關計畫。
- 三、執行方案：各年度重要對策與措施之執行依據、方法、步驟及其他注意事項。
- 四、相關業務未來推展方向：達成年度目標可作為後續工作展開之基礎或年度目標未來提升之展望。
- 五、執行重點參考方向及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及其相關法令
 - (二) 市府施政目標及願景
 - (三) 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四) 臺北市災害防救白皮書
 - (五) 各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 (六) 各單位之組織願景、職掌及施政目標
 - (七) 社會大眾及新聞專業媒體之期望

伍、減災整備階段工作執行重點

一、111 年度之執行重點：

- (一) 積極推動中正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內容。
- (二) 持續修訂、檢討及強化中正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三) 積極強化、提升區級災害應變能力。
- (四) 持續更新災害防救資料庫及強化資訊通訊系統。
- (五) 持續編修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手冊 (SOP)。
- (六) 持續推動社區防災工作達到輔導鄰、里、社區成立防災組織並提升其防救災能力，期以達成居民自救及互助之觀念。
- (七) 因應可能發生之極端氣候或大規模災害之防、減災規劃。
- (八) 疏散與避難空間的確保，於災害發生時可供市民作為避難逃生空地。
- (九) 針對本區指定優先開設之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檢討。
- (十) 落實防災普及教育與推廣正確之災害防救觀念。
- (十一) 持續辦理區級防災教育訓練。
- (十二) 災害防救人員培訓計畫及強化災害防救作業人員之緊急應變能力。
- (十三)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如易淹水及低漑地區等）並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資料，選擇適當地區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十四) 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並將研究成果落實災害防救之相關工作。
- (十五) 運用各類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套疊各里之現況圖，劃設適當之避難救災路徑，並完成相關避難圖說，以作為災時災區民眾進行自發性

避難行為時之依據。

(十六) 持續推動本區防災士培訓及認證。

二、112 年度之執行重點：

- (一) 持續編修臺北市中正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 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進行高災害潛勢地區範圍之劃設及管理。
- (三) 疏散與避難空間的確保，於災害發生時可供市民作為避難逃生空地。
- (四) 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並將研究成果落實災害防救之相關工作。

陸、應變階段工作執行重點

一、112 年度之執行重點：

- (一) 持續強化防洪應變能力及應變措施。
- (二) 有效管理救災機具、設備及人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及運用，進而提升緊急應變之效率，並建立各項專業領域技術人員人力資料庫。
- (三) 落實指揮系統區級化之運作機制：
 - 1.確實落實及執行區級指揮官(區長)之緊急指揮權。
 - 2.強化各區災害處理能力，及獨力進行災害應變與搶救，以落實『指揮系統區級化』的發展目標。
 - 3.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整合所轄災害防救資源並擬定支援調派計畫，視需要支援行政區搶救災應變及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 4.強化跨區及各種相互支援的協定與機制(包含跨縣市支援、申請國軍及民間支援)。
- (四) 針對本區指定優先開設之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檢討，優先針對位於高淹水潛勢、低窪、易積水之避難場所、避難收容處所等進行評估、重新檢討或加強其防災之設備或措施。
- (五) 持續辦理及加強全市跨區災害防救綜合演練，統整社區居民、民間團體公司廠商等力量，進行各項防災設施整備及應變，充份將民間力量結合至本府防救災體系中。
- (六) 調整區公所之災害準備金之撥付及應用方式，以利汛期前及災時有效之調度及運用。
- (七) 強化及整合現有防救災資訊蒐集、分析研判機制：
 - 1.提升決策支援系統準確度，確實應用淹水潛勢圖，為使實際發生災害時，災害境況與潛勢預判儘量吻合，提升緊急應變之效率。
 - 2.持續應用 TELES 震災境況模擬系統，依其模擬結果擬定耐震補強計畫，依照優先度完成重要設施之耐震補強工作，並擇取可茲利用的避難處所、救災路徑等，使重要設施能在震災中發揮最大的功能。
 - 3.提升避難疏散防救災資訊。
- (八) 適時利用淹水潛勢分析，持續強化防洪預警能力。

二、113 年度之執行重點：

- (一) 持續提升及整合現有防救災資訊蒐集機制，有效掌控災時災害防救相關資訊，可使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下達正確研判，防止災情擴大。
- (二)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整合所轄災害防救資源並擬定支援調派計畫，視需要支援行政區搶救災應變及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三) 強化避難場所及避難收容處所加強其防災之設備或措施。

柒、復原重建階段工作執行重點

一、112 年度之執行重點：

(一) 於災後第一時間內恢復乾淨整齊的市容，儘速恢復民生基本需求；有效調用人力、裝備、機具縮短垃圾清運時間，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加速恢復民生秩序與都市機能運作。

(二) 儘速協助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 災後由勘查人員主動，發給災戶鑑定證明，協助受災民眾災害救助金及補助措施之進行。
2. 結合民間企業及團體，提供受災民眾短期工作機會，並安排技能課程之訓練，使居民能在短期間內獲得謀生技能，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二、113 年度之執行重點：

持續規劃避難場所之選定，其應考量：安全原則（避免二次遷移）、就近原則（社區地緣）、效益原則（生活設施完善者）、分類原則（依災害類別區分）及整備原則（定期維護管理）等五大原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第三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執行經費

災害防救法第43條第1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之限制」。

爰此，為推動本市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區應依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編列預算。有關災害防救各年度預算之編列，及科目名稱除依中央及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內容順序表列，並執行之。

本章節所謂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其範圍應包含有關應變儲備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防救災計畫擬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經費之編列、審查、及建立預算執行效益評估機制。

壹、災害防救相關預算之編列

年度預算編列項目龐雜，估算災害防救預算尤屬困難，特別是在年度經費有限時，各單位均以主要業務為主，容易將災害防救工作經費忽略，且在編列上缺乏準據，導致災害防救計畫所列各項工作難以落實執行，故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應配合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專案審議小組修訂，以為因應。

貳、災害防救相關預算之審查

為落實災害防救業務，並持續追綜督考災害防救業務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

情形，以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效益評估機制，災害防救工作計畫概算審查由本府災防會辦理初審並召開專案審查會議，由財政局、人事處、研考會及主計處等指派1至2人與本府災防會共同組成災害防救工作計畫專案審查小組，依業務權責範圍辦理：

- 一、編列有關災害防救工作預算，應依據「各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核列；但屬特殊規格者，則依市場行情核列。
- 二、延續性作業費用，應參考往年預算編列情形與其預算執行成效及未來業務實際需要，從嚴審查核列。
- 三、編列之有關災害防救工作預算，其中屬下列各項計畫範圍者，不在審查小組審查範圍：
 - (一) 預算員額（含約聘僱）計畫、出國計畫及志工服務計畫等。
 - (二) 研究發展計畫及出版品計畫。
 - (三) 各新購及汰換車輛、電腦相關計畫。
 - (四)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等，則依『各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規定送各該專案小組審查。

參、本區防災預算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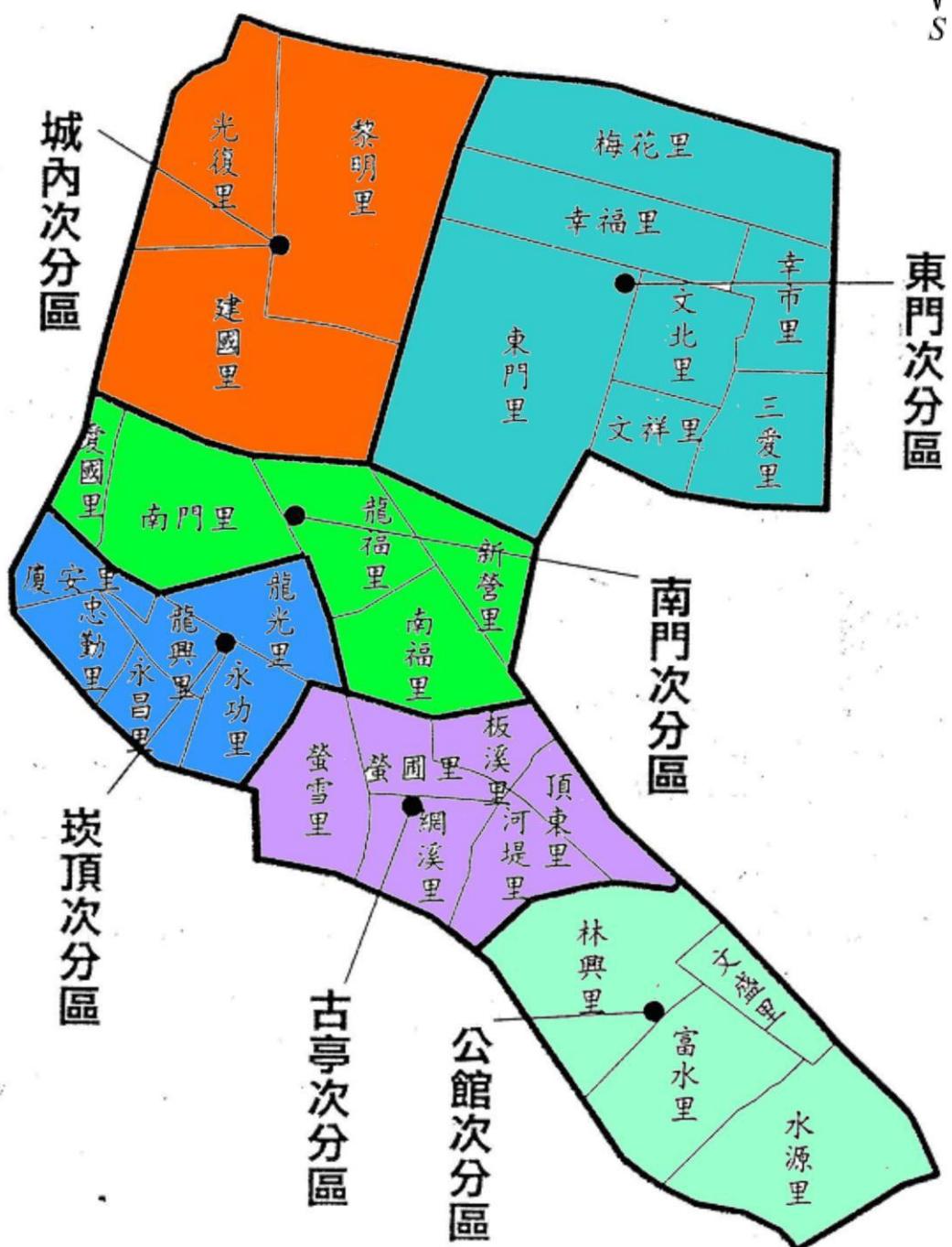
臺北市中正區 113 年度防災預算概算表

機關名稱	業務計畫-工作計畫-分支計畫-個別計畫內容	編列金額(單位：千元)
中正區公所	區政業務-區政管理-經建業務-防汛材料:砂袋(含砂)	120
	區政業務-區政管理-經建業務-防汛材料:砂袋	16.4
	區政業務-區政管理-民政業務-災害防救演習	150
	區政業務-區政管理-民政業務-防災教育訓練暨宣導費用	620
	區政業務-區政管理-民政業務-區級應變中心維持費用	122.1
	區政業務-區政管理-民政業務-各類災害發生期間救災人員投保意外保險費用	195

總計	1,223.5
----	---------

附則一

臺北市中正區里界次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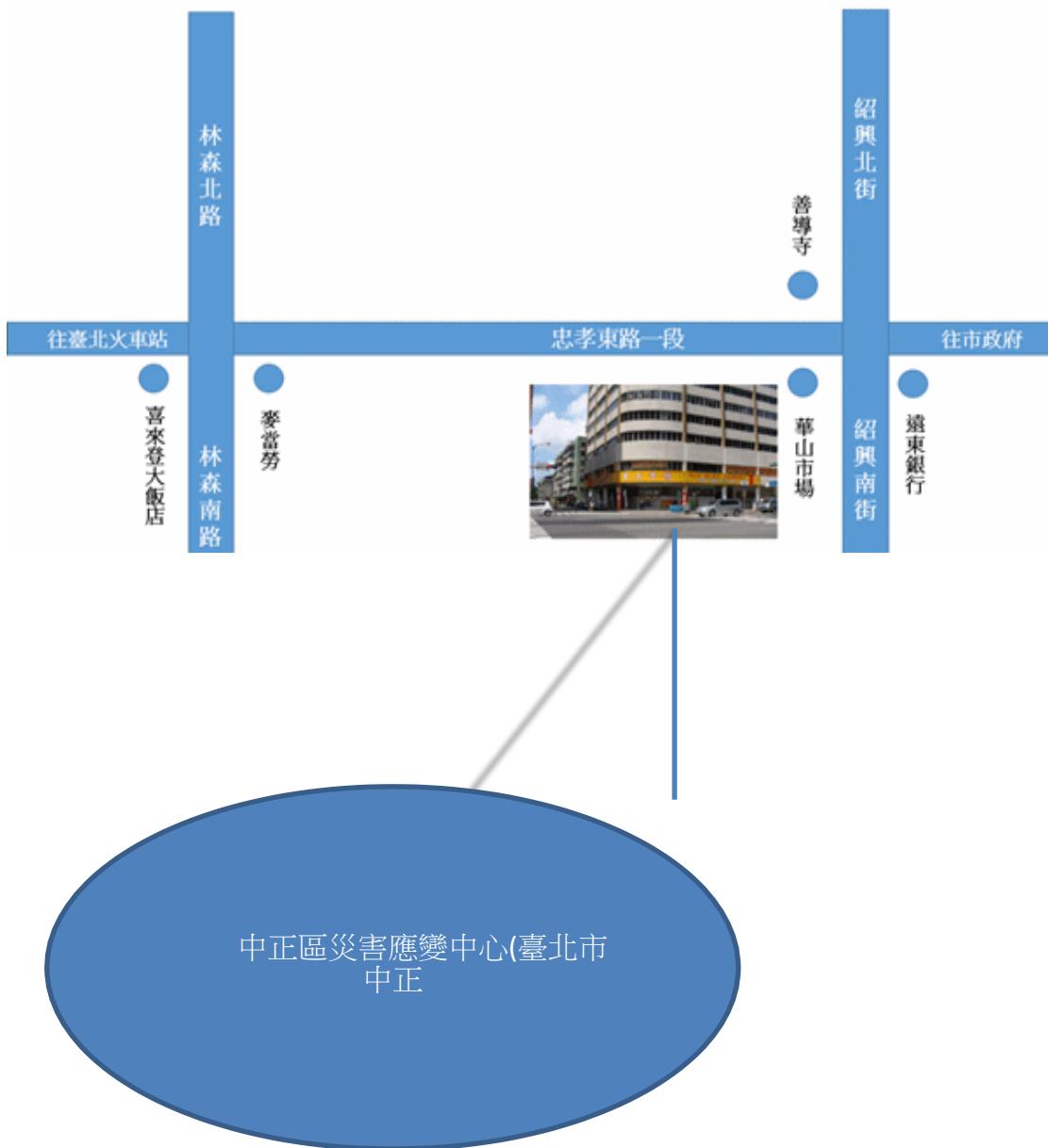
附則二

臺北市中正區納莉颱風易淹水超過 50 公分地區一覽表

編號	里別	里內易積水地帶
1	水源	汀州路 3 段 230 巷 16、18 弄一帶；汀州路 3 段 104 巷及 11 弄部份
2	林興	水源路 25 巷雙號至 35 巷單號；林口市場地下室(水源路 37 巷)；汀州路 3 段 27 巷內(前段至 16 號止)；羅斯福路 3 段 128 巷 32 弄
3	頂東	汀州路 2 段 191 巷
4	板溪	汀州路 2 段 127 巷及 133 巷
5	螢圃	牯嶺街(汀州路 2 段與和平西路 1 段間)；同安街(含 48 巷)
6	螢雪	詔安街 50 巷及 50 巷 1 弄、2 弄、8 弄；重慶南路 3 段 74 巷、82 巷及 82 巷之 17 弄、27 弄；汀州路 2 段 13 巷及 13 巷 2 弄
7	永功	汀州路 1 段 179 巷
8	永昌	南海路 112、118、126、130 巷及 118 巷 7 弄、11 弄；詔安街 234 巷 8 弄、250 巷 12 弄 10、14-20 號；中華路 2 段 381 巷 15 弄 1-10 號、409 巷 5 弄 7 弄 13 弄、419 巷 1、3、4-8 號
9	忠勤	南海路 93 巷 4 弄、10 弄；汀州路 1 段 92 巷 12 弄
10	光復	中華路 1 段；忠孝西路 1 段；延平南路；沅陵街
11	黎明	南陽街(忠孝西路 1 段至襄陽路)；信陽街(公園路至館前路)；漢口街 1 段(館前路至重慶南路 1 段)；開封街 1 段(館前路至重慶南路 1 段)；懷寧街(忠孝西路 1 段至襄陽路)；重慶南路 1 段(忠孝西路 1 段至襄陽路)；許昌街(公園路至館前路)；館前路(忠孝西路 1 段至襄陽路)；忠孝西路 1 段(公園路至重慶南路 1 段)
12	幸市	濟南路 2 段 40-66 號(含 62、48 巷)；臨沂街 6 巷-53 號(含 6、8、10、13、14、19、27、29、33、45 巷)
13	文北	臨沂街
14	東門	徐州路 22-42 號；紹興南街 10-18 號
15	三愛	新生南路 1 段 124 號-168 號(仁愛路至信義路)；新生南路 1 段 132、140、146、150、167、170 巷；仁愛路 2 段 66-110 號

附則三

臺北市中正區災害應變中心位置圖



附則四

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94.6.08 經濟部經水字第 09404604683 號函修正

94 年 11 月 25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4046093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7 條條文

99 年 10 月 13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9046068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 條條文；增訂第 9-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9 月 15 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11046050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7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水災，指因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造成淹水所致之災害。

本標準所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指因其設施損毀造成之災害。

災害救助種類如下：

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之救助。

二、安遷之救助。

三、住戶淹水之救助。

四、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之受災救助。

第三條 災害救助對象如下：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而死亡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者，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自付總額在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重傷救助金以上者。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五、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六、農田受災救助：農田遭受颱風、豪雨致流失及沖積砂土埋沒而無法耕種者，或因颱風、豪雨之海水倒灌而致地上農作物枯死者。

七、魚塭受災救助：魚塭遭受颱風、豪雨致魚塭流失、埋沒或塭堤崩塌，無法養殖者。

八、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漁船（筏）、舢舨受災致無法作業者。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農田，指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耕地或原住民保留地及已登錄之水田、旱田。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魚塭，指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陸上魚塭，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當季水產養植物資料有案者。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漁船（筏）、舢舨，指依漁業法相關規定領有漁業執照經營漁業之船舶。

第四條 災害查報，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必要時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及相關單位，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數目，鄉(鎮、市、區)公所應速報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有關災情報告迅即彙轉相關單位備查。

為勘災必要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受災戶配合勘災。但經通知2次未配合者，不予救助。

第五條 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1/3；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二、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前項所稱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20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20萬元。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10萬元。
-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每戶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2萬元，以5口為限。
- 五、住戶淹水救助：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2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
- 六、農田受災救助：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0.05公頃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救助新臺幣10萬元，埋沒每公頃救助新臺幣五萬元，海水倒灌每公頃救助新臺幣2萬5千元。
- 七、魚塭受災救助：每戶魚塭流失、埋沒面積應達0.05公頃以上，塭堤崩塌應達6立方公尺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救助新臺幣10萬元，埋沒每公頃救助新臺幣5萬元，塭堤崩塌每立方公尺救助新臺幣300元。但塭堤崩塌者每戶最高以新臺幣2萬5千元為限。
- 八、漁船受災救助：未滿五噸者每艘發給新臺幣1萬元；5噸以上未滿10噸者每艘發給新臺幣2萬元；10噸以上未滿20噸者，每艘發給新臺幣5萬元；20噸以上未滿50噸者每艘發給新臺幣10萬元；50噸以上者每艘發給新臺幣15萬元。
- 九、舢舨、漁筏受災救助：每艘發給新臺幣1萬元。

前項第2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戶淹水救助。第1項第6款農田受災救助金計算方式以0.01公頃為基數；流失每0.01公頃發給新臺幣1,000元，埋沒每0.01公頃發給新臺幣500元，海水倒灌每0.01公頃發給新臺幣250元。第1項第7款魚塭受災救助，每戶救助金之計算，除塭堤崩塌以1立方公尺為基數外，均以0.01公頃為基數，其餘尾數不予計算。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四) 兄弟姊妹。

(五) 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具領。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四、住戶淹水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五、農田、魚塭受災救助金：由農田、魚塭之獨立且實際從事耕作、養殖之農漁戶具領。

六、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金：由漁船(筏)、舢舨所有人具領。

第八條 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

第九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九之一條 水災災害特別嚴重，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者，得酌增救助、補助。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附則五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第 1 條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本標準所稱救助，指前項之人因遭受風災（含颱風及龍捲風）、震災（含海嘯及土壤液化等）、火災、爆炸或火山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政府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

第 3 條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一、死亡救助：

- (一) 因災致死者。
- (二) 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 (三) 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三、重傷救助：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第 4 條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

一、地震造成：

- (一)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 (二) 住房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 (三)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四) 牆壁：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

(五)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

(六)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七)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八)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沈陷，沈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
3. 住屋因土壤液化致屋頂、樓板、樑柱、牆壁、基礎或維生管線受損，經直轄

市、縣（市）政府認定。

4.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

（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二、非地震造成：

（一）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前項第一款第五目住屋傾斜率為屋頂側移（T）除以建築物高度（H）；第一款第八目之二住屋沈陷斜率為沈陷差（E）除以建築物寬或長（L）。

第一項所稱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定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

第5條災害救助以現金方式給付，救助金之核發基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五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其發給之救助金應繳回。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亦同。

第6條同一期間發生本法所定多種災害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7條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領取。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領取。

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8條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9條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二條及第四條，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則六

臺北市中正區災後復建各里廢棄物臨時轉運站集中點

編號	地址	轉運站	週邊道路名稱	道路寬度 (公尺)	可堆放垃圾面積 (立方公尺)
1	師大路186巷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師大路	12	50
2	汀州路2段178巷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汀州路	08	40
3	金門街34巷12號邊	師大路臨 241 號	汀州路	08	40
4	羅斯福路3段140巷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羅斯福路	15	70
5	汀州路3段27巷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汀州路	15	50
6	水源路31巷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水源路	08	40
7	汀州路3段24巷與水源路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水源路	08	50
8	思源路14巷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思源路	15	50
9	羅斯福路3段292號邊	師大路臨 241 號	羅斯福路	15	50
10	汀州路3段155號邊	師大路臨 241 號	汀州路	15	50
11	羅斯福路3段216-1號前	師大路臨 241 號	羅斯福路	15	70
12	汀州路3段104巷底	師大路臨 241 號	汀州路	15	40
13	羅斯福路四段52巷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汀州路	15	50
14	羅斯福路段 108 巷與汀州路 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汀州路	15	50
15	林森南路愛國東路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 路交叉口	愛國東路	15	500
16	羅斯福路1段119巷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 路交叉口	羅斯福路	15	100
17	杭州南路2段雙號金華街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 路交叉口	杭州南路	15	150
18	重慶南路3段27巷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 路交叉口	重慶南路	15	150
19	南昌路2段42巷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 路交叉口	南昌路	10	100
20	牯嶺街雙號和平西路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和平西路	15	150
21	重慶南路2段19巷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重慶南路	15	100

22	南昌路1段54巷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南昌路	10	50
23	南海路44號	師大路臨 241 號	南海路	10	50
24	牯嶺街95巷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牯嶺街	10	50
25	同安街28巷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同安街	08	50
26	汀州路2段(強恕幼稚園)對面	師大路臨 241 號	汀州路	10	100
27	汀州路2265號旁	師大路臨 241 號	汀州路	10	100
28	晉江街與同安街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同安街	08	50
29	晉江街與師大路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師大路	10	50
30	廈門街71巷底(強恕中學)對面	師大路臨 241 號	汀州路	10	50
31	廈門街雙號汀州路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汀州路	10	50
32	重慶南路3段89號	師大路臨 241 號	重慶南路	10	100
33	詔安街38巷水源路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水源路	15	100
34	泉州街與詔安街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泉州街	15	200
35	福州街(泉州街派出所)	師大路臨 241 號	福州街	15	150
36	廈門街113巷牯嶺街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牯嶺街	15	150
37	廈門街113巷同安街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同安街	08	50
38	南海路105號(國盛社區大門)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西藏路	08	40
39	西藏路6號前(忠義國小大門前)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西藏路	08	40
40	南海路93號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南海路	08	40
41	和平西路2段70巷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和平西路1段	20	100
42	汀州路1段125巷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汀州路1段	06	30
43	南海路71巷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南海路	08	40
44	泉州街9巷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泉州街	06	30
45	泉州街6巷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泉州街	06	30
46	寧波西街122巷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寧波西街	04	20

47	中華路2段39巷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中華路2段	10	50
48	延平南路 258 巷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延平南路	06	30
49	中華路2段81巷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中華路2段	10	50
50	博愛路與廣州街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博愛路	08	40
51	廣州街8巷底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廣州街	08	40
52	和平西路與莒光路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和平西路2段	20	100
53	汀州路1段58號對面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汀州路1段	06	30
54	莒光路76號前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莒光路	10	50
55	西藏路130號前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西藏路	16	80
56	寧波西街 181 巷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寧波西街	04	20
57	中華路2段409巷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中華路2段	10	50
58	南海路112巷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南海路	08	40
59	寧波西街與詔安街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寧波西街	04	20
60	汀州路1段209號前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汀州路1段	06	30
61	中華路2段467巷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中華路2段	10	50
62	愛國西路48巷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愛國西路	08	40
63	忠孝東路2段101號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忠孝東路	20	60
64	忠孝東路1段23號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忠孝東路	20	60
65	紹興北街與林森北路9巷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紹興北街	10	20
66	青島東路與忠孝東路1段 84 巷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青島東路	12	36
67	齊東街與濟南路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濟南路	12	36
68	紹興南街與杭州南路6巷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紹興南街	10	30
69	忠孝東路2段134巷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忠孝東路	20	60
70	濟南路2段54號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濟南路	12	36

71	新生南路1段120巷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新生南路	20	60
72	濟南路2段20號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濟南路	12	36
73	杭州南路1段77巷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仁愛路2段	06	10
74	杭州南路1段35號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杭州南路	12	24
75	金山南路1段70-1號	師大路臨 241 號	金山南路	08	20
76	濟南路8巷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杭州南路	10	20
77	仁愛路2段62號	師大路臨 241 號	仁愛路, 臨沂街	08	12
78	紹興南街與丹陽街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徐州路, 仁愛路	12	20
79	徐州路18巷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林森南路	08	15
80	林森南路61巷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徐州路, 仁愛路	12	20
81	信義路2段243巷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新生南路	12	20
82	新生南路1段132巷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仁愛路	06	20
83	仁愛路2段與臨沂街交叉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金山南路	08	12
84	信義路2段17巷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杭州南路	06	10
85	杭州南路1段111巷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仁愛路, 信義路	06	10
86	杭州南路1段105巷金山南路交叉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金山南路1段	06	10
87	金山南路1段121巷口	師大路臨 241 號	信義路	06	10
88	信義路2段81號東門市場	師大路臨 241 號	金山南路1段	03	10
89	金山南路1段76號旁	師大路臨 241 號	仁愛路	04	20
90	中山北路1段8巷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忠孝西路	40	200
91	公園路與信陽街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襄陽路	20	100
92	懷寧街與漢口街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館前路	20	60
93	重慶南路與開封街交叉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漢口街	12	60
94	重慶南路與漢口街交叉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武昌街	10	60

95	愛國西路臨 5-1 號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重慶南路	20	600
96	延平南路與愛國西路交叉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中華路	60	60
97	衡陽路與延南路交叉口	北平東路與杭州北路交叉口	博愛路	20	100

附則七

臺北市中正區清潔隊執行「天然災害防救計畫」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
- 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防颱救災執行要點。

貳、目的：

為紓減颱風、豪雨、地震等天然災害、迅速疏通溝渠積水、清理街道廢棄物及環境清潔之工作、以減輕災害損失、特訂定本計劃。

參、任務編組：

- 一、組長：由清潔隊隊長兼任。
- 二、副組長：由各清潔隊所轄分隊長輪流擔任。
- 三、組員：由清潔分隊隊員擔任。
- 四、駕駛：由清潔隊駕駛擔任。

肆、執行項目

一、平時階段：

- (一)實施防災宣導、研究創新作法、改進宣導方法及要求各分隊應懸掛防災宣導標語、以作示範並派員參加里民大會、學校、機關、團體之防災宣導集會。
- (二)所屬 18 條垃圾清運路線，每線配置密封式垃圾車乙部(駕駛 1 人、隨車人員 2 人)資源回收車乙部(駕駛 1 人)以定時、定點方式進行垃圾收集，大型廢棄物依轄區編製 6 分隊，每分隊派卡車乙部(駕駛 1 人、隨車人員 3 人)清運，並依規定請市民電話預約，以落實垃圾不落地政策。

二、預警階段：

- (一)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及豪雨特報，本隊依指揮中心指示成立臨任務組。編組人員均應自動進入工作崗位待命。
- (二)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時，組長或其代理人應於 60 分鐘內至區災害應變中心報到，參加區防災會報，並填具人員、機具報到表。
- (三)任務小組如因故不能抵達時，由隊長指定代理人，遇有突發性害致交通中斷，應於交通恢復暢通時，立即自動進駐工作崗位。
- (四)任務編組人員一律停止休假，在指定地點待命，非有命令不得離開工作崗位。
- (五)待命車輛停於適當安全地點，隨時準備出動。

三、應變救災階段：

- (一)本隊隊長親自指揮，以因應緊急及特殊情況之應變措施。
- (二)任務小組責任範圍：
 - 甲、災區環境清潔之整理事項。
 - 乙、如遇重大災情持續擴大時，應具請求支援表，經區指揮官簽准後，立即請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 丙、災區排水設施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 丁、災區消毒事項。
 - 戊、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善後處理階段：

- (一)在災害過後、交通恢復暢通時，本隊全體職(隊)員全員管制休假，各分隊長應就轄區受災狀況勘查並擬災後復舊計劃依人員狀況適量編組後，展開廢棄物污

泥，垃圾清運工作。

(二)隊長、各分隊長及領班巡視災區督導清運，並隨時將災區狀況及工作情形，報告救災指揮中心。

(三)清運作業程序，優先清除受災地區廢棄物為主，其次以清運重要道路之污泥、垃圾，繼之為一般道路，最後為小街巷弄。

(四)為儘清運污泥，垃圾工作，收集住戶垃圾時間，可視實際狀況，予以變更，時間自本區，救災指揮中心成立到救災結束前。

(五)災區如有淹水情形俟水勢消退即派遣消毒班人員優先消毒淹水地區後，再進行全面性環境消毒工作。

(六)清掃工作人員，除安全裝備穿戴齊全外，應注意自身安全。

(七)各項善後處理工作，依指揮中心就災區狀況，訂定時間期程限期完成。

伍、工作結束：

一、當指揮中心通報撤銷，即消除本任務編組恢復常態。

二、召開檢討會，檢討救災工作得失，作為今後工作參考。

陸、本計劃未列事項，悉依本局頒佈有關規定辦理。

附則八

臺北市中正區災後復舊大型廢棄臨時轉運站

編號	站名	地址
1	師大轉運站	師大路與水源路交叉口橋下(師大路臨 241 號)

附則九

臺北市中正區防災公園二二八和平公園相關基本資料

地址：凱達格蘭大道 3 號	管理單位：青年公園管理所
周邊道路路名：凱達格蘭大道	寬度：40公尺
公園路	20公尺
懷寧街	10.9公尺
襄陽路	20公尺
	面積：76,180 平方公尺
	電話：現況公共電話四處
	周邊資源： 醫院：台大醫院、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消防：城中分隊。 警政：中正一分局。

各項設施配置圖



附則十

臺北斷層帶經過中正區示意圖



附則十一

臺北市各種重大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參考比較表

災害 種類 發放 種類	風災 震災 重大火災 爆炸災害	水災 公用氣體與油料 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土石流災害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死亡救助	每人發給 新臺幣 20 萬元	每人發給 新臺幣 20 萬元	每人發給 新臺幣 20 萬元	每人發給 新臺幣 20 萬元
失蹤救助	每人發給 新臺幣 20 萬元	每人發給 新臺幣 20 萬元	每人發給新臺幣 20 萬元	每人發給新臺幣 20 萬元 但救助金於發放後，其 失蹤人仍生還者，其親屬 應繳回該救助金。
重傷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	每人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	每人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	每人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
安遷救助	住屋毀損達不堪居 住程度，戶內實際居住 人口以 5 口為限。每人 發給新臺幣 2 萬元	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 度，每戶人口每人發給新 臺幣 2 萬元，以 5 口為限。	住屋毀損達不堪居 住程度，依受災戶戶 內人口數發放，1 人 以新臺幣 2 萬元計算， 最高以 10 萬元為限。 土石流災前未居住於 受災損毀住屋者，不 予發給。	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 度，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 臺幣 2 萬元，以 5 口為限。
淹水救助		淹水戶超過 50 公分者每戶 發給新臺幣 2 萬元		
發放標準	以在災害發生時已在 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 居住於現址者。	以在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 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 現址者。	以在災害發生時已 在現址辦妥戶籍登 記，且居住於現址 者。	以在災害發生時已在 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 於現址者。
備 考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 發放後，其失蹤人仍 生存者，其發給之救 助金應繳回。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 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 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 予繳回。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 於發放後，原失蹤人 仍生存者，其家屬原 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 回。同一災害中，已 領取其他政府單位核 發之災害救助金者， 不得重複支領。	對引起毒性化學物質災 害應負責任者 ，不予核發災害救助 金。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111.09.07 修正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三、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 四、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五、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
- 六、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

貳、目的

於各類災害期間，為及時疏散撤離，進行公告劃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民眾、車輛、船舶及航空器進入或通行，並做好收容安置作業，以達避災目的，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特訂定本計畫。

參、災害潛勢地區（含保全戶）調查

- 一、每年4月底前區公所及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本於職責詳加調查轄內可能因各類災害易造成危害之潛勢地區，必要時會同其他相關機關勘查認定，掌握建築物及居民（含保全住戶及弱勢族群）人數列冊，做為災害來臨時劃定警戒區域、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之參考。
- 二、針對高災害潛勢區域（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易積淹水潛勢地區等保全對象），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協助區公所製作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計畫。

肆、任務分工：

一、區災害應變中心（區公所）：

- (一) 執行並綜整轄內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相關事宜。
- (二) 負責提出警戒區域之建議。
- (三) 警戒區域圖之劃設。
- (四) 統籌警戒區域內其他相關協調與督導事項。
- (五) 派員前往警戒區域公告、宣導、勸導並執行管制措施。
- (六)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二、秘書處：

負責執行「公告」之文書作業程序及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三、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 (一) 協助新聞發布、媒體聯繫事宜。
- (二)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四、警察局：

- (一) 負責警戒區範圍內之警戒管制事宜。
- (二) 現場警戒、治安維護、強制居民疏散、交通秩序維持及協助警戒區域範圍之公告單張貼等事項。
- (三) 對違反公告者開具勸導單、舉發單及通知受處分人限期陳述意見。
- (四) 協助海嘯警報訊息發布。
- (五) 配合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疏散撤離。

(六)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五、消防局：

- (一) 負責有關公告、勸導書、舉發單、裁處書及臨時通行證之印製事項。
- (二) 負責開具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及罰鍰屆期未繳納者之移送行政執行處等作業事項。
- (三) 提供氣象即時資訊，必要時召開分析研判會議等事宜。
- (四)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六、教育局：

- (一) 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學校）之指定及分配佈置、災民登記、接待及管理、安置災民統計、查報等事項。
- (二) 協助區公所調查及建置避難收容處所資料。
- (三)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七、社會局：

- (一) 負責避難收容處所救濟物資之籌備、儲存、調度事宜。
- (二) 各界捐贈物資及款項之管理及應用。
- (三) 災害救助金之編列及發放。
- (四) 開設重大災害災民聯合服務中心等事項。
- (五) 提供災害潛勢地區身心障礙者與獨居長者名冊。
- (六) 災害防救民間團體之募集與協調等事項。
- (七)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八、衛生局：

- (一) 負責避難收容處所災民之醫療需求、衛生保健及防疫等事項。
- (二)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九、環保局：

- (一) 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垃圾清除、消毒及調度流動廁所等事項。
- (二)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十、工務局：

- (一) 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可能遭致淹水、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地災害及土壤液化之潛勢風險評估。
- (二) 山坡地老舊聚落、巡勘監測、緊急應變。
- (三) 提供即時水情、淹水、坡地、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邊坡等疏散撤離警戒資訊。
- (四)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捷運公司：

- (一) 協助大規模疏散撤離運送事項。
- (二)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交通局：

- (一) 協助疏散撤離運送等事項。
- (二)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民政局：

- (一) 督導區公所進行相關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事宜及人數統計回報事宜。
- (二)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十四、都發局：

(一) 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之建築物緊急鑑定事項。

(二)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兵役局

(一) 負責調度本市替代役中心役男支援等事項。

(二) 協調申請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及收容（安置）營區開放等事宜等事宜

(三)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十六、北水處：

(一) 提供緊急維生用水。

(二)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十七、中華電信或其他通訊業者：

(一) 協助架設臨時電話線路或移動式基地台等事宜。

(二)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十八、其他機關（構）：依業務權責事項。

伍、研判方式

一、各類災害發生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適時派員實地勘查隨時掌握可能遭受危害情形，提供疏散撤離警戒或執行評估訊息；區公所或相關單位派員執行查（蒐）報作業，隨時反映，以供各級指揮官決策參考。

二、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必要時召開分析研判會議，由消防局、工務局（水利處、大地處）、交通局、民政局、教育局、研考會及其他相關單位參與討論。

陸、執行時機

一、啟動時機：

災害類別	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	強制疏散撤離
風水災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勸告撤離。 2、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2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市管河川水位2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 4、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轄區已有積水跡象。 5、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溢)洪報。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撤離。 2、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1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市管河川1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 4、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達30-50公分且持續上升。 5、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防洪標準。 6、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區公所研判有強制疏散離之必要時。 7、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時。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農業部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時(預測降雨量24小時達500-600毫米以上時)。	農業部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時(實際降雨量24小時達500-600毫米以上時)。

海嘯	－	1、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接獲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預估 3 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臺灣時，經評估必要撤離時。 2、近海地震海嘯警報：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7.0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經評估必要撤離時。
核子事故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 2 天內達 10 毫西弗以上時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 7 天內達 50 至 100 毫西弗時。
火山災害	警戒等級 1 級/注意(黃燈) 評估成立火山災害應變中心，依照火山專家諮詢小組會議之決議事項，執行火山口周邊管制、入山管制、避難弱勢人口掌握及通知民眾做好疏散撤離準備等措施，必要時，應立即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作業。	警戒等級 2 級/警報(紅燈) 成立火山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配合火山專家諮詢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警戒管制、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事項等作為。
其他災害	老舊聚落：實際降雨量 24 小時達 300 毫米以上時。 列管邊坡：實際降雨量 24 小時達 400-500 毫米以上時。 達其他災害訂定之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警戒值時。	老舊聚落：實際降雨量 24 小時達 400 毫米以上時。 列管邊坡：實際降雨量 24 小時達 500-600 毫米以上時。 達其他災害訂定之強制疏散撤離警戒值時。達其他災害訂定之強制疏散撤離警戒值時

二、執行命令下達：

- (一) 中央或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建議下達。
- (二) 如情況特殊緊急時，得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立即下達執行，並以書面或口頭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報告。

三、其他：有關執行疏散撤離作業應避免於 0-6 時執行，惟情況緊急授權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實際狀況應變處置。

柒、警戒區域劃定及公告執行程序

一、提出方式：

- (一) 由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劃定警戒區域。
- (二)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其管轄區域內提出警戒區域之建議時，應斟酌實際需要方式為之；同時檢附警戒區域圖、警戒區域、管制時間及管制理由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提出警戒區域之申請。
- (三)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準用前款規定方式提出。
- (四) 警戒區域公告之格式（如附件 1）。

二、區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程序：

- (一) 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申請限制公告時，應先以電話告知，並將「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

表」(如附件 2) 及「警戒區域圖」傳真至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

- (二) 市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人員接獲傳真應立即簽辦。並於指揮官核可後，通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影發本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資訊局、警察局、交通局、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消防局及 1999 話務中心；公告字號以民政局名義為之(由該局先行向「臺北市政府公文處理整合系統」提號，如府民區字第○○○號)。每一警戒區域之公告以 1 個文號為原則，警戒區域之劃定應明確特定，範圍不宜過大，以免影響管制作業。
- (三) 完成簽辦程序，應再以電話告知申請區災害應變中心，並將奉核之文件回傳區災害應變中心。
- (四) 區災害應變中心接獲回傳通知，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即應派員前往警戒區域張貼公告，並指派警察人員執行管制措施。

三、警戒區域公告後之處置：

- (一) 區指揮官應主動督請轄區里(鄰)長、里幹事、里鄰守望相助隊、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義警義消人員或民間救難人員利用廣播、宣傳車(單)廣為向當地民眾宣傳解說後再進行柔性勸導，經勸導不聽者強制執行疏散撤離。
- (二) 區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疏散撤離公告警戒區域之文件正本，應於事後移請民政局依公文管理流程完成府發文作業。

四、撤銷公告之處置：

- (一) 撤銷警戒區域範圍公告機制：
 1.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警戒區域之解除，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發布之訊息辦理。
 2. 山坡地老舊聚落解除警戒，以該區域內連續 6 小時內之時雨量為 10 毫米以下為原則，並經工務局(大地處)通知後解除時。
 3. 經中央通知或本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建議如認為警戒區域已無警戒必要時
- (二) 區災害應變中心應向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撤銷公告(格式如附件 3)，撤銷程序與申請警戒公告程序相同。

五、違反本公告之執行作業流程如下：

- (一) 對於違反本公告之行為人，先由現場執行警戒之警察人員先予言詞勸導；有不遵行者開具勸導書(如附件 4)；如仍勸導無效時，則逕行舉發(如附件 5)；但遇緊急狀況無法採言詞或開單勸導時，得待狀況解除後舉發。
- (二) 消防局收受由警察局開具之舉發單後，應即作成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如附件 6)，並依法送達受處分人，受處分人屆期未繳納罰鍰者，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三) 受處分人提出行政救濟時舉發之相關單位，應先提出答辯所需之相關事實、理由及證據，送交消防局彙整辦理。

六、「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及「解除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

請表」除應經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核章外，並應填寫聯絡人及聯絡電話，俾便於聯繫作業。

七、有關本府執行申請警戒區域公告作業流程（如附件 7）所示。

捌、疏散撤離通（警）報及執行方式

一、通報方式：

(一) 災害防救單位：電話、傳真、簡訊、語音、無線電或其他方式。

(二) 民眾：

1. 災防告警系統。
2. 防空警報系統（海嘯）。
3. 防救災訊息服務發送平台。
4. 水情訊息服務平台。
5. 里鄰廣播。
6. 電視媒體、電臺廣播、網站或其他方式。
7. 消防車、巡邏車、工程車或垃圾車廣播。

前開執行疏散撤離之災防告警系統發布前提送發送計畫書及發布由各業務主管機關負責，另防空警報系統由警察局負責。

二、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依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辦理。

三、執行方式：

(一) 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

1. 未達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區公所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及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至四十一條等規定辦理。

2. 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下達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

3. 執行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本府消防、警察或其他機關（構）依區災害應變中心（或區公所）指示派員配合執行。

(二) 強制疏散撤離：依（一）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執行方式辦理外，若民眾如有不聽勸導，現場人員得依附件 4 開立勸導書，民眾接獲勸導書後仍不離去時，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強制執行疏散撤離外，必要時得依附件 5 開立舉發單予以舉發。

(三) 前述執行結果應立即回報市災害應變中心，並填報「A4a 撤離人數通報表」。

玖、收容安置

一、收容安置開設：

(一) 臨時或短期收容安置：公布優先收容安置學校或防災公園，完成開設準備，不足時開放其他學校、廟宇、區民活動中心、軍營、運動場館、行政大樓等。

(二) 中長期收容安置：依臺北市重大災害發生後避難收容安置作業精進計畫辦理。

二、收容安置運作：

- (一) 由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代理人）指定優先開設收容安置學校，學校老師及行政人員或志工擔任工作人員，由被收容安置人員當中遴選管理或工作人員，若發生大規模災害避難收容處理工作人員不足時，則動員市府員工擔任，並視需求招募志工。
- (二) 區災害應變中心立即回報市災害應變中心，並定時至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填報「D3a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及「D4a 災區志工人力服務通報表」。
- (三) 區災害應變中心（或區公所）接獲市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或災情解除時，立即通知開設之避難收容處所，並協助民眾返家。
- (四) 有關避難收容處所細部運作方式由區災害應變中心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三、未於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之收容安置，比照上述方式開設、運作。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執行緊急警戒、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措施，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視現場狀況指派其他之臨時編組加入運作。
- 二、區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府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於進行緊急管制、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措施時，於疏散撤離前應預先派員至疏散撤離現場通知居民準備。進行疏散撤離時，應優先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依疏散撤離路線疏散撤離至安全避難處所。
- 三、各機關執行前項措施，必要時可依據行政執行法之規定，使用強制力進行緊急疏散撤離。
- 四、教育局與各區公所應不定期檢討修訂「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以符合實際運作需求。
- 五、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府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於執行緊急警戒、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措施時，應主動隨時將最新執行情形回報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掌握進度。
- 六、若災情規模過大，本府無法因應時，市災害應變中心得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申請支援協助，必要時得實施跨縣市之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措施。
- 七、執行本計畫所需之經費，得依「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相關之規定辦理。
- 八、執行本計畫出（不）力人員依規定辦理獎勵（懲處）。

附則十三

臺北市中正區可供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編號	名稱	地址	適用災害別				是否設置無障礙設施	處所特性		服務里別	容納人數
			水災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室內	室外		
1	螢橋國中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4號	是	備用	否	否	是	是	否	板溪里、網溪里、螢圃里、林興里、河堤里、頂東里、文盛里、富水里、水源里	52
2	北市大附小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9號	否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黎明里、建國里、新營里、龍福里	157
3	弘道國中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1號	否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光復里、建國里、黎明里、東門里、龍福里、幸福里、文北里	87
4	二二八和平公園	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3號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全區	5424
5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1號	否	備用	否	否	否	是	否	東門里、文祥里、三愛里、文北里	250
6	中正國中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58號	否	備用	否	否	是	是	否	新營里、文祥里、文北里、南福里	300
7	北一女中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65號	否	備用	否	否	是	是	否	光復里、黎明里、建國里	60
8	古亭國中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2段465號	是	備用	否	否	是	是	否	永昌里、螢雪里、永功里、忠勤里、龍興里	66
9	成功高中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71	否	備用	否	否	是	是	否	幸福里、文北里	30

		號										
10	忠孝國小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1號	是	備用	否	否	是	是	否	幸福里、幸市里、梅花里	30	
11	東門國小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2-4號	否	備用	否	否	是	是	否	東門里、文北里、文祥里、梅花里、新營里、幸福里、南福里、三愛里	100	
12	河堤國小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2段108號	是	備用	否	否	是	是	否	河堤里、板溪里、頂東里、網溪里、螢圃里	30	
13	南門國小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	是	備用	否	否	是	是	否	愛國里、南門里、廈安里	30	
14	南門國中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	是	備用	否	否	是	是	否	南門里、愛國里、龍光里、龍興里、南福里、永功里、廈安里、龍興里、龍福里	151	
15	建國中學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	是	備用	否	否	是	是	否	龍光里、龍興里、南福里	300	
16	國語實小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8號	是	備用	否	否	是	是	否	龍光里、龍興里、廈安里、龍福里、永功里	49	
17	螢橋國小	臺北市中正區詔安街29號	是	備用	否	否	是	是	否	螢雪里、永功里、永昌里、南福里、螢圃里	63	